

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邓 小 平

现在国际形势不可测的因素多得很，矛盾越来越突出。过去两霸争夺世界，现在比那个时候要复杂得多，乱得多。怎样收拾，谁也没有个好主张。第三世界有一些国家希望中国当头。但是我们千万不要当头，这是一个根本国策。这个头我们当不起，自己力量也不够。当了绝无好处，许多主动都失掉了。中国永远站在第三世界一边，中国永远不称霸，中国也永远不当头。但在国际问题上无所作为不可能，还是要有所作为。作什么？我看要积极推动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我们谁也不怕，但谁也不得罪，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办事，在原则立场上把握住。

对一年半以来中央的工作，我满意。对这次统一思想，制定出新的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我完全赞成。看来我们农业的潜力大得很，要一直抓下去。钢要有一亿

* 这是邓小平同志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要点。

到一亿二千万吨才够用，这是个发展战略问题。核电站我们还是要发展，油气田开发、铁路公路建设、自然环境保护等，都很重要。本世纪末实现翻两番，要稳扎稳打。在翻两番的基础上，再用三十年到五十年时间，我国综合国力达到世界前列，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真正体现出来了。

我们必须从理论上搞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在于是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控制。资本主义就没有控制，就那么自由？最惠国待遇也是控制嘛！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有那么回事。计划和市场都得要。不搞市场，连世界上的信息都不知道，是自甘落后。

不要怕冒一点风险。我们已经形成了一种能力，承担风险的能力。为什么这次治理通货膨胀能够见效这么快，而且市场没有受多大影响，货币也没有受多大影响？原因就是有这十一年改革开放的基础。改革开放越前进，承担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就越强。我们处理问题，要完全没有风险不可能，冒点风险不怕。

沿海如何帮助内地，这是一个大问题。可以由沿海一个省包内地一个省或两个省，也不要一下子负担太重，开始时可以做某些技术转让。共同富裕，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

的一个东西。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就不同了，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

我不止一次讲过，稳定压倒一切，人民民主专政不能丢。你闹资产阶级自由化，用资产阶级人权、民主那一套来搞动乱，我就坚决制止。马克思说，阶级斗争不是他的发现，他的理论最实质的一条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作为一个新兴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本身的力量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肯定弱于资本主义，不靠专政就抵制不住资本主义的进攻。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叫人民民主专政。在四个坚持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条不低于其他三条。理论上讲清楚这个道理是必要的。

中国问题的关键在于共产党要有一个好的政治局，特别是好的政治局常委会。只要这个环节不发生问题，中国就稳如泰山。国际上不可能小视我们，来中国投资的人会越来越多。要善于把握时机来解决我们的发展问题。后年党代会要选一些年轻一点的精力充沛的人进政治局，进常委会更好。这一年多的成绩不可低估，国内外形势比我们预料的要好。最关紧要的是有一个团结的领导核心。这样保持五十年，六十年，社会主义中国将是不可战胜的。

视察上海时的谈话*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十八日)

邓 小 平

我们说上海开发晚了，要努力干啊！

那一年确定四个经济特区，主要是从地理条件考虑的。深圳毗邻香港，珠海靠近澳门，汕头是因为东南亚国家潮州人多，厦门是因为闽南人在外国经商的很多，但是没有考虑到上海在人才方面的优势。上海人聪明，素质好，如果当时就确定在上海也设经济特区，现在就不是这个样子。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有上海，但那是一般化的。浦东如果像深圳经济特区那样，早几年开发就好了。开发浦东，这个影响就大了，不只是浦东的问题，是关系上海发展的问题，是利用上海这个基地发展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流域的问题。抓紧浦东开发，不要动摇，一直到建成。只要守信用，按照国际惯例办事，人家首先会把资金投到上海，竞争就要靠这个竞争。

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

* 这是邓小平同志在上海进行视察的过程中，同上海市负责同志谈话的要点。

着棋活，全盘皆活。上海过去是金融中心，是货币自由兑换的地方，今后也要这样搞。中国在金融方面取得国际地位，首先要靠上海。那要好多年以后，但现在就要做起。

改革开放还要讲，我们的党还要讲几十年。会有不同意见，但那也是出于好意，一是不习惯，二是怕，怕出问题。光我一个人说话还不够，我们党要说话，要说几十年。当然，太着急也不行，要用事实来证明。当时提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有许多人不同意，家庭承包还算社会主义吗？嘴里不说，心里想不通，行动上就拖，有的顶了两年，我们等待。

不要以为，一说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一说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不是那么回事，两者都是手段，市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

闭关自守不行。“文化大革命”时有个“风庆轮事件”，我跟“四人帮”吵过架，才一万吨的船，吹什么牛！一九二〇年我到法国去留学时，坐的就是五万吨的外国邮船。现在我们开放了，十万、二十万吨的船也可以造出来了。如果不是开放，我们生产汽车还会像过去一样用锤子敲敲打打，现在大不相同了，这是质的变化。质的变化反映在各个领域，不只是汽车这个行业。开放不坚决不行，现在还有好多障碍阻挡着我们。说“三资”企业不是民族经济，害怕它的发展，这不好嘛。发展经济，不开放是很难搞起来的。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都要搞开放，西方国家在资金和技术上就是互相融合、交流的。

我们抓国防工业的军民结合，抓得比较早，这一条抓对了。有的国家就不行，所以搞得很困难。

要克服一个怕字，要有勇气。什么事情总要有人试第一个，才能开拓新路。试第一个就要准备失败，失败也不要紧。希望上海人民思想更解放一点，胆子更大一点，步子更快一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

中央早在十年前就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这个方针以后在中央文件和国务院文件中又多次重申。十年来，各地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创造了不少经验，取得了很大成绩，对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从目前情况看，各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不少地区尚未落实到各部门和基层单位，这一状况远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当前，我国社会治安形势仍很严峻，刑事犯罪和其他治安问题有增无减，不少地方人民群众缺乏安全感。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必须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此，特作以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在新形势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特殊重要性。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中央总结历史经验提出的正确方针。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具有

多方面的意义：（一）它是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社会治安问题是诸多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必须长期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但是仅靠打击不可能有效地减少产生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的复杂因素，必须全面加强综合治理才能奏效。（二）它是为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创造稳定的、良好的社会秩序的重要保证。（三）它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许多工作就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综合治理搞好了又能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四）它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重要形式和途径，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五）它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迫切需要，是顺应民愿、深得人心的一件大好事。（六）它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通过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可以把各项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七）它是新形势下坚持专门机关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的新发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新路子。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和目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是：（一）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综合治理摆上重要议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定期研究部署工作。（二）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形成“谁主管谁负责”的局面。（三）各项措施落实到城乡基层单位，群防群治形成网络，广大群众法制观念普遍增强，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目标是：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

打击是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是落实综合治理其他措施的前提条件。必须长期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坚持常年除“六害”，随时发现随时取缔，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放松。既要进一步加强政法部门的专门工作，大力提高侦察破案等对付刑事犯罪的能力，又要在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形成人人勇斗歹徒、抵制“六害”的态势。

大力加强防范工作，是减少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积极措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防范措施，消除不安定因

素和不安全隐患。特别是要大力疏导调解各种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避免矛盾激化。要加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技术防范措施；加强城镇居民楼院的安全防范设施，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要广泛组织职工、群众，积极协助人民警察，加强城乡治安联防，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并充分发挥民兵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大中城市和沿海、沿边地区要组织军、警、民联防。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发挥保安服务公司的作用。群防群治队伍可以是义务的，也可以是有偿服务的。对有偿服务的，除地方财政适当拨款外，经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审批后，可以由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适当集一点资，出一点人，用于维护本单位或本地区的社会治安。但要坚持自愿、受益、适度、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尽可能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对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有些地方建立“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的办法值得推广。对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分子斗争中依法采取的正当防卫，司法机关应坚决给予支持和保护。

根本的问题在于加强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这是维护社会治安的战略措施。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认真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持续开展“五爱”教育和“四有”教育，反对极端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要在全体公民中继续广泛深入、扎扎实实地开展普法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增强护法、守法

观念。学校教育重在育人，要狠抓学生的品德教育，认真上好法制课，特别是要做好“双差生”、工读生的思想转化工作。宣传、文化、艺术、影视、出版等部门和单位要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多出健康有益的精神产品，清除文化垃圾。共青团、工会、妇联要与单位、街道（乡村）、学校、家庭密切结合，加强对青少年的政治思想教育，尤其是要做好后进青少年、轻微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工作。基层党政组织和公安派出所要落实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加强各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是堵塞犯罪空隙，减少社会治安问题，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当前要突出抓好各项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旅店、废旧物品回收点、舞厅、录像放映点等特种行业的管理，文化市场和出版物的管理，集贸市场的管理和金库、重要物资仓库等要害部位的管理。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是落实综合治理的关键。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认真贯彻中央有关指示精神，抓紧整顿建设好城乡基层组织，特别是要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使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群众中去。要建立健全各种治安防范制度，特别要普遍推行各种形式的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快制定和完善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

改造工作是教育人、挽救人、防止重新犯罪的特殊预防工作。劳改劳教机关要努力克服困难，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进

一步提高改造质量。要继续实行改造工作的“向前、向外、向后延伸”，动员全社会都来参与、支持改造工作。劳动部门要按照国家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积极妥善地安排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就业。企事业单位在招工时，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应与城镇待业人员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上述六个方面的工作环环紧扣，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不能有所偏废。总之，要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切实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这样坚持数年，必有大的成效。

四、狠抓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是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核心。这项原则适用于所有党政军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各部门都要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和工作范围，主动找准自己的位置，明确本部门、本系统的职责，切实承担起共同维护治安的社会责任。

各部门的共同责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从中央到地方，党政军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都要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结合本身业务，认真抓好本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防止因本部门工作偏差而对社会治安造成消极影响，主动承担起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整体责任。二是党政军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都要抓好本系统的综合治理工作，防止发生重大犯罪和重大治安问题。三是各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都要“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

的门，办好自己的事”，切实加强内部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各项安全防范工作。一旦发生问题，要酌情追究有关部门、单位直接领导者的责任。

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必须逐步制度化、法律化。对各主管部门应负什么责任，怎么负责，不负责怎么办，都要制定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作出明确规定，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需要把“抓系统、系统抓”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有关部门下属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服从所在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党政组织，督促所属单位做好综合治理工作，消除条块分割、各自为政、无人负责的现象。

五、加强领导，努力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落实到基层。

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是关键。各级党政领导要从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加强对综合治理的领导，认真组织、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解决落实中的问题，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

（一）各级领导要真抓实干。要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落实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各级党政领导要亲自动手，一级抓一级，一级包一级，一抓到底，层层落实。要及时动员部署，一项一项抓落实，一个部门一个部门抓落实，抓住不放，持之以恒，并认真检查督促，奖惩兑现。

(二) 健全领导体制，充实和加强办事机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涉及全党全社会各个方面，必须由党委统一领导。同时，政府也要担负起重要的领导责任，大量的工作要由政府去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体制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党政齐抓，办事机构具体指导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最重要的是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把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结合起来，真正担负起抓社会治安的责任。

为了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中央决定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地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到地市、县区，都要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以党委一名领导同志为首，政府一名副职协助，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县以上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办事机构要进一步充实加强，并同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乡镇、街道也要设立相应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健全办事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可以由上级选派一名有经验的公安、司法干部，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任副职，专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是党委和政府领导综合治理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职责是：(1) 研究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2) 对本地区、本部门一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监督实施。(3) 组织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4)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彰先进，

推动后进。(5) 办理党委和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的指导。

(三) 层层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地方各级党政领导之间，党政领导和各部门、各单位之间，厂长、经理和车间、班组负责人之间，都要层层签订责任书。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出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检查监督制度、定量考核制度和评比奖惩制度。要把社会治安责任制同经济责任制、领导任期责任制结合起来，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同责任人的政治荣誉、政绩考核、职级提升和经济利益挂钩，同评选文明单位、企业晋级挂钩，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落实责任制要定期检查考核，每年进行认真的总结评比，表彰先进，形成比学赶帮的热潮。但要防止形式主义和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避免出现立案不实、弄虚作假等错误做法。

(四) 加强分类指导，把推广典型经验和重点治理结合起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尽快作出规划，分期分批地把各种类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验逐步推广，扩大覆盖面，使全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向前大大推进一步。要重视理论研究，及时把实践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理论指导。

重点治理是迅速改变局部地区治安面貌的有效方法。从全国来看，大中城市、沿海开放地区和交通干线

是综合治理的重点，要先行整治。就各地来说，要集中力量整顿治理好秩序混乱、治安问题较多的少数地区、街道、乡镇、村落、交通线段和单位。

(五)下功夫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能否落实到基层，县市、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负有特殊重要的责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到基层的主要标志是：基层党政领导重视，建立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议事制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健全，有专人办事；建立了一定形式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有群防群治队伍和严密的防范措施；群众充分发动起来，敢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较少，对发生的问题能及时处置。

六、充分发挥政法部门特别是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职能作用。

政法部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专门机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政法部门的要求不是降低了，而是更高了。

政法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主要任务是：(一)当好党委和政府领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带头贯彻执行党委和政府的总体部署，积极参加党委和政府统一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并经常向党政领导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反映情况，报告工作，提出建议。(二)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及时查处、取缔“六害”活动，坚

决防止境外黑社会势力和丑恶现象侵入。(三)严格各项治安管理措施,检查指导各单位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和基层治保组织、群防群治队伍的工作。(四)采取各种措施改变就案办案现象,尽力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并积极提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协助有关单位总结经验教训,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防范机制。(五)结合各自业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六)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都要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大力加强劳改、劳教工作,提高改造质量,并做好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工作。(七)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积极疏导、调处各种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八)研究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增多的原因及其规律,提出有效的对策。

公安机关是社会治安工作的主管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需要,适当调整工作重点、警力部署和勤务制度,改进工作方法,用更多的人力和精力加强基层治安基础工作,以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政法各部门都要重心下移,精简上层,充实基层,转变作风,为基层多办实事,大力加强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法律服务所等政法基层组织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尽量拿出一些经费,改进政法基层单位的装备,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七、今年的工作重点。

今年要在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大

力开展舆论宣传的同时，扎扎实实地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加强领导。调整和健全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做到层层有人领导，层层有人办事，层层真抓实干。（二）制订规划。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到地、市、区、县，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制订出与“八五”计划相适应的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五年计划和每年的实施方案。从今年起，一个市一个市、一个县一个县地抓落实，每年落实一部分市、县，力争到一九九五年底使大多数市、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得到基本落实。（三）重点治理。各地都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排查出治安问题多的地区和单位，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治理整顿，务使这些地方尽快改变面貌。（四）建设基层。对城乡少数瘫痪半瘫痪的基层党政组织，下决心进行彻底整顿，并落实各项综合治理措施。（五）群防群治。在尽可能多的地区和单位组织好群防群治队伍，制订和落实各种形式的目标管理责任制。首先要把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责任制落实好，使单位内部的治安问题明显减少。（六）制定法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出决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尚未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规的要在今年内制定出来，付诸实施。（七）评选先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在扎扎实实工作的基础上，于今年底开展一次评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活动，并召开表彰大会。明年在全国范围开展评比活动，并在适当时候召开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

大会。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全国人民十分关注的一件大事。它直接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上下一心，共同努力，扎实工作，为创造我国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做出更大的努力。

国务院关于批准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近几年，许多地方在一些知识、技术密集的大中城市和沿海地区相继建立起一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关于“继续推进‘火炬’计划的实施，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精神，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继一九八八年批准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之后，在各地已建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再选定一批开发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批准经国家科委审定的下列二十一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京浦口高新技术外向型开发区、沈阳市南湖科技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

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湖——南岭新技术工业园区、哈尔滨高技术开发区、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福州市科技园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科技工业园、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兰州宁卧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科技工业园、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分别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特区内，也确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国务院授权国家科委负责审定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并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

四、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附件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附件二)和国家税务局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附件三)，请遵照执行。

五、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管理、出口创汇留成按现行规定执行外，其余仍按《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执行。

依靠我国自己的科技力量，促进高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对于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的改造，

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加强领导，大力扶持，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

附件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附件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附件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附件一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国家科委 一九九一年三月)

第一条 为实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本办法认定。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市科委）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管理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开发区办公室在人民政府领导和省、市科委指导监督下，具体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批认定事宜。

第四条 根据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现状，划定高新技术范围如下：

- (一) 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
- (二) 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 (三) 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 (四) 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 (五) 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 (六) 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
- (七) 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
- (八) 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 (九) 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
- (十) 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
- (十一) 其他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本高新技术范围将根据国内外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而进行补充和修订，由国家科委发布。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一种或多种高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单纯的商业经营除外。

(二) 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 企业的负责人是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科技人员，并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或服务的劳动密集型高新技

术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 有十万元以上资金，并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六) 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本企业每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三以上。

(七) 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一般由技术性收入、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一般技术产品产值和技术性相关贸易组成。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总和应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技术性收入是指由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

(八) 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财务管理制度。

(九) 企业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

第六条 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须向开发区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开发区办公室核定后，由省、市科委批准并发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七条 开发区办公室应定期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考核。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得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各项政策规定。

第八条 列为高新技术产品的期限一般为五年以

内,技术周期较长的高新技术产品经批准可延长至七年。

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经开发区办公室审批,并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十条 开发区内,按国家规定全部核减行政事业费实行经济自立的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开发区办公室核定,可转成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替代原由国家科委颁布的《关于高技术、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市科委应就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原有实施细则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应依据本办法修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国家科委 一九九一年三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扶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按照国家科委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包括除税收政策之外的各项优惠性政策。

第四条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关税优惠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合同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准文件验收。

(二)经海关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海关按照进料加

工的有关规定，以实际加工出口数量，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增值税。

(三) 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的产品以外，都免征出口关税。

(四) 保税货物转为内销，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和海关许可，并照章纳税。其中属于国家实行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补办进口手续和申领进口许可证。

(五) 高新技术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而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和设备，凭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经海关审核后，免征进口关税。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置机构或派驻监管小组，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有关进出口业务的规定。

(一) 经经贸部批准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技术进出口公司，以推动高新技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出口业务开展较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授予外贸经营权。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条 有关资金信贷的规定。

(一) 银行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积极支持，尽力安排其开发和生产建设所需资金。

(二) 银行可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排发行一定额度的长期债券，向社会筹集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

(三)有关部门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风险投资基金，用于风险较大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条件比较成熟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创办风险投资公司。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安排建设，优先纳入当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第八条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免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所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凡是各项指标达到同种进口产品的水平，并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经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后，列入国家限制进口商品目录，并按现行进口管理办法控制进口。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开发的属于国家控制价格(包括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的新产品，除特定品种须报物价部门定价外，在规定的试销期内，企业可自行制定试销价格，并报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经营不属于国家控制价格的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可以自行定价。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仪器、设备，可实行快速折旧。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上交中央财政部分，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高新技术企业所缴各项税款，以一九九〇年为基数，新增部分五年内全部返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于开发区的建设。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商务、技术人员一年内多次出国的，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简化

高技术、新技术企业部分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请示的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安排劳动就业和招收职工时，要优先考虑高新技术企业对大学生、研究生、留学生和归国专家的需求。

第十五条 经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将定期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检查。对于其中管理不善或进展缓慢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中止其优惠政策的实行，直至取消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资格。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件三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收政策的规定

(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一年三月)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限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开发区企业）。

第三条 开发区和开发区企业的认定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范围，按国家科委制定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四条 开发区企业从被认定之日起，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第五条 开发区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经税务机关核定，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第六条 新办的开发区企业，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投产年度起，二年内免征所得税。

对新办的中外合资经营的开发区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头二年免征所得税。

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域范围内的开发区企业，是外商投资企业的，仍执行特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税收政策，不受前两项规定的限制。

免税期满后，纳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减免税照顾。

第七条 对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其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可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三十万元的部分，按适用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其属于“火炬”计划开发范围的高新技术产品，凡符合新产品减免税条件并按规定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税款，可专项用于技术开发，不计征所得税。

第八条 对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减征或免征的税款统一作为国家扶持基金，单独核算，由有关部门监督专项用于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第九条 开发区企业属联营企业的，其分给投资方的利润，应按投资方企业的财务体制，扣除开发区缴纳的税款后，补缴所得税或上交利润。

第十条 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一律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奖金税。但属下列单项奖励金，可不征收奖金税：

(一) 从其留用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净收入中提取的奖金，不超过百分之十五的部分；

(二)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按国家规定从出口奖励金中发放给职工的奖金，不超过一点五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免税单项奖。

上述(一)、(二)两项合并计算的全年人均免税奖金额，不足二点五个月标准工资的，按二点五个月标准工资扣除计税；超出二点五个月标准工资的，按实际免税奖金扣除计税。

第十一条 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以自筹资金新建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用房，按国家产业政策确定征免建筑税(或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十二条 开发区企业的贷款，一律在征收所得税后归还。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非开发区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不执行本规定。原认定的开发区企业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开发区企业条件和标准的，也不再执行本规定。

第十四条 过去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税收政策，一律废止，改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 领导小组关于“八五”期间 扶贫开发工作部署的报告*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贫困地区干部群众连续五年的艰苦努力，“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的目标已初步实现，全国扶贫开发工作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目前扶贫开发总的形势是：东部地区贫困状况明显改善，中部地区有所缓解，西部一些地区依然严重；平原区、丘陵区、浅山区扶贫开发工作进展快、效果好，深山区、石山区、高寒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库区、地方病高发区任务重、难度大。即使是已经解决温饱的地区，基本生产条件也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低，返贫率高。标准低、差别大、不稳定，是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针对这种情况，“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的基本目

* 这个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并于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标是在“七五”期间工作的基础上实现两个稳定：一是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提高粮食产量，使贫困地区的多数农户有稳定解决温饱问题的基础；二是发展多种经营，进行资源开发，建立区域性支柱产业，使贫困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为争取到本世纪末贫困地区多数农户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创造条件。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对“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做如下部署：

一、必须进一步贯彻分级负责的原则。分级负责，关键在省。实践证明，哪个省、区重视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得力，哪个省、区的扶贫开发工作效果就好，成绩就大。因此，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下放权力，下放资金，更充分地发挥省、区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作用。今后各项扶贫开发资金、物资都要全部分配到省、区，由省、区根据国家确定的原则和办法，统筹安排使用。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发展规划，研究方针政策，指导全面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协调部门关系，沟通各方情况，总结交流经验。“八五”期间，各地特别是贫困面较大的省、区政府，要把扶贫开发工作作为重点纳入工作议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要适当加强各级扶贫开发机构的建设，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请示的通知》精神，有关地方可在编制总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把扶贫开发机构纳入政府行政序列，以解决扶贫任务的长期性同扶贫机构临时

性的矛盾，提高综合协调能力。

二、要保证扶贫开发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国家在“七五”期间制定和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八五”期间要继续执行，认真落实。这些政策主要是放开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价格、对温饱尚未解决的贫困户继续给予减免农业税的照顾、核减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对国家确定的三百零一个重点贫困县继续减免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免征贫困地区新办的开发性企业所得税、减免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贫困户购买国库券、从一九八九年起到本期财政管理体制结束止，贫困县上交税收超基数部分全留等。各地人民政府扶持贫困地区的优惠政策也要保持不变。“八五”期间，国家对“七五”期间确定的重点贫困县继续扶持，原有扶贫资金投入规模不减，“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在规定期限内保持不变。今后，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不再增加。对“七五”期间省、区扶持的贫困县是否调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一九八九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低于三百元的非省、区扶持的贫困县应列入省、区扶持的贫困县范围。“八五”期间省、区扶持的贫困县确定后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三、继续增加对贫困地区的投入。第一，“八五”期间，国家每年增加五亿元专项扶贫贴息贷款。根据贫困人口和贫困程度全部切块到省、区，集中用于一九八九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低于三百元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这项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安排，中国农业银行

组织发放，利率与十亿元专项贴息贷款一致，贫困户和贷款单位使用贷款所付利息为月息二点四厘，与利率之间的差额由省、区补贴。贷款期限一般为五年，特殊项目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十年。第二，“八五”期间，国家每年拿出一百万吨粮食或给一部分等值的工业品，实行以工代赈。重点用于西南、西北深山区、石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长期吃返销粮的地区，帮助这些地区建设基本农田、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提高粮食产量，减少粮食调入。这项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国务院贫困开发办等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各省、区人民政府也要根据这一精神，相应增加对贫困地区的投入。

四、贯彻全面开发、综合治理的方针。要坚持解决贫困户的温饱问题与区域经济开发相结合，坚持增加经济收入与改善基本生产条件相结合，坚持单项的生产性扶持与包括改善生态环境的国土整治相结合，坚持经济开发与解决社会问题相结合，争取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缓解贫困状况。为此，今后五年的扶贫开发工作，要以稳定解决温饱问题为重点，向最贫困、最偏僻、最落后的地区延伸。要在搞好“短、平、快”项目的同时，从贫困地区的长期发展着眼，下硬功夫、苦功夫，集中力量，集中资金，建设基本农田，改善生产条件，加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要以资源为基础、市场为导向，逐步建立各具特色的区域性支柱产业。特别要注意抓好流通、服务和技术三个环节，解决技术难点，提高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打开市场销路，争取实现贫困地

区区域性支柱产业开发的高点起步。要在逐步提高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促进贫困地区社会发育，努力解决人畜饮水、基础教育、缺医少药、计划生育等社会问题。

五、“七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和调整，“八五”期间要继续坚持，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深化改革，完善办法，提高效益。深化扶贫开发工作的改革，当前最重要的是加强对项目的规划、组织和管理。要通过项目组织扶贫开发工作，通过项目覆盖贫困人口，通过项目匹配扶贫资金，通过项目推广科学技术，通过项目检验扶贫效果。总之，扶贫开发工作要通过项目来进行，体现在项目效益上。针对目前资金、项目组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八五”期间，对项目的管理要有更明确的要求：（一）在有条件的地方，安排项目要相对集中、联片，项目区要有明确的区域范围。要根据贫困人口的分布确立项目。对项目区的贫困户与非贫困户，要有不同的扶持措施和方式，非贫困户一般不应使用扶贫资金。（二）项目区内需要解决的经济、社会等一系列问题，要一并纳入项目规划，一定几年，分期实施，统筹安排，全面开发，综合治理，根据轻重缓急，逐个解决。投入项目的扶贫资金要根据项目的进度和效益分期拨付。（三）为了解决资金分散、项目分散的问题，来自不同部门、不同渠道、不同性质、不同用途的各项扶贫资金，要集中使用在项目区内，统筹安排，有机组合，相互匹配，形成合力。（四）项目管理要有明确要求和具体指标。项目的内容、效益、进度、资金规模、受益对象、

负责人、检查验收等都要写入项目报告。扶贫开发办要切实负起实施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检查验收的责任。

为了提高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从一九九一年开始，对十亿元专项贴息贷款实行差额分配，百分之八十由省、区直接分配到县，百分之二十由省、区掌握调剂，按项目的效益、进度分配，也可以用于针对特殊问题而设立的跨地区、跨县的专门项目。

六、继续组织经济发达地区对口帮助贫困落后地区。利用经济发达地区技术、人才、管理、市场信息以及资金、物资等方面的优势，帮助贫困落后地区进行开发性生产建设。重点是解决支柱产业系列开发各环节上的难点，提高产业开发水平；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采取县乡干部挂职交流、劳务输出、以劳助学等多种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培训人才。

组织对口帮助要以省、区为基本单位分层次进行。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省、市帮助经济比较落后的内地省、区，富县帮穷县，富乡帮穷乡，富村帮穷村，富户帮穷户，先进企业帮落后企业。省际之间的对口帮助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其他各层次的对口帮助由各地政府负责组织。这是充分发挥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 and 发达地区的经济、技术优势，把贫困地区开发和发达地区发展结合起来的重要形式。要真正建立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基础之上，要制定计划、正确指导、精心组织、落在实

处。

七、继续动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帮助、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直各厅局要进一步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凡是有条件的部门，都要派出扶贫开发工作队，深入基层，定点挂钩，直接参加扶贫开发工作。在此基础上，各部门、各系统都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加强在贫困地区的行业建设和工作指导。要把扶贫开发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八五”计划，充分考虑贫困地区的特殊困难，制定有利于贫困地区发展的优惠政策，帮助其解决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与本部门、本系统业务相关的问题，并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予以帮助和支持。“七五”期间，社会各界发扬扶贫济困精神，为贫困地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八五”期间要进一步扩大规模，根据各自的特点和贫困地区的需要，扎扎实实地为贫困地区办好事、办实事。

八、“八五”期间科技扶贫工作的重点是围绕贫困地区区域性支柱产业的系列开发，引进和推广实用技术。各省、区要分别制定各自的科技引进、示范、推广计划。对推广哪些技术，谁来组织推广，在什么范围推广，推广的进度、效益，计划中要有明确要求，分级分期实施。为了更有效地组织这项工作，可以从专项贴息贷款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各省、区要拿出一些无偿资金投入这项计划，作为试验、补贴以及一些技术引进费用。这项工作要由省（区）科技部门、扶贫开

发部门、物资部门和资金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中国农科院及各有关部门要予以指导和支持。

九、加强干部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干部培训的重点是提高领导与管理水平，要下功夫花五年左右的时间形成一个培训网络、探索一种更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编写一套更符合实际的培训教材。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要扩大规模。这项工作要围绕项目进行，并与各省、区制定的科技引进、示范、推广计划结合，与“燎原计划”结合；采取短训班、函授班、职业学校、劳务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生产技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 计划纲要的报告*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李 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请各位
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和
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 计划纲要的立足点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八十年代，是我
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 这是李鹏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

主义道路阔步前进的十年。这十年，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全面开创了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先后胜利完成了第六个五年计划和第七个五年计划，提前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为九十年代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一九九〇年同一九八〇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八十四点六，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点三。粮食总产量先后登上三千五百亿公斤和四千亿公斤两个台阶，一九九〇年达到四千三百五十亿公斤，棉花、油料、肉类、水产、水果等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为解决人民温饱问题提供了物质保障。农、林、牧、副、渔各业都有很大发展，农村经济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非农产业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一提高到一九九〇年的百分之五十四点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现在吸纳农村劳动力已达到九千多万人，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为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开创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道路。

——工业生产迅速增长。一九九〇年同一九八〇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二点三倍，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六。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一九八〇年到一九九〇年，原煤由六点二亿吨增加到十点八亿吨，原油由十点零六亿吨增加到一点三八亿吨，发电量由三千零六亿千瓦小时增加到六千一百八十亿千瓦小时，钢由三千七百一十二万吨增加到六千六百零四万吨，水泥由零点八亿吨增加到二点零三亿吨。消费品工业的产品更

新换代加快，花色品种丰富多采，市场供应充裕，改变了过去那种品种单调和供应紧张的状况。工业技术水平和科研开发能力明显提高，一些产品和产业步入世界先进行列。

——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步伐加快。十年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二点七七万亿元，超过前三十年的总和。其中，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一点零八万亿元，建成投产包括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方面的大中型项目一千多个。投入更新改造资金五千四百七十亿元，完成技术改造项目四十点九万项。一大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成投产，经济的薄弱环节有所加强，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城乡建设取得明显成就，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增添了后续力量。

——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取得突破性进展。一九九〇年同一九八〇年相比，进出口总额由三百八十一亿美元增加到一千一百五十四亿美元，增长两倍以上。其中出口总额由一百八十一亿美元增加到六百二十一亿美元，增长二点四倍。出口商品结构有很大变化，工业制成品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七上升到一九九〇年的百分之七十四点五。改革开放以来，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一百八十九点八亿美元，兴办外商投资企业二万多家。借用外国贷款四百五十八点二亿美元，建设民用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油田、电力、化工等项目五百五十个，补充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一大批国外先进技术，促进了国内生产技术水

平的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以及国际旅游业，也得到很大发展。

——科技、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都有较大发展。十年间，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十一万多项，其中获国家奖励的近万项，一些领域已经达到或者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共实施专利五万多项，推广了一大批重大科技成果，提高了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正负电子对撞机、重离子加速器、同步辐射实验室等大型科研项目的相继投入使用，“银河”巨型计算机的研制成功，水下导弹、“长征二号”大推力捆绑式火箭、“亚洲一号”通讯卫星的成功发射等，表明我国在高能物理、计算机技术、运载火箭技术、卫星通讯技术等方面有了新的突破。社会科学研究的许多领域也有不少进展。到一九九〇年，已经有百分之七十六以上的县普及小学教育，多数城市普及了初中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技术培训迅速发展；高等教育初步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体系。十年来普通高等学校共培养本专科毕业生四百三十五万人，研究生近二十万人，成人高等教育共培养三百七十四万人，为现代化建设输送了大批人才。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全国绝大多数地区解决了温饱问题，开始向小康过渡；少数地区已经实现小康；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的少数地区，人民生活也有不同程

度的改善。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成就。一九九〇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一千三百八十七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六百三十元，剔除价格因素，分别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六十八点一和百分之一百二十三点九。一九八〇年到一九九〇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由三点九平方米增加到七点一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由九点四平方米增加到十七点八平方米。城乡居民家庭拥有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耐用消费品显著增加。全国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一九八〇年只有四十元，一九九〇年达到六百一十五元。这十年是人民生活改善最多的十年。

——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一九九〇年同一九八〇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由四千四百七十亿元增加到一万七千四百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一点三六倍，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九。国民收入由三千六百八十八亿元增加到一万四千三百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一点三一倍，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七。生产门类更加齐全，资源开发能力明显提高。一些重要工农业产品产量跃居世界前列。钢、化学纤维由世界的第五位升至第四位，有色金属由第七位升至第四位，发电量由第六位升至第四位，煤炭、水泥由第三位升至第一位，乙烯由第十五位升至第八位，粮食、棉花、肉类、布匹已居世界首位。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产品的人均占有量还比较低，但国家整体经济实力的增强是极为明显的。

八十年代，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经

在实际工作中也出现过一些缺点和失误。主要是：一度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存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在经济发展和改革中都出现过求成过急，一度造成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国民经济的某些方面过于分散，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减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总结经验，正确的加以坚持，不足的加以完善，失误的加以纠正，思想政治领域出现新的转机，治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物价指数大幅度回落，农业连续两年获得丰收，工业增长速度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出口贸易持续增长，经济秩序有所改善。在治理整顿中，改革开放不仅没有停滞，而且在继续深化和发展，并为进一步改革开放创造了有利条件。国民经济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保持了适度增长。一九九〇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百分之五，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六点九，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七点六。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国人民齐心协力，克服重重困难，共同奋斗的结果，是来之不易的。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还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产成品积压较多、经济循环不畅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经济效益差、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国家财政困难，收支矛盾突出；经济体制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理顺；在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下，还存在着某些不安定的因素。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并且认真加以解决，决不可掉以轻心。

我国八十年代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提供

的经验是非常丰富的。集中到一点，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在八十年代所以能够取得巨大成就，近两年来所以能够在外有压力、内有困难的情况下不断前进，使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最根本的原因，就是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践再一次雄辩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创造力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生命力。尽管在前进中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正确道路走下去，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功是大有希望的。

二、主要奋斗目标和基本指导方针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体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正确反映了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文化不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客观进程。温饱问题的基本解决，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走过了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今后十年，我们要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更重要的一个发展阶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精神，《纲要（草案）》规定了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基本要求。主要是：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国民生产总值

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一九八〇年翻两番；全国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调整经济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为下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一步健全。

第二步战略目标的上述基本要求，反映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振兴中华、强国富民的迫切愿望和雄心壮志。其主要精神有两点：第一，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经济发展作为改善人民生活和促进社会进步的基础。不仅对经济增长的速度和数量有明确的要求，而且更加注重经济增长的质量和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第二，强调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这将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下世纪初叶的持续发展提供经济体制、政治、思想和其他方面的保证。

《纲要（草案）》提出，今后十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左右。这个要求是积极的，也是留有余地的。这个增长速度虽然比前十年低了一些，但由于现在的经济规模比十年前大得多，今后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所包含的绝对量要大得多。达到了这个平均增长速度，就可以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两

番的既定目标。在八十年代经济迅速增长的基础上，再连续十年保持百分之六左右的速度，到二〇〇〇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就一定能够达到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虽然那时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还比较低，但由于分配制度比较合理，避免两极分化，坚持共同富裕，可以在总体上使全国人民过上殷实的小康生活。新中国建立后我们大体用了四十年时间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现在要在今后十年从温饱达到小康，这无疑是一项极其宏伟而艰巨的历史性任务。

我国经济还不发达，人口增长的压力很大。要解决各种经济社会矛盾，改善人民生活，逐步实现现代化，没有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是不行的。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应该努力争取经济发展有较快的速度。但是，建设不能急于求成。对速度要求过高，往往容易造成经济不稳定。根据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的经济态势，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今后十年要求保持百分之六左右的中速增长，就是为了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和攀比速度的偏差，以便创造条件，保持重大比例关系协调，推动科技进步，从而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速度，才是实实在在的、没有水分的、有后劲的速度。同时，只有长期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避免大起大落，才能为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创造比较宽松的环境，这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所必需的。

关于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基本指导方针，中

共中央的《建议》提得非常明确，在今后十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要坚定不移地加以贯彻。这些基本指导方针主要是：

第一，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在深刻总结历史的和当前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中共中央的《建议》，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精辟地概括了十二条主要原则，这就是：

——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坚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专心致志地搞好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采取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通过举办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和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它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

——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未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分裂；

——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和实践，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逐步实现；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

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理论和组织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这十二条，有些是我们几十年来所一贯坚持的基本原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有新的发展，充实了新的内容；有些则是十多年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鲜经验的总结。这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其中凝结了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卓越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就是沿着以这十二条为基本轮廓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走过来的，因而在实践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实现九十年代的奋斗目标，最根本的保证，就是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第二，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全面落实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方针政策，关键在于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经过八十年代的努力，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对外开放格局已经形成。但是，原有体制的弊端还没有完全消除，在发展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要妥善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的诸多矛盾，顺利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在剧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都要求我们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的生机与活力。把改革开放和不断巩固、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我们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国内外的经验都证明，不改革开放不行，改革

开放不坚持正确方向也不行。今后要继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并进一步努力探索，使改革不断深化，开放更有成效。

第三，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这条方针是长期正反两个方面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实现到本世纪末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持续，就是保持经济每年都有适当的发展速度；稳定，就是稳步前进，避免大起大落；协调，就是按比例发展。持续、稳定、协调三者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比例协调，是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按比例的速度才是合理的、效益好的、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速度。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最重要的是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防止急于求成的倾向。我们既要充分发挥各种资源的潜力，促进经济增长，又要防止国民收入超额分配，造成通货膨胀。要坚持速度与效益的统一，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

第四，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坚持自力更生与实行对外开放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实行对外开放，利用国外的技术、经验和资金，有利于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另一方面，只有坚持自力更生，把立足点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才有条件更好地扩大对外开放。九十年代我们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争取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智力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但也要准备更多地依靠国内资金和自己的力量进行建设。要克服经济建

设中资源相对不足和资金短缺的困难，最重要的，是千方百计地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努力克服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领域中存在的严重浪费现象。今后十年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时期，都必须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思想。

第五，坚定不移地贯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任何时候也不能忘记，我们要实现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克服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既是我们的一个重要目标，又是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只有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使人们有正确的前进方向，坚定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民族的凝聚力。这是我们的真正优势所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需要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尽心尽责，广泛吸引群众自觉参与，把任务真正落实到基层。

上述基本指导方针，指明了继续前进的方向，规定了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正确途径。在今后十年的各项工作中，要始终保持基本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全面加以贯彻。在基本方针不变的前提下，具体的政策措施要不断完善和发展。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要通过大量的工作，把已经确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提交大会审议的《纲要（草案）》，是把制定“八

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结合起来考虑的。这是因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许多问题是有连续性的，一些重大建设项目、科技攻关课题以及人才培养等，也往往不是在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能够完成的。从今后十年经济发展的总趋势和奋斗目标来确定五年计划，可以把眼光放得更远一些。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中不确定因素较多，《纲要（草案）》对十年规划不可能定得过细，只能规定主要目标、基本任务、重大方针政策和若干重要指标。“八五”计划因为现在就要执行，规定的指标多一些，项目具体一些，但重点也放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任务、政策以及改革开放的总体部署上，比较详细和具体的计划将在年度计划中制定。在“八五”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还需要对现在规定的指标加以必要的调整和充实。在“八五”后期，还要制定“九五”计划。现在，治理整顿的任务尚未完成，“八五”计划的头一年或更长一点时间，要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在治理整顿中求发展。在转入正常发展以后，还要继续完成治理整顿遗留下来的某些任务。

一九九一年是执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又是继续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工作，在继续保持总量平衡，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经济适度增长。要汲取过去丰收以后就放松农业的教训，继续加强和发展农业。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力争在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方面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要

认真组织好“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并且年复一年地长期抓下去，切实抓出成效。要加强财政税收工作，控制集团消费，努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缩小财政收支差额。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要求，继续深化改革。在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努力保持社会安定和正常秩序，努力为人民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我们要认真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争取“八五”计划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三、关于经济建设

关于今后十年的经济建设，总的出发点是，按照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纲要（草案）》着重考虑了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一）继续努力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

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既要保证各方面建设资金的需要，又要使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提高，经济总量平衡面临许多矛盾。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防止国民收入超额分配和通货膨胀，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从历史经验看，经济发展出现大起大落，主要是指导思想片面追求高速度，建设规模过大，消费基金膨胀，导致国民经济总量不平衡和重大比例失调，最后不得不进行调整。从这两两年来的现实情况看，治理整顿

所以能够取得明显成效，首先是经济总量控制得比较好。今后十年，要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避免出现大的波折，最重要的仍然是要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特别是保持财政、信贷、外汇收支和物资的各自平衡以及它们之间的综合平衡。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排，都要量力而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与国力相适应，生活消费的增长要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由于经济效益的明显提高有一个过程，财政体制“八五”期间仍将基本维持现行财政包干格局，制约着国家财政收入和中央财政收入的增加；另一方面，重点建设投资、国防经费、科学教育事业费必须适当增加，而每年大量的企业亏损和物价补贴，以及其他一些开支，只能逐步压缩下来。因此，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很大，每年都还有一定数量的财政赤字。我们必须千方百计开源节流，尽可能减少一些赤字。现在各方面要求财政给照顾、给优惠的呼声比较高，要下决心不再开新的口子，防止出现新一轮的减税让利。银行信贷要继续坚持稳定货币的方针，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把货币发行量和贷款总规模保持在经济发展合理需要的范围内，避免通货膨胀。要及时结汇，努力增加对外贸易收汇和非贸易收汇，保持适度进口和合理的外债规模。

现在各地区、各部门提出要在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上的项目，加起来的总规模，已经大大超出资金和物资供应的可能。虽然有些项目从地区或部门的局部来看，是需要上的，其中有的项目也已经过论证，但从全局来

看，财力物力就那么小，不能不分别轻重缓急，量力而行，有所取舍。《纲要（草案）》所列的建设项目，是要在五年至十年的时间内陆续开工兴建的，各个年度的投资规模要根据资金的可能，具体加以安排。年度间要保持大体均衡，循序而进，不能一哄而上，打乱仗。

（二）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并逐步走向现代化。

经过八十年代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我国产业结构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农业和消费品工业得到加强，第三产业发展加快，新兴产业有所发展。但是，长期存在的产业结构不合理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在发展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当前产业结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业基础仍然比较脆弱；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滞后；加工工业总规模偏大，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低；第三产业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今后十年，随着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领域拓宽，选择性增强，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和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都要求我们更加注重产业结构的调整。还应该看到，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发生并且正在发生产业结构的重组和升级。我们能不能抓住机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使之上升到新的等级，不仅直接关系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而且将对整个现代化建设进程产生长远的影响。

根据这种情况，《纲要（草案）》把产业结构调整放

在今后十年经济建设的突出位置。主要要求是：

——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九十年代我们面临着这样的矛盾：一方面，随着人口增加和向小康水平过渡，对农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可能很快提高，人均耕地面积还在不断减少，加上受气候等自然因素的制约，发展农业的任务是相当艰巨的。《纲要（草案）》规定九十年代粮食产量要先后登上四千五百亿公斤和五千亿公斤两个台阶，并且对增加棉花、油料、糖料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和发展林、牧、渔业也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完成农业发展的任务，《纲要（草案）》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包括：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大江大河治理，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坚持植树造林，搞好防汛抗旱；进一步抓好科技、教育兴农；努力改革和完善农产品流通体制；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等等。切实加强管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和水资源，对于农业生产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必须高度重视。各级政府要根据这些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是今后十年的一项重要任务。近两年通过治理整顿，调整结构，基础工业、基础设施的紧张状况有所缓和，某些产品在某些地方甚至一度出现过剩的情况，这是经济紧缩条件下的

暂时现象。从长远来看，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由于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投资大，价格和收费偏低，这就要求我们及早安排，实行投资倾斜政策，采取多种途径，筹集必要的资金。《纲要（草案）》对能源、交通、邮电通信、重要原材料等方面的建设做出了具体安排。我们要像“一五”时期成功地抓一百五十六项重点工程建设那样，集中力量，齐心协力，高质量高效益地搞好一批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使它们如期形成综合生产能力。要适当增加银行贷款，并建立煤炭、电力、石油和铁路建设基金，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要逐步调整和理顺基础产品的价格和收费，增强基础工业的发展能力。要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使它同重点建设协调发展。在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前提下，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地方各级政府也要因地制宜，多方筹集资金，进行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大力改组改造和提高加工工业。我国加工工业规模已经不小，今后十年的发展重点，是通过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把现有企业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压缩一部分超过合理需求的加工工业生产能力，淘汰一批消耗高、性能差、污染已严重的落后产品。按照规模经济的要求，对生产批量小，成本高，效益差的企业进行调整，推进专业化分工和联合。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积极发展建筑业。从温饱走向小康，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较多地体现在居住条件的改善方面。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纲要（草案）》规定今后十年建筑业要有一个比较大的发展。根据国内外的经验，建筑业可以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建筑业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各项建筑都要切实保证质量，力求降低成本。要积极推广立足于国内的新型建筑材料。

——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考虑到第三产业在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而目前又比较落后的状况，《纲要（草案）》对第三产业给予了充分的重视。第三产业发展的重点是商业、物资、金融、保险、旅游等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第三产业的发展，对缓解就业压力，增加资金积累，活跃城乡经济，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和人民生活的质量，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在八十年代的发展中，由于经验不足，管理工作没有及时跟上，也产生过一些混乱现象。经过治理整顿，这些混乱现象已经有所克服或者正在克服。我们要积极支持和引导，加强管理，使第三产业得到较快而又健康的发展。

（三）促进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和资源分布很不平衡。正确处理全国经济发展与地区经济发展之间以及地区经济之间的

关系,不仅关系到各种优势的发挥和经济的合理发展,而且关系到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八十年代全国经济和地区经济都有很大发展,生产力的地区布局也有新的变化,但也存在一些不合理现象和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的问题是,各地重复建设项目过多,产业结构趋同,资源配置不合理,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严重,妨碍了合理的生产协作和商品流通。今后十年,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利益兼顾、共同富裕的原则,逐步实现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为此,必须处理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正确处理发挥地区优势与全国统筹规划的关系。国家要鼓励和支持各个地区发挥优势,加强指导和协调,使各个地区都能够在自己的优势产业上得到发展。同时也必须从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出发,加强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全国统一的经济体系和统一市场,是发展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也是发挥地区优势的前提。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不利于生产力合理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妨碍地区优势的发挥。地区经济发展,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但在制定国家产业政策的时候,也必须注意发挥地区优势,才能促进全国经济和地区经济同时得到发展。

第二,正确处理资源富集地区与加工工业集中地区的关系。加工工业集中地区特别是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要积极发展技术水平较高的产业和出口创汇产品,减少资源消耗。要使那些能源和原材料消耗较高、运输量较大

的工业，在能源充足、资源富集的地区得到较快的发展。资源富集地区在加快资源开发的同时，要适当发展一些加工工业。要注意东西走向交通干线的建设，促进沿海与内地在商品、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交流。

第三，正确处理经济发达地区与经济较不发达地区的关系。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生活水平有差异，这是由于历史、地理等原因形成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和经济发达地区都要努力帮助较不发达地区改变面貌，使各个地区都能得到发展，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要继续贯彻执行扶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老根据地和边疆地区发展的各项现行政策，争取在今后十年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地区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使经济面貌和人民生活都有显著改善。国家要继续对这些地区给予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支持，并将安排一批矿山、水利、交通和工业项目，以带动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今后十年，国家对贫困地区还要继续实行以工代赈政策，增加农民的劳动投入，改造坡地和中低产田，为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创造条件。经济发达的沿海省、市应当分别同经济较不发达的省、区签订协议或合同，采取经验介绍、技术转让、人才交流、资金和物资支持等多种方式，在互利的基础上帮助它们加快经济发展。经济较不发达地区要大力发展农、林、牧业，建设公路、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和一些加工工业项目，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使生产和生活条件逐步得到改善。

(四) 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

提高经济效益是今后十年经济建设面临的重大课题。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已经讲了多年，在不少方面也有进步，但总的来说经济效益差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生产消耗高，产品质量低，建设浪费大，资金周转慢，劳动生产率低，企业亏损严重，仍然普遍存在。不少技术经济指标不仅明显落后于经济发达国家，有的甚至低于我们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最好水平。同行业中落后企业和先进企业的差距也很大。效益差是我国经济生活中诸多困难的症结所在。今后十年以及整个现代化建设时期，我们面临着人口众多，建设任务繁重，资金短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落后，人均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浪费资源的粗放经营是没有出路的，必须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大功夫，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纲要（草案）》要求，“八五”期间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消耗的标准煤由九点三吨下降到八点五吨，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百分之三点五，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一百二十七天缩短到九十五天，还规定了其他一些提高经济效益的指标。我们要采取切实措施，扎扎实实地工作，力争实现这些指标，逐步从根本上扭转经济效益差的状况。

技术改造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主要手段。我国工业基础不小，企业数量很大，今后十年的生产建设任务主要由现有企业来承担。现在许多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

迫切需要进行技术改进。“八五”时期和今后十年，要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改造现有企业，围绕生产技术和装备现代化问题，组织好科研和生产攻关。机械制造业要努力提高水平，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对技术装备的需要。《纲要（草案）》规定，“八五”时期国家要选择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一批重要产品，作为技术改造的主体和突破口，努力使这些企业和产品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抓好一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技术改造，带动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技术改造的重点，要放在节约能源，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名、优、新产品和出口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防治污染上来，并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积极推广投入少、效益高、见效快的科技成果，继续实施“星火计划”和“丰收计划”，加快技术成果向生产的转移。在加快传统产业技术进步的同时，继续实施“火炬计划”，办好高新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及其向传统产业的扩散和渗透。电子工业在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必须把加快它的发展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上，并且把它同发展精密机床等机械设备紧密结合起来，推动电子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应用。要继续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下大力量消化、吸收、应用和创新。

加强管理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现在，在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普遍存在着财力、物力和人力的严

重浪费，潜力远远没有发挥出来。因此，必须把强化管理作为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要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努力提高国家计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从总体上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要加强企业管理，特别要加强生产第一线的领导和指挥，严格实行责任制度，强化基础工作，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许多先进企业的经验证明，只要这样做，同样的设备、同样的人，就可以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要在全社会各个领域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精打细算，反对浪费，少花钱多办事。

（五）推动科技进步，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当今世界各国生产力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经济竞争也越来越表现为科学技术和人才的竞争。我们要显著地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综合国力，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就要真正把发展科技和教育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科学技术的发展要继续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这不仅是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而且也是科学技术本身繁荣与发展的必由之路。要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引进和创新、应用和推广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科研机制。要把发展国民经济作为科学技术工作的主战场，

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在应用技术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基础研究三个层次上的科技工作，要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力量，推动我国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全面发展。要注意跟踪世界新技术发展进程，努力在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新型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激光、超导、通信等高新技术领域取得新的成果。加快科技进步，关键在于稳定和完善促进科技进步的政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增加科技投入。逐步建立健全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进一步发挥专利制度在发展科技事业中的作用。

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需要大批专门人才，也需要亿万受过良好教育的劳动大军。要继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强教育科学的研究，努力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要根据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把教育工作的重点放到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上来。到二〇〇〇年，要在全国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在城镇以及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基本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通过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使绝大多数城乡劳动者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在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和专业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要在基本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的基础上，下大力量重点抓好一批大学，使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明显提高，努力使

一批重点学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继续执行和完善出国留学政策，鼓励留学生学成归国工作。进一步促进国际间的教育交流与合作。要大力加强师资培训，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思想政治水平。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切实加强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道德水平。《纲要（草案）》要求，各级政府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同时积极多渠道地筹措教育资金，提倡和支持社会办学，鼓励自学成才，努力促使教育与经济协调发展。

（六）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

经济建设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今后十年总的目标，是努力使全国人民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纲要（草案）》规定，“八五”期间，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我国职工和农民的收入都要有一定的增长。提高人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主要措施是：发展轻纺工业和农副产品生产，继续抓好和完善城市“菜篮子”工程，组织好市场供应；积极发展为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加快城乡住宅和公用设施的建设；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发挥城乡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的作用，积极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繁荣文化事业，丰富精神生活；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经过十年时间的稳步提高，到本世纪末我国人民生活将会得到明显的改善。

我们所说的小康生活，是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

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人民生活的提高，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改善，也包括精神生活的充实；既包括居民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包括社会福利和劳动环境的改善。在物质生活方面，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要符合我国的特点和民族传统。要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使之适应人民生活从温饱到小康过程中生活质量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同时要积极引导消费，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合理的消费结构和健康有益的消费方式。

我国是一个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全国小康水平的实现，不论从时间上还是地区上，都将是逐渐推进的，不应该也不可能规定一个全国统一的时间表。但二〇〇〇年实现小康，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是确定无疑的。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这个方针应当继续贯彻执行。但是，我们什么时候都不能忘记，实行这个方针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全国人民和各个地区更好地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因此，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收入差距过分悬殊。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项最重要的优越性，就表现在共同富裕上。

实现小康要靠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目前我国正处在创业阶段，百业待举。今后十年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都必须妥善处理积累与消费、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的关系，实际工资总额的增长不能高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实际平均收入的提高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们要长期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

建国，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勤劳的双手，干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各位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干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八十年代，人民武装力量在自身建设方面取得巨大成就，为保卫祖国、保卫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后十年，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为了应付各种可能发生的不测事件，保卫国家安全，使经济建设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要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适当增加国防费用，努力发展国防科学技术，有重点地加强新武器装备的研制，提高军队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继续调整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结构，贯彻军品生产能力适当转向民品生产的方针，但要加强统一规划和协调，使军品和民品都得到提高或发展。继续加强国防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要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进一步增强军政团结和军民团结。人民武装力量要进一步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增强战斗力，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关于社会发展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草案）》，体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强调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对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提出了全面要求。这里，

我着重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一)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目标，也是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过去十年，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很大成绩，但也发生过一些大的失误，主要是削弱思想政治工作，导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未来十年，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国外敌对势力不会放弃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的图谋，国内建设与改革任务又十分艰巨复杂，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围绕这一根本任务，需要进行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灵魂，规定着精神文明的性质和方向。纠正“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主要是指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要长期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抵制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要继承和发扬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认真研究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采取广大群众喜闻乐见和生动活泼的方式，使思想政治教育更加深入人心，更加切实有效。要深入持久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用共同理想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投身

到建设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来。要动员和吸引亿万群众广泛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良好风尚。我国五亿多青少年是跨世纪的一代，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要充分认识到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共同努力，培育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新人。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与思想道德建设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着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没有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发展科技、教育的同时，加强社会科学研究，进一步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纲要（草案）》立足于八十年代的基本经验和各项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对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已经作了具体安排，各级政府都要把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放在突出位置，认真抓紧抓好。

要进一步重视和发挥广大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整个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知识分子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后十年，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艰巨任务，迫切要求广大知识分子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承担起历史赋予的重任。要在全社会继续发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逐步完善有利于人才辈出的政策与制度，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随着经济的发展，努力在改善知识分子

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方面多办一些实事。提倡和鼓励广大知识分子深入实际，了解国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中创造出新的成绩。

（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够最广泛地动员和依靠人民。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要积极稳妥地推进配套的政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的领导体制，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各级政府要重视和支持决策的研究和咨询工作，进一步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重视和发挥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使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得到充分体现。要进一步加强政权建设，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理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要继续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精简机构，减少层次，减少行政人员，改进作风，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活跃基层民主生活，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和居民、村民自治制度，提高公民参政议政意识和能力，发挥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要加强法制建设，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国家的安定团结和长治久安。同时，要用法律规范经济关系和社会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巩固改革开放成果。现在我国以宪法

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经济活动和政府工作逐步走上法制轨道。但是，在经济和行政管理立法方面，还有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出来。要在积极推进改革开放的同时，抓紧起草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投资法、公司法、价格法、劳动法、审计法等一批重要法律草案，并根据改革开放和行政管理的需要，加强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工作，使国家行政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当前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执法不严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必须强调，法律一经颁布实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要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法律意识。一切政府工作人员都要学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做守法执法的模范。

（三）加强政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目前，我国社会在安定团结的局面下，还存在着一些不安定因素，国外敌对势力对我国的颠覆、分裂破坏活动仍在继续。我们必须始终保持警惕，坚定不移地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社会的稳定。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其中一项就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这一项和其他三项一样重要。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深入开展禁止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除“六害”和“扫

黄”斗争，制止和取缔一切危害社会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组织与活动。要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方针，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要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自觉维护社会治安，敢于同一切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象作斗争。公安、国家安全、司法等部门，广大人民警察和武警指战员，要努力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廉洁奉公，严格执法，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作用，为加强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四）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搞好廉政建设。

改革开放越是深入，经济越是发展，就越是要加强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使政府和人民永远保持密切的联系。政府工作人员和一切公职人员必须清正廉洁，艰苦朴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廉政建设首先要从各级政府机关特别是国务院各部门做起，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严格要求，以身作则。对那些参与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的，不管职位高低，一经查实，坚决依法惩办，决不姑息养奸。对官僚主义严重，玩忽职守，构成渎职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对那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反法律政纪者，必须严肃处理。当前，要抓紧大案要案的查处。要大力整顿和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的不正之风，包括整顿执法部门和监督机关的违法违纪

行为。充分发挥工商行政、财政、税务、物价、公安、海关、审计、监察等执法、监督部门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舆论机关和人民群众进行社会监督，坚决地同各种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我们要经过不懈的努力，在“八五”期间，使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取得明显的成效。

(五)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

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是个优势，但人口基数大，近几年来每年新增人口一千六百万以上，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给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和困难。“八五”时期正值人口出生高峰期，人口形势十分严峻。《纲要（草案）》规定，今后十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千分之十二点五以内。即使经过努力达到这个要求，人口增长的数量仍然十分庞大，新增国民收入中还将有四分之一左右用于新增人口的消费。如果人口增长突破计划指标，负担将更重。各级政府务必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在突出地位，切实抓紧抓好，万万不可疏忽大意。过去十年，各级政府狠抓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京、津、沪以及浙江、辽宁、四川、黑龙江、吉林、山东等省市做得更好一些。今后十年，人口问题更加关系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要继续广泛深入地进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教育，增强全民人口意识。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要继续执行计划生育的现行政策，提

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制止早婚早育和超计划生育，严厉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犯罪分子。要把计划生育的重点放在农村，加快建设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做好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使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基层。

环境保护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要努力防治环境污染，力争有更多的城市和地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要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环境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工作，增强全民族的环境意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并适当增加环境保护的投入，加强环境管理，使环境质量状况与向小康过渡的要求相适应。

（六）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的长期稳定和繁荣昌盛，要靠各民族的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发展。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大部分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为了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要积极扶持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现在我国各民族之间相互团结，关系是好的。某些地区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基本上属于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矛盾，应当通过民主协商、贯彻民族政策和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妥善解决。要坚定不移地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充分保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和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要继续加强民族团结

的教育，注意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今年是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四十年来，西藏实行了民主改革，推翻了黑暗、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度，广大农奴和奴隶获得了解放，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深刻变化。今后十年，在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和全国的大力支持下，西藏的经济文化建设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就。国外某些势力用所谓西藏“人权”问题干涉我国内政，妄图制造分裂，这是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绝对不能答应的。

五、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纲要（草案）》规定，今后十年，要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围绕解决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要问题，有领导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基本要求是：

——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按照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完善所有制结构。

——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逐步使绝大多数国营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探索公有制经济多种有效的实现形式，建立富有活力的国

营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进一步完善消费资料市场,扩大生产资料市场,发展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产市场和劳务市场,建立健全在国家指导和管理下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

——理顺国家、集体和个人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形成合理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逐步完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特别是运用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手段调节经济运行,建立和健全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经济调控体系。

要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协调配套地搞好企业、流通、价格、财政、税收、金融、外贸、计划、投资、劳动工资、住房、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体制改革。

《纲要(草案)》提出再用十年时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比原来设想的时间要长一些。这决不意味着可以丝毫放松对于改革的努力,而是在总结十多年来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对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有了更加清醒和深刻的认识。改革不能照搬照抄别国的模式和经验,而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在实践中探索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道路。在改革过程中,必然要经过不断的试验、补充、完善,才能取得成功;也有可能发生失误,那就需要及时纠正,继续前进。因此,

改革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既要发扬积极进取、勇于探索的精神，抓紧进行改革，又不能轻率从事，急于求成；既要坚持实践证明是好的经验和传统，又要有新的创造和突破。今后要更好地把改革与发展结合起来，一方面，改革的措施与步骤要有利于解决当前与长远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为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经济发展的安排，也要考虑为深化改革创造有利的环境。各项改革要统筹规划，一个时期可以有所侧重，但也要兼顾其他方面，不能单项突进。改革措施的出台，要考虑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避免引起过大的社会震动。检验改革措施的标准，不是抽象的原则和模式，而是看它是否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进步。在八十年代，我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改革总的目标和基本的方针政策，已经明确了。只要积极稳妥地向前迈进，再积十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是完全可能的。这是一项伟大的历史性事业，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和成败兴衰，我们有决心有能力把它做好。

下面，我想讲讲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着重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第一，继续探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具体途径和形式。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是深化经济

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根据多年来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大体形成了以下一些共同认识：（一）实行计划经济，可以从总体上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和资源合理配置，避免无政府状态；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动员和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大建设，防止大的重复建设造成的浪费；可以较好地调节收入分配，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保持社会公正。实行市场调节，有利于开展竞争，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按照市场需要从事生产经营，做到产需结合，促进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就是要充分发挥两者的优点和长处，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这个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证明这个原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是正确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必须结合，而且能够结合，这一点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不应当再有怀疑和动摇。现在的问题，不是要不要结合，能不能结合，而是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怎样把两者结合得更好的问题。（二）不能把计划经济理解为只是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的改善和市场的不断发育，应该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计划管理也必须自觉遵循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市场调节要在国家总体计划和法规约束下发挥作用。（三）大体来说，国民经济发展目标、总量控制、重大经济结

构和布局调整，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等，主要发挥计划的作用；企业大量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主要由市场调节。（四）国家计划管理和指导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规划和宏观调控目标，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地区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协调重大比例关系，并综合配套地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来引导和调控经济的运行。

以上认识是就总体上说的，至于不同领域、不同方面的经济活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和范围，是有所不同的。比如说，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对大量一般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实行指导性计划或者市场调节；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其生产、流通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余部分也实行指导性计划或者市场调节。再比如说，在建设领域，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重要项目建设及其布点，实行中央、地方政府决策和计划管理，同时，对投资使用、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他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项目，在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指导下，由市场调节。又比如说，在价格方面，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的价格由国家管理，价格调整要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考虑市场供求变化；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总之，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和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经常进行适当调整和改进，以

便把改革不断推向前进。

第二,进一步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这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骨干力量。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负担较重,困难较多,许多方面的关系还没有理顺。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经济体制改革能否取得预期的进展,也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成效。从今年起,我们就要十分重视并集中主要精力来抓这个问题,从改善外部环境和加强内部管理两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一项一项地狠抓落实,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实际困难,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这些企业的活力明显增强。为此,应当主要抓好以下几个环节:(一)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处理好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使企业把更多的自有资金用于技术改造。逐步完善企业折旧制度和留利制度。“八五”期间继续实行并完善现行的承包制,同时积极进行“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制度的试点。(二)坚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进一步贯彻落实已经颁布的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尊重和保障企业的自主权。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具体形式,可视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改革中出现的租赁制、股份制等,特

别是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的企业形式，要继续稳妥地进行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三）积极发展企业集团。要抓紧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推动企业的改组和联合，促进企业结构的合理化。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组建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竞争性企业集团，提倡和鼓励组建紧密型企业集团。（四）深化企业领导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加强企业管理。要坚持和完善厂长责任制，正确处理厂长（经理）和企业党委、职代会之间的关系。充分保证厂长对企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健全企业的民主管理，改进人事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留利分配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切实改变企业分配吃大锅饭和留利向个人倾斜的现象，以及纪律松弛的现象。（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禁止随意向企业收取费用。

第三，积极推进住房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八五”期间，要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加快住房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要逐步改变低租金、无偿分配住房的办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住宅建设，改善人民的住房条件。在城镇各类职工和个体劳动者中，逐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待业保险的范围。在农村，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与可能，采取积极引导的方针，逐步建立不同形式的老年保障制度。公费医疗和劳

保医疗制度也要改革和完善，以提高医疗质量和减少浪费与损失。在农村继续推行集资办医与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搞好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是合理引导消费、深化企业改革、保障人民生活的重大措施，对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维护社会安定，顺利推进其他方面的改革，都具有重要的作用。这两项改革，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在已有试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步骤地稳妥进行。

第四，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改革以来，改变过去中央过分集中的格局，实行放权让利，调动了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方向是正确的。但由于一些权力下放不当，宏观管理又没有及时跟上，一些改革措施也不配套，造成经济生活中某些过于分散的现象，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下降过多，以至宏观调控能力减弱。目前这种趋势还在发展，财政收支平衡的矛盾还有所加剧。无论是从经济发展还是从深化改革的要求来看，都需要我们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适当集中财力物力，来办好一些必须由中央办的关系国家全局利益的大事。这决不是回到过分集中的老路，而是把必要的集中和适当的分散恰当地结合起来。中央要兼顾和协调地方的利益，地方要考虑全局的利益，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推进现代

化建设。

继续实行和完善对外开放政策。经过十多年来的努力，对外开放已经全面铺开，基本格局已经形成。今后在国际环境更加复杂，国际经济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最重要的是在保持数量稳步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提高，立足于现有基础，把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智力等方面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出口贸易，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上。现在我国已经初步实现了以出口原料型初级产品为主向出口制成品为主的转变，工业制成品出口额已占出口总额的七成以上。今后的任务，是逐步实现由粗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精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的转变，努力增加附加价值高的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高技术商品的出口，鼓励那些在国际市场有发展前景、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出口，做到主要依靠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档次和信誉来增加外汇收入。积极发展国际旅游、劳务输出、对外承包工程和海外投资，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要努力巩固已有的市场，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积极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为了我国建设的需要和保持国际间的正常贸易往来，我们要保持适度的进口规模，调整进口商品结构，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

为了提高利用外资的效益，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正确引导外资投向，

支持办出口创汇型、技术先进型企业，以及一些大中型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注意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推动我国传统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中的优势，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和带动全国经济的发展。“八五”期间，除办好已有的经济特区、对外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外，要集中力量，搞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要保持对外开放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已出台的政策要保持基本不变，并不断加以完善。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结合本地优势，合理确定经济发展的方向、重点和布局，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逐步形成合理的地域分工。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外贸发展的需要，对外贸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要在继续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三方面积极性的前提下，促使外贸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轨道。这项改革的意义重大，是保证我国对外贸易稳步发展的根本措施，要精心组织，认真落实。

六、关于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

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对外关系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

和平外交政策，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九十年代的第一年，国际风云骤变，持续了四十多年的旧的世界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整个世界进入了一个新旧格局交替的时期。

一年来，美苏关系缓和，军事对抗减弱，世界出现了多极化的趋势，一些地区冲突缓解或出现了政治解决的前景。这些变化值得欢迎。但是严酷的事实表明，我们这个世界并不安宁，世界人民所希望的和平与发展仍然面临严峻的挑战。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继续得到发展；一些原来被掩盖着的政治、经济和民族矛盾突出起来，力量对比的失衡又引发了新的矛盾；南北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世界上各种新旧矛盾互相交织，国际形势变得更加动荡不定。

海湾局势牵动着世界全局。去年八月，伊拉克侵吞科威特，以美国为主的多国部队迅速陈兵海湾。国际社会曾为和平解决海湾危机、制止战争的爆发作出巨大努力。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努力均未奏效，战争未能避免。

中国对海湾危机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负责任的。我们坚决反对伊拉克侵吞科威特，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撤军，恢复科威特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合法政府。同时，我们主张和平解决危机，因为战争只会给海湾和中东地区带来深重灾难，使生灵涂炭，财富遭到巨大破坏。海湾战争爆发后，我们强烈呼吁有关各方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态度，支持国际社会为

和平解决海湾危机所作的各种努力，以防止战争升级和战火蔓延。伊拉克无条件从科威特撤军，科威特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合法政府得以恢复。我们对此感到欣慰。我们对友好的科威特人民表示祝贺，并祝愿他们早日治愈战争创伤，重建家园。目前，海湾地区战火虽已熄灭，但最终实现和平还要做大量工作。我们主张：海湾地区的事务主要应由本地区国家协商解决；海湾地区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当得到尊重，各国的内部事务应由本国人民自己解决；外国军事力量应撤出海湾地区；联合国安理会可对海湾地区的战后安排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实现海湾地区的和平继续作出努力，并同海湾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紧张局势，也受到国际社会的深切关注。海湾局势的发展使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受到更大的冲击。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认为，海湾战争结束后，为了实现中东地区的持久和平，中东问题应该提上日程，尽早予以公正、合理的解决。以色列应该撤出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相互承认，包括巴、以在内的中东各国和睦相处。我们支持召开联合国主持下的有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支持有关各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对话，通过政治途径解决中东问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在外交领域取得新

的进展，打开了新的局面，进一步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

我国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恢复了外交关系，先后同纳米比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新加坡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我国政府大力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以此作为外交工作的重点，现在是建国以来我国同周围邻国关系的最好时期之一。

我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传统友谊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们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促进朝鲜自主和平统一而提出的建议。朝鲜北南总理举行会晤，有利于双方关系的改善。我们希望有关各方继续为朝鲜半岛局势的缓和与稳定作出积极的努力。我们同朝鲜南方互设民间贸易办事处，有利于双方民间经贸关系的发展。我国同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老挝实现关系正常化后，双边的交流与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我国同缅甸继续保持睦邻友好关系。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发展同东盟国家友好关系的方针，同它们在维护本地区和平事业中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我国同泰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友好关系有较大发展。我国同印尼复交、新加坡建交，不仅为我国发展同这两个国家的友好关系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而且使我国同东盟国家关系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我们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文莱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我国同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尔、斯里兰卡等南亚国家的传统友好关系又有了新的发

作领域日益扩大。我国同印度的关系也有明显的改善，中印建立持续稳定的睦邻友好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取得了重大进展，正在向最终解决的方向发展，但还会有一些困难和曲折。我们希望，越南和金边方面从本地区和平与稳定以及柬埔寨人民根本利益的大局出发，顺应历史潮流，采取现实态度，使柬埔寨问题早日解决。中国愿意在联合国通过的有关文件的框架内，同国际社会一道，为尽早全面、公正和合理地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而努力。随着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业已松动的中越关系也将逐步得到恢复。

中苏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关系得到了发展。中苏边界谈判取得一定进展。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谈判取得积极成果。中苏两国是有着七千公里边界的邻邦，保持两国关系正常，进而发展睦邻友好，对两国都是至关重要的。在如何建设自己国家的问题上，两国应互不干涉，尊重各自人民的选择。只要恪守《中苏联合公报》精神，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将进一步得到发展。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发展同日本的友好合作关系。中国政府对日本率先恢复对中国的经济合作予以积极的评价。现在中日关系基本上恢复正常。两国进一步加强相互往来与了解，扩大各个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太地区的稳定与发展。我

们相信，只要严格信守中日联合声明和友好条约的各项原则，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将会得到顺利发展。中日两国人民都应对极少数人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倾向共同保持警惕。世代代和平友好相处，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去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一届亚运会取得了圆满成功。这不仅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发扬了广大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且加强了我国同亚洲国家运动员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声誉。

不断加强同第三世界的友谊、团结与合作，是我国对外政策的一个基本点。一年来，我国同第三世界国家领导人互访频繁。我国同阿拉伯国家、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传统友谊、团结合作关系取得了新的更大的发展。我们支持非洲国家维护国家主权，排除外来干涉，根据本国国情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我们支持它们联合自强、推进非洲经济一体化的事业。我们支持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欢迎南非发生的积极变化。我们希望南非种族隔离制度早日废除，政治解决早日完成，建立起一个统一、民主和种族平等的新南非。我们希望安哥拉、莫桑比克能够取得民族和解与团结统一。拉丁美洲国家根据变化了的国际形势，为探索符合各自国情的道路、共同促进本地区团结作出了新的努力，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支持拉美国家的合理主张和正当要求。去年五月，我国家主席首次对拉美五国进

行了国事访问，标志着我国同拉美国家的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我国同欧洲共同体和西欧国家的关系正在逐步走向正常化，政治往来以及经贸、科技、教育和文化等方面的合作逐步恢复。中国与西欧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存在着发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关系的广阔前景。特别是在未来十年，中国要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中国和西欧在经济技术上的合作是大有可为的。中国政府愿意在求同存异、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同欧洲共同体以及所有西欧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而作出自己的努力。

中国政府一向重视中美关系。两国间保持正常、良好的关系，不仅对中美两国有益，而且有利于亚太地区和世界的稳定。中美贸易关系的发展，使两国都得到利益。如果美国单方面取消对中国的最惠国待遇，不仅会损害中美贸易关系，而且会使其他一些地区和国家的利益受到损害。我们不希望看到这种情况的发生。两国外长去年就重大国际问题和双边关系问题保持了接触，对增进互相了解和恢复中美关系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我们希望，两国能在遵守中美三个公报原则的基础上，使两国关系尽早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

我国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关系已经改善，双边政治往来有所增加，经贸等领域的合作正在发展。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友好合作关系将会逐步发展。

中国人民同东欧各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中国和东欧各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保持着正常的交往。我们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继续保持和发展同东欧各国的关系。

一年来，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为推动政治解决地区冲突，促进国际合作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中国积极参加了有关裁军的国际会议和活动，为反对军备竞赛、推动裁军作出了努力。中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核裁军”和“常规裁军”两个提案，连续第五年获得一致通过。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残疾人利益、禁毒等领域，我国进一步参与了国际合作，并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人权问题上，我们坚持正确原则，捍卫了我国的主权和尊严。我们认为，极少数国家利用所谓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和向弱小国家施加压力，严重破坏了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恶化了国际关系，阻碍了保护人权目标的实现。这些不正常现象应该加以纠正。

由于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合理和世界形势的急剧变化，南北矛盾日益突出，广大第三世界国家面临空前严重的巨额债务、贸易条件恶化、资金倒流等尖锐问题。我们一贯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加强南南合作、推动南北对话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发达国家也应当为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承担自己的责任，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世界新旧格局交替之际，人们越来越关注未来世

界的和平与发展，特别是世界新秩序问题。战后四十多年的历史已经证明，未来的历史还将继续证明，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最终都是行不通的。邓小平同志早在一九八八年就指出，现在需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也需要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中国政府认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概括了最根本的国际关系准则，也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反映了新型国际关系的本质特征。我们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国际新秩序。这种新秩序包括政治新秩序和经济新秩序，两者是密切关联、相辅相成的一个整体。国际新秩序的核心应当是所有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独立自主的，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这种新秩序完全不同于以极少数大国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为基础的旧秩序。我们认为，国际新秩序的基本内容应当是：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独立自主地选择本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发展道路，任何国家尤其是大国不得干涉别国内政，不应把自己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和发展模式强加于别国；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任何国家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或吞并他国领土，国际争端应当通过和平谈判合理解决，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以战争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国际关系中不得以大压小，以强凌弱，以富欺贫，国际事务应由世界各国平等参与协商解决，不能由一个或几个大国垄断，任何国家都不应谋求霸权或推行强权政治；改革旧的国际经济关系，代之

以公正合理、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毫无疑问，这样的国际秩序，符合各国人民的愿望和根本利益，必将有利于争取世界持久和平，有利于各国谋求共同发展。

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的任务是伟大而艰巨的，将是一个历史进程。中国政府和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道，为争取逐步实现这一历史任务而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

未来十年是国际形势动荡变化的十年，是人类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一个关键的历史时期。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坚定不移地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致力于创造有利于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国际和平环境，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坚信，世界要和平，人类要发展，时代必将继续朝着有利于人民的方向前进。

各位代表！

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原则，积极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和文化的交流，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最近一个时期，台湾当局多次发表了有关主张国家统一的言论，并准备采取某些客观上有助于发展两岸关系的措施。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台湾当局迄今并未放弃“一国两府”的立场，在国际上继续推行“弹性外交”，在两岸关系上仍然限制直接“三通”和双向往来。两岸同胞都迫切要求近年来已经出现的两岸交往良好势头进一步发展，“三通”方面的

人为障碍早日消除。我们希望，台湾当局继续真正多做一些有利于两岸直接“三通”和双向交流，有利于国家统一的实事。中国共产党早已表示，愿意同中国国民党在平等的基础上尽早一起进行商谈，可以先谈国家统一问题，也可以先谈两岸关系的重要问题，包括台湾当局关心的问题；也愿意同台湾各党派、各团体和各界人士接触沟通，增进了解，共商国是。我们欢迎台湾同胞积极参与祖国大陆现代化建设，我们将为此继续提供方便，凡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都可以享受规定的优惠。

香港和澳门将分别于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九年回归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已将中国政府对香港的方针政策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从根本上保证国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这一地区的稳定和繁荣。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现在已进入条文起草阶段，预计在一九九三年完成，届时将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国政府一贯为香港和澳门的稳定繁荣、平稳过渡和政权顺利交接而积极努力，并愿意在中英联合声明和中葡联合声明的基础上，加强同英、葡两国政府的合作。

我们相信，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是爱国的，是愿意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让我们携起手来，为此而共同努力。

各位代表！

今后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是艰巨的，也是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胜利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

划，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历史使命。

我们一定要维护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维护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本保证。团结就是力量。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维护团结和稳定。

我们一定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埋头苦干，以坚韧不拔、百折不挠的精神去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不断开拓进取。

我们一定要顾全大局，勇于承担责任，努力多作奉献。想问题，办事情，都要从我国十多亿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

我们一定要加强纪律性，做到令行禁止，把我们已经制定的各项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计划、措施，真正落到实处，使我们的各项工作有秩序地健康地向前推进。

为了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从国务院和各部委开始，各级政府机关，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克尽职守，兢兢业业，忠实积极，廉洁奉公，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国各族人民充满了信心和希望。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举国上下，万众一心，同心同德，奋发图

强，为胜利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所规定的宏伟任务而努力奋斗。

我们的目标一定要达到！

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达到！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的说明*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日)

王 汉 斌

各位代表：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是国家的一个大法，它规定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具体程序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便于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便于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保证民事法律以及与民事有关的法律的正确实施。它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健全发展，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九八一年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原则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并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在修改后公布试行。

* 这是王汉斌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说明。

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再作必要的修订，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布施行。”一九八二年三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已经九年了，实践经验证明，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诉讼制度是正确的，有关程序的具体规定总的也是切实可行的，在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审理民事案件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同时，这些年来，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经济纠纷大量增加，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陆续制定了民法通则等一批重要的民事法律和与民事有关的法律；民事诉讼法（试行）有些条款不够完善；人民法院在实践中也积累了不少经验，需要对民事诉讼法（试行）作相应的修改补充。

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不断调查研究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情况和问题；总结人民法院民事、经济、海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并征求有关部门、法律专家的意见，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修改补充，修订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总的保持了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本内容，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是：为适应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补充了审理经济案件的一些规定；按照民法通则等实体法，相应地增加了程序方面的规定；针对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告状难、争管辖、执行难等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修改草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七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会议审议，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召开有各级法院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法院有关负责同志、有关法律专家、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同志共九十多人参加的修改民事诉讼法（试行）座谈会，对草案逐条讨论研究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修改草案发给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法律专家、法学科研教学单位征求意见，并在最高法院召开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安排两天时间专门讨论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草案条文从民事诉讼法（试行）的第二百零五条增至二百七十一条^①，经第十八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现在我对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总结几十年来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实践经验，草案规定了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第一，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三，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这是保证当事人民事权利平等的一项很重要的规定，可以

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四，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用调解的办法解决民间纠纷和民事案件，是我国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但是调解不能强迫，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第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依法公开审判是一项很重要的司法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必须实行公开审判。第六，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这是宪法规定维护各民族平等、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第七，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当事人在诉讼中，对案件进行充分的辩论，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法院弄清事实，分清是非，正确审理案件的重要程序。第八，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是民事诉讼同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一个重要区别。但是，这种处分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限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第九，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二、管 辖

草案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是根据以下原则规定的：第一，有利于公正审理，保护当事人合法的民事权益；第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第

三，便利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和执行。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影响来划分的。草案规定：原则上，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对重大涉外案件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地域管辖，是根据各种不同民事案件的特点来确定的。草案规定，一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并对某些案件的地域管辖分别作了特别规定。例如关于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草案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目前，有些地方法院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对合同纠纷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也抢着受理争管辖。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草案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规定，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的人民法院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也就是说，争议双方在同一地区（市）内涉及两个县（区）的，由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在同一省内跨地区（市）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如果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有些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一些应当受理的民事案件，以各种借口推出不管，不予受理。草案明确规定，对符合本法规定起诉条件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必须受理；

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不服的可以上诉，以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三、诉讼当事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草案规定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主要有：第一，请求司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有权向法院起诉。被告有权提起反诉。第二，委托代理人。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第三，提出回避申请。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如果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第四，收集、提供证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这是当事人的责任，也是当事人的权利。第五，进行辩论。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自己的主张和意见，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通过辩论认定事实作为审理民事案件的重要依据。第六，请求调解。第七，双方自行和解的，可以撤诉。第八，提起上诉，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有权依法上诉。第九，申请强制执行。如果对方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以保障自己的民事权益。

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充分的诉讼权利，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草案规定，当事人的诉讼义务是：第一，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第二，遵守法庭秩序和诉讼程序。第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近些年来，发生了一些侵害众多人民民事权益的案件，如几十人的食物中毒请求赔偿的案件，出售劣质种子、化肥、农药坑害广大农民的案件，以及污染环境使众多人受到损害的案件等。为了便利众多当事人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理这类案件，草案规定：第一，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是，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第二，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及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未登记的权利人也适用。

四、关于证据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草案对证据制度作了全面的规定。根据民事诉讼的特点，总结多年来的审判实践经验，在证据的提

供、判断等方面，草案作了如下规定：第一，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谁主张谁提供证据的原则，是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由公诉人负责举证、行政诉讼由行政机关负责举证不同的一个特点。民事诉讼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民事权利，应当提出证据。第二，人民法院应当核实证据。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考虑到有一些证据由当事人提供客观上有困难，例如有些需要科学鉴定或者现场勘验的证据等，因此，草案规定，对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这样规定，既加重了当事人举证的义务，又明确了人民法院的职责，有利于查清事实。

为了防止证据灭失，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五、关于调解

用调解的办法解决民间纠纷，是我国处理民事纠纷的行之有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重要经验。几十年来，我们一向重视调解工作。大量的民间纠纷，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的，这对于解决纠纷，减少诉讼，防止

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草案保持了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明确了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实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人民法院采取调解的办法处理民事案件，是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成功经验。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进行审判，但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还要重视调解、总结这方面工作的经验，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草案对人民法院的调解，作了以下规定：第一，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达成调解协议。第二，应当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三，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防止那种违背当事人意愿，强行调解；不搞清楚事实、分清是非，违法调解；以及久调不决等不适当的做法。

六、关于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草案增加规定：（一）督促程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二）公示催告程序，因票据（汇票、本票、支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票据持有人可以依法申请公示催告，主张票据权利。

(三)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一九八六年我国制定的企业破产法，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这些年来，有一些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要破产还债，法院在受理这些企业的破产案件时，缺乏法律依据。考虑到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已有关于破产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一章，实际上只适用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的破产还债程序。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还债程序仍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七、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有的当事人拒不到庭，有的伪造、毁灭证据，有的将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予以转移，有的甚至冲击、大闹法庭，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等等，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甚至不能进行。为了维护人民法院的尊严和诉讼秩序，制止妨害诉讼的行为，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应当采取强制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草案规定了以下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还规定，被告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原告拒不到庭的，可以按

撤诉处理。

第二，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扰乱法庭秩序的人，可以分别情形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罚款、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草案同时规定，如果单位有上述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此外，对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草案规定，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拘留、罚款。

八、执 行

执行是审判工作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它关系到法律和人民法院的尊严，有效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目前，有些地方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执行难的问题比较突出。草案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外国的一些做法，增加了一些强制执行的规定。草案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和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措施主要有：第一，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存款；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第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并依照规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第三，人民法院有权对隐匿财产的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第四，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和收入的，可以随时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第五，被执行人应当加倍支付迟延还债期间的债务利息。

九、对民事诉讼的监督

为了保障审判人员能够正确依法进行审判，草案对民事诉讼的监督作了规定。草案规定：（一）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予以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二）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等，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应当再审。（三）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再审条件的，如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等，可以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对符合再审条件的案件，应当再审。

十、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草案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作了下列规定：第一，外

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第三，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第四，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注 释

〔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时删去一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共二百七十条。

在全国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四月四日)

李 先 念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全国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在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议程。大家欢聚一堂，共商国家大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各项事业的发展献计献策，充分反映了我们民族团结奋斗的精神，表达了全国人民夺取新的胜利的決心。

我们听取并协商讨论了李鹏总理所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报告，以及其他报告，委员们畅所欲言，发表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制订和实施，关系到我国在本世纪最后十年的发展和下一个世纪的前途。这是一个在总结过去的基础上规划未来的纲领性文件。

八十年代，我们国家取得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有目共睹，举世公认。如果说这十年有什么不足的话，就是在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

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的过程中，有时不够全面、不够一贯，有急于求成的毛病，也有“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因而造成了一些不大不小的波折。这些不足，已经和正在纠正，并且从中总结了经验。一年多来，我们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稳住了局面，扭转了形势，取得了经济建设和内政外交的新胜利。事实说明，我们全面执行并且丰富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和政策，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的领导是正确的，国务院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中国各族人民的团结，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团结，是牢固和坚强的。

今后十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的国际形势是严峻的，还会发生一些难以预料的情况。国内也还有一些困难。我们要继续总结前十年的经验，把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不管风吹浪打，都要坚决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防止出现大的波折，以保证顺利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最重要的，一是要抓好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真正做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二是要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坚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把握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机统一；三是加强共产党的领导和建设，加强以共产党领导为核心的统一战线。无论世界如何风云变幻，无论别人如何众说纷纭，十一亿人民发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一心一意搞经济建设，坚定不移地走

自己的路，我们民族的振兴、国家的富强就一定能够实现。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由绝大多数人当家作主的人民政权，是我们事业顺利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抵制西方反动势力的和平演变战略，是一个既现实又长期的任务。只要帝国主义还存在，阶级斗争还存在，就不能放松人民民主专政。否则就会天下大乱，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权利就会丧失。

我们的国家代表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爱国人士的利益和意志。工人阶级领导，工农联盟，爱国统一战线，筑成了我们国家政权的广泛而雄厚的社会基础。不断发展和巩固这个基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统一战线的团结，我们就可以团结和调动一切积极力量，并对极少数破坏、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任何内外敌人就掀不起什么大浪。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我们决不能搞西方那种多党制、议会制。但是我们也不是共产党包揽一切的一党制。我国特有的这种政党制度和民主制度是好的，是受到广大人民拥护、经过历史考验的。一年多来，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我们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有了新的发展。我们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这个基本制度。

人民政协是共产党领导的实行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的一个重要形式。关于人民政协今后的工作，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提出了任务。在会议讨论中，各位委员围绕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规划纲要》，就如何提高经济效益、克服财政困难，以及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改进领导作风、消除腐败现象等，发表了很多重要意见，表示会后要继续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推动我们的事业更好地前进。这些都是很好的。为了进一步发挥政协的作用，现在我想侧重讲以下几点。

第一，要进一步做好团结工作。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代表人士，要发扬和衷共济、肝胆相照的精神，通过各种形式的协商合作，一方面讨论国家大事，参政议政，一方面增进相互之间的理解、友谊和团结；并且由此去影响、带动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各方面人民群众之间的理解、友谊和团结。

第二，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各项建设事业献计出力。我们各级政协里，人才济济。在实现今后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中，我们要把自己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充分发挥出来。不仅自己这样做，还要带动我们所联系的各界人士和各方面群众一起这样做。

第三，要认真学习。作为领导党的共产党当然首先要认真学习，同共产党合作的各界朋友也要认真学习。多党合作也好，协商监督也好，批评建议也好，都要求我们有比较多的共同语言，对世界大事和国家的方向道路有较多的共识。这就要求我们都来认真学习。只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且学会用它来观察问题，

才能对国际国内形势和我们国家建设的道路有正确的认识，才能抵御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袭，在复杂的问题面前不致迷失方向。我们政协是有学习传统的，我希望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把这个传统更好地发扬起来。

各位委员，我们主义积极性带回去，贯彻到各方面的工作中去，为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为祖国统一大业，而共同奋斗！

现在我宣布，全国政协七届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经贸部等部门《关于积极发展 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 繁荣稳定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九日)

经贸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繁荣稳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对于促进我国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繁荣、稳定边疆，巩固和发展我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都具有重要意义。各边境省、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发挥优势、通贸兴边、加强管理、健康发展的方针，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各边境省、自治区自行制定的边境贸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均应按本通知执行。

经贸部、国家民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国务院
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
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
促进边疆繁荣稳定的意见

(一九九一年四月八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由经贸部、国家民委、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等单位共同组成的国务院边贸政策调查组，于去年十月至十一月，分赴黑龙江、广西、新疆和云南四省（区）对边贸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我们认为，进一步开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对于促进我国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繁荣、稳定边疆，巩固和发展我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都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既要继续支持和鼓励边境地区充分发挥本地区优势，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又要统一指导，加强管理，解决边境贸易发展中存在的政策不够配套、管理措施不够健全等问题，保证边境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继续沿着健康的轨道稳步发

展。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边境贸易的形式及管理办法。

(一) 边境小额易货贸易，系指沿陆地边界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县、市和个别地、州、盟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国营外贸公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贸易机构(企业)之间进行的小额易货贸易。从事这种边境贸易的外贸公司(以下简称边贸公司)，由经贸部根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物资公司意见的通知》及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二) 边民互市贸易，系指边境地区边民在政府允许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数量范围内，根据自产、自销、自用的原则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边民互市贸易点，由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所在大军区同意后，统一组织开办，并制定管理办法。

(三) 中缅边境民间贸易，系指在两国边民互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边境地区的国营企业与缅甸边境地区的私人企业(商号)之间，在海关监管下，以当面易货交割或双方认可的货币支付交易方式进行的小额贸易。目前这种形式的边境贸易仅限于中缅边境地区开展。中缅边境民间贸易，在经贸部指导下，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组织管理。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边境民间贸易的企业名录，须报经贸部备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应对现有经营边境民间贸易的企业进行清

理整顿，加强协调管理，防止多头对外，抬价争购，削价竞销。

二、国家对边境贸易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 (略)

(二)边民互市进口的商品，不超过人民币三百元的，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超过人民币三百元的，对超过部分按国家税法规定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对烟、酒、化妆品一律照章征税。

(三)对中缅边境民间贸易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政策，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公布实施。

(四)广西、云南对越南的边境小额贸易，在中越关系正常化以前，由广西自治区、云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和管理办法，报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五)新疆对巴基斯坦和西藏对尼泊尔、印度的边境小额贸易，继续执行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三、边境贸易应按照自找货源、自营易货、自行平衡、自负盈亏的原则进行。允许边贸公司在经贸部核准的计划、配额内，经营出口少量边境地区自产的第二类出口商品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第三类出口商品。易货进口本省、自治区自用的第一二类进口商品，不受进口经营分类限制。易货进口机电产品的审批办法，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审批时适当放宽。易货进口属于国家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由各边境省、自治区经贸部门商计

委向经贸部申请进口配额，经贸部在国家计委下达的全国易货进口配额内审核安排。在核准的计划、配额内，经贸部可授权委托其特派员办事处或有关省、自治区经贸主管部门代理发放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证放行。进口化肥、农药、农膜等属于国家专营管理的商品在国内销售，应按国家有关专营管理规定执行。

四、鼓励边境地区同毗邻国家的边境地区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在国家规定允许的限额内，由边境地区实施的合作项目，报省、自治区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对支付我劳务人员工资的部分，要严格按合同审核和管理。对方以实物支付的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可统一纳入边境省、自治区经济合作进口配额申请计划。

五、适当简化边境贸易和劳务人员的出国手续。各边境省、自治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先确定一两个边境地、州、盟，经国务院批准，自行审批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人员赴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凡根据国家间协议实行边境通行证管理办法的地区，出国人员可持边境通行证多次往返进出；未实行边境通行证管理办法的地区，出国人员可持因公普通护照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

六、加强对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管理。经贸部是全国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全国性的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政策及管理措施，由经贸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加

强对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领导。各边境省、自治区经贸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同毗邻国家的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业务进行统一指导,并对各边贸公司在商品经营范围、市场客户、进出口价格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管理。

七、抓紧制订和完善边境贸易货物、人员出入境的各项管理办法,严格依法管理。边境省、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既要积极支持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发展,又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边境管理,制止人员、货物非法出入境,严厉打击走私、贩毒和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保障边防安全。新开设的边境贸易过货口岸和边民互市点,必须在健全管理机构、落实管理措施,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后,才能正式对外开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抓紧制定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尽快下达实施。

〔注〕 本文第二、第四部分在收入本书时有删节。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争取今后十年平均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千分之十二点五以内”。完成这个控制人口增长的计划指标，对于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得以实现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认识，切实加强对 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是我国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耕地少，底子薄，人均占有资源相对不足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人力资源丰富，这固然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条件，但人口增长过快，又是我们一个沉重的

负担，它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我们把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作为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的切身利益出发，为了使国家更快地发达起来，使人民更快地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二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以及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我国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人口出生率已从一九七〇年的千分之三十三点四三下降为一九九〇年的千分之二十一点零六。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的人口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控制人口增长的任务相当艰巨。目前，我国的人口总数已达到十一亿多，近几年来每年新增人口仍在一千六百万以上，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这给国家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带来极大的压力和困难。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进程中的非常关键的时期，也是我国控制人口增长的非常关键的时期。尤其是“八五”期间，正值生育高峰的峰顶，使计划生育显得更为紧迫。如果我们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必将直接影响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影响人民生活水平和全民族素质的进一步提高，同时还会加快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生态环境的恶化，给子孙后代留下严重的后患。由此可见，计划生育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大事，是关系到民族兴衰的大事，已经到了刻不容缓、非抓紧不可的地步。对此，我们必须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

和时代紧迫感。

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计划生育工作摆到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来，把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第一把手必须亲自抓，并且要负总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成立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承担完成本地区人口计划的责任，实行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把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和完成人口计划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并制订科学的考核标准和监督措施。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执行人口计划情况的督促和检查，确保统计数字的准确性，严禁瞒报和虚报。要建立奖惩制度，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的给予奖励，对造成人口失控的要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二、坚决贯彻落实现行政策， 依法管理计划生育

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有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可以生第二个孩子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也要提倡一对夫妇只生

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经过批准可以间隔几年以后生第二个孩子。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水平和民族素质，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要求和做法由各自治区或所在省决定。这个政策符合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经过多年的工作已经逐渐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当前，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现行政策，不能摇摆，不能松动，不能改变，以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人口的计划管理。基层的人口出生计划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纠正部分地区放松计划生育工作的状况；严禁乱开口子，乱批生育指标。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多孩生育，努力防止计划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

要严格依法管理计划生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是本行政区域计划生育部门行使管理职能和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依据，要大力宣传，坚决执行。同时还要注意制定与之配套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把计划生育纳入法制的轨道。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军人、国家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和执行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有关法规，做好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并积极宣传群众。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的，党的纪检部门和政府监察部门要严肃处理。

三、抓住重点，扎实稳妥地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必须把着眼点放在基层，特别是广大农村。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因此，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用更多的精力扎扎实实地抓好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

做好基层的计划生育工作，关键是每个基层党支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其他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到实处。

要在基层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计划生育工作队伍，还要组织广大的计划生育积极分子队伍，依靠他们做好经常性的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协会是协助政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一种很好的组织形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使其更好地发挥组织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实行计划生育事关千家万户，是一项极其艰苦细致的工作。各级领导要积极、稳妥、耐心、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要继续贯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方针，逐步实现经常化、科学化、制度化。要

广泛深入持久地进行基本国情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力争两三年内在全国城乡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基础知识，增强全民的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要在育龄群众中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的科学技术知识，向他们提供避孕节育的优质技术服务，做到安全、有效、经济、简便易行。要把宣传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关心群众，多办实事，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把计划生育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做到既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能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

四、齐抓共管，保证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

实行计划生育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全社会各个方面都应重视和支持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齐抓共管，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部门制定有关社会福利、劳动就业以及其他方面的政策和法规，都要有利于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要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坚决制止违法婚姻。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管起来。要重视做好妇幼保健和优生优育优教工作。要把农村扶贫

工作同计划生育工作紧密联系起来。要大力加强农村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落实“五保”政策，办好敬老院，发展养老保险事业。要加强计划生育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积极参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积极组织和协调广播、影视、报刊、教育、文化、出版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广泛深入地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各级党校、干校、团校及各类高、中等学校，都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教育作为一项教学内容。要把计划生育纳入群众性的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凡计划生育没有达到规定指标要求的都不能评文明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下决心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物质保障。“八五”期间，各级财政用于计划生育的事业费支出要由目前的年人均一元逐步增加到年人均二元，并坚持面向基层，专款专用。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给予更多的帮助。计划生育的基建项目要纳入各级政府的基建计划，安排必要的资金。

要切实加强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组织建设，选派得力干部充实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加快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的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计划生育干部，加强对他们的培训，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这个《决定》，

扎扎实实地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全党全国人民必须动员起来，为国家的繁荣富强，为中华民族的兴旺，为子孙后代的幸福，坚决地、认真地、持久地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为实现控制人口增长计划，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关于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 改革要点》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第一年。现在，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了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振奋精神，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为指针，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通过改革促进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 一九九一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今年是继续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为指针，振奋精神，积极而稳妥地进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一、当前经济形势与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 两年来，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努力，治理整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改革继续深化。压缩了过大的社会需求，有效地控制了通货膨胀，物价总水平稳定；农业获得了历史上最好的收成；工业生产逐步回升，国民经济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进展迟缓，市场销售回升缓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困难较多，经济效益下降，国家财政困难较大。经济、财政和企业困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企业本身的经营机制和管理问题，也有企业外部环境的因素，包括基本经济关系没有理顺，宏观管理体制不

能适应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新情况等。所有这些困难和问题，只有依靠深化改革，才能逐步加以解决。

(二) 一九九一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是“质量、品种、效益年”。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是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把改革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更多地向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结构调整要效益，更多地向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和强化企业管理要效益。在继续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同时，要深化改革，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尽快使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提高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使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稳定发展迈出新的步伐。

(三) 根据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今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要在保持现有各项重大改革政策措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前提下，围绕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要放在继续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活力上，改进企业管理，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并为此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通过深化改革、促进企业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的调整，促进企业面向市场、面向用户，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改革的重点是搞活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

(四)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脊梁。搞活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它不仅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全面

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安定的大局。深化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改革，要在改善企业经营机制上下功夫，既要增强企业活力，又要提高企业自我约束能力。在完善和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按照《企业法》的要求，切实落实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继续坚持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减少政府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行政干预，使企业面向市场，强化经营意识和市场观念，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使企业在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建立和完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开展售前售后服务的一整套管理机制，并使之成为企业自觉的经营行为。

（五）按照稳定政策、稳定企业和坚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精神，加强对新一轮承包工作的组织领导，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好落实工作。对一些长期亏损、产品无销路、技术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可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有能力的优势企业承包或兼并，实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各地要在第一轮承包审计、兑现的基础上，大张旗鼓地宣传和表彰一批作出显著贡献的先进企业和优秀经营者，并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加以推广。继续完善工效挂钩办法，在确定和调整挂钩基数和浮动比例时，应参考投入产出比、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进一步落实各种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进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的试点，工资分配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条件差的苦、脏、累、险岗位和一线生产工人

倾斜，真正把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各地应根据企业留利水平，分档次地确定企业留利中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改善企业留利使用办法，要拿出一定比例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确保企业发展后劲。对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挤占生产发展基金的，要予以纠正，并相应扣减当年工资总额；对应进入成本的费用该摊不摊，对折旧、大修理和新产品开发基金该提不提，以致造成企业虚增利润的，要追究企业经营者的责任，并相应扣减企业的效益工资或工资总额。各级政府部门，要减少对企业的直接行政干预，制止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检查。要通过运用法律、法规和调控手段，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帮助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稳定发展。

(六) 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保障法律赋予厂长(经理)的各项职权。厂长(经理)作出重大决策之前，要主动征求党组织和职代会的意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企业依据《企业法》设立管理委员会，协助厂长(经理)在经营战略、长远规划、技术改造、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正确决策。积极探索在企业内部形成所有者代表、经营者、劳动者集体各负其责、相互激励和约束的机制。在特大型联合企业和有国有股的股份制企业的管委会、董事会中，可试行由国有资产经营或管理机构委派代表参加的办法，也可邀请其他有关专家参加。

(七) 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

的技术改造。技术改造的重点应放在节能降耗、改进产品质量、增加新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能力方面，把有限的技术改造资金用在关键部位，防止分散使用财力。采取多种渠道，增加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一是对生产适销对路的名优产品和创汇多、换汇成本低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在完成承包任务的基础上，超基数部分可以实行多留、多改造的鼓励办法，增强企业后劲；二是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经过有关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分期分批地提高折旧率；三是根据不同行业允许企业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新产品开发基金；四是适时调节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利率；五是允许技术改造任务重、产品销路有保证、资金短缺、有偿还能力的企业，经过批准，可以发行一定额度的债券；六是把技术改造和引进外资结合起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吸收外资入股，也可以直接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七是在奖金总额中提高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原材料节约等项奖金的比重，逐步形成和加强企业内部促进技术进步的激励机制。

（八）积极推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促进结构调整。生产要素的流动，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发挥本地区的优势，减少企业亏损，形成规模经济。各地经济体制改革部门要根据调整结构的要求和本地区的特点，制定鼓励生产要素合理流动的规划和办法，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落实。生产要素流动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

既可以实行设备和人员的单项流动，也可以实行小企业拍卖、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企业兼并企业和企业间的横向联合，以及参股、控股等方式。在市场疲软、资金短缺的情况下，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中的鼓励政策，激发优势企业实施兼并的积极性。各地要研究总结企业兼并的经验和遇到的新问题，积极探索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实施兼并的途径。

（九）进一步促进横向经济联合，以大型骨干企业为核心，积极发展企业集团。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有关规定，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打破部门或地区分割，通过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资金、设备、人才的优化组合。在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组建一批新的企业集团，主要是跨部门、跨地区和有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发展企业集团，要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坚持政企职责分开，坚持企业自愿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防止一哄而起。抓紧现有企业集团的完善提高，壮大企业集团核心，提倡通过参股、控股等形式打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界限，发展紧密层，强化联结纽带。根据国务院重点抓好若干个大企业集团试点的要求，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分期分批地落实。赋予企业集团核心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对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一是经过批准，可以成立财务公司，扩大企业集

团内部融通资金的自主权，包括集中一部分折旧基金有偿调剂使用；二是可申请自营出口权，有关部门应适当简化企业集团出国人员的审批手续；三是大型企业集团可视不同情况，实行不同层次的计划单列；四是提倡由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一个头”对上承包，统一制订发展规划，统一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十) 积极发展城乡集体经济，进一步稳定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政策，完善管理办法。加强对城乡集体经济的领导，建立符合集体经济性质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使集体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适当发展个体和私营企业，发挥其对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清理整顿一些名为集体实为个体或私营的企业。进一步加强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工商行政监督和税收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

(十一) 认真总结“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经验。针对存在问题，本着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后劲，又保证财政收入逐步稳定增长和偿还贷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试点办法，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十二) 继续稳步地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对不同类型的股份制要区别对待。一是积极推行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对多方出资的新建企业，从开始就要办成有限责任公司；对现有的合资企业和联合企业，也应按将要公布的《有限责任公司法》的规定加以规范。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主要是完善已有的试点，并逐步加以规范。三是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制，

先集中力量搞好上海、深圳两市的配套改革试点。为此，要制定相应的工商登记、税收、会计制度、股票发行与管理、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等法规，建立健全证券交易机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机构。其他省、市已经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宏观、流通及其他方面的改革。

(十三) 为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创造必要的宏观管理条件。搞好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以及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的总量平衡；更多地通过投资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和信贷政策，引导企业进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的调整；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在发展经济、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努力把“蛋糕”做大。改进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管理办法，在部分行业试行用国家订货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替代部分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改变现行按生产能力和投资限额划分项目审批权的办法，实行按产业政策分行业、分产品确定项目的审批权限。调整现行技改项目审批权限的范围，适当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技改项目的决策权。简化技改项目审批程序和办法。鼓励企业多渠道筹集技改资金，包括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

(十四) 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搞活金融，促进生产发展。更多地运用基础货币和准备金率、利率等手段调节货币供应量。扩大票据贴现和抵押担保贷款的比

重，缩小信用放款的比重。积极发展和完善资金市场，包括资金拆借市场、证券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在人民银行的指导和不突破信贷总规模的前提下，加强省、市一级专业银行之间信贷资金的横向融通，适当增加地方人民银行的贷款指标，用以调剂地区专业银行之间的规模余缺。经有关部门批准，部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可以在证券市场发行浮动利率的债券，发展股票、住房储蓄、养老保险金、委托投资等多种融资工具和融资形式。改变国库券全部由行政分配发行的办法，试行一部分国债由银行代理推销，也可以由非银行金融机构承购包销，并研究企业持有的国库券流通的方案。在少数有条件的大城市搞好证券交易所的试点，研究制订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市场管理条例。银行要采取灵活多样的结算方式，加快资金周转。积极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减少资金占用，缓解企业资金短缺的困难。在清理“三角债”的同时，加快推行商业信用票据化的步伐。

（十五）完善财政包干体制，减少财政补贴的压力。选择一些地方，试行分税包干制试点。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建立发货票注税制度，适当上收减免税的管理权限，严格控制减免税，努力增加财政收入。要大力实行精兵简政，减少行政事业费，严格控制非生产性财政支出，压缩各级财政支出。通过改革，逐步减少财政补贴。制止一些部门、单位擅自搞机构升格、扩大编制的行为。停止县级市的审批工作。

（十六）为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创造较为

宽松的市场环境。认真研究下一步适当缩小指令性物资分配调拨计划的问题，有重点地扩大企业的产品自销权，特别是企业投资新增生产能力部分的产品自销权。积极鼓励和发展产供销之间的联营、联购、联销等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逐步推行国家订购、国家组织产需衔接和定点定量不定价，以及有保障的远期合同等新型购销方式。组建规范化的物资交易所，改革物资订货会，选择某些品种作为突破口，通过固定城市、固定场所和制定法规、稳定购销关系的办法，使之成为商流、信息流的中心。充分发挥国合商业主渠道作用，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打破部门和地区分割，发展商业、物资企业集团，大力开展商品和物资的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和投资开发，更好地为加工企业和原材料生产企业服务。对已下放的各级批发企业，不要随意上收。不断完善、发展各类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精神，着重改善外贸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起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继续整顿外贸经营秩序；改进汇率形成机制；推进外贸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和改革，推动外向型企业集团的建设；严格执行和继续完善出口退税办法；改善进出口商品计划、配额和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对出口收汇的管理，改进外汇分成办法，实行出口跟踪结汇制度。

(十七) 积极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按照“稳购、压销、调价、包干”的原则，稳步推进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压缩平价粮销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分散决策，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推广天津经验，全面深化粮食企业经营机制改革，把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和正常经营分开，实行盈亏两条线，缓解平价粮购销矛盾，减少财政补贴。继续扩大城市副食品产销一体化改革的试点。继续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条经营渠道并存的方针，扩大基层流通企业经营自主权，促进农产品流通。在完善鲜活产品批发市场的同时，积极发展其他农产品批发市场，理顺农产品流通体制。对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在完成国家订购任务后，实行放开经营、多渠道流通；对放开价格的农产品，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并制定具体的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做到活而有序。逐步建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储备调节制度或风险基金制度，避免农产品价格和市场供求大幅度波动。

(十八) 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继续坚持“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方针，在控制物价总水平上涨的前提下，深化价格改革。要有计划地调整价格结构，重点是缓解能源等基础产品国家定价偏低的矛盾。要结合价格管理分工目录的重新修订，进一步放开一些生产厂家多、更新换代快、市场供求大体平衡的商品价格。对过去已经放开价格而这两年又实行限价管理、差率控制和提价申报、调价备案制度的商品，除个别品种外，取

消上述管理办法，放开搞活，尽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应该下放给企业的定价权，要真正落实给企业。要结合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推行优质优价政策，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生产适销对路的品种。整顿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现在不能并轨的，要通过价格调整、加强管理逐步缩小轨距；对有条件并轨的，要进行并轨。

(十九)配合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继续坚持“三结合”的就业方针，采取多种渠道，拓宽就业门路，减轻就业压力。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选择有条件的城市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试点。对优化劳动组合后的富余人员，应在企业内部采取多种经营形式进行安置，也可采取其他办法妥善安排。严格控制“农转非”。进一步培育劳务市场机制，建立健全职业介绍机构，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活动。继续开展城市服务社会化改革，积极探索生产领域服务社会化的路子。

(二十)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制度特别是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的改革。选择江西、广东、上海、大连、青岛等省市，进行全省（市）养老保险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动城镇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在富裕农村，搞好以个人交费为主、集体补助为辅的储蓄基金式的农民养老保险的试点。对“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也要进行养老保险试点。扩大待业保

险的试点范围，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是将待业保险对象扩大到全部职工；在其他所有制企业，逐步建立待业保险制度。在海南、深圳等特区着手实施社会保险制度综合改革的试点。各级体改部门要负责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综合协调工作。现在的各类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理顺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二十一）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步伐，以合理引导消费，推动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从根本上拓宽市场容量，不断改善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要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积极稳妥、因地制宜、方式多样地推动这项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选择三四个市（县），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推进住房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和住房商品化的进程。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住房租金，继续推广新房新制度，鼓励职工购买公房。要逐步建立国家、城镇、单位、个人等多级住房基金，发展住房储蓄、住房抵押贷款和住房保险等多种融资方式。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集住房资金，鼓励合作建房。出售公房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总结和完善的烟台、唐山、蚌埠等市住房改革试点经验，搞好上海住房制度改革试点。

（二十二）深化农村改革，坚持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坚持土地承包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管理办法。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

权利义务，因地制宜地解决承包地占有不均的问题，并及时总结和推广这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加强乡、村集体统一经营层次的职能和实力，积极发展和健全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集体经济，主要采取开发新的资源、增加新的财富的办法，不能搞“一平二调”。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形式和内容要因地制宜、多种多样，并逐步把国家经济技术部门的服务，乡、村合作组织的服务与农民自办服务联成一体。继续稳定乡镇企业各项政策，完善乡镇企业承包制。同时，探索合理划分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不同办法，以保证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企业经营的灵活性。改善乡镇企业的经营环境，培育和建立生产要素市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对出口创汇的乡镇企业和生产名、特、优产品的企业及部分骨干企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应加强计划指导。继续抓好县级经济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四、振奋精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

(二十三) 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十分繁重。为了保证各项重要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防止政出多门、相互脱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振奋改革精神，把经济发展中的难点作为改革的重点，从改革中寻找克服困难的办法，以改革促发展。根据中央确定的总的方针和原则，各地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扎扎实实地把改革推向前进。新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一般都要先经过试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二十四)沿海开放地区的基础设施已初具规模,当前重点要建设良好的投资软环境,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以推动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稳步发展。协调沿海开放地区与毗邻地区之间的经济关系,缓解沿海与内地在资金、市场和某些原材料供应方面的矛盾。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省两个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要着力进行深层次综合改革的试验,在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商品经济运行机制方面先行一步。主要是,积极推进价格改革,发展商品市场和金融、劳务、房地产、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研究借鉴境外经济管理方面行之有效的法规,并结合我国国情和当地实际,以资产经营管理和市场规则为重点,尽快制定法规,率先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商品经济管理体制;认真总结引进和利用外资工作的经验,加强对“三资”企业包括成本、财务监督在内的管理,进一步理顺“三资”企业管理体制;简化办事程序;积极推行新的会计制度改革试点,健全会计、审计等社会监督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它们的协调作用。积极做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的起步工作,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体制的路子。在经济特区和有条件的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搞好保税工业区、保税仓库的试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这些地区进行深层次综合改革的试验,并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协调工作。

(二十五)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已经

给予的各项政策，在中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稳妥地深化改革。要充分发挥本地的资源优势 and 区域优势，积极开展外引内联，发展边境贸易，努力探索适合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对外开放和对内地开放的路子。通过改革开放，推动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培养造血功能，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二十六)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对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综合协调。各级体改部门负责拟订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方案，统筹、协调和指导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企业改革，组织重要改革措施的试点和推广。国务院各部门拟订的本部门或行业的全国性改革规划、方案，除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直接审理的以外，在报国务院审批前，应先送国家体改委征求意见。属于全局性的重大改革试点，由国家体改委、国务院有关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提出，共同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加强体改部门的综合协调能力，更好地发挥重大改革措施的协调作用，主动积极地开拓改革工作的新局面。深化改革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在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方面迈出新步伐。

(二十七) 加强各级体改机构建设。各级体改部门要

适应改革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立志改革、振兴中华、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的体改队伍；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从事体改工作的同志要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著作的学习，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增强改革意识，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或建议。

(二十八) 加强改革的立法工作和制度建设。各级体改部门在宣传、执行现有的有关改革的法律、法规的同时，要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重要法律、法规的制订。今年，要抓紧制订《有限责任公司法》、《预算法》、《税收征管法》、《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企业集团组织管理条例》等一批基本法规，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办法，逐步用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以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稳定发展。

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泽民

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国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迈进的重要历史时刻召开的。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国各条战线上辛勤劳动的广大科技工作者，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和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贯重视科学技术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明确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社会的劳动生产力，首先是科学的力量”。毛泽东同志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也论述过这个问题。他在一九六三年指出：科学技术这一仗一定要打，而且必须打好；不搞科学技术，生产力就无法提高。一九七五年，邓小平同志在领导科技工作整顿的时候，针对“四人帮”破坏科技工作的谬论，以马克思主义者的大无

畏气概肯定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一九七八年，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学大会上重申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一九八八年，邓小平同志总结了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七八十年代世界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经验，进一步鲜明地提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这一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技术和关于生产力的学说，揭示了科学技术对当代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位的变革作用，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并向现实生产力迅速转化，愈益成为现代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和最主要的推动力量。科学技术为劳动者所掌握，就会极大地提高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和保护自然的能力；科学技术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就会大幅度地提高工具的效能，从而提高使用这些工具的人们的劳动生产率，就会帮助人们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社会主义制度为科学技术的运用和发展，开辟了极其广阔的前景，使科学技术对发展生产力和推动社会进步作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我们正处在新旧世纪交替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充满矛盾和激烈竞争的世界。国际间的竞争，说到底综合国力的竞争，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在科学技术上落后，就会被动挨打。全党同志、全国人民对这个问题一定要有清醒的足够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危机感，自觉地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把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这不仅可以极大地提高生产力，而且必将引起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深刻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次具有战略意义的转变。把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进一步深化，是把这个转移推到一个更高的阶段，同样具有战略意义。如果说，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保证了第一步战略目标的实现，那么，我们把经济建设进一步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必将保证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胜利实现，同时将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十年代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是宏伟的，这就决定了我们在九十年代科学技术工作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当前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的新科技革命，对我们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为此，九十年代我们的科技工作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重大进步：一是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以电子学为基础的信息和自动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使这些产业的发展实现由主要依靠扩大外延到主要依靠内涵增加的转变，建立节耗、节能、节水、节地的资源节约型经济；二是有重点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三是要在调整人和自然关系的若干重大领域，特别是人口控制、环境保护、资源能源的

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等方面取得扎实的成果；四是要在基础性研究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总之，我们要根据需
要和可能，在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项目上，集中国家物力、财力，联合攻关，力争获得具有重大实际应用价值的成就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突破。这样，我们就能顺利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

为了解放科技生产力，必须提高全民的科技意识，要在舆论宣传、体制改革、完善政策、增加投入、培养人才等方面做出巨大的努力。这里我着重讲一讲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相结合的问题和进一步落实完善知识分子政策的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要在企业和经济部门形成和不断增强放手任用科技人员、采纳科技成果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的内在动力。有了这个条件，科技工作和科技体制改革就有了良好的环境。当前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中心一环是继续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建立有利于科技进步、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机制。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探索在科技工作中把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的途径和形式，促进科技与经济的进一步结合。要逐步建立引进、应用、推广、创新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科研机制。除某些基础研究外，就总体而言，科技投入是生产性投入。要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增加科技投入的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增加科技投入，逐

步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逐步形成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形成科技投入及产出的良性循环。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保障九十年代科技发展方面，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并将进一步采取若干重大措施，使各项科技任务得到更好的落实。

科学技术人员是新的生产力的开拓者。发展教育是科技进步的基础。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解放科技生产力的前提。当前，贯彻和落实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重点是采取切实措施，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进一步形成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平等交换意见的学术环境。中央相信，广大科技人员一定会充分认识到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在新的科技革命中大显身手。

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不仅需要广大科技人员的努力，而且需要亿万人民群众的参与。只有全国人民群众自觉地投入新科技革命的行列，增强科技意识，掌握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实践，我们的科技事业才能蓬蓬勃勃向前推进。

在新科技革命中，党中央和国务院希望各级科协履行自己的光荣职责，发挥自己的独特优势。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纽带和发展科技事业的助手。中国科协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各

级科协组织要继续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为科技进步、经济振兴、社会发展服务，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坚持宣传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科学态度，充分发挥科学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要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大力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协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科学论证和提出建议，推动科学技术在全社会的普及和推广。要团结海内外科技工作者，促进祖国统一，发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要加强组织建设，充实基层力量，为基层科技工作者服务，努力将科协办成科技工作者之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发挥科协和学会的作用，认真听取和研究采纳科学界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并且切实加强和改善对科协工作的领导。

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产生过许多优秀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创造了灿烂的中华古代科技文明。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科技工作者为建立我国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为发展我国的农业，为振兴整个民族经济，为巩固国防，为发展各方面现代科学技术，为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威望，都做出了巨大的历史性贡献。党和人民高度赞扬广大科技工作者创造的光辉业绩。九十年代将是科技工作者大展宏图的黄金时期。党中央、国务院相信，在新科技革命中，我们的科技人员一定能谱写出光辉的新篇章。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镇的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乡村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和扶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应当符合下列中任一
项的规定：

（一）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二）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
体所有；

（三）投资主体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
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
导地位。本项所称主导地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
财产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下应不低于百分
之五十一，特殊情况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
低。

第五条 集体企业应当遵循的原则是：自愿组合、自
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
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

集体企业应当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走
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六条 集体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
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集体企业的财产及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
受侵犯。

第七条 集体企业的任务是：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经营，开
展社会服务，创造财富，增加积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第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

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集体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在集体企业的基层组织是集体企业的政治领导核心，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章 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
- （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集体企业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名称和住所；
- (二)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三) 注册资金；
- (四) 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 (五) 收入分配方式；
- (六)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职工加入和退出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 (八)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 (九)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范围；
- (十) 企业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十一) 章程的修订程序；
- (十二) 章程订立日期；
- (十三)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设立集体企业的审批部门，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

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和分立，应当遵照自愿平等的原则，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其他财产关系和遗留问题，妥善安置企业人员。

合并、分立前的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一) 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而申请解散，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二) 依法被撤销；

(三) 依法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

第十八条 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企业财产按下列程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

(一) 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

(二) 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 所欠税款；

(四) 所欠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十九条 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 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

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

（二）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集体企业终止，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三章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

（二）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三）除国家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四）企业有权依照国家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五）依照国家信贷政策的规定向有关专业银行申请贷款；

（六）依照国家规定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经济责任制形式、工资形式和奖金、分红办法；

（七）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各种优惠待遇；

(八) 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九) 按照国家规定决定本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组织形式和用工办法，录用和辞退职工；

(十) 奖惩职工。

第二十二条 集体企业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计划指导；

(二) 依法缴纳税金和交纳费用；

(三) 依法履行合同；

(四) 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

(五) 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六) 贯彻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七) 做好企业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尊重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改善劳动条件，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提高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九)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二十三条 集体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自愿组建、参加和退出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并依照该联合经济组织的章程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凡本人提出申请，承认并遵守集体企业章程，被企业招收，即可成为该集体企业的职工。

第二十五条 职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集体企业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企业各级管理职务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监督企业各项活动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三）参加劳动并享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医疗保健和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规定评定业务技术职称；

（五）辞职；

（六）享受退休养老待遇；

（七）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企业主人的态度从事劳动，做好本职工作；

（二）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任务；

（三）维护企业的集体利益；

（四）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科技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五）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集体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一）一百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制度；

（二）三百人以上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三）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由企业自定。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职工选举产生。代表应当是思想进步、工作积极、联系群众、有参加民主管理能力的职工。

第二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集体企业章程；

（二）按照国家规定选举、罢免、聘用、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三）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四）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五）审议并决定企业的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六）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企业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第三十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常设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常设机构的人员组成、产生方式、职权范围及名称，由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报上级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厂长（经理）

第三十一条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是集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厂长（经理）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招聘产生。选举和招聘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由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投资开办的集体企业，其厂长（经理）可以由该联合经济组织任免。

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集体企业，其中国家投资达到一定比例的，其厂长（经理）可以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三十三条 厂长（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懂得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二）熟悉本行业业务，善于经营管理，有组织领导能力；

（三）热爱集体，廉洁奉公，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厂长（经理）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和组织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
- （二）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 （三）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企业机构设置方案，决定劳动组织的调整方案；
- （四）按照国家规定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提出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六）提出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 （七）奖惩职工；
- （八）遇到特殊情况时，提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建议；
- （九）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厂长（经理）有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组织职工完成企业生产经营任务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 （三）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持民主理财，定期向职工公布财务帐目；

(四)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职工在企业内的正当权利；

(五)办好职工生活福利和逐步开展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

(六)组织落实安全卫生措施，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七)定期向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并接受监督；

(八)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第三十七条 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第三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的投资，归该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设立的互助合作基金，应当主要用于该组织范围内发展生产和推进共同富裕。

第三十九条 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扶持下设立的集体企业，其扶持资金可按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一)作为企业向扶持单位的借用款，按双方约定的方法和期限由企业归还扶持单位；

(二)作为扶持单位对企业的投资，按其投资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扶持资金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其扶持设立的集体企业，应当明确划清产权和财务关系。扶持单位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集体企业也不得依赖扶持单位。

第四十条 职工股金，归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集体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投资，归投资者所有。

第四十二条 职工股金和集体企业吸收的各种投资，投资者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继承。

第四十三条 集体企业必须保证财产的完整性，合理使用、有效经营企业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 集体企业的收益分配，必须遵循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集体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审计监督，加强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由企业依法自主支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公积金、公益金、劳动分红和股金分红的比例。

第四十七条 集体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具体分配形式和办法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四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股金分红要同企业盈亏相结合。企业盈利，按股分红；企业亏损，在未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分红。

第四十九条 集体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基金。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基金按国家规定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专项储存，专款专用。

第七章 集体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纳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各方面给予扶持和指导，保障城镇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城镇集体经济的主管机构，负责全国城镇集体经济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全国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

第五十五条 国家保护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

任何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集体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损害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得向集体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

第八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的；

（三）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

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

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集体企业因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集体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集体企业摊派或者侵吞、挪用集体企业财产的，必须

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集体企业领导人员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企业的上级管理机构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的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集体企业财产、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集体企业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的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上级管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集体企业上级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二条 阻碍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扰乱集体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

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者无法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五条 集体所有制的各类公司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六条 城镇中的文教、卫生、科研等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供销合作社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性集体企业应当遵循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具体管理办法按国务院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执行。

集中安置残疾人员的福利性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八条 军队扶持开办的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加强共产党员的党性锻炼*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乔 石

一、新的历史时期增强党性 锻炼的极端重要性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的建设，重视加强党员的党性锻炼，这是我们党的一个好传统。六十多年前，针对当时红四军党内存在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毛泽东同志写了《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虽未直接说“党性”二字，但中心是加强无产阶级思想教育，克服非无产阶级思想。这是最早提出加强党内思想意识修养的问题。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党中央专门作过《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以克服党内存在的违反党性的错误倾向，使全党统一意志，统一纪律，统一行动。一九四二年为了纠正党内存在的教条主义，党开展了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等不良倾向的延安整风运动，统一了全

* 这是乔石同志在给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时的讲话，发表时略有删节。

党的思想，提高了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为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也多次强调，“所有共产党员都要增强党性，遵守党的章程和纪律”。他在十二届二中全会上谈整党问题时说，“对大多数党员来说，是通过思想教育增强党性，要使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精神状态上有显著的进步，党员为人民服务而不谋私利的觉悟有显著的提高，党和群众的关系有显著的改善。”

党性是一个政党固有的根本属性或本质特点。刘少奇同志曾经指出：“共产党员的党性，就是无产者阶级性最高而集中的表现，就是无产者本质的最高表现，就是无产阶级利益最高而集中的表现。”就是说，共产党的党性是以无产阶级阶级性为基础的。中国共产党是在中国工人运动和中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它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中国共产党的党性同人民性是完全一致的。共产党员的党性是党的先进性的体现，也是中国人民优良品质和民族美德的体现。

党性原则包含着广泛的内容：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奋斗终身；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在一切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都是党性的重要表现。毛泽东同志一贯强调，共产党员不但要在组织上入党，而且要在思想上入党，强调把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

论，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科学态度，作为党性的重要原则。

建国四十二年来，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总的来说，党经受住了执政的考验。党在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同时也犯过错误。但党都依靠自己的力量，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今后，党还将继续经受执政的考验。

就党员来说，我们的绝大多数党员，保持了工人阶级先锋战士的本色，主流是好的。据统计，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全总授予“五一”劳动奖章的、国家科委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的人员中，党员所占的比例都很高，有的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全国各地许多自然灾害和严重事故面前，冲在最前面，为了群众利益不惜牺牲自己生命的，绝大多数也是共产党员。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确实有一部分党员经不起执政的考验。有些党员干部以权谋私，当官做老爷，搞特殊化。有些行业和部门弄权勒索，吃拿卡要，巧立名目，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等。这些问题，虽在不断处理和纠正，但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仍然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据有关部门统计，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共受理各种违纪案件三十九万多件，处分党员三十二万八千多人，其中开除出党的七万二千多人，在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县团级八千零八十七人，地师级五百七十八人，省军级四十人。这些虽然是局部现象，但也必须引起我们的严重警惕。而且，这还远未包

括有各种缺点和错误倾向，但不构成违纪、犯法的人，这个面就更大些。

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对党的建设和党员的党性锻炼又是一种新的考验。对外开放，引进外国的资金、设备、先进科学技术、管理方法等，对于加快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是非常必要的。与此同时，西方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也随着渗透进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金钱至上思想的影响等等，都会使党内一些政治不坚定的人和意志薄弱者受到腐蚀，甚至堕落为腐败分子。从近些年党员受处分的情况看，有这样一些趋势：一是党员违纪受处分的人数增多了，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受处分人数增多。一九九〇年全国处分县团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比一九八九年上升百分之四十四点八，其中有地师级干部三百二十五人，省军级干部二十四人。二是因经济问题受处分的党员人数明显增多。一九九〇年全国因经济问题受处分的党员占受处分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八点一，比一九八九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三点六，其中尤以贪污、受贿最为突出，占因经济问题受处分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六。值得注意的是，因贪污、受贿受处分的县团级干部上升百分之七十三点三，地师级干部上升百分之八十九点五，还有省部级的高级干部，有的还是老党员。有的事例令人触目惊心。这些情况说明，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确实是很严重。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中指出：“在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共产党员更加需要

自觉保持清正廉洁，坚决反对腐败行为。如果听任腐败现象蔓延，党就有走向自我毁灭的危险。”这绝不是危言耸听。

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国际反动势力从来没有放弃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和平演变的图谋。早在解放战争胜利之前和建国初期，毛泽东同志就多次强调指出了这一点。在目前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国外敌对势力加紧了对我们进行渗透颠覆、和平演变活动，这个问题更为突出。一九八九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受到的巨大挫折，也给我们提供了深刻的教训。今后，只要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对立，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就不可避免。我们要有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必须增强搞好党的自身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强共产党员的党性锻炼，坚持实事求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永远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本质，使我们党真正成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核心。

二、加强党性锻炼的基本要求

党性修养归根到底就是要围绕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为完成党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和各项具体工作，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当前就是要在建设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来加强共产党员的党性锻炼。

(一) 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始终不渝地坚持党的领导。共产主义理想是我们的精神支柱，是我们事业前进的动力。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是对共产党员最基本的要求，没有这个信念，就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共产党人。前几年由于放松了思想政治教育，党内有些同志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动摇了，觉得共产主义遥遥无期，很渺茫。由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发生曲折，处于低潮，也使有些同志像井冈山时期党内有人怀疑红旗能打多久那样，怀疑社会主义事业能不能坚持下去。我们应该看到，虽然在国际上社会主义事业发生了严重曲折，但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一个也没有解决，人们探索更先进的社会制度，追求人类彻底解放的道路，纵然有艰难险阻，会发生曲折，仍然是当代社会的基本趋势。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我们中国有十一亿多人，我们始终依靠人民群众，在中国的大地上把社会主义事业踏踏实实地坚持下去，不断取得新胜利，就不仅对中国人民，对全人类都有重大意义。

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同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相联系的。因为共产主义理想要通过共产党领导人民去实现。既要革命，就要有一个革命的党。国内一小撮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其要害就是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斗争中历史地形成

的。苦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争取解放的全部历史，艰难曲折的中国人民革命的全部历史充分说明，没有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无产阶级先锋队，就不可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起新中国。没有共产党人为了民族的、人民的利益，忠贞不渝，艰苦卓绝，团结人民群众，前仆后继，奋斗牺牲，付出了二千万人鲜血和生命的代价，就不可能取得中国革命震撼世界的伟大胜利。革命战争胜利以后，也只有共产党，才能领导几亿人口的大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取得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又一个胜利。虽然在领导革命和建设中，党也犯过这样那样的错误，但都自己纠正了。建国以后，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是每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都不会否认的。

今天，我们面临着振兴中华、建设四化这样艰巨繁重的任务，面临着这样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除了中国共产党，试想有哪一个政治组织和社会团体能够担当起这十一亿人口大国的领导重任。谁能团结带领全国人民，越过险滩，绕过暗礁，处理好无数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问题，争取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新胜利，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

所以说，领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重任，是历史地落在中国共产党身上的，是民族和人民的托付，是责无旁贷的。今天，领导全国人民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人民赋予我们党的不可推卸的

责任，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替代的。我们要有这样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这样的觉悟出发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坚持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社会主义方向，才能组织和动员亿万人民群众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才能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中国，离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仅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还会使国家陷于分裂和倒退，而中国的不稳定，只会危害和平、给世界带来灾难。

当然，我们绝不以为党的领导十全十美。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决不能忘记邓小平同志一再指示的要改善党的领导。而不断提高全党同志的党性觉悟，也是改善党的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自觉地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党性修养离不开理论修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解放的理论，是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基础，是我们观察、处理一切问题的思想武器。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都必须不断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我们常说要做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这就要像毛泽东同志一贯强调的那样，认真学习和领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问题。

实事求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

实际结合起来,走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和建设的道路,这是我们党的一条最重要的历史经验。历史反复证明,什么时候我们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得好,我们的党就生机勃勃,我们的队伍就坚强有力,我们的实践就获得成功,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我国就得到发展;什么时候我们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出了问题,我们的事业就停滞不前,或遭受挫折,理论本身也不可能得到发展。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找到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革命道路,这就是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并且通过遵义会议和延安整风,从根本上纠正了脱离中国实际的教条主义、主观主义,使全党端正了思想路线,从而领导中国革命取得了全国胜利。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努力探索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中国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由于在中国这样一个落后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我们还缺乏经验,也由于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问题,有一段时间解决得不怎么好,使得我们未能取得本来应该取得的更大成就。“文化大革命”更是严重背离了我们党一贯坚持的正确的思想路线,给党的事业带来很大的危害,使国家遭到很大的灾难。“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

无产阶级革命家带领我们拨乱反正，正本清源，首先抓了端正思想路线，恢复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邓小平同志严肃批评了“两个凡是”，指出必须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他积极推动并高度评价“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一再强调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实事求是，指出“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正是因为恢复了这样一条思想路线，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把工作重心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这样一个根本转变，制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开辟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逐步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我们党在历史关键时刻所实现的这两次重大的转折，具有无可估量的深远意义。两次转折时期党的领袖人物对党和革命事业建立了特殊的功勋，他们所遵循的就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密切结合，也就是实事求是的原则。

今天，我们要完成党在二十世纪最后十年的根本任务，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必须加强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提高全党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为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特别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不断解决

建设和改革事业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这是全体党员加强党性锻炼的一项根本要求。

(三)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这是我们党的性质所决定的。除了人民的利益，我们党本身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共产党员、党的干部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始终做到大公无私、克己奉公，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毫不利己、专门利人。这是党性的要求。相反，一事当前，先替个人打算，把个人利益凌驾于人民群众的利益之上，是党性不纯的表现。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才能进一步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革命和战争年代，我们党和军队如果脱离了群众，不要说取得胜利，连生存都不可能。今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群众路线仍然是、而且永远是我们党的根本路线。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集中人民群众的智慧，使之上升为理论、方针和政策，用以指导群众的实践，并在实践中接受检验。脱离人民群众对于一个执政党来说是极端危险的。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经多次强调这一问题，提醒全党警惕脱离群众的现象。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专门作出了《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密切党群关系的措施。应当肯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

是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的，是人民群众衷心拥护的，我们党采取的密切党群关系的各项措施是取得了成效的。同时，我们丝毫也不能忽视党群关系中目前仍然存在的问题。群众观点淡薄，官僚主义，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在我们党内，特别是一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身上仍然存在着。党内某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仍然是群众强烈不满的问题，严重损害着党和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要继续贯彻落实六中全会决定，要像党内一些优秀党员同志那样，关心群众、深入群众，以自己的先锋模范作用、表率作用去宣传、组织、引导群众，把党的政策变为群众的行动，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我们前面讲到的反对国际反动势力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的问题，首先必须提高全党和全国人民的警惕性，加强思想武装。而归根到底，还是要靠我们依靠群众，维护好国内的安定团结，搞好各方面的工作。只有我们真正在人民群众中扎下深根，始终不渝地为人民谋利益、办实事，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把精神文明建设搞好，不断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把我们本国的事情办好，得到人民的真诚拥护，我们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才能有效地从根本上粉碎国际敌对势力颠覆的图谋。

（四）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组织纪律性，开展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我们党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强调无产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这是维护和

加强党的团结和统一的重要保障，也是党具有强大战斗力的重要前提。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铁的纪律，共产党员要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陈云同志也指出，在改革开放中纪律不能“松绑”，要加强。前些年，有人公开攻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主张在党内搞派别，这只能对党起分化、瓦解作用，同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坚强核心的要求是根本不相容的。

毛泽东同志说过：有无认真的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我们党之所以坚强有力，不在于不犯错误（当然要力求少犯，特别要力求不犯大的错误），而在于犯了错误能够通过实事求是的自我批评加以纠正。我们党历史上两次全党范围的自我批评，系统地总结历史经验，其意义是极为深远的。

为了完成新时期的艰巨任务，加强党的建设，我们必须健全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加强党的组织纪律，提倡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在党内创造一个健康、良好的政治环境。为人民的利益坚持真理，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误，这应该成为每一个共产党员的行动准则。

三、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党性锻炼和修养

中直机关是党中央的工作机构，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应该成为加强党性锻炼的表率。中直机关的每一

个党员同志，都应当坚持党性原则。特别是领导骨干，更应成为党性修养的模范，以影响和带动全体党员增强党性，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第一，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坚持走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政治上、思想上严格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来要求自己。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保持全党政治上高度一致的极端重要性，应该有充分的认识。保持政治上的高度一致，首先要做到思想上的一致。党的每一位高级干部，必须时刻保持无产阶级坚定的政治立场，不管遇到多大的风浪，碰到多大的阻力和困难，都要坚信马列主义，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政治目标，像保护眼珠一样维护全党的团结和统一。

第二，协助党中央加强同各级党组织的联系，走好群众路线，搞好党内监督。党中央机关要密切联系各级党组织，经常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了解中央的方针政策在下面贯彻执行的情况，及时全面地向中央反映，帮助中央做好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既要及时发现和集中一切好的经验和合理的建议，也要如实反映发生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当好中央同各级党组织和广大群众联系的助手。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来自各个方面的监督，自觉地置身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注意从下级组织和群众身上吸取政治营养，这是进行党性锻炼的重要方面。

第三，要做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模范。党性强才能有好的党风。党风的各种不正之风，本身就是党性不纯的表现。从中直机关整体看，我们大多数同志是兢兢业业、勤政为民的，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也有以权谋私等违背党性要求的现象。领导干部一定要严于律己，言行一致，凡是要求下面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下面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在党风问题上，行动比言论更重要。

党性修养是长期的自我锻炼的过程，进行党性锻炼要坚持不懈。不论是新党员，还是老党员，不论职位高低、资历深浅，如果不注意用党性原则来约束自己，就会掉队。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把周恩来同志讲的“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当作座右铭，珍惜共产党员这个光荣称号，时刻都不放松思想改造，不放松加强党性锻炼，始终保持革命的节操。

最后，我们希望中直机关的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在加强党性锻炼和修养方面为全党做表率：做勤奋学习、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模范；做廉政勤政、密切联系群众的模范；做不尚空谈，多干实事的模范；做坚持改革、勇于开拓的模范；做遵纪守法、同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的模范，为把我们党建设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而努力，这是对我们党建党七十周年的最好纪念。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

江 泽 民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动员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努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继续前进。

下面，我着重讲三个问题。

一、中国共产党七十年的奋斗历程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是我们党日益发展壮大的七十年，是党领导中国人民开创历史新篇章的七十年，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取得伟大胜利的七十年。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那时，帝国主义列强横行霸道，操纵着中国的经济和政治。封建统治者丧权辱国，勾结帝国主义

残酷压榨中国人民。国家日益贫弱，社会战乱不已，民族灾难深重，人民饥寒交迫。中国人民进行过无数次艰苦卓绝的斗争，都失败了；多少仁人志士苦苦求索，都没有找到解救中国的出路。伟大的孙中山先生领导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是近代中国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可是政权重新落入封建军阀手中，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没有改变，民族民主革命的任务没有完成。在强大的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双重压迫下，软弱的民族资产阶级不可能领导革命取得成功。资本主义的道路、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行不通。中国革命需要有一个先进思想武装的先进阶级的政党来领导，这就是一八四〇年以来中国历史的无可辩驳的结论。

伟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鼓舞了中国的先进分子，使他们在黑夜中看到了曙光。经过五四运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我国工人运动相结合，在一九二一年诞生了中国共产党。我们党鲜明地确定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奋斗目标，制定了经过新民主主义进入社会主义分两步走的革命纲领，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世界的东方谱写了辉煌壮丽的史诗。

我们党站在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最前列，开展工农运动，同国民党合作，进行北伐战争，掀起了国民革命的高潮。一九二七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面对敌人的血腥屠杀，纠正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继续高举革命旗帜，缔造人民军队，建立革命根据地，实行

土地革命，开创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在革命力量不断壮大的时候，敌人的疯狂“围剿”，加上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使革命陷于极端困难的境地。国内外敌人曾断定我们党要彻底失败。在这个关键时刻，党的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拨正了革命的航船。党及其领导下的红军胜利地完成了两万五千里长征，奇迹般地打开了革命新局面。在日本帝国主义大举入侵，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我们党首先举起团结抗日的旗帜，伸张民族大义，促成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全民抗战。我们党和党领导的人民武装，在八年抗战中起了中流砥柱作用。中国人民终于第一次取得了近代以来反侵略战争的彻底胜利。抗日战争结束后，是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国家，还是建立一个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中国面临着两种命运、两个前途的决战。我们党和人民为争取和平民主做出了很大努力，但是国民党反动派当时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拒绝和平民主的要求，公然发动内战。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气势磅礴的解放战争，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中国历史的新纪元开始了！

新中国诞生后，党和政府依靠人民群众，肃清反动残余力量，战胜帝国主义的封锁、破坏和武装挑衅，巩

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我们迅速医治战争创伤，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完成全国土地改革，短短三年内把国民经济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使人民过上了和平安宁的生活。在这个基础上，我们采取符合中国特点的步骤和措施，不失时机地创造性地实现了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全面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几千年来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

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开辟了道路。全国各族人民迸发出空前的建设热情，显示了新的社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经历了曲折的过程。一段时间里，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曾经犯过一些错误，特别是出现过“文化大革命”那样的严重挫折。但是，尽管历经坎坷，我们仍然取得了巨大成就，初步奠定了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文化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把党和国家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深刻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找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转折。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给我国社会主义注入了强大的生机，使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业都在蓬勃发展。

七十年里，我们党领导各族人民为中国社会的进步，做了许多事情。总起来说，就是三件大事：第一，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结束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第二，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第三，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件事情还正在做。

这三件大事，使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实现了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国家独立，中华民族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结束了中国一百多年来任人宰割、受尽欺凌的屈辱历史。从此，中国人民扬眉吐气。我们建立了强大的国防力量，保卫着祖国的主权和安全。我们独立自主地处理国内和国际事务，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人类正义事业的斗争中，不畏强权，不怕压力，保持民族尊严，赢得了世界人民的尊重。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重大的作用。

——中国人民当家做了主人，真正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我们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经济制度，人民摆脱了被压迫被剥削的境地，走上了自觉建设新生活的道路。社会主义新中国，为人民群众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首创精神，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和前景。

——结束了近代中国长年战乱和一盘散沙的局面，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日益巩固和发展。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切爱国者，在建设社会主义和促进祖国统一的目标下，形成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五十六个兄弟民族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确立和不断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改变了旧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初步实现了国家的繁荣昌盛。我国建立起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跃居世界前列，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综合国力不断提高。现在十一亿人民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正在向小康生活迈进。新中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速度，不仅是旧中国根本不可比拟的，而且同其他国家相比也毫不逊色。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取得巨大发展。科学技术领域的一些方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人民受教育的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人民群众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强精神和爱国主义热情不断增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成为推动亿万人民奋发图强的精神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的时候，我们怀着崇高的敬意，深切怀念为中国革命和建设建立了丰功伟绩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已故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深切怀念为创立、捍卫和建设新中国英勇牺牲的革命先烈，深切怀念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来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和进步事业做出贡

献的所有先驱！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一切成就，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我代表中共中央，向在各条战线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致敬！向为保卫人民共和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建立了功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致敬！借此机会，我也向致力于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致以亲切的问候！向一切同我们友好相处、支持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外国朋友和世界各国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十年来的历史证明，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国家才能强盛，民族才能振兴，人民才能富裕。

七十年来的历史证明，我们党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富有革命创造精神的党；是密切联系群众，为中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奋斗并做出最大牺牲的党；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经得起胜利和挫折、高潮和低潮、顺境和逆境的考验，任何敌人和困难都压不倒、摧不垮的党。历经磨难而不衰，千锤百炼更坚强。我们党不愧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

在七十年的斗争中，我们党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

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特别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揭示了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普遍规律，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中国革命和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我们党的奋斗历史告诉我们，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科学地总结自己的经验，确定符合中国特点的前进道路和战略策略，我们的事业才能不断取得胜利。实现这个结合，关键在于深刻认识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深刻认识和掌握中国的国情，并把两者正确地统一于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之中。掌握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掌握它的精神实质，运用它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问题。认识中国国情，最重要的是认识对中国革命和建设有重大影响的一切有利的和不利的现实因素，特别是认识中国社会的性质和发展阶段，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和它的变化。在实现两者结合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勇于探索和创新，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和智慧；坚持独立自主地分析和解决中国的问题，找出适合我国情况的前进道路。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同志是实践这种结合的光辉典范。他提出的

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路线、方针和原则，他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和党的建设方面所做出的不朽贡献，他对社会主义建设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的正确思想，都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丰富和发展，都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毛泽东同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充分肯定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绩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这对于正确评价我们党和人民的奋斗历史，对于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继续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具有重大的深远的意义。中国各族人民将永远铭记毛泽东同志的丰功伟绩。邓小平同志是捍卫、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杰出代表。他提出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路线、方针和原则，是集中全党智慧和经验的创造，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个最重大的贡献，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有了一个新的飞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关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论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论述，关于“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论述，关于国际战略格局和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的论述，都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丰富和发展。中国共产党人将永远高举马列

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事业进行到底！

二、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使命

回顾七十年党的光辉历史，我们深深感到，今后的责任更加重大。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使命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当前的任务是，努力实现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为在下个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实现我们的使命，必须正确认识中国的基本国情。基本国情包括很多方面，我主要讲三点。第一，我们经过几十年努力，虽然取得了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但是新中国经济建设是从旧中国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起步的，加上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相对短缺，地区发展很不平衡，至今经济技术文化水平还比较低。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第二，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它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并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种斗争集中表现为资产阶

级自由化同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斗争的核心依然是政权问题。这种斗争同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们之间的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密切联系、相互交织。第三，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在中国大地上扎根并初步显示出优越性，但是由于它是一个新生的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还存在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来逐步解决这个问题。

中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初级阶段，我们更要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把这个任务放在中心位置。邓小平同志说：“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不但是我国长期的根本任务，而且在我国现阶段具有重要的紧迫的意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基于对基本国情的正确分析，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在总结贯彻执行基本路线经验的基础上，又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二条原则，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更加深刻了。党的基本路线和这十二条原则，总起来说，就是要通过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

文化，以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的适当发展，既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又不能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不能搞私有化；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既要克服过去那种过分集中、管得过多过死的弊端，又不能过于分散和削弱宏观调控。我们应该牢牢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这些基本要求，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能够从根本上克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同生产社会化的基本矛盾，保证生产、流通、分配置于社会的自觉调节和控制下，实现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合理发展和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动摇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就动摇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必将损害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了。在我国现阶段，适应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首先要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同时需要个体经济、私营经

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适当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我们要在实践的过程中，经过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采取适当的措施，逐步使得各种经济成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和发展范围趋于比较合理。要逐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政策，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引导其他经济成分健康发展，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

这里要特别强调两点。第一，国营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力量，它们的状况如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必须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富有生机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第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要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健全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我们要继续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当前在收入分配上既存在平均主义现象，又出现了过分悬殊现象。这种分配不公的问题，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妨碍生产力的发展。属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中存在的问题，要通过劳动工资制度的逐步改革加以解决。其他分配形式中存在的问题，要通过完善有关政

策和法规加以解决。要继续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又要提倡先富帮后富。我们保护合法收入。对过高收入，要通过税收等形式加以调节。对违法经营牟取暴利的行为，要依法坚决取缔。现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做得还不够，必须努力改进。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既要遵循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又要遵循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有规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以私有制为基础，两者存在本质区别。计划与市场，作为调节经济的手段，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发展所客观需要的，因此在一定范围内运用这些手段，不是区别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标志。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应该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采用那些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通用做法，但是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决不能走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道路。计划经济要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我们既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改变过去那种忽视市场作用、忽视价值规律的做法，同时要加强对改善国家的计划管理和宏观调控。坚持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我们在前几年的改革实践中，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积累了一些经验，也面临着许多新问题，今后要继续探索，进一步寻求结合的具体途径、形式、办法和措施，保证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必须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削弱和放弃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能搞西方那种议会制度；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能削弱和否定共产党的领导，不能搞西方那种多党制。我们应该牢牢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这些基本要求，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和国家长治久安。

人民民主专政，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结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人民作为主人管理自己的国家，享受广泛的民主权利，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也是同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增强人民的主人翁责任感。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它同四项基本原则中的其他三项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我们所以强调人民政权专政职能的重要性，是因为国内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国际上还存在妄图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一九八九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场惊心动魄的政治风波所提供的历史教训，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障自己当家作主的地位。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制度，加

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工作、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要改进和完善选举制度。各级人民代表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呼声。党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体现人民利益的，应该通过法定程序和法律形式，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支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统一战线学说与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大特点和优点。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没有这个坚强的领导核心，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几十年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建立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亲密关系。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形式，应该充分发挥它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要继续坚持和完善我国的政党体制和政治协商制度，切实发挥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以利于更好地坚持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以利于更广泛地联系和团结各阶层群众。那种在我国实行西方多党制的主张，实质上是要取消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如果那样，人民的政权就要丧失，社会主义制度就要被颠覆，国家就要分裂，人民就要遭殃。全国各族人民决不允许出现这种局面。

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不断夺取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一大法宝。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要继续巩固和扩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在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中，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继续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地区加快经济文化发展，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进步。要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要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

我们要进一步有领导有步骤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建立健全一套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充分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做到集思广益。继续推进机构改革，实行精兵简政，提高各级领导机关和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加强城乡基层单位的民主建设。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对群众特别是各级干部的法制教育，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事务、社会事务的权利和其他民主权利，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不能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

允许毒害人民、污染社会和反社会主义的东西泛滥；必须继承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而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立足本国而又充分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不允许搞民族虚无主义和全盘西化。我们应该牢牢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这些基本要求，极大地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决定着我国文化事业的性质和方向。只有这样，我们的文化建设才能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抵制和消除一切落后的、腐朽的思想文化影响，不断创造出先进的、健康的社会主义崭新文化，培养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要坚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理想的教育，进行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增强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的精神，巩固和发展人民内部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移风易俗，使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蔚然成风。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一切先进分子，必须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树立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和世界观、人生观，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我们要保护和发扬一切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思想和精神，一切有利于人民团结、社会进步的积极思想和精神。总之，我们要变精神力量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引导亿万人民共同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我们的文化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充分体现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满足人民不同层次的、多方面的、丰富的、健康的精神需要，激发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是我们党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重要方针。我们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努力创造勇于探索 and 创新的活跃气氛，提倡不同学术观点、艺术流派的争鸣和切磋，提倡同志式的批评和反批评。要鼓励深入研究我国建设和改革的现实问题，鼓励创作更多的健康文明、积极向上、为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作品。在这些作品中，反映社会主义时代精神应该成为主旋律。中华民族是有悠久历史和优秀文化的伟大民族。我们的文化建设不能割断历史。对民族传统文化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并结合时代的特点加以发展，推陈出新，使它不断发扬光大。我们还必须积极吸收人类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把它熔铸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之中。只有深深植根于中国大地和依靠人民的力量，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才能创造出无愧于伟大时代的社会主义文化。

文化是广阔的领域。我们要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
求，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要坚持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活跃理论研究，繁荣文化事业，丰富群众文化生

活，持续开展“扫黄”、“除六害”斗争。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极为重要的基础工程。它对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对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我们必须加强教育工作，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我们党历来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这方面工作做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意识形态领域是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斗争的重要领域。资产阶级自由化同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和斗争，实质是要不要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斗争，但这种政治斗争大量地经常地表现为意识形态领域的思想理论斗争。思想宣传阵地，社会主义思想不去占领，资本主义思想就必然会去占领。各级党委要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各部门的领导权。要以充分的说服力、强烈的感染力和坚强的战斗力，长期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大量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思想认识问题，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各级党委要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和组织思想文化工作者深入群众，深入建设和改革的实践，引导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广阔天地里汲取营养、施展才华，成为合格的人类灵魂工程师。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是有机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加强这三方面的建设，根本的

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始终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而不能离开这个中心，更不能干扰这个中心。要像邓小平同志反复告诫我们的那样，除了爆发大规模战争外，全党同志必须贯彻始终地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一步一步地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我们一定要把这个雄心壮志在全党全社会牢固地树立起来，扭着不放，毫不动摇。经济发展了，综合国力提高了，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了，国家更加强大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就会更加充分地显示出来，我们抵御和平演变的斗争就会有更加坚实深厚的物质技术文化基础，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就会更加立于不败之地。我们要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要充分认识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我们一定要最大限度地发挥科学技术的作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更加自觉地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采取有力措施，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于这项重大战略任务，全党同志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狠抓落实。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力的。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高度重视精神对物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政治对经济的巨大反作用，不能忘记这个辩证

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要记取前几年“一手硬、一手软”的教训，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发挥我们党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保证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协调发展。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只有通过改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更加充分发挥出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都是同改革开放分不开的。我们已经确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要求，要深入贯彻到实际生活中去，使之具体化、制度化，也都需要通过改革来实现。在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的过程中，我们面临大量新问题，都需要用改革的精神来解决。我们的改革，是一项复杂的巨大的系统工程，包括经济、政治、教育、科技、文化体制等各方面的改革，需要相互协调，配套进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中已经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保证胜利完成。恩格斯早就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社会主义制度只有在坚持这种自身改革的进程中，才能逐步走向健全、走向完善、走向成熟。我们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就是要坚定不移地投身改革的伟大事业，通过改革，更好地巩固和发

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开辟更加广阔的道路，提供更加强大的动力和保证。我们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破除迷信，一切从实际出发，勇于探索，勇于实践，认真总结经验，使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和不断扩大，更加富有成效。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发扬优势、革除弊端、大胆创新的过程。我们的开放，要吸收国外先进科学技术、管理经验和优秀文化成果，引进外资，以增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自力更生能力和在国际社会中的竞争能力。不进行改革，就不可能使社会主义制度继续保持蓬勃生机；在改革中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就会葬送党和人民七十年奋斗的全部成果。要划清两种改革开放观，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改革开放，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主张的实质上是资本主义化的“改革开放”的根本界限。我们的改革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决不能裹足不前、无所作为，也不能匆忙行事、急于求成。要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的智慧，有步骤、有秩序地向前推进，采取积极而又稳妥的方针，保证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稳定和发展。

我们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是捍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人民解放军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巩固国防、抵抗侵略，捍卫人民共和国和社会主义制度，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和参加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建立了不可

磨灭的功勋。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军队和国防建设，对于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我们要毫不动摇地加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始终保持部队的高度集中统一。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不断地提高军队装备的现代化水平。武器是战争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是具有高度政治觉悟、高昂士气和掌握现代军事技术的人。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军事训练，使全军部队做到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努力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现在，旧的世界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世界处于新旧格局交替的动荡时期。我们要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积极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特别是保持和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和合作。在国际事务中，我们永远不谋求霸权，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主张通过和平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维护世界和平。我们坚决维护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尊严，绝不允许任何人干涉我国内政。我们一贯主张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在处理同外国党的关系上，我们要继续坚持独立自主、完

全平等、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我们要同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一道，为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做出积极的贡献。

三、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关键是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要把十一亿人民的思想 and 力量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具有高度觉悟、严明纪律和自我牺牲精神、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来领导，是根本不可能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奋斗实践中深刻认识到的真理。

当前，世界社会主义事业遇到严重挫折。但是，这只是历史长河中的暂时现象。在过去的七十年里，我们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战胜无数艰难险阻，一切困难和敌人都没有能够压倒我们，最终却被我们所压倒。近十多年来，我们的各级党委和广大基层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团结和带领群众艰苦奋斗，发挥了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绝大多数共产党员和干部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工作，在各条战线发挥了先锋模范和骨干作用。在涉及国家安危的关键时刻，在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时候，大批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挺身而出，站在最前面。正是有了这样的党，正是有了这样的党员和党员干部，才有了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局面。中

国共产党人坚定地相信，社会主义在前进中遇到的暂时困难和挫折，不会也不可能阻止它的继续发展。中国共产党将始终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领导中国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奋勇前进。

为了把党建设得更好，我们必须对党的建设所面临的形势和党的现状有清醒的全面的认识。毫无疑问，我们党的主流是好的，但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环境中，资本主义腐朽的思想、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不可避免地乘隙而入，侵蚀党的肌体。和平演变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对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对我们的建设和改革开放，构成现实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确有一些党组织软弱涣散，一部分党员和党的干部经不起考验，头脑不清醒，立场不坚定，甚至有的违法乱纪、腐败变质；有的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丧失国格人格，站到了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党在思想、政治、组织、作风方面都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这种情况说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不仅要继续经受执政的考验，而且面临着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考验，面临着反对和平演变的考验。在严峻考验面前，我们一定要紧紧联系党的政治路线和政治任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和共产主义理想，筑起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钢铁长城，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更加坚强的核心力量，更好地担负起历史赋予我们党的伟大

使命。

第一，必须努力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水平。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繁重的国内任务，党必须在理论上更加成熟起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崭新事业中，有许多丰富的实践经验需要总结，有许多重大的问题需要解决，有许多未曾认识的领域需要探索。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我们要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大力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才能在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中驾驭全局，掌握主动权；才能更好地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避免犯“左”的或右的错误；才能不断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做出新的理论概括，把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胜利地推向前进。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引导我们深刻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把握世界形势变化的本质，不被历史长河中的漩涡和逆流所迷惑。我们要在全党普遍深入持久地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干部特别是高中级干部，要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深入认识和把握中国国情，认真探讨和解决当代重大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问题。现在，《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毛泽东选集》第二版已经出版发行。这是我国政治生活和党的建设中的大事。共产党员要认真学习马列著作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路线、方

针和政策。同时，还要努力学习进行建设和改革所必需的科学文化知识。在学习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自觉地改造世界观，克服非无产阶级思想，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我们开展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已经取得初步的成果，今后要更加广泛深入地进行下去，力争取得更大的成果。要通过学习和教育，划清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无产阶级思想体系与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界限，增强抵制各种错误思潮侵蚀的能力，提高解决建设和改革中各种实际问题的本领。

第二，必须努力提高全党同志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能够赢得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就在于党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表明，它是为人民的利益而斗争的。我们党取得执政地位以后，获得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的条件，也增加了脱离群众甚至腐败变质的危险。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这种危险会更大，如果放松警惕，带来的后果也会更严重。我们不能因为今天党内发生的某些消极腐败现象而看不到党的主流是好的，更不能因为党的主流是好的而对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掉以轻心。现在有些党员干部滋长了严重的官僚主义，有些干部为了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乃至个人利益，而不惜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全局利益，少数人以权谋私、行贿受贿、贪污腐化。这些现象败坏党的声誉，损害党群关系，同党的宗旨是根本不相容的。党风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

的问题，如果听任腐败现象发展下去，党就会走向自我毁灭。我们党不是生活在真空中。这些消极腐败现象是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思想作风在党内的反映。党只有坚决清除消极腐败现象，才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我们一定要从近年来国内外惊心动魄的严酷斗争中警醒，从严治党，建立健全一套拒腐防变的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进行毫不留情的斗争。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转变作风，扎实工作，勤政为民，认真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关系，坚决反对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和“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和行为。共产党员毫无疑问应该努力贯彻执行党的现行政策，而执行党的现行政策同坚持党的最高理想是统一的，对共产党员应该按照党员的标准提出更高的要求。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经济领域必须重视和运用价值规律，讲等价交换，但决不能把商品交换的原则引入党内政治生活。党的政策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依靠诚实劳动与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目的是为了达到共同富裕。共产党员和党的组织不能只顾个人或本单位、本地区致富，还要关心和帮助其他群众或其他地区共同致富。共产党员不能以权谋私，不能为了谋取个人利益和小团体利益而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否则，就违背了党的宗

旨，就没有资格做一名共产党员。对于那些无视党纪、政纪和法律，胡作非为的人，绝对不能姑息，必须严惩不贷。

第三，必须努力提高党的各级组织的战斗力。我们这样一个有五千万党员的大党，靠什么组织起来并具有强大力量呢？很重要是靠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削弱和否定它，就会损害党的战斗力，以至瓦解党的组织。民主集中制是民主与集中的统一。它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保障党章规定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的民主权利，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朝气蓬勃，以自己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贡献于党的事业，并有效地监督党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使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保持统一，在行动上做到步调一致。党章规定：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全党必须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加强纪律观念，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阳奉阴违、各行其是的现象。党的团结，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的团结，是社会稳定、事业发展的决定性环节。全党同志一定要珍惜、维护和加强党的团结。在我们党内决不允许有任何政治派别存在，不允许有任何破坏和分裂党的行为存在。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基础，是党的一切工作的落脚点。我们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联系群众，纪律严明，富有战斗力的

坚强堡垒，改变一部分基层党组织的软弱涣散状况。要健全组织生活，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大力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特别注意在企业、农村生产第一线发展优秀分子入党。

第四，必须努力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早在六十年代，毛泽东同志就高瞻远瞩，向全党提出了这个战略任务。现在，这个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干部队伍中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同志，绝大多数已经或接近离休，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同志，也将大批退休。近年来陆续走上领导岗位的中青年干部，亟需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党性和工作能力方面，有大的提高。今后十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新老干部交替的关键时期。社会主义事业在中国的前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青年一代的状况。要以对今后十年乃至下个世纪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命运高度负责的精神，着眼于培养广大青少年。我们要坚持党的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继续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抵御和平演变斗争的实践中，考察和培养干部。要在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广泛而扎实地进行培养、教育和发现人才的工作。要认真总结干部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悉

心听取群众意见，把经过实践考验证明合格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及时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保证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做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不是当官发财、获得谋取私利的权力，而是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坚持革命斗争的英勇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吃苦在前，享受在后，随时准备为了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为了人民的利益牺牲个人的一切。

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的历史中，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创造了加强自身建设的丰富经验，形成了优良传统。例如，密切联系党的政治路线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强调党员不仅要在组织上、而且要在思想上入党；坚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和自我批评的作风；重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注意在实际斗争中培养和造就接班人；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正确处理党内矛盾，等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继承和发扬党的这些传统，认真解决面临的新问题，创造和总结新经验，把党建设得更好，使党在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坚强，组织上更加巩固。

同志们，朋友们！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心愿。中国共产党提出“一国两制”的原则后，香港和澳门问题得到解决。我们将继续为香港和澳门的平稳

过渡和稳定繁荣进行不懈的努力。为了促进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统一，我们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并采取了许多切合实际的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海峡两岸同胞的相互了解和往来。我们也注意到，台湾广大爱国人士包括台湾当局的有识之士，近年来为两岸关系发展做出了努力。最近一段时间，台湾当局几次发表主张国家统一的言论，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仍未放弃敌视中国共产党的立场，这是令人遗憾的。当前，台湾局势正处于重大的变化之中，尤其是“台独”思潮有蔓延之势，需要严重注意和警惕。形势的发展，把结束两岸分裂局面、实现祖国统一的任务更加突出地摆在全体中国人民面前。一切有志于国家统一的党派、团体和仁人志士，都应该以民族大义为重，增强紧迫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对国家统一负有重大历史责任。两党应本着对国家对民族负责的态度，派出代表进行直接接触商谈，逐步达成实现祖国统一的原则协议。商谈中，邀请其他政党、团体的代表参加。台湾当局、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关心的问题，都可以提出来商谈。我们希望海内外同胞团结起来，共同奋斗，实现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伟大目标。

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我们有了在实践中证明完全正确的党的基本路线，有了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部署，有了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行动纲领。尽管在前进道路上还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和困难，未来也可能出现一些难以预料的情况。但

是，目标已经明确，道路已经找到。全党同志要发扬我们党一贯倡导的革命精神，大公无私和先人后己精神，严守纪律和自我牺牲精神，坚持革命乐观主义、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坚定不移地朝着我们的奋斗目标迈进。

胜利属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

胜利属于伟大的中国各族人民！

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领导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核心*

(一九九一年七月五日)

乔 石

我们党从一九二一年建立以来，已经走过了七十年
的光辉历程。

在七十年艰难曲折、波澜起伏的岁月里，我们党始
终不渝地忠实于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代表了中国发展的正确方
向。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把一个半殖民
地、半封建、贫穷落后、四分五裂的旧中国建设成为欣
欣向荣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历史充分证明，我们党是伟
大、光荣、正确的党。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的
新中国；同样，没有共产党也不可能进行社会主义的现
代化建设。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
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

* 这是乔石同志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而作的，发
表于《党校论坛》杂志。

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

在纪念党的七十诞辰的时候，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非常关键的阶段，我们党肩负着十分重大的历史责任。在新的形势和艰巨任务面前，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使党更好地发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核心作用。

为了把党建设成为领导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核心，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党一贯倡导的群众路线。早在一九七七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对我们党的状况来说，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特别重要。这一思想是我们加强党的建设的基本出发点。

我们党是一个在中国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党。实事求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和建设的道路，这既是党的一条最重要的历史经验，也是我们面临的最基本的现实问题。历史反复证明，什么时候我们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得好，我们的党就生机勃勃，我们的队伍就坚强有力，我们的实践就获得成功，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我国就得到发展；什么时候我们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出了问题，我们的事业就停滞不前，或遭受挫折，理论本身也不可能得到发展。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

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找到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革命道路，这就是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一九四二年的延安整风，主要就是反对脱离中国实际，反对主观主义，端正思想路线，使全党认识到实事求是的极端重要性，提高全党执行正确路线的自觉性。这次普遍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对“七大”的成功召开，对中国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产生那么大的作用，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以极大的热情投入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将近三十年时间里，我们党努力探索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中国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由于在中国这样一个落后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客观上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我们还缺乏经验，也由于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问题，有一段时间解决得不怎么好，使得我们未能取得本来应该取得的更大成就。“文化大革命”更是严重背离了我们党一贯坚持的正确的思想路线，给党的事业带来很大的危害，使国家遭到很大的灾难，使党和国家的形象受到很大的损害。“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的革命家带领我们拨乱反正，正本清源，首先就是抓了端正思想路线，恢复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邓小平同志严肃批评了“两个凡是”，指出必须完整地准

确地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他积极推动并高度评价“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一再强调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实事求是，指出“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正是因为恢复了这样一条思想路线，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把工作重心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这样一个根本转变，制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开辟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逐步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走上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极大地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成就，提前实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

我们党对待自己的历史经验的根本原则，也是实事求是。我们党之所以坚强有力，不在于党不犯错误，而在于犯了错误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批评，以修正错误，拨正航向。党的历史上两次全党范围的自我批评，总结历史经验，遵循的正是这样一个总的原则。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党的六届七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我们党的历史转折时期，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们党在二十世纪最后十年的根本任务，就是团结全国人民继续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这十年，对于我国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至为重要。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不能巩固和发展，下个世纪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不能有一个好的起点，都取决于这十年的工作。目前，国际环境和国内形势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同时我们面临的问题、矛盾也很多，九十年代的任务非常艰巨。实现九十年代的目標，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为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不断解决建设和改革事业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实事求是同走群众路线是密不可分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社会实践主要是人民群众的实践，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主义是历史的必然。它不是按任何人的主观意志和命令建立的，而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集中人民群众的智慧，使之上升为理论、方针和政策用以指导群众的实践，并在实践中接受检验。我们党是代表人民利益的。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除了人民的利益，党本身没有自己的私利。我们全体党员和每一干部，必须牢固地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认真

倾听群众的呼声，端正作风，改进工作。只有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才能逐步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党才会团结统一，充满生机，坚强有力。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崇高威望，最根本的要靠这个。

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动荡不定，对我国既有机遇和有利的一面，也有复杂和困难的一面。和平演变和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是从来就有的，在目前情况下显得尤为突出，今后也将是长期的、错综复杂的，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丝毫放松这方面的警惕性。归根到底，我们还是要依靠群众，搞好各方面的工作。只有我们真正在人民群众中扎下深根，始终不渝地为人民谋利益、办实事，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把我们本国的事情办好，才能得到人民的真诚拥护，我们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才能有效地从根本上粉碎国际敌对势力颠覆的图谋。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伟大的革命。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我们是在不断地解决新的矛盾中前进的。深化改革，大力推进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是一项极为复杂、难度很大的工作。我们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学习理论一定要密切联系工作实际和自己的思想实际，学以致用。学习

马克思主义的目的全在于应用，是为了解决革命和建设事业中遇到的问题，而不是为了装潢门面。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来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根据它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不断结合变化着的实际，探索解决新问题的答案，从而也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我们每一个党员，都要从实际出发，自觉尊重实践，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想，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专心致志地把功夫下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在把中央精神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切切实实解决具体问题上。同时，还要加强各种专门知识的学习，努力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得好不好，是不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就看能不能在实践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造性地解决建设和改革中的实际问题。

我们党所肩负的历史重任需要一大批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解决中国现代化建设中实际问题的干部。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要靠这样的干部去贯彻落实。全党都应当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这是关系到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是否后继有人的问题。党校作为党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要用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来武装学员的思想，培养出善于把理论与实际、中央的精神与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较好地结合起来的干部。党校要在这方面下更大的功夫，要着

重培养既刻苦钻研理论，又努力探讨现实问题的作风。衡量学员成绩的标准，就是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的，看他“学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后怎样看中国问题，有看得清楚的，有看不清楚的，有会看的，有不会看的，这样来分优劣，分好坏”。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我们还会遇到预想不到的复杂情况和问题，还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障碍，只要我们坚持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努力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我们党就一定能够肩负起历史的重任，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任何困难，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总结经验，使用人才*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邓 小 平

现在中国局势稳定，一个是由于处理一九八九年那场动乱时坚持社会主义，一点也不动摇；再一个是由于坚持改革开放。如果不坚持改革开放，不拿实际行动证明这一点，也是不行的。坚持改革开放是决定中国命运的一招。这方面道理也要讲够。

这一段总结经济工作的经验，重点放在哪里？我看还是放在坚持改革开放上。没有改革开放十年经济发展的那个飞跃，取得顺利调整是不可能的。强调稳是对的，但强调得过分就可能丧失时机。现在工业发展还是两位数嘛，农业情况也不坏嘛。可能我们经济发展规律还是波浪式前进。过几年有一个飞跃，跳一个台阶，跳了以后，发现问题及时调整一下，再前进。总结经验，稳这个字是需要的，但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以后还用不用这个字？还得用。什么时候用，如何用，这要具体分析。

* 这是邓小平同志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的一部分。

但不能只是一个稳字。特别要注意，根本的一条是改革开放不能丢，坚持改革开放才能抓住时机上台阶。

这方面也有国际经验嘛。好多国家都是这个样子，十年就跳出来了。现在世界发生大转折，就是个机遇。人们都在说“亚洲太平洋世纪”，我们站的是什么位置？过去我们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现在比下也有问题了。东南亚一些国家兴致很高，有可能走到我们前面。我们也在发展，但与他们比较起来，我们人口多，世界市场被别的国家占去了，我们面临着这么一个压力，算做友好的压力吧。我们不抓住机会使经济上一个台阶，别人会跳得比我们快得多，我们就落在后面了。要研究一下，我总觉得有这么一个问题。机会难得呀！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还是要讲。我们搞改革开放，把工作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上，没有丢马克思，没有丢列宁，也没有丢毛泽东。老祖宗不能丢啊！问题是要把什么叫社会主义搞清楚，把怎么样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搞清楚。

还有一个问题，发现和使用人才的问题。的确是人才难得啊。你们从下面上来，左邻右舍，上上下下，接触广泛，了解的人多。你们觉得是人才的，即使有某些弱点缺点，也要放手用。一个人才可以顶很大的事，没有人才什么事情也搞不好。一九七五年我抓整顿，用了几个人才，就把几个方面的工作整顿得很有成效，局面就大不一样。我们现在不是人才多了，而是真正的人才没有很好地发现，发现了没有果断地起用。对每个人都会有不同的意见，不会完全一致。有缺点可以跟他谈清

楚，要放手地用人。总的看，我们对使用人才的问题重视不够。我建议中央总结一下用人的问题，尊重人才，广开进贤之路。

一个总结经验，一个使用人才，这两点是我的正式建议。

中共中央关于 抓紧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

一、培养教育青年干部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现在，我们的干部队伍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大多数已经或接近离休；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大多数也将陆续退休。因此，解决好新老干部的交替问题，抓紧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既是我们党的一项十分重大的战略任务，也是一项十分紧迫的现实任务。应当指出，现在这一代青年干部，是在党的教育和社会主义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又经过十多年改革开放实践的锻炼，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水平和较强的创新精神，是大有作为、大有希望的一代。但是，也应当看到，这一代青年干部成长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正是国际敌对势力加紧进行渗透、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时期。我们不可低估这种历史背景对青年干部的消极影响，不可忽视国内外敌对势力同我们争夺青年一代的尖锐斗争，不可放松对青年干部的培养教育。今年，我国开始执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

“八五”计划，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我们能不能在九十年代确保政治和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八十年代取得的成就，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使我国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进入二十一世纪，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不能把干部队伍建设好，能不能培养造就出新一代可靠的接班人。这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和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大事。各级党组织必须高瞻远瞩，增强责任感，提高自觉性，切实把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工作抓紧抓好，使他们成长为党和人民放心的接班人，保证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始终掌握在真正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

二、加强思想理论教育，努力提高青年干部的政治素质。

社会主义事业的可靠接班人，不仅要具有较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尤其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因此，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联系青年干部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对他们进行思想理论教育。通过教育，使广大青年干部懂得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掌握其精神实质，并能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分析和处理现实问题，不断改造世界观；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抵御和平演变；努力提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继承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发扬无私奉献的革

命精神。

针对目前青年干部普遍缺少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训练的实际情况，今后五年内，要分期、分批、分层次地对各类青年干部进行理论培训。中央国家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机关中的县处级青年干部，要分别送到同级党校进行脱产轮训，每次轮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其他青年干部，分别由各系统的干部学校或举办培训班进行培训。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的青年干部，分别由本系统组织进行脱产或业余培训。地（市）以上党校要开办青年干部政治理论培训班，专门培训青年干部。在培训中，一定要建立严格的制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党性锻炼。

三、组织青年干部到实践中去经受锻炼。

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青年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经受锻炼和考验。通过锻炼，使他们熟悉社会，了解国情，强化群众观点，增强对党对社会主义的感情，树立求是务实的工作作风。

对于有培养前途的青年干部，特别是四十岁左右的青年干部，要有目的地选派他们到基层去任职锻炼。对于由大专院校毕业直接分配进入地（市）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青年干部，应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在今后五年内补上基层锻炼这一课。今后，中央国家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除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外，一般不要直接吸收应届大学毕业生进入机关。应届大学毕

业生应尽量分配到基层去工作。直接分配到党政机关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先到基层进行锻炼。地（市）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每年可从应届大学毕业生中挑选一批品学兼优的学生，分配到基层去培养锻炼，并进行跟踪考察，然后从中挑选优秀分子，逐级补充到党和国家机关干部队伍中来。

对青年干部下基层锻炼的情况，各级干部主管部门要认真进行考察，并把考察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之一；表现不好的，不得提拔使用。今后，地（市）以上党和国家机关提拔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必须具有三年以上的基层工作经历。

四、有计划地对青年领导干部进行交流或轮换。

实行干部交流或岗位轮换，是培养锻炼干部的一个有效措施。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交流制度的决定》精神，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有计划地对青年领导干部进行不同部门或单位间的交流，或进行同一部门和单位中不同岗位的轮换，并使之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通过几年的努力，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逐步做到：凡拟提拔担任上一级领导职务的青年干部，一般应具有下一级两个以上工作岗位的经历；在同等条件下，凡在多个部门、多个工作岗位间交流或轮换并表现好的，应优先提拔使用。

要教育和引导青年干部，不论担任什么工作，都要努力钻研本职业务，扎实工作，尽职尽责，不断进取，在

工作实践中磨练自己，自觉克服眼高手低、作风飘浮、不讲奉献、追逐名利等不良倾向。

五、对青年干部既要热情爱护，又要严格要求。

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关心青年干部的思想、工作和学习，努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要有意识地给青年干部压担子，经常检查指导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对青年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使他们不断增强组织观念、纪律观念和法制观念，严格遵纪守法。对于青年干部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违法违纪行为，要敢抓敢管，及时处理，切实克服在青年干部管理上存在的姑息迁就、软弱涣散现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知人善任，直接掌握一批不同层次的优秀青年干部，把他们列入各级各类领导班子的后备人选，并制订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认真加以落实。对符合党员标准的，要及时吸收入党；对德才条件已经具备的，要及时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对特别优秀的，要及早安排到重要领导岗位上经受全面锻炼。

六、全党动手，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工作。

大力培养教育青年干部，涉及各行各业和各个方面，必须全党动手，齐抓共管。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培养教育青年干部工作的领导，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青年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要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并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政治责任，经常深入到青年干部中去，同青年干部交朋友，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呼声，掌握他们的思想脉搏，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应定期给青年干部讲形势，上党课，帮助他们了解全局，认清形势，把握方向，改进思想作风。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青年干部的情况，制订培养教育计划，提出具体方案，做出具体安排，协助同级党委和政府把这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做好。

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进一步 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李 鹏

同志们：

这次中央工作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如何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我受中央政治局的委托，讲一些意见，供大家讨论。研究这个问题，离不开经济形势。因此，我想先讲一讲当前经济形势和明年经济工作的安排。

一、关于当前经济形势

我国经济建设是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的。近年来，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旧的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世界变得更加动荡不安。新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所发展，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对社会主

* 这是李鹏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义国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面对这种严峻形势，我们坚持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与国的关系，积极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同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在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推动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逐步打破了西方对我国的经济制裁和政治制裁。我们在风云变幻的国际环境中，仍然有很多有利因素和回旋余地。只要我们认真贯彻正确的方针，抓住机遇，做好工作，就能够继续争取到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外部环境。

从国内情况看，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邓小平同志开创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稳定，整个经济形势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

农业生产在遭到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可望取得较好收成。今年农业开局不错，但从六月份以来，安徽、江苏、河南、湖北、松辽平原等地遭受严重洪涝灾害，一些省份发生旱灾。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带来的损失是严重的。在灾害面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表现出极大的凝聚力，各族人民表现出团结抗灾的高昂斗志，解放军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也表现了很高的爱国热情。抗洪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由于后期气候条件较好，今年农业生产仍然可以取得较好的收成，预计粮食和棉花

产量接近完成计划，农业总产值将比去年增长百分之二左右。

工业生产稳步增长。今年头八个月工业生产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七。各地区全面回升。轻重工业协调发展，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多种经济成分继续增长，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导作用增强。全年工业生产将增长百分之十以上。

市场形势继续好转，物价比较稳定。今年以来，城市市场趋向活跃，农村市场也逐步回升。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预计增长百分之十二左右。今年调价措施比较多，但由于供求总量基本平衡，调价工作做得比较细致，零售物价总水平仍然比较平稳，全年物价指数可以控制在百分之六以内。

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今年，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改革，头八个月进出口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八点三。全年外贸计划可以超额完成，国际旅游业回升较快，非贸易外汇收入增加，国家结存外汇年底可以有较多的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今年头八个月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较好，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七。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农业、基础工业投资有较大幅度增长。重点项目进度高于一般建设项目。值得注意的是，基本建设目前又出现过热苗头，规模过大，新开工项目增加较多，有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金融形势相对平稳。今年金融形势是好的，但贷款

规模增长较快。城乡居民储蓄继续增长，目前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已达八千亿元，手持现金近两千亿元。只要采取正确的金融政策，使银行利率高于物价上涨幅度，保持一个合理的差额，居民存款就不会对市场造成大的冲击。

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今年上半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点七。从全年看，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生产收入不会增加很多，但乡镇企业等非农产业收入将会增加。预计农民人均纯收入还会比去年有所增长。城镇职工收入继续增加，全年人均货币收入将增长百分之十二左右。

改革开放迈出较大步伐。今年对钢铁、水泥、原油、铁路货运等价格进行了微调，大幅度调整了平价粮油销价，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企业集团的组建、股份制和租赁制的试点正在继续展开。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范围不断扩大。“三资”企业和来料加工都有较快的发展，续建和新筹建了一些大型合资项目。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正在积极进行。

以上情况表明，整个经济形势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可以完成全年国民经济计划。国民生产总值将增长百分之六以上。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结果，是中央和地方各方面共同努力、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当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不少的困难和问题。要看到好的一面，充分肯定成绩，树

立信心；也要看到困难和问题的一面，把困难和问题分析透彻，找到解决的办法。从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宁可把困难和问题看得重一点，这样可以使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妥善处理前进中的问题，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当前经济生活中比较突出的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经济效益下降趋势尚未扭转。企业实现利润下降，产成品库存增加。三角债前清后欠。我们一直强调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但实际收效不大。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都在增加。现在经济生活中的问题不是速度上不去，而是效益提不高。在现有结构和企业经营机制的基础上发展生产，已经不能带来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

二是赤字扩大，国家财政困难增加。由于出现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增加了救济灾民、恢复水毁工程和进行水利建设的开支，加上部分地区财政减收，征购粮减少，平价粮供应增加，财政赤字将有较多增加。对于这种情况，相信人民是会理解的。现在需要上下一条心，一起来想办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以缓解财政困难。

三是一些主要经济关系还没有理顺。突出的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国民收入分配过多地向个人倾斜。国家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在整个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过低。这些问题涉及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只有通过深化改革、综合治理来解决，需要有一个过程。

以上三个方面的问题，都同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活

力不强、效益不高有着直接的关系。我们必须集中力量解决好这个问题，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进一步稳定发展。

今年是执行“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尽管我国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但各方面的情况说明，今年这个头开得不错，同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相比也是好的。社会主义中国的经济充满生机，继续稳步前进。我们坚持改革开放，进行治理整顿，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二、关于明年的经济工作

明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是：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在巩固治理整顿成果和继续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的基础上，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

关于明年的计划安排，这里先讲一些初步设想。

——保持适当的经济增长速度。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的计划安排不宜过高，其中工业增长速度比今年低一点，农业比今年高一点，第三产业争取有较大的发展。

——大力加强农业。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今年局部地区灾害严重，明年尤其要坚持把发展农业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

——加快大江大河治理。今年水灾暴露出大江大河防洪标准低，有的地方排灌设备不足。加强水利建设顺

乎民心，势在必行。首先是治理淮河和太湖。黄河、长江的水害历来是心腹之患，今后也要加快治理。进行水利建设，国家要增加一些投资，要特别注意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适当多搞些以工代赈。

——调整工业结构。工业生产要防止盲目追求产值，坚持以销定产，坚决把质次价高、货不对路、供大于求的产品生产压下来，避免新的积压。适当增加投资和消费，疏导流通，为企业拓宽市场。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明年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是基础建设和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工工业不铺新摊子，主要搞技术改造。对盲目追求“大而全，小而全”的重复建设，必须严格加以控制。

——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价格改革必须坚持进行，目标是逐步理顺价格关系和形成合理的机制。明年应充分重视大灾之后的影响，物价调整从严从紧掌握。对供大于求的下游商品价格可扩大放开部分。为了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国家要保持必要的专项储备粮和周转粮。

——继续执行合理的金融政策。为了继续保持总量平衡，明年的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都要适度控制。关键是合理调整贷款结构，用活用好信贷资金，努力减少工业企业产成品所占用的流动资金。

——适当调整职工工资。明年在大灾之后财政困难较多，调整工资的步骤不能过大。对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总额，加强财务监督和管理。

——努力压缩财政赤字。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增

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力争明年财政赤字不超过今年的实际数。

——积极发展进出口贸易。努力扩大多元化的国际市场，保持对外贸易的继续增长。适当利用结存外汇，购买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主要用于重点项目和技术改造。

——进一步利用外资和扩大对外开放。继续办好现有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上海浦东开发区的建设。支持和帮助办好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并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更多更好地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要把利用国外资金和吸引外资，同加强我国基础产业、技术改造更好地结合起来。

——继续深化改革。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明年经济环境会比较宽松，深化改革的条件比较好。明年的改革，要继续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要求，在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的同时，以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为重点，进行配套改革。计划体制改革，要进一步缩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投资体制改革，要按产业政策和建设规模审批投资项目，避免重复建设，实行中央、地方、企业共同参与的投资机制。财政体制改革，要实行复式预算制度，经常性预算不打赤字，继续进行利税分流和分税制试点。银行体制改革，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发放贷款，减少对贷款的行政干预。要以深化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为重点，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完善。要推进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改

革的步伐。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进行治理整顿，一九八九年十三届五中全会作出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提出从一九八九年算起，用三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任务。到今年底，三年时间到了。总的看，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经基本完成。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物价指数大幅度回落。农业得到加强，去年粮食总产和单产都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一定进展，能源、交通、原材料的投资比重上升，生产稳定增长，供应紧张状况有所缓解。对外贸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国家外汇结存大幅度增长。整个国民经济已经恢复到正常的增长速度。经济秩序有比较明显的改善。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继续得到提高。在治理整顿中，改革开放不仅没有停滞，而且在继续深入和发展。事实证明，进行治理整顿不仅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也为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创造了有利条件。

鉴于治理整顿提出的主要目标已经基本达到，经济紧缩政策已经有所调整，经济工作的重点，应当是在保持总量基本平衡的基础上，进一步转向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努力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三、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 大中型企业的问题

在今后的经济工作中，要把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的问题，摆到突出的位置上来。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现有独立核算的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一万多个，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百分之二点五，而它们创造的工业产值却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四十五点六，上交国家的利税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进一步提高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效益，对于增强我国经济实力，促进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从经济上讲，最重要的就要体现在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不断增强和效益的不断提高上。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坚定广大人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使我们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我们要从防止和平演变，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来认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意义。

坚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针。改革开放以来，多种经济成分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公有制经济仍然居于绝对优势，而且国营企业还掌握着关系国民经济

命脉的重要产业部门。适当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现在也决不是要刹车，而是继续鼓励它们适当发展，同时加强管理和引导，使之更好地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强，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低于其它所有制工业，如果这种趋势任其延续下去，就有可能动摇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

一段时间以来，大家都在谈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看来，对企业怎么才算有活力取得比较一致的共同认识，是很有必要的。根据一些搞得好的企业的经验，概括起来，企业的活力主要应该表现在：一，产品有竞争力；二，技术有开发力；三，资产有增殖力；四，对市场有应变力；五，领导班子有团结进取力；六，职工群众有凝聚力。这几讲得是否准确和完备，还可以讨论。从中央到地方，从主管部门到企业，都应该为企业形成这样的活力而共同努力。

目前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状况，大体上好、中、差各占三分之一，当然各地情况也有所不同。部分企业活力不强，效益不高，发展后劲不足，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宏观上经济结构不合理。由于重复生产、重复建设，许多企业开工不足，达不到规模效益。价格尚未理顺。能源、原材料价格偏低，一些下游企业又承受不了上游产品价格的上调。大锅饭和铁饭碗的机制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人浮于事，生产效率不高。职工个人收入增长速度高于生产增长速

度，分配向个人倾斜。许多企业保两头，即保税、保奖金福利，挤了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开发。企业商品经济意识和市场观念不强。许多企业产品畅销时要求放开经营，产品积压时又要求国家收购，还没有投身到国内外市场去参与竞争。企业负担重。国营企业税负和社会负担高于其他所有制企业，替国家承担了许多社会责任。市场疲软的影响。市场疲软的原因，有的是因为压缩基建使需求减少，有的是因为生产能力过大，有的是因为产品不适销对路。

为了增强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从根本上说，要靠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和进行技术改造，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部分企业缺乏活力有着多种原因，就需要进行综合治理，恐怕很难设想靠一两种办法就能奏效。关于如何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益的问题，一种意见强调改善企业外部条件，另一种意见强调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企业外部条件不可忽视，需要继续改善，但往往同样的外部条件，同样类型的企业，有的搞得不好，有的搞得差。按照唯物辩证法，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作为企业，要积极改革内部机制，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进步来挖掘潜力，来提高效益。作为各级政府，应当坚持政企职责分开，少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努力为企业搞好服务，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国务院已提出了改善企业外部条件的十一条措施。

正在贯彻落实。下面，我按照十一条的原定顺序具体讲一些意见：

第一，增加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明年国家安排的技改资金有较大的增加。今后每年还要拿出一部分国家外汇结存，用于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用更多的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逐步缩小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指令性计划。缩小指令性计划会产生连锁反应，要考虑企业和市场的承受能力，明年将选择一些企业的部分产品加以实施。

第三，适当提高企业折旧。有两个办法，一是提高折旧率，二是进行固定资产重估，增大基数。对大中型企业增提的折旧资金，具体落实到若干技术改造任务重的企业。逐步取消对折旧基金征收“两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准备按国家产业政策，逐步落实到企业，分三年实施。

第四，增加新产品开发基金。要继续实行从销售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一作为新产品开发基金，新提的部分免交“两金”。

第五，继续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近年来企业流动资金不足，一直没有得到解决。今后，随着市场好转和企业收入的增加，要求企业从自有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由国家补充的，由财政陆续补充。

第六，对利率再做些适度调整。降低贷款利率是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措施。经过三次调整，现在的利率已恢复到一九八八年以前的水平。明年，根据货币回笼的

实际情况，对利率再做些微调。

第七，抓紧落实给予部分企业外贸自主权。这样做，可以促使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这件事，方针已经定了，外贸部门也已经拿出办法。要成熟一批，批准一批。

第八，继续对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实行“双保”。“双保”，就是保证资金供应和国家分配的物资。这项工作已经做了两年，对于缓解部分骨干企业的困难，起了积极的作用。继续实行“双保”的企业，要为国家多做贡献，保证上交国家利税和统配产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发挥带头作用。随着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要逐渐减少对企业的“双保”。

第九，抓紧清理三角债。三角债已成为当前经济正常运转的严重障碍。要作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突破口，组织力量，进一步解决三角债问题。清理三角债除了靠银行和财政投入资金外，也要靠企业投入自有资金。企业要纠正“欠债有理，欠债有利”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积极主动清理拖欠。为了防止前清后欠，要堵住基本建设资金缺口。决定上的项目，除了建设资金必须打足外，要考虑到贷款的利息、物价指数和流动资金。要坚决压缩或停止积压产品的生产。严肃财经纪律，采取托收承付、扣滞纳金等经济手段巩固清欠成果。

第十，进一步做好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的试点工作。现在已经组建了五十五个紧密型企业集团，在取得经验后，

可进一步扩大。企业集团应有利于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从而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发挥企业的整体效益。企业集团绝不能搞成行政性公司。

第十一，坚决治理“三乱”。为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继续治理“三乱”。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干扰很大，必须加以根治。要把治理“三乱”与正在进行的清理整顿公司、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精简机构等结合起来进行。对收费、罚款、集资项目的审批权，要集中到中央和省市两级政府；要坚持收支两条线，不能坐收坐支，罚没款决不能与执法单位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要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现在检查评比也很多，企业穷于应付。当然，财政、税收、物价、审计等国家职能部门正常范围之内的监督和检查，是必要的，要依法进行。除此之外，一切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检查评比，都要停止。今后要改变方式，由市场和用户去评价企业及其产品优劣。

第十二，降低国营工业企业的所得税率。除了以上十一条外，再增加一条，即在国家财政还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决定把国营工业企业的所得税率降低到百分之三十三，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税负，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环境。考虑到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降低国营企业所得税率，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改造的任务，结合扩大利税分流、税后还贷改革的试点，落实到企业，分三年完成。

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除改善外部条件外，从企业来说，更重要的是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企业管理，促进技术进步。以下提出八点意见：

第一，坚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承包制，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但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比如负盈不负亏，技术改造资金得不到保证，以包代管等。总的看，承包制适合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央已经决定，“八五”期间继续实行承包制，但要进一步完善。要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兼顾长远和当前利益。完善企业留利办法，合理确定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比例，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企业要按规定提取折旧、大修理基金和新产品开发基金，并正确地加以使用。对某些企业的虚盈实亏行为，要加以制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要选择一批对国民经济全局有重大影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赋予企业更大的自主权。

第二，继续贯彻《企业法》，健全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在企业内部，厂长、党组织和职代会各自的作用，要以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的提法为准，这就是：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是健全企业领导体制的关键问题。解决好这个问题，既要有制度保证，也要有党性保证。对那些厂长、书记合作得好的，要予以表扬；

长期合作不好的，要采取组织措施加以解决。现在一些地方和企业反映，《企业法》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应当切实改变这种状况。国务院已责成体改委起草《企业法》的实施细则。厂长、经理对企业中层干部有任免权。在行使这项职权时，要求经过党政领导集体酝酿，是为了使干部的任免做得更好，而不是改变厂长的职权。企业自身机构的设置有充分的自主权，各级政府和部门都不得干预，企业对这种干预有权拒绝。对企业招工、用工和辞退职工方面的自主权，各方面都应该切实予以保障。关于停止不必要的检查评比、治理“三乱”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方针政策都有了，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第三，积极推进劳动工资制度改革。改革开放以来，企业的人事、劳动以及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取得一定成效，但是问题还不少。企业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主要是搞好优化劳动组合，或称合理劳动组合，主要内容是加强生产第一线，减少富余人员，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由于各地方各企业情况不一，优化组合或合理组合，要因地制宜、因厂制宜，不要强求一律。裁减的富余人员要以企业消化为主，社会调剂为辅。出路是有的，如发展第三产业，厂内培训，厂内待业，提前退休，厂际交流和自谋出路。各级劳动部门要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建立和发挥待业保险基金的作用。企业内部要逐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逐步实行聘任制。

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必须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着

重解决企业内部的平均主义问题。提倡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向苦、脏、累、险岗位和一线生产职工倾斜，真正把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当前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职工收入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国民收入分配过多地向个人倾斜。这是企业缺乏后劲的重要原因，对整个经济的发展也很不利。因此，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乃至社会其他方面的改革，都应该有利于缓解国民收入向个人倾斜，而不能加剧这种倾斜。今后要加强对企业工资总额的管理，凡是经营性亏损和虚盈实亏的企业，不能增发奖金和效益工资。产品无销路或经营混乱而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应停发奖金和减发工资。国务院已经成立了分配制度改革委员会，正在组织力量，进行研究，提出进一步改革的方案。

第四，把国营大中型企业推向市场。当前企业缺乏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市场调节的作用发挥不够。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改革方向，改善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方式，逐步放开对企业生产经营、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等经济活动的直接管理。缩小企业的指令性生产计划，由企业根据国家计划指导下按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把部分指令性生产计划，改成国家合同订货的形式，做到以销定产。要改变价格形成机制，逐步使国家管理的产品按生产成本、平均利润率确定价格，使大多数产品通过市场形成符合价值规律的价格。国营大中型企业有很多优势，

比如技术的优势，装备的优势，规模经济的优势和日益扩大的国内市场。国营大中型企业只要注意发挥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就不愁不能发展。我国人口多，消费品市场很大，各地消费观念和水平也不一样，企业既要关心城市市场，尤其要关心农村市场。这些年，由于重复建设和重复引进，造成了某些行业生产能力过剩。盲目扩大了的生产能力，超过了市场需求。当前，机电、轻工、纺织和化工产品积压比较严重。对长线产品要进行限制，实行以销定产。在压缩积压产品生产的同时，还要积极促进销售。看来，为了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有些长线产品必须限产，有些企业必须关停并转，实行兼并或联合。希望我们这次会议对这个问题形成共同的认识，以便采取坚决的措施。这是一项积极的工作，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周密指导下进行，妥善处理好改革和稳定的关系。这项工作只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尽量多采取经济手段，少用行政手段。

国营大中型企业要积极面向国际市场，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发展和壮大自己。从发展来看，国际市场的前景是广阔的，要多方面地加以开拓。在继续发展对西方国家贸易的同时，还要积极发展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重视中东、非洲、拉美市场，重视周边国家的市场。

第五，进一步加快技术进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加快技术进步，是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手段和物质技术基础。凡是前几年技术改造抓得比较紧的，企业活

力就强；没有搞技术改造，或者技术改造搞得少的，处境就比较艰难。所有国营大中型企业，都必须积极提高自己的技术开发能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使自己的产品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长期以来，企业在技术改造中搞了不少单纯扩大生产能力的低水平重复的项目，技术水平提高不多，这种状况要改正过来。要坚决淘汰一批消耗高、性能差、污染严重的落后产品。

要特别注意开发和推广高新技术，加快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商品化进程。我国每年都有大量的科研成果。把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工作抓好了，就可以大大提高企业效益。这对于缩小我国同发达国家在技术上的差距，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要多渠道筹措技术改造资金。适当提高折旧率、有计划地减免大中型企业的“两金”，以及增加新产品开发基金，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有利的条件。此外还准备对那些经济效益好、见效快的技改项目，给以利率比较优惠的贷款。还有一笔企业技改专项贷款，要用在工期短、效益好的技术改造项目上。企业还可以通过使用生产发展基金，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改造资金。吸引外资，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正确引导资金投向，支持办技术先进型和出口创汇型企业。由于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在引进外资时要注意限制那些与我国争夺出口配额和国内外市场的项目。要注意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推动我国技术进步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第六，坚持从严治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这些年

来，我国企业管理水平是有提高的，一批企业建立了严格、科学的管理制度，管得井井有条。全国一百三十三一个一级企业，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八十年代初的水平，资金利税率是大中型企业平均水平的二点九倍。四千零七十八个二级企业，产品质量、物质消耗和利税水平都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这说明我们有许多大中型企业还是管理得好的，只要把它们经验加以推广，使更多的企业进入先进行列，就是一个了不起的力量，也是我们的希望所在。现在，也还有不少企业管理水平低甚至生产秩序混乱，给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带来很大损失。要通过改革来加强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当前要着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责任制，包括财务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要加强企业的基础工作，包括各项定额制度、工艺标准和规程、以及班组建设等。企业领导干部要严字当头，敢抓敢管，深入到第一线，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解决具体问题，这是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所在。同时，要大力提高企业领导干部的素质。要制定规划，加强企业干部的培训，争取在两三年内，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轮训一遍。

第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工人阶级是国营企业的主人，他们当中蕴藏着建设社会主义的极大热情。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是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群众基础，也是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最大优势。搞活大中

型企业，必须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真正作到职工当家作主，使每一个劳动者在自己的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态工作。要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保证和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要加强职工队伍的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的文化素质、技术素质和政治素质。提倡和鼓励工人在工作中自学成才，注意从优秀工人中选拔管理干部。

第八，切实加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领导。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是全党的迫切任务，是各级党委、各级政府的责任，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尽心尽力，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协调工作，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认真帮助有困难的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同志们！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提高企业效益，涉及各个方面，我们既要看到它的紧迫性，又要看到它的艰巨性。现在经济体制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企业的情况也千差万别，想用一两年时间把企业问题解决是不可能的，需要有比较长期的打算。可以考虑，把整个“八五”计划时期列为集中力量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的时期。希望这次会议作为一个新的起点，大家集思广益，统一思想，协调步伐，群策群力，努力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不断提高企业的效益。相信经过长期艰苦的工作，我们的目的是一定能够达到的。对此，我们应该充满信心。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江 泽 民

这次中央工作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如何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李鹏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就这个问题和当前经济形势讲了话。大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上下交流，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相互切磋，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开得很好。

（一）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李鹏同志已经讲了，讲得很全面。根据大家讨论的情况，我再讲几点原则性的意见。

一、要把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作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件大事，摆到突出位置，集中精力抓下去。

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没有经济的发展、繁荣与稳定，也不可能有政治的稳定。前几年我们采取一些优惠政策，促进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的发展，这是必要的。我们还要继续引导它们健康发展，使它们更好地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这十多年来，集体企业有很大发展，国营大中型企业也有较大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现在的问题是，有许多国营大中型企业困难比较多，这个问题解决得好不好，涉及经济的全局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今后我们要集中力量切实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二、要把经济工作真正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体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

我们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上要赶上发达国家，就要保持必要的发展速度。这种速度，要建立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没有一定的速度，经济搞不上去。但是忽视效益的速度，会造成浪费，增加经济发展的困难，而且也不能持久。历史经验证明，在经济工作中，主观上的急于求成必然造成片面追求速度，不讲效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下功夫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把扩大再生产的重点放在技术改造上，而不能主要靠铺新摊子。经济的发展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当然，在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等方面还要上一些新项目。上这些项目，也要尽可能采用先进技术。

中央提出要从内涵上扩大再生产，防止搞大而全、小而全、重复建设、重复引进，这些话讲了多年，但是成效不大。究竟为什么呢？除了体制上的问题以外，恐怕

很重要的原因，是同主要用产值和速度衡量经济工作的成绩有关，同有些地方和部门片面强调局部利益有关。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能盲目追求产值，而要推动企业去研究市场，研究消费者的需要，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合理地组织生产。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增强效益意识。今后衡量经济工作的成绩，要重视采用综合性的考核指标，要看产值和速度，更要看是以什么代价获得的产值和速度，看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否质量合格、适销对路。绝对不能追求不讲效益的速度。要下决心关停并转那些效益低下、没有前途的企业。

三、要给国营大中型企业逐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李鹏同志讲话中提出的十二条改善国营大中型企业外部环境的具体措施，都很重要。讨论当中，大家有一个比较一致的认识，即当前的一个突出问题是要积极地开拓有效的市场，促使企业有活干。问题是如何去开拓市场，如发展商品房建设，推动企业技术改造，限期更换一部分耗能高耗材多的设备和产品。更换一些老设备，看起来有些可惜，但不这样做，那些“电老虎”开动起来，我们就不得不更多地增加电力的基本建设、煤矿的基本建设，去满足对能源的需要。我国单位国民生产总值的能耗，和发达国家相比要高得多。所以，不仅要限期更换一些设备，有些过分落后的、耗能高的产品也要限制生产，逐步用性能有所改进的产品去代替，还要开发一些适销对路、不会形成积压的产品。我们还要扩大出口，多方位地开拓国际市场。总之，要开拓使投入的

资金能很快收回或还贷的市场。开拓这样的市场没有风险，有可能一动百动，财政可以增收，企业困难也可以减少。要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制止不必要的检查、评比、达标、升级，让企业管理人员专心抓生产经营。要严禁各种不合理摊派，减轻企业负担。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全局，加强宏观指导，为基层着想，为企业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认真落实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各项措施。还有企业办小社会的问题，这是长期历史形成的，不是一下子能够解决的。我们要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社会化服务，逐步地解决这个问题。从方向上讲还是要逐步实现政企职能分开，该由政府管的事，政府把它管起来；同时，要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四、国营大中型企业要挖掘内部潜力，自立自强。

企业要在提高职工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方面下功夫，抓好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不断挖掘内部潜力。当前企业确实困难很多，但决不能说潜力已经挖尽了。

关于国营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问题，概括起来是三句话：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它们是相辅相成的。要把企业建设好，这三者缺一不可。这三条，是我们四十多年特别是近十多年来企业领导体制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准确地反映了我们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要全面理

解，全面贯彻实行。

要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从严治厂，加强民主管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必须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他们增强主人翁责任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把自己的命运同国家和企业的命运联系起来。我们一定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真正地体现出来。现在有的国营企业已经亏损了，奖金还是照发，甚至还要提高。这样下去就会坐吃山空。所以，我们必须在深化改革的同时，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把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向工人讲清楚，发动全体工人共商大计。这次会上大家都提到，凡是企业的大事，都要同工人商量，使工人知道，如果不好好搞，大家都要受损失。个人收入的增长应该建立在发展生产、增加积累、提高效益的基础上。这一点应该向群众讲清楚，要相信群众。如果不讲清楚，他就以为同他没有关系。有的同志发言中还提到，现在有的厂长在任期之内搞短期行为。要教育干部和职工以国家的利益为重，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

五、发展经济、搞好企业，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毛泽东同志提出十大关系以后，我们党一直强调，搞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必须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不能只有一个积极性。只有中央的积极性，不

可能把事情办好。只有地方的积极性，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就会受到影响，宏观可能失控，经济不可能顺利发展。要把这个关系处理好，也不容易。这十多年来，通过放权让利等改革措施，改变过去统得过多过死的情况，在发挥地方积极性方面起了很大作用，这是必须肯定的。但是前几年也出现了宏观失控的现象，出现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问题，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宏观调控的问题不解决，我们的经济很难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也很难有好的效益。解决这个问题，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省部级的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要有全局观念，不能仅仅从地方或部门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和处理问题。今后考核干部，除了看他们对本地方、本部门做了什么贡献，还要考核这些同志的全局观念，看他们对全局做了什么贡献。

这里我想重申两点。一是中央必须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以便把地方办不了、只能由中央办的事办好。如这次抗洪救灾，事情就很明显。难道只让江苏、安徽自己去干，国家就不管了？这当然不行。我们的国防建设，也必须由中央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去办。二是要加强宏观调控。新上的基本建设项目，要经过科学论证和综合平衡，不能盲目拍板。要杜绝首长批条子上工程的现象。在指导思想上要明确，上项目必须进行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而不是去做“可批性”研究。我们的省，大的有上亿人口，一般也有几千万人口。各省区市的领导同

志都要研究综合平衡问题。中央和省这两级把综合平衡搞好了，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就会比较协调。发挥两个积极性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正确处理集中和分散的关系。该集中的一定要集中，该分散的一定要分散。历史证明，宏观失控，全局不稳，你那个地方、部门的事情也难办，经济一时上去了也维持不久。历史也证明，只强调集中，管得过死，就不可能把各方面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事情也办不好。我们有三十个省区市，将近一千万平方公里面积，十一亿多人口，情况千差万别，认识不到这个差别，我们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六、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要继续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提出改革开放的方针，并把它纳入党的基本路线，是邓小平同志的重大贡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都是同改革开放分不开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抓治理整顿的过程中，改革开放不但没有停顿，而且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方面，结合治理整顿，采取了一些新的改革开放措施。另一方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已经出台的改革开放措施，加以补充和完善。对于这几年我们在改革开放方面取得的成绩，应该有足够的估计。

当前，我国人民面临的最根本的任务，是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生产力，关键是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改革开放，主要是做好三个方面的文章：一是发挥我们已有的优势，二是克服过去

体制中存在的弊端，三是适应新的情况勇于创新。这三个方面，缺一不可。在这三个方面，都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摸索，我们逐步认识到，适应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必须建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这已经写入我们党的一系列重要文件。怎么样结合，这几年的实践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但还要下大功夫去继续探索。我们一定要把计划经济的长处和市场调节的长处很好地结合起来，千万不能把二者的短处结合起来。要扬长避短，走出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路子来。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在具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要坚定不移地按照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去办，决不能再动摇。

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和改善企业外部环境两个方面，都离不开深化改革。要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搞好企业自身改革，在经营决策、机构设置、内部分配、劳动用工等方面，进一步落实企业自主权，建立企业的经营机制、激励机制、自我约束机制、监督机制。同时，要加强宏观调控，逐步理顺计划体制、价格体制、财政税收体制、金融体制等。

七、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既要抓紧工作，又要有长期打算。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涉及许多复杂的因素，有的问题不是一下子发生的，有长期的历史原因，因此不是

一年两年能完全解决的。这次会议进一步理出了一些思路，还有许多深层次问题要继续研究。李鹏同志报告中提出，把整个“八五”计划时期列为集中力量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效益的时期，我同意这个意见。把问题看得复杂一点，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点，做好长期努力的准备，同时一定要积极抓紧工作，这样比较主动。

这次召开中央工作会议，专门讨论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说明中央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希望各级党委、政府也一定要对这个问题给予高度重视。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把国营大中型企业和整个经济工作搞好。

（二）关于改进领导工作

我们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肩负着重大的社会政治责任。历史把我们推上了领导岗位，我们要有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领导水平和领导能力，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做好工作。

一、要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

善于从政治上提出和处理问题，保证革命和建设任务的完成，是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决定的，也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现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要服从、服务和保证这个中心任务的完成。经济建设要搞上去，必须要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要

有安定团结的环境，必须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必须及时而果断地消除不安定因素。没有政治条件 and 政治保证，社会不稳定，经济就搞不上去，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几年前，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时候，邓小平同志就严肃地提醒全党同志：“在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以后，全党要研究如何适应新的条件，加强党的思想工作，防止埋头经济工作、忽视思想工作的倾向。”我们的领导干部一定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加强政治学习，增强政治敏感性，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发挥我们党的政治优势，保证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提高政策水平。

现在，我们在非常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中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形势不断变化，经常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要善于应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制定和实行正确的政策，善于把革命的原则性同灵活性结合起来，始终做一个清醒的马克思主义者。

我们要加强和改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教育要特别注意宣传的内容、形式和效果。一要适应形势的发展，二要分别不同对象，采取多种形式，分层次地进行有效的宣传教育。现在广播、电视影响很大，我们必须把它牢牢掌握在手里，把它办好。我们的宣传，要注意完整准确地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中央的精神。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请做宣传工作的同志经常注意研究。

三、勇于负责，创造性地做好工作。

这十多年来我们的建设和改革取得的成绩，同广大干部勇于负责，把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工作，是分不开的。

邓小平同志一九七八年就指出，我们的领导干部不能当“收发室”，把文件逐字逐句照抄照转一通。应该看到，这种不良作风至今没有完全根除，而且在一些同志中还在蔓延滋长。采用这种做法，必然在工作中没有创造性。如果老是照抄照转，无所用心，不负责任，得过且过，那么党的工作就没有生气，没有活力。长此以往，党就会失去战斗力。我们要提倡解放思想，发扬民主，敢于和善于把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各地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把中央文件的精神同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工作。如果错了，就总结经验，加以纠正。这次会上大家自始至终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这很好。我们开会是为了统一思想，但是不可能通过一两次会就把大家的思想都一致起来。如果在所有问题上都是一种意见，一种声音，那倒是不正常的，甚至是危险的。统一思想和强求一致是两回事。统一思想是大家在自觉的基础上，经过讨论，互相切磋，逐步在主要问题上把思想统一起来。就是毛泽东同志说的，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

现在我们总的形势是好的。我们要克服前进中的困难，继续开创新局面，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提高

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来自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铁的纪律，也来自创造性工作的精神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党内，要提倡在党的路线指引下，大胆创造，大胆工作，勇于发表不同意见，把党内生活搞得生动活泼，富有朝气。

四、密切联系群众，消除腐败现象。

现在群众普遍反映，我们党的路线是正确的，党中央是可以信赖的，大多数党组织和党员也是好的。这在抗洪救灾斗争中又一次得到充分体现。只要坚决清除腐败现象，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社会主义在中国一定会继续巩固和发展。只要我们党自己不腐败，自己不蜕变，谁也演变不了我们。我们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经得起执政、改革开放和反和平演变的考验，最根本的是两条，一是信念坚定，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二是艰苦奋斗，作风廉洁，关心人民疾苦，把人民利益摆在首位。关于反腐败，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狠狠抓住几个问题，抓住不放，锲而不舍地去解决它。如行业不正之风，就带有普遍性，一定要上下齐动手去纠正。

我们现在面临的困难比较多。“艰难困苦，玉汝于成”，这正是我们锻炼和提高的好机会。我们有幸在这样一种历史环境中担负领导职务，首先要把党自身建设好，把国内的各项事业办好，同时要通过我们的工作，努力形成一种体现工人阶级先锋队蓬勃生机的精神状态，培养出一支德才兼备、经得起各种考验、顶得住任何压力

的干部队伍，使我们的事业千秋万代传下去。希望全党同志同舟共济，团结奋进。

在纪念辛亥革命 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十月九日)

杨 尚 昆

同志们，朋友们：

一九九一年发生的辛亥革命，至今已经整整八十年了。今天，我们在纪念这场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的时候，很自然地联想到中国近代那段屈辱的历史。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起，我们这个东方泱泱大国，一步一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帝国主义列强竞相入侵，肆意宰割。封建统治者腐败不堪，丧权辱国。中国国势日衰，生灵涂炭，面临亡国灭种的危局。不甘屈服的中国人民，奋起抗争，救亡图存。无数志士仁人，怀着炽烈的爱国热情，前仆后继，探求中国的出路。以孙中山先生为代表的革命党人，提出了以往不曾有过的民族民主革命纲领，领导着当时的救国救民斗争，发动了辛亥革命。这场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虽然辛亥革命没有能使中国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民主国家，但是，它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个伟大的里程碑，是在比较完全的意义上开始的反

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为以后的一系列历史发展开辟了道路。在中华民族振兴和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中，辛亥革命具有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今天，生活在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共和国中的每一个公民，都不应忘记八十年前资产阶级革命家在推翻封建帝制的斗争中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在辛亥革命中英勇奋斗和壮烈牺牲的志士们，永远值得中国人民尊敬和纪念！

孙中山先生是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杰出代表，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领导辛亥革命，“起共和而终帝制”，是他革命生涯中的光辉一页。他真诚地信奉民主主义，效仿欧美国家的体制，为中国设计了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他和那时候的其他革命家试图通过辛亥革命实现这个方案。但这种设想，终因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和帝国主义支持中国的反动势力而落空。中山先生一生不断追寻真理，愈挫愈奋，与时俱进。他在晚年明确地把反对帝国主义作为革命斗争的首要任务，并且从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中看到了解救中国的新出路，制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主张唤起民众，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他全心全意地投身于改造中国的事业，为此耗尽了毕生的精力。直到临终前，他还谆谆告诫人们：“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现代中国人，除了一小撮反动分子以外，都是孙先生革命事业的继承者。”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自己奋斗的事业，视为辛亥革命的继续和发

展。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年来，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不仅完成了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志士们未竟的事业，而且把它更加发扬光大。一百多年来，无数革命先烈、志士仁人和人民群众梦寐以求的中国独立、统一、民主、富强的伟大目标，已经或者正在成为现实。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黑暗历史，一去不复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独立的、具有完整主权的社会主义国家，巍然屹立于世界的东方，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实现了中国近代史上从未有过的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大团结。我们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广大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享有最广泛的民主权利。我们初步实现了国家的繁荣昌盛，正在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迈进。辛亥革命以来的历史证明，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就不可能在十一亿人口的大国取得如此辉煌的成果。中国人民十分珍视无数先烈流血牺牲换来的革命成果，十分珍视历经曲折磨难而选定的社会主义道路。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伟大的祖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实现国家的现代化，振兴中华民族。我们一定要使落后的中国富强起来，重新跻入世界先进民族之林，这是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国人民的强烈愿望。从某种意义上说，包括辛亥革命在内的整个中国革命，都是一场民族复兴运动。中华人民共和

国成立后的四十二年间，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的十多年里，我国的现代化事业获得了巨大进步。但是，我们的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当今世界正在兴起一场广泛而深刻的新的科学技术革命，各国之间综合国力的竞争日趋激烈。落后就会挨打，就会受欺侮，这是全部中国近代史给予我们的基本教训。今后的一二十年，我们干得怎么样，对于我们国家的前途和命运至关重要。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对经济建设这一条要始终扭住不放，除非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都要坚定不移地干下去。所有其他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决不能冲击和干扰这个中心，决不要分散和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解放思想，探索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逐步形成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整套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并在实践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国际风云变幻中，我们所以能够站稳脚跟，是同改革开放的伟大成果分不开的。中国人民从改革开放中看到了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看到了民族振兴的希望。改革开放已经深入人心。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推进改革开放。改革会有风险，这种风险我们能承受；而停止甚至倒退，是决没有出路的。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我们才干了十多年，如果再这样干上二十年、三十年、五

十年，一直干下去，中国的面貌将会发生多么巨大的变化！国家富强了，我们就能够更加从容地应付各种复杂的局面。现在，一些同志对中国社会主义的前途有些担忧，甚至怀疑。这需要进行教育，但根本的是要把经济搞上去。邓小平同志说得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既是斗争的过程，也是说服教育的过程，但最终说服不相信社会主义的人要靠我们的发展。如果我们本世纪内达到了小康水平，那就可以使他们清醒一点；到下世纪我们建成中等发达水平的社会主义国家时，就会大进一步地说服他们，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才会真正认识到自己错了。”

进行国家的现代化建设，特别需要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中华民族绵延五千年的文明史，培育了深厚的爱国主义传统。越是在困难的时候，中华民族越是表现出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今年，我国遭受特大水灾时，国内外、海内外同胞慷慨解囊，踊跃捐献。手足之情，感人至深。爱国主义是凝聚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是推进中国社会发展的巨大精神动力。实现国家的现代化，是全民族的事业，是十一亿人民的共同责任。每一个中国人，不论什么阶层，不论什么党派，不论什么信仰，只要真心支持和从事国家现代化建设，都可以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团结起来，为中华民族的复兴，殚精竭虑，奋斗不息。只有把中华民族的所有力量凝聚起来，发挥出来，现代化事业才有希望。当前，我们正在致力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这从总体上说，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但是

调整和变革旧的体制和机制的过程中，也必然会触及某些人的一些切身利益。我们都要以对国家和民族高度负责的态度，一切从大局出发，理智地对待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和困难。实现现代化，必须要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是在动乱不止的社会环境中搞成现代化的。在我们这样一个东方大国，如果发生动乱，对于我们国家乃至国际社会都会是一场巨大的灾难。稳定是国家和民族的最高利益。全国各族、各阶层人民，都应当达成这样的共识。我们十一亿人民紧密团结，风雨同舟，就能渡过任何激流险滩，到达胜利的彼岸。

在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的时候，我们为祖国的统一事业未能完全实现而深感不安。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是全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愿望，也是孙中山先生的遗愿。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是解决祖国统一问题的根本大计，是一项长期的方针。这些年来，海峡两岸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两岸交往日益增多，这对祖国和平统一是有利的。但是，长期以来，台湾当局顽固坚持“反共拒和”，反对直接“三通”，积极推行“弹性外交”，实际上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某些人士还对“台独”活动姑息纵容。近来台湾岛内“台独”势力气焰嚣张，他们所进行的分裂国家、分裂民族的活动，践踏了海峡两岸同胞的意愿，理所当然地遭到全国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正如最近台湾一些有识之士

所指出的：主张分裂的人是为列强侵略中国服务。现在确有某些外国势力怂恿“台独”分子，分裂祖国，以便他们从中染指。我再一次严正申明：台湾自古就是中国的领土，实现祖国统一是中国的内政，决不允许任何外来势力干涉。对任何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径，我们决不坐视。台湾分裂出去是没有出路的，必然会被某种国际势力所拿走。我要正告那些热衷于搞“台独”的一小撮分裂主义分子，不要错误估计形势，玩火自焚。搞分裂的人是从来没有好下场的，破坏祖国统一的图谋是绝不会得逞的。我们希望台湾当局明大义，识大局，顺应潮流，做促进国家统一的历史功臣，不做分裂祖国的千古罪人。不然的话，何以面对列祖列宗，何以面对中山先生！我相信，只要海峡两岸人民同心同德，共同努力，祖国统一大业就一定会早日实现。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有信心、有志气、有能力建设好自己的国家。已经站起来的中国各族人民，绝不会屈服于任何压力和困难。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将毫不动摇地、独立自主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走下去，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万岁！

祖国统一万岁！

辛亥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永垂不朽！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 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再次提出要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这一决策，特做如下决定：

一、高度重视职业技术教育的战略地位和作用。

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非常关键的十年。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为下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基础的迫切需要。职业技术教育的规模和水平影响着产品质量、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不仅是提高劳动者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建设，而且对于进一步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必须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公布以来，我国的职业技术教育有了很大发展。到一九九〇年底，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已

发展到一万六千多所，在校生超过六百万人，同时全国建有就业训练中心二千一百余所，每年培训待业人员九十多万人；高中阶段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和普通高中的招生数之比已接近一比一，中等教育结构单一的状况有了较大改变。

但是，目前我国职业技术教育无论规模、规格和质量都还不能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整个教育事业中仍然是很薄弱的环节。社会上乃至一些部门和地方的领导中还存在着鄙薄职业技术教育的现象；职业技术教育的有关法规和配套政策不健全，管理体制尚待进一步理顺，资金投入不足，办学条件差，支持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服务体系很薄弱；教育内部的改革和建设亟需加强，高水平的示范性骨干学校数量还太少，职业技术教育的专业设置和专业结构有些方面与社会需要结合得不够紧密等。这些困难和问题亟待认真研究解决。

因此，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广大教育工作者及社会各方面，从国家的全局和民族的未来出发，进一步提高对职业技术教育战略地位和作用的认识，采取有力的措施，齐心协力地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二、积极贯彻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方针。

(一) 根据未来十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九十年代要逐步做到：使大多数新增劳动力基本上能够受到适应从业岗位需要的最基本的职业技术训练，在一些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劳动岗位，就业者能较普遍地受到系统的严格的职业技术教育；初步建立起有中国

特色的，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形式多样，又能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

(二) 九十年代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主要任务是：

——努力办好现有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要有计划地对现有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加强规范化建设，并集中力量办好一批起示范和骨干作用的学校。要挖掘现有学校的潜力，扩大招生规模，特别是扩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规模，使全国高中阶段职业技术学校的在校生人数超过普通高中的在校生人数。

——广泛开展短期职业技术培训。要办好各地的职业培训中心（包括就业训练中心，下同），在有条件的城市，还可试办层次较高和专业综合性较强的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各类职业技术学校也应积极承担短期培训任务。要根据各地教育的普及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对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不能升学的青少年在从业前进行多种形式不同程度的短期职业技术培训。

——在普通教育中积极开展职业指导，因地制宜地在适当阶段引进职业技术教育因素，在不同阶段对学生实行分流教育。城市可在高三分流，对一部分人进行定向性的或预备性的职业技术教育。农村可根据各地的情况，分别采取“三加一”（即三年初中教育再加一年职业技术教育）、初三分流、四年制渗透职业技术内容或办职业初中等多种形式发展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

——重视并积极发展对在职人员进行职业技术培训

的成人教育。在不改变现行管理分工情况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加强成人教育与职前的职业技术教育的密切合作。

(三)要制定相应政策稳定中专，支持它们深化改革，办出特色，提高质量，积极发挥中等专业学校在同类职业技术教育中的骨干作用。要加强技工学校和职业中学的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积极推进现有职业大学的改革，努力办好一批培养技艺性强的高级操作人员的高等职业学校。为适应对外开放的要求，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要积极培养国际劳务市场需要的各种从业人员。

(四)在广大农村地区，要积极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施“燎原计划”，实行农科教结合，统筹规划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采取更灵活的方式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五)我国职业技术教育要走符合国情的发展路子。要坚持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确定具体发展目标。要重视并积极帮助老、少、边、山、穷地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三、采取有力政策支持职业技术教育发展。

(一)我国职业技术教育必须采取大家来办的方针，要在各级政府的统筹下，发展行业、企事业单位办学和各方面联合办学，鼓励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要充分发挥企业在培养技术工人方面的优势和力量。要发展电视、广播和函授职业技术教育。各类职业技术教

育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办理。

(二) 各级政府、各级财政部门、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厂矿企业等要从财力和政策上支持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努力增加对职业技术教育的投入。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财力可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业）职业技术学校的生均经费标准。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各地各部门应采取多种措施，扩大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来源。除国家投资外，要提倡利用贷款，有关部门要为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贷款创造条件，并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对职业技术教育捐资助学。

(三)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中心，应根据教学需要和所具有的条件，积极发展校办产业，办好生产实习基地。提倡产教结合，工学结合。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起步资金、条件设施、产销渠道等方面给予支持。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可以收取学费，用于补充教学方面的开支。

(四)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该制定有关法规，采取必要的行政和经济手段，有步骤地推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首先在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实行，进而争取尽快做到：在城市，未经职业技术教育、达不到岗位规范要求的一律不得就业、上岗；在农村，企事业单位（含乡镇企业）招工、招干及从事技术性强的生产经营工作，必须经过相应的职业技术教育。今后，各单

位招工、招干应首先从专业对口的各种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用，在对口专业合格毕业生尚未全部录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一般不另行从社会上招用人员。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在贷款、农用生产资料等方面给予扶持和优惠。

凡进行技术等级考核的工种，逐步实行“双证书”（即毕业证书和技术等级或岗位合格证书）制度。应把技术等级证书或岗位合格证书，作为择优录用和上岗确定工资待遇的重要依据。在农村完善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制度，并视条件逐步实行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

（五）要在充分利用现有相应机构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职业技术教育的研究、教材出版、信息交流、师资和干部培训等服务体系。中央和各地的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应加强对职业技术教育的宣传报道工作。

要充分发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华职业教育社等有关社会团体的作用。要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四、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的改革和基本建设。

（一）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要把德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地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国情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及共产主义人生观等思想政治教育。要注意根据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切实加强职业自豪感、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教育，坚持严格要求，反复实践，扎扎实实地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和纪律观念。

（二）要面向社会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职业技术学校

的布局和专业设置。在农村，要重视办好直接为农林牧业服务、特别是与发展粮棉油生产有关的专业，同时也要注意培养其他各种专业技术人才。专业设置要适应农村经济需要和农民生产经营体制。在城市，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强技术工人的培养。同时，要积极办好适应城市商业和各类服务业发展需要的职业技术教育。城乡职业技术教育专业的布点一般应在地（市）范围内统筹规划。

（三）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加强职业技能训练；教学安排中要注意增强适应性、实用性和灵活性；职业技术学校在加强德育和智育的同时，还要重视美育、体育和卫生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四）要积极稳妥地改革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应按照国家计划分配、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和个人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面向城乡多种所有制的需要培养人才，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安排毕业生去向，特别是要打开中级技术人才通向农村的渠道。计划、教育、劳动、人事等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推进这项改革。

（五）大力加强师资、实验实习基地和教材等基本建设。本着培养和培训、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多渠道地解决职业技术教育的师资特别是技能教师来源问题。要建立职业技术教育教师、干部的轮训进修制度。要制定职业技术教育教师的任职条件，完善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办法，逐步实行教师资格证书制度，采取措施逐步提高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的待遇。要抓紧职业技术教育的教材建设，尽快解决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对教材的急需。各级政府和参与办学的部门、企事业单位必须认真解决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实习设备和校内外实习基地。企业应该积极接纳职业技术学校师生到厂实习。县一级政府要负责安排一定土地、山林或水面给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做生产实习基地。

五、加强和改善对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一)各级政府及中央与地方的各有关部门要对职业技术教育分工负责。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掌握职业技术教育的大政方针，统筹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协调各部门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的工作，统一部署和指导职业技术教育的改革。国家计划、劳动、人事、财政等综合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才需求预测、经费来源、毕业生就业录用和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主要责任在地方，关键在市、县。因此，地方政府有权对职业技术教育进行必要的统筹和决策。在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下，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本地各类职业技术教育的布局、专业（工种）设置、招生、毕（结）业生就业安置及中、长期规划。上级各有关部门应支持地方政府的统筹和决策。部门办在地方的学校，在首先满足本行业所需人才的同时，也应积极为当地培养所需人才。提倡部门和地方根据需要联合办

学。

(三)要重视发挥各业务部门在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中的作用。各业务部门除办好所属职业技术学校外,还要对本行业范围内的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在学校布局、专业(工种)设置、办学标准、教学要求、质量评估等方面进行指导和协调;在实验实习、师资、设备、教材、考核标准等方面给予服务和帮助。

(四)各地和各部门要落实和加强对职业技术教育的管理。要进一步完善职业技术学校内部的管理体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原则上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等和初等职业技术学校原则上实行校长负责制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要把校长负责、社会参与和教师职工、学生的民主管理监督有机结合起来。

(五)要制定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设置标准和评估标准,逐步建立职业技术教育的评估制度。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的法规建设,逐步使我国职业技术教育走上以法治教、科学管理的轨道。

(六)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术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要建立干部责任制,把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列入有关考评内容。领导干部要亲自抓典型,要经常深入教育第一线,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要十分重视职业技术学校领导干部的配备,要选派既懂教育、又有一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的得力干部到职

业技术学校工作。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本决定的要求，认真落实规划，采取措施，争取在九十年代使我国职业技术教育有更大的发展和提高，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宏伟目标，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 住房制度改革的意见*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

为了落实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有关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的要求，贯彻《国务院关于继续积极稳妥地进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的精神，经全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认真讨论，现就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总目标。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目的，是要缓解居民住房困难，不断改善住房条件，正确引导消费，逐步实现住房商品化，发展房地产业。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从改革公房低租金制度着手，将现行公房的实物福利分配制度逐步转变为货币工资分配制度，由住户通过商品交换

* 这个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并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买房或租房)，取得住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使住房这种特殊商品进入消费品市场，实现住房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

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分阶段目标。

(一)“八五”计划期间的目标。以改变低租金、无偿分配为基本点，公房租金计租标准力争达到实现简单再生产的三项因素(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的水平，逐步增加家庭收入中住房消费支出的比重；紧紧围绕“解危”、“解困”，重点解决危险住房和人均居住面积在三至四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户以及无房户的住房问题，使人均居住面积达到七点五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到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房改方案正式出台的城市，要建立城市、单位和个人三级住房基金，并使之合理化、固定化、规范化，保证住房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通过改革奠定机制转换的基础。

(二)十年目标。到二〇〇〇年，公房租金计租标准要努力达到包括五项因素(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投资利息和房产税)的成本租金水平；住房成套率达到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八平方米，群众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发展房地产市场，建立和健全住房资金的融资体系，加速机制的转换，初步实现住房建设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

(三)长期目标。住房租金计租标准要达到包括八项因素(在前述五项因素基础上再增加土地使用费、保险费和利润)的商品租金水平；住房成套率大大提高，每

户有一套舒适的住房；健全房地产市场，完善住房融资体系，完成住房商品机制的转换，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

三、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原则。在保持现有建房资金渠道的前提下，增加个人在住房建设投资中的比重。

（二）坚持租、售、建并举的原则，形成一个提高租金、促进售房、回收资金、推动建房的良性循环。

（三）坚持在统一政策下因地制宜、分散决策的原则。全国房改的目标方向是一致的，但各地房改的步骤、办法和措施不能一刀切，要在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统一政策下，因地制宜、分散决策、分步实施。

（四）坚持机制转换的原则。首先，要改变现行资金分配体制，把住房资金从作为积累形式的计划实物分配变为消费形式的商品交换分配，把住房基金逐步纳入正常渠道，使目前实际用于职工建房、修房的大量暗补资金转化为明补资金，并逐步纳入职工工资；其次，要把现行的住房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管理体制变为住房作为商品生产投资的指导性计划管理体制；再次，要通过财政、税收、工资、金融、物价、房产管理和土地使用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在理顺目前围绕住房所发生的各种资金渠道的基础上建立住房基金，逐步形成能够实现住房资金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最后，要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开放房地产市场，发展房地产金融和房地产

业，把包括住房在内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服务纳入整个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循环体系。

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的有关政策问题。

住房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重申和进一步明确的有关政策是：

（一）提租与补贴问题。合理调整公房租金是住房制度改革的核心环节。提高房租要着眼于租售比价的合理化；提租次数和提租幅度由各地根据物价指数控制目标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统筹安排。各地要坚持“多提少补”的原则，一些地区在理顺租金、小幅度提租的前提下也可以不补。明后两年，对出租公房的租金按统一标准进行调整，这个标准至少要包含两项因素，有条件的应争取达到三至五项因素；同时，应把计算租金标准和补贴所依据的各项参数统一在一九九〇年底实际发生的水平。

（二）售房问题。向居民个人出售新旧公房是推行住房商品化的基本措施之一。出售公房的价格要合理，既要考虑到职工的购买能力，又不能定得过低。住房价格区分为标准价和市场价，标准价包括住房本身的建筑造价以及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在起步阶段，为鼓励群众买房，按标准价计价时，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暂可以考虑由单位适当负担。出售公有住房的价格，要经评估机构评估，国有资产、房地产和物价管理部门核定，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严禁以过低的价格出售公有住房。按市场价格出售的住房，出售对象主要

是高收入者，要按体现国家宏观调控的原则定价。要重视降低住房造价，把不应摊入住房建设的费用划分出来。对拆迁户的安置用房应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住房制度改革，以合理价格有偿提供。要加强公房售后维修、管理和服务。

（三）新房新制度问题。对从一九九二年起投入使用的新房，全面贯彻先卖后租、新房新租、有偿租房的原则。租金要在贯彻“多提少补”的原则下较大幅度地提高。对新房交纳租赁保证金或认购住房债券，要作出适合于本地区情况的具体规定。新房实转的住房券资金来源，企业可进入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可列入财政经费预算。

（四）住房基金问题。为了建立城市、单位和个人三级住房基金，要把基建投资中的住房投资划出来，并把住房的修缮拨款固定下来，划入城市住房基金；把企业用于生产和住房消费的资金分列，使企业住房基金规范化；并通过逐步提高公房租金、收取租赁保证金、发行住房债券、组织住房储蓄等形式，增大个人筹资在住房投资中的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住房资金筹集和转化工作，凡是房改方案出台的城市，都要把住房基金建立起来，并把基金管好用活。公积金是建立个人住房基金的有效方式，各地区要紧密切联系各地区的特点和经济能力，正确引导，逐步推行。

（五）住房金融问题。要逐步建立集中调度、统筹使用、可供融通的住房信贷资金，使资金有借有还、有偿

使用、滚动循环。要办好抵押贷款，使分散、分期实现的居民家庭收入，能适应集中、一次性支付的住房购置的需求；住房建设单位要通过住房的出售尽快收回投资，投入建新房，加快资金周转。在住房金融管理体制上，要区别政策性信贷和经营性信贷。政策性业务要划分出专项资金来源，建立房改信贷基金，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就地完税，国家在计划安排、信贷规模、利率、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经营性业务要充分发挥各金融机构的积极性，按现行规定拓展房地产开发信贷业务。继续开展职工购房保险配套工作。烟台、蚌埠两市成立了住房储蓄银行，要继续积极探索、总结经验。

（六）住房投资和建设体制问题。住房投资和建设体制的改革，就是把现行由国家、企业统包的住房投资体制，转换成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共同负担的住房投资体制。各地政府应大力支持单位或个人的集资、合作建房，特别是结合“解危”、“解困”进行的集资、合作建房。计划、金融、财政、税收、城建、规划、土地等有关部门应该积极配合、支持，通过减免税费等扶持政策，努力降低建房造价。要正确引导和改革现行房产开发的建设体制，确立政府对住房价格的有效调控和制约机制。要形成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住房建设计划管理体制，除指令性计划安排的住房建设外，对个人集资与合作建房的部分可以不受规模的控制，实行指导性计划。

(七) 住房管理问题。各地可以采取逐步引导、渐进过渡的办法，逐步实现公有住房的社会化管理。先在企业内部实行分离，把对消费性住房的管理从以往的与生产性房产的混合管理中分离出来，专项核算，自成体系，独立经营。再以信托方式把这部分住房委托给由社区组织的，或由若干企业单位的房产部门合并而成的经济实体进行具体经营管理。

(八) 住房权属问题。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的，实行标准价。购房后拥有部分产权，即占有权和使用权、有限处分权和收益权；可以继承，可以在购房五年以后进入市场出售或出租，原产权单位有优先购买权和租用权。售房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所得收益，按政府、单位、个人的产权比例进行分配。职工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在自用和自住时受到法律的保护；将优惠购买的住房投放市场时，则受到法律的约束，不得高价出售或出租。各地在推行按标准价和部分产权原则出售公房时，要结合本地实际，拟定公房出售后的产权管理办法，把公房出售继续推行下去。

(九) 房地产市场问题。在房地产市场的推进过程中，要加强法制建设，建立法规体系，把房地产市场纳入法制轨道。既要形成一个以传递信息、促成交易、余缺互补的交易场所，又要严格交易程序，严格交易人的资格审查，打击非法倒买倒卖行为。要搞好房地产的价格评估和价格调节，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一个可调控的住房出租、出售、交换和抵

押的房地产市场。

(十) 条块、点面关系问题。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要积极支持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房改，地方政府也要适当照顾到各部门的特点。试点地区和单位要继续先行改革，摸索经验。对于不同市、县，不同单位在提租补贴等方面出现的交叉和辐射问题，要坚持后改的支持先改的，改革步子小的支持改革步子大的。

(十一) 房改中的减免补问题。住房制度改革中对低收入职工、离退休职工、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户和非在职的优抚户等，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实行减免补政策。各地要严格控制减免补的范围。

(十二) 机关干部要在统一政策下参加房改，并要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

五、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明后两年的总体部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八五”计划期间“要积极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向前推进”的要求，按照房改的统一目标、统一政策和基本原则，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房改总体方案，选择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起步方式，抓住有利时机，有计划地在明后两年内分期分批地实行住房制度改革。

建议直辖市、各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沿海城市和有条件的城镇在一九九二年底以前率先进行全面配套的住房制度改革；其余的城市和城镇凡是有条件的，力争在一九九二年底以前起步。

已经进行住房制度改革试点的城镇、企事业单位要按既定政策、原则和办法继续推行改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改方案经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实行。

六、加强对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

住房制度改革的全面推开，是一项艰苦而细致的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领导同志要亲自抓房改工作，取得房改的直接经验。

要认真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和解释工作，向群众说明改革的政策、方法和步骤，讲清改革中所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真心实意地听取群众意见，吸取群众智慧。

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必须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改革与稳定的关系，把住房制度改革纳入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去，结合企业、工资、价格、以及宏观调控体制的改革，统筹规划，协调配套地进行。同时要制定相应的法规，做到有法可依。

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要有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必要的人力来抓。要有规划、有安排，切实抓好干部的培训工

作。各级宣传部门要积极、准确地宣传房改政策，引导群众参与房改、支持房改。在起步以后，适当加大改革的分量，加快改革的步伐，不断总结经验，使住房制度改革顺利健康地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 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是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一项伟大事业,对于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健全双层经营体制,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小康目标,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而又深远的意义。全国各地对于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一定经验。现在的问题是,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和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快更健康地发展起来,在农村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现就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的方向和原则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包括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其他方面为农、林、牧、副、渔各

业发展所提供的服务。近几年来，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兴起，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形式，要以乡村集体或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以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依托，以农民自办服务为补充，形成多经济成分、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服务体系。从现实情况看，大体包括五个主要方面：一是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以统一机耕、排灌、植保、收割、运输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二是乡级农技站、农机站、水利（水保）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经营管理站和气象服务网等提供的以良种供应、技术推广、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为重点的服务；三是供销合作社和商业、物资、外贸、金融等部门开展的以供应生产生活资料，收购、加工、运销、出口产品，以及筹资、保险为重点的服务；四是科研、教育单位深入农村，开展技术咨询指导、人员培训、集团承包为重点的服务；五是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和专业户开展的专项服务。这五个主要方面构成了当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雏形。对此，要肯定下来，坚持下去，不断完善发展。同时，鼓励各地方、各部门在实践中勇于探索和创造，努力建设一个适合不同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多样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内容，是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各地涌现的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系列化综合服务组织，很受农民欢

迎，应鼓励发展。在具体发展步骤上，要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选择农民最急需的服务项目入手，注重实效，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地由单项服务向多项服务、系列服务乃至综合配套服务发展。提倡在县、乡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理顺部门关系，实行多部门服务功能配套，优势互补，在生产、加工、销售中形成合力，加快农村商品经济发展。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原则：（一）农民接受服务实行自愿的原则。服务组织要根据农民的需要开展服务，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吸引农民，不要代替农户做那些自己可以决策和自己干得了的事情，或者暂时不愿接受的事情。（二）服务体系的发展实行量力而行的原则。既要抓紧，又不要操之过急，不强求一律，要从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积极稳步发展。（三）基本实行有偿服务的原则。服务实体要根据保本微利的要求，合理收取服务费用，不以盈利为目的。属于国家和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的扶持，以及协调组织方面的工作，实行无偿服务。

二、大力发展集体经济，不断 壮大乡、村服务实力

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是搞好乡、村服务的基础。凡是乡、村服务搞得好的，一般是集体经济实力比较强大

的地方，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要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强化农业服务，完善双层经营，进一步发挥家庭经营的活力。集体经济发展了，不仅有了建设服务体系的力量，而且有利于巩固基层政权，减轻农民负担，增强集体经济组织的凝聚力。发展集体经济，主要是靠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开发新的农业资源，开辟新的生产门路，扩大新的财源，以及按承包合同规定收取提留和承包金等办法，逐步增加集体积累，决不能采取“一平二调”的办法，违背农民意愿收回承包地的办法。

发展农业生产服务，是壮大集体经济的重要途径。凡是服务搞得好的地方，就可以使双层经营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集体经济力量不断壮大，在集体经济薄弱的地方，不能等到经济实力强大以后再去办服务，可以从主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和技术推广等服务项目开始，也可以从收益较高、有利于服务组织自我发展的产后运销抓起，通过发展服务壮大集体经济。

三、充分发挥专业经济技术 部门的职能作用

有关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以及与农业直接相关的企事业单位，都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依托力量，要调动他们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切实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要加强乡级技术推广机构建设。为了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村第一线服务，决定把乡级技术推广机构定为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位，其编制员额和所需经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求和财力自行解决。对此，人事部会同农业部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要提高基层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的素质，牢固树立为农民服务、为生产服务的观念，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实行承包服务责任制，打破“大锅饭”。对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要进行表彰和奖励，优先考虑工资晋级。

农村供销合作社有数十年的经营历史，积累了丰富经验，培养了大批人才和具有相当的服务设施，有条件为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农村技术推广机构，拥有大批的技术人员和推广手段，农业技术教育日益发展壮大，是科教兴农的重要力量。要搞好农商结合，农科教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共同努力，做出更大的贡献。

要允许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兴办农业服务实体，国家原有的事业费保持不变，开展有偿服务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工作条件，进一步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要鼓励科研、教育单位和科技人员到农村去，开展各种有效的农业技术服务。他们的智力投入应当同产生的经济效益挂钩，取得合理报酬。他们的职称评定和晋级要与实际贡献结合。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要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原材料产地直接挂钩，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围绕拳头产品搞产供销一条龙服务。在企业与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之间通过合同方式，形成稳定的供求关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合同的监督和管理。

四、积极支持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

近年来，许多地方特别是在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大量涌现出由农户自办、联办的服务组织，以及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等民办服务组织，在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中起着不可忽视的补充作用。各级政府对农民自办、联办服务组织要积极支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对管理，引导他们健康发展。金融、科技、商业等部门，对户办、联户办、其他民办的服务实体，要在资金、技术、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建立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保证制度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除了管好用好现有各个渠道资金以外，主要依靠集体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自身积累，国家在财政和信贷资金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

乡镇企业以工补农建农资金，在使用上要把支持乡、

村集体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个重点。乡村集体服务组织除自身需要办成经济实体，开展有偿服务外，还可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兴办一些加工企业，解决服务资金不足问题。

各级财政要调整现有支农资金的使用结构，把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今后中央和地方财政都要在预算中适当增加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专项用于那些乡、村服务刚刚起步而经济又比较落后的地区。同时，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特别是商品基地建设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等资金的使用上，也要增加服务体系建设的比重。

农村信贷要把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投放的一个重点。随着服务体系的发展，人民银行每年要适当增加新的农贷规模和资金，不断增强支持力量。对乡、村集体服务实体要方便开户和结算，对新办服务实体所需贷款的自有资金比重可适当降低，同时相应落实贷款安全保证措施。

六、在工商管理和税收方面实行扶持政策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各类服务实体办理注册登记时，应给予支持和照顾。农业服务实体实行低偿服务，通常收入较低，自我积累能力较弱。因此，税务部门对经营有困难和新开办的服务实体，以及乡、村集体服务组织为解决经费开支、减轻农民负担而创办的企业，要在

税收上给予优惠。

七、把支持技术服务和完善 生产资料专营结合起来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专营的主渠道。为了支持基层技术推广机构实行“技物结合”，科学地用肥用药，更好地为生产服务，供销社农资部门要根据技术推广的需要，批发给一定份额的生产资料，具体品种、数量由供销社农资部门和技术推广机构双方商定。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中关于“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化肥、农药，在与农资部门计划衔接后，可与生产厂家直接订货”的规定，继续贯彻执行。技术推广机构销售的化肥、农药、农膜等，只用于接受技术服务的农户，零售价格执行统一规定的标准，并同基层供销社一样免征营业税。

八、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的领导和协调

各级政府要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摆到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力争在“八五”期间，把以乡镇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全国农

村多数地区逐步建立起来，开展有成效的生产服务。在大中城市郊区和经济较发达地区，“八五”期间要以县为单位，在县、乡、村三级建立起服务功能比较齐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开展全程化、系列化服务，使受益农户基本普及。

省、市、县、乡政府都要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协调制度，确定一位负责同志主持协调工作，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问题，统一规划和指导，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随着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产品流通对于保持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市场繁荣和社会安定，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为搞活农产品流通，中央和地方在调整购销政策，建立储备制度，开办批发市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当前农产品流通滞后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很不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亟待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现就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放管 结合的购销政策

遵循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对农产品流通问题，总的要求是：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管理，完善指导性计划管理，更多

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粮食，在保证完成国家订购任务的前提下，长年放开经营。取消“大米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的规定。中央和地方实行专项储备粮制度，当市场价格下跌时，政府按保护价定额收购储备，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当市场价格过高时，政府按合理价格抛售一部分储备粮，以稳定市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国家专项储备粮的指标分配要适当集中，重点照顾商品率比较高的主产区和出售国家订购粮较多的农户。随着市场发育，专储粮要逐步过渡到通过市场吞吐，以保持粮食市场和价格的稳定。粮食压销继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散决策。

棉花，继续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经营。其中棉花良种繁殖区的棉花委托良棉厂收购。提倡销区到产区投资，联合开发宜棉荒地，生产的棉花五年内不纳入分配计划。

烟草，蚕茧，以及麝香、甘草、杜仲、厚朴四种中药材，继续由国家指定的部门统一经营。南方集体林区的木材（竹材、松脂）和天然橡胶、边销茶，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食油（油料）、食糖（糖料）、生猪、绵羊毛、黄红麻等产品的购销实行指导性计划，通过规定指导性价格，建立和完善购销合同制，引导生产和流通。为了保证国计民生的需要，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对油、糖、猪肉、绵羊毛、黄红麻，必须保持一定的合同收购量和国家储

备量，以稳定市场。

有条件的地方，生猪可以完全放开经营，其决策权归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其他农产品，各地根据不同情况，逐步实行市场调节，放开价格，多渠道、少环节自由购销，同时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

凡属放开经营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准纳入部门或地方的计划管理。

二、打破地区封锁，撤掉滥设的 关卡，保证货畅其流

为了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市场，保证农产品流通的正常秩序，国务院重申：严禁地区封锁，任何部门和地方不得干预流通部门执行国家计划和合法的经营活
动；对放开经营的农产品外运，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加以限制；各地在交通线上设置的检查站，必须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重新审查后颁发的许可证，无证的检查站一律撤除；坚决制止一切乱收费、乱罚款的非法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依上述精神发布通告，并监督执行，违者严肃处理。

三、继续发挥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 在农产品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

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是国家农产品流通计划的主要执行者，是稳定和繁荣城乡市场的主导力量。要继续深化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要逐步实现政府调控职能与经营职能的分离，除政策性经营亏损由国家补贴外，均应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供销合作社是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组织。凡是放开经营的产品和农民生产生活需要的商品，供销合作社都可以经营；其他部门专营的农产品，应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不必另设收购网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和扶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切实解决供销合作社特别是基层社的困难。必须坚决制止一些地方政府平调供销合作社资金、物资，任意改变隶属关系和限制经营范围的错误做法，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要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积极与农民以及其他购销组织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

四、鼓励集体和个人进入流通领域， 发展多渠道经营

近年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以多种方式组织起来进入流通领域，对于搞活农产品流通，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方便农民群众生活，发展农村第三产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各有关部门应给予热情支持，指导其合法经营。凡是放开经营的农产品，集体商业和个体工商户都可以经营，可以长途贩运，也可从事批发业务，其中粮、油等关系国计民生产品的批发经营必须经过批准。对申请从事农产品流通活动的集体和个人，要准予注册和领取营业执照。要允许它们在银行或信用合作社开户、结算，并建立风险保证金制度。对进城从事农产品流通活动的农民，有关部门要在经营场地等方面提供方便。要通过引导、服务、管理和健全有关法规，逐步提高多渠道流通的规范化和组织化程度。

五、积极发展产销一体化经营组织

目前我国农村已经出现一批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组织，对于联结千家万户建立专业化商品生产基地，提高农产品生产组织化程度，减轻市场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国营商业、外贸企业、供销合作社、农

产品加工企业、农业（畜牧、水产）科技推广部门、乡镇企业等，凡有条件的都可以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牵头或参与产销一体化经营活动。国家统一经营和国家定购部分以外的农产品，可以通过产销一体化经营组织，使产区直接与销区挂钩，以销定产，签订合同，建立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逐步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各部门对其参与产销一体化经营组织的下属单位，应当鼓励支持，原有的资金、物资供给不变。

六、逐步建立和完善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农产品市场体系

建立农产品市场体系是我国流通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要继续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初级市场，同时有计划地建立若干主要农产品的批发市场，逐步形成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农产品市场体系。要采取措施积极引导农产品批发交易活动在市场内进行，逐步减少场外交易。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要在现货交易的基础上，逐步向远期合同和期货交易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实行统一的交易规则，市场的管理者不得参与市场交易。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市场管理和合同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在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有关部门参加，制定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并纳入各地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作为公共事业来办。在统一规划下，鼓励多

方兴建，多渠道筹资，调动各方面办批发市场的积极性。对按统一规划建设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固定资产投资，税收上要给予优惠。

七、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我国农产品收购、储藏、运输等基础设施，远远不能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尽快解决。今后国家基本建设计划中，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的投资比例要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各级计委都要作出相应安排。重要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国家储备库、中转库的建设和公路建设，由国家和地方安排专项资金。大型农业开发项目和农业商品粮基地建设，要相应增加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的投资。为了支持供销合作社和经营农产品的国营商业尽快改变流通设施陈旧和不足的状况，对其投资新建和改建的流通设施，在贷款利率和税收方面给予优惠。鼓励集体和个人建设储藏设施，经营储藏业务。各部门的仓储设施要逐步向社会开放，实行栈租制，作为企业来经营，自负盈亏。合理调节粮食调出地区和调入地区之间的利益。粮、油销区要严格按计划调入，分担产区储藏的困难，逾期不按计划数量调入的，要承担贷款利息和保管费；如产区待价而沽，不按时调出，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铁路、公路运输企业，在农产品购销旺季，对农产品主产区和大型批发场所需运力，要给予重点照顾，大力支持。

八、大力发展和合理调整农产品加工业

根据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大力发展和合理调整农产品加工业，不仅有利于解决农产品的买难、卖难问题，而且可以为国内外市场提供多种多样的适销产品，为农产品商品生产的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前景。

要在统筹安排、全面规划的基础上，调整农产品加工业布局。积极扶持农产品主产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工业，逐步改变财政困难，以及农民收入不高，生产后劲不足的状况。银行要相应增加乡镇工业贷款规模。城市一般不再发展新的农产品初加工能力，对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要加快技改步伐，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加花色品种，实现精加工、深加工，带动农村农产品初加工工业的发展，逐步形成农产品加工业的合理分工。要防止一哄而起，避免重复建设。国家对需要重点支持的农产品加工业继续实行优惠政策。同时严格控制棉花及其他原料供应不足、加工能力已经过剩的加工业。

九、切实安排好农产品收购资金

近几年，一些地方不断出现收购农产品“打白条”的现象，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各地农产品收购所需要的资金，要由政府牵头，银行、财政、商业企业分头

筹措，包干负责，按时到位。人民银行和有关专业银行要在贷款规模资金供应上保证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并把资金管好用活。对已转为国家储备的农产品所占用的临时贷款，要及时转为年度性贷款。要尽快解决在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两行开户、汇路不畅的问题。各级财政对粮食企业的各项拨补款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到位。要对粮食企业不合理的资金占用认真进行一次清理，对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要限期追回，并追究领导责任。

十、各级政府要像抓生产那样 抓流通，加强宏观调控

农产品流通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级政府都要切实加强领导，把搞活农产品流通当做一件大事来抓，要像重视农业生产那样重视农产品流通。今后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协调制度，由政府主管负责人定期召集各有关部门协商，及时解决农产品流通方面的问题。

要坚持和完善重要农产品储备调节制度。中央和地方要根据需要，研究确定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储备量，建立储备基金。除国家储备外，还要积极引导企业和农民采取多种办法，进行必要的储备，建立多级储备体制。对重要农产品，各地要逐步建立和完善风险基金制度，以保护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利益。

要搞好内外贸的协调与平衡。对主要供出口的农产

品，外贸企业要提前同产区和农民签订合同，引导生产，对不执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违约者必须承担经济责任。对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的农产品，外贸企业要在稳定国内市场价格的情况下，随行就市收购出口。内外贸都不得抬价抢购，以保持市场和生产的稳定。

各地要在国家总体改革规划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进行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试验，不断深化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
全体会议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

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和农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全面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过程中，全党同志要努力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一、八十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的 成就与九十年代的主要任务

（一）八十年代，我国农村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广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表现了可贵的创业革新精神，农村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逐步建立起统分结合的双层经

营体制，有利于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和农户承包经营的积极性都得到发挥；在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也有了较大发展，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已经形成；逐步调整了农产品价格和购销政策，发展了多渠道流通，农村流通体制改革有了良好的开端；科技、教育兴农和农业综合开发取得新的进展，粮食产量连续登上两个台阶，农林牧副渔各业都有了较快发展，长期困扰我们的农产品供给不足的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非农产业的产值超过了农业总产值，农村工业产值已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农民人均纯收入成倍增长，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绝大多数农民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干部和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商品经济意识日益增强，精神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我国农村的改革和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城市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实践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方向与基本政策是正确的。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很不平衡，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诸多制约因素。人口增长过快和耕地减少的趋势尚未有效控制。农业投入不足，物质技术基础脆弱，综合生产能力不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双层经营体制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还不健全，工农业产品比价不合理和农产品流通不畅的问题相当突出，近几年农民负担过重、收入增

长速度减缓，粮食主产区出现增产不增收或增产多增收少的情况。一些地方基层组织软弱涣散，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社会治安不好，封建迷信等社会陋习重新蔓延，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还不适应新的要求。全党同志必须对农村的形势有一个全面认识，既要看到农业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又要看到农村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任务还十分艰巨。一定要继续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下更大的决心，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农业基础，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

（二）九十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要在八十年代的基础上取得新的突破。主要任务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要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到本世纪末确保粮食总产量达到五千亿公斤，农林牧副渔各业和乡镇企业持续发展，农村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农村改革要有一个新的进展，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农村社会面貌要有一个新的变化，形成经济繁荣兴旺、思想健康向上、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总的目标是：在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基础上，使广大农民的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丰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居住环境改善，健康水平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

（三）根据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八十年代的经验，完成九十年代的任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农村，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经济建设，必须始终把农业真正摆在首位，切不

可农业状况一有好转，就忽视和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

——农村改革，必须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切不可偏离这一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和总方向；

——制定和执行农村政策，必须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经济上的物质利益和政治上的民主权利，切不可侵犯农民的合法权益；

——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坚持科技、教育兴农的发展战略，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加快农用工业的发展，切不可放松农业物质技术基础建设；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必须尊重价值规律，重视流通领域的改革和建设，切不可忽视流通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严格控制非农占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切不可脱离国情，违反基本国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切不可一手硬一手软；

——指导农村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切不可违背群众意愿，不顾客观条件照搬照套，“一刀切”。

二、稳定和完善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四) 我们党在领导农村改革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政策。主要是：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政策；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允许并鼓励其他经济成分适当发展的政策；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政策；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在确保粮食增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实施科技、教育兴农，鼓励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为农村发展服务的政策；建立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相结合的农业投资体系的政策；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逐步理顺农产品价格，实行多渠道流通的政策；扶持老少边穷地区脱贫致富的政策。上述基本政策适应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深受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必须长期保持稳定，并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不断加以完善，把改革引向深入。

(五) 把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作为我国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充实完善。把家庭承包这种经营方式引入集体经济，形成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

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农户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又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必要的统一经营。这种双层经营体制，在统分结合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上有很大的灵活性，可以容纳不同水平的生产力，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这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是集体经济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决不是解决温饱问题的权宜之计，一定要长期坚持，不能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包括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家庭承包经营不是“分田单干”，集体统一经营也不是“归大堆”。这两个经营层次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忽视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随着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有些地方对不同生产项目分别采取承包到劳、户、队、场（厂）等专业承包的形式，也应注意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林区、牧区、渔区的责任制，要充分考虑地区、民族和产业特点，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加以完善。

稳定和完善的家庭承包经营，要认真完善土地和其他各业的承包合同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已经形成的土地承包关系，一般不要变动。

目前多数地方集体统一经营层次比较薄弱，要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充实集体统一经营的内容。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合算的事，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群众要求努力去办。要做到集体财产有人管理，各种利益关系有人协调，生产服务、集

体资源开发、农业基本建设有人组织。这不仅不会影响家庭经营，而且会给家庭经营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全体农户共同发展。

（六）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促进农村生产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服务、其他各种服务性经济实体和国家经济技术部门为农业提供的服务。服务的内容，既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环节和生产资料供应的服务，也包括技术、资金、信息、经营管理以及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等各项服务。目前这种服务体系有了一定基础，但很不平衡，在一些地方、一些方面还相当薄弱，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发展。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础，要努力把农民急需的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项目办起来，并随着集体经济实力的增强逐步扩展服务内容。同时要积极与其他服务组织联系，发挥其内联广大农户、外联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其他各种服务组织的纽带作用。

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以及各种农产品经销、加工企业和农民自愿组成的服务实体，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不同的形式分别联系若干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为农业提供专项服务或系列化服务。农户自办、联办的各种服务组织，适应性强，要积极扶持。

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对农业提供服务，既体现了国家

对农业的支持，又是国家对农业进行指导和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这些部门，要改进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兴办农业服务实体，强化为农业服务的功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做好发展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工作，引导各种服务组织发挥各自的特长，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并区别情况，在财政、信贷、税收等方面给以适当优惠。各种服务组织都要以促进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为目标，提供低利优质服务，不准借服务为名坑农、卡农。

（七）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集体可以统一支配的财力和物力，是完善双层经营，强化服务功能的物质基础，是增强集体凝聚力，促进共同富裕，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的根本途径。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主要靠利用当地资源进行开发性生产，兴办集体企业，增加统一经营收入；同时要搞好土地和其他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按照合同规定收取集体提留或承包金；还可以发展服务事业，合理收取服务费。总之，应从当地实际出发，依靠生产的发展和自身的积累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决不可急于求成，更不能平调农户的财产。要建立严格的财务、审计、监督等管理制度，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对于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各级政府应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使之形成自我发展的能力。

（八）深化农产品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是广大农民强烈要求解决的紧迫问题，是进一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关键环节。要遵循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和各类农产品的具体特点，采取恰当的措施，加快改革步伐。

除了国家规定的少数重要农产品实行国家统一收购经营或部分统一收购经营外，其余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统的部分，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购销调存。要逐步理顺价格，使工农业产品之间和各种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有效地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在提高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剪刀差”。还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减少国家统的品种和数量，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已经放开的农产品，要真正放开经营，反对垄断封锁，撤销一切滥设的关卡，做到货畅其流，发展全国统一市场。

坚定不移地实行多渠道流通。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内外贸商业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要加快改革步伐，增强经营活力。供销合作社是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组织，要真正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凡是放开的农产品，集体或个体都可以收购、批发、加工、贩运，其中粮油等关系国计民生产品的批发经营，必须经过批准。

国营和集体商业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要充分发挥资金、技术、设备、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同农民建立产供销、种养加、农工商联合体，为农民提供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为自己建立可靠的货源或原料基地。有关部门要为各种产供销联合组织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加强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建立正常的流

通秩序，促进市场机制的发育。对重要农产品，中央和地方都要逐步建立必要的储备调节制度，搞好市场吞吐，平抑市场物价。有计划地发展各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扩大商品集散，加快商品流通。各级政府要增加流通设施的投资，并动员各方面力量建设仓储、运销、加工等基础设施。

加强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有计划地解决粮食收购价格偏低和购销价格倒挂的问题。“八五”期间要在稳妥地做到购销同价的基础上，力争基本理顺价格关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逐步放开经营。当前，要千方百计解决卖粮难问题。明年粮食定购价格适当上调。在粮食调出省，国家对定购以外的粮食，按保护价积极收购。与此相关的资金、仓储等问题，粮食、计划、财政、银行等部门要和各地方通力合作，尽快解决。在国家建立粮食储备制度的同时，集体和农民也要储粮备荒。

三、继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九）确保粮食稳步增长，积极发展多种经营。要警惕和防止放松粮食生产的倾向，始终把粮食生产摆在农业的首位，稳定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提高品质，提高商品率。继续执行各项扶持政策，认真抓好粮、棉、油、肉等商品基地建设。重点扶持商品粮大县，支配它们在

保持粮食生产优势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第二、第三产业,使这些县的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和农民收入,在九十年代达到一个新水平。继续抓好“菜篮子工程”,搞好城市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大力发展畜牧业,抓好品种改良、疫病防治、饲料生产和草地建设,提高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加快渔业技术改造,发展人工养殖和远洋渔业。

林业是农业和水利的生态屏障,对于保障农牧业稳产高产和水利设施发挥效能具有重要作用。要高度重视林业发展,全面实现造林绿化规划,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加强资源培育和森林保护,抓好防护林体系建设和治沙工程,改善生态环境。

进一步办好农垦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发挥它们在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过程中的示范作用。

(十) 树立大农业观念,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农业资源。我国人口多耕地少,要十分珍惜耕地,依法加强土地管理,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严禁乱垦滥伐等破坏资源的行为。要充分利用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域规划工作的成果,有计划地开发荒地、荒坡、荒山、荒水、荒滩等农业后备资源,扩大农业发展空间,保证本世纪末耕地面积稳定在现有水平上。农业开发以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重点,要集中连片、统一规划、统一实施,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

(十一) 积极发展乡镇企业是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要继续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不懈地办好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有步骤地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搞好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对粗制滥造、污染严重、浪费和破坏资源的企业，应抓紧治理。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起步较晚的地区，尽可能给以扶持，有计划地加快发展。鼓励城乡协作，优势互补，以城带乡，协调发展。今后兴建农产品加工业应主要放在农村，适合农村加工的工业品也应向农村扩散。对为国营大中型企业配套、农产品加工、出口创汇和劳动密集型企业，要制定新的扶持政策。引导乡镇企业参加或组建企业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外向型企业集团赋予外贸进出口权，鼓励其参与国际竞争。加强乡镇集体企业经营管理，稳定和完善的企业经营承包制。引导个体经济、私营企业健康发展，要加强管理，照章纳税，依法经营，保护其合法权益，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

(十二) 妥善安排农村富余劳动力，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要通过精耕细作，植树种果，发展畜牧业和水产业等多种途径，向农业广度和深度开发，争取在农村第一产业内部多吸纳一些劳动力。有计划地开拓和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加强农村工业小区和集镇建设，开辟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门路。

四、抓紧实施科技、教育兴农的发展战略

(十三) 振兴农村经济，最终取决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科技成果的广泛应用。要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把农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省、地、县都应从实际出发，经过科学论证，制订具体规划，认真实施科技、教育兴农的发展战略，提高农村各业的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投入产出率 and 经济效益。

(十四) 把适用的先进技术送到乡村，普及到千家万户。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推动“星火”、“燎原”、“丰收”等计划的实施，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有关科技单位、大专院校，要在农村建立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采取技术承包、有偿服务等多种形式，鼓励和选派科技人员到县乡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科技副县长、副乡长。要尽快解决乡镇一级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的编制和经费来源问题，落实国家计划内农、林、水等院校毕业生到这些单位工作的政策。乡镇技术推广单位，可实行技物结合，兴办经济实体，以增强服务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对在农村从事技术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基层岗位补贴。要重视推动民间各种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和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推广适用技术和开辟新产业中的作用。要注意培养农民技术员和科技示范户，加强农业示范村、示

范片建设。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户科技推广网络。中央和地方农业建设资金中，要有一部分用于科技推广。

（十五）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农民文化科技素质。加快农村教育改革步伐，努力普及义务教育，继续抓好扫盲工作，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及函授教育、农业中等专业学校和农业职业中学；农村普通中学要积极创造条件，增设农业劳动技术课程。农林等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根据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调整专业结构和内容。采取扩大定向招生等措施，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办法，并制定相应政策，使人才流向农村。省、地两级要建立农业技术培训基地，县、乡要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对在乡的中学毕业生和退伍军人，要重点进行专业培训，使他们成为农村科技骨干力量。

（十六）加强科学研究，增加科技储备，提高农业整体科学技术水平。尽管与农业有关的各门现代科学发展很快，但我国农业科技储备不足的问题现在还很突出。有关部门要重视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力求与开发研究、技术推广相结合，按照常规农业技术与现代生物技术结合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组织重大项目的联合攻关，尽快推出一批突破性的科研成果。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农业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要加强气象科学和各种灾害规律的研究，提高监测预报和防治水平，充分发挥它们在

防灾减灾中的作用。中央和地方都要增加经费，改善农业科研装备和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对有重大贡献的农业科学研究和推广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他们为我国农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五、加快大江大河大湖综合治理 广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十七)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兴修水利是治国兴邦的百年大计。九十年代要加快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大湖的治理，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办成几件大事。要兴修一批防洪、发电、蓄水、引水的大型水利骨干工程，加强堤防和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搞好重点水土流失区的综合治理，抓紧病、险水库的加固处理，提高大中城市防洪标准，增强工矿企业和交通干线的防洪自保能力，逐步缓解北方严重缺水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水利建设的综合治理规划和统一管理，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贯彻《水法》，团结治水，合理用水。要把治理下游同治理上游、水利建设同林草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切实保护和扩大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中央和地方都要在“八五”计划的基础上，提高水利基本建设投资比重，同时走依靠社会力量办水利的路子，多方开辟水利建设资金来源。要建立水利专项建设

基金，增加长期优惠水利建设贷款，提高利用外资的比重，发行水利债券，完善水利工程有关收费制度。

(十八) 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广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地要按照综合治理、讲求实效、量力而行、合理负担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充分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多的优势，组织群众年复一年地坚持干下去。努力扩大灌溉面积，积极推广节水型农业，增施有机肥料，大力发展农田林网建设，把有灌溉条件的中低产田大部分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重视中小河流和低洼易涝区治理。加强现有水利设施管理，切实解决水利工程年久失修、效益衰减的问题。在山区和丘陵区要加强水土保持，搞好小流域治理。积极搞好乡镇供水和牧区水利建设。加强水电建设及其他能源开发，加快农村电网和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缺水地区人畜饮水困难，贫困山区做到人均半亩到一亩稳产高产的基本农田，在全国实现县县通电。

“八五”期间，国家继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扶持水利、农田基本建设及人畜饮水、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

我国地域辽阔，自然灾害频繁。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部门，都要长期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六、较大幅度地增加农业投入 加快发展农用工业

(十九) 中央、地方、集体和农民都要增加农业投入，逐步建立和健全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相结合的投资体系。国家投入主要用于治理大江大河大湖的骨干工程、农业重点基础设施和商品粮棉基地等建设。农业生产投入和以农田水利为中心的基本建设，主要依靠集体和农民，特别是靠农民的劳动积累。

(二十) 国家要逐步增加农业投入。“八五”期间，国家计划内、预算内农业基本建设投资 and 农用工业投资都要逐年增加，并提高农业利用外资的比重。财政支农资金也要稳步增长。县级机动财力应主要用于农业。已定的农业发展基金和其他各项农业专项资金，都要保证提足用好。部分财政支农资金继续有偿周转使用。

国家银行要继续把支持农业发展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确保农业贷款略高于全国银行贷款增长幅度。要扩大专项农业中长期低息贷款，安排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适当增加乡镇企业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贷款。信用合作社在交足准备金、留足业务备付金后，适当多存多贷，支持农业生产。

加强各项农业资金的宏观协调，改变目前管理、使用过于分散的状况，健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等制度，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发展农村保险事业，扩大险种范围，鼓励农民和集体投保。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建立多层次、相互联系的农村专项保险基金，逐步建立农村灾害补偿制度。

（二十一）大力发展农用工业，推进农业机械化。保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量逐年有所增加，并努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有计划地新建一批大化肥厂及化学矿山，加快改造中小化肥厂。重点建设一批农药科研开发基地，有计划地改造农药骨干企业。农机工业要根据各地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大中小型协调发展，各类机具成龙配套，促进农业机械的推广和应用。国家对农用工业要实行投资倾斜和其他扶持政策，其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要优先安排、保证供应。

（二十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集体积累制度。集体资金要更多地用于农业基本建设，搞好“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继续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要规定每个劳动力的集体积累工数量，由集体统一组织，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改善当地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引导农民正确处理生产与生活、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把资金尽可能用于发展生产。

七、做好扶贫和地区间协调发展工作促进共同富裕

(二十三) 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广大群众的普遍愿望。在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农民先富裕起来的同时，必须进一步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老革命根据地、边疆地区经济的发展，帮助贫困地区的农牧民尽快脱贫致富。“八五”期末要使现在尚属贫困地区的群众，基本解决温饱问题。

(二十四) 坚持以经济开发为主的方针，做好扶贫工作。国家对贫困县继续实行扶持政策，发放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低息、贴息贷款，安排扶贫专项物资，实行以工代赈，在税收、信贷、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优惠。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选好扶贫开发项目，加强贫困地区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经济发展的条件。

各地要动员社会力量，扶持当地的贫困乡、村、户，积极推动先富带未富。先富带未富，不是“均贫富”，应采取传播经验、经济协作、互助互利的办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对口支援，选派干部到这些乡、村帮助工作。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在带未富、促共富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扶贫工作要改变单纯救济的做法，在国家必要的扶

持下,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内在活力和自我发展、自力致富的能力。还要与计划生育结合起来,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

(二十五)有计划地扶持西部不发达地区。这是关系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边疆、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必须高度重视。西部地区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经济。要按照优势互补、经济互利的原则,组织东部沿海地区和西部地区的经济联合以及各种形式的利益共同体,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使东西部地区之间差距拉大的趋势逐步得到缓解。中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西部地区资源的勘探和综合开发,有计划地安排一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下个世纪西部经济更快发展打下基础。

八、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二十六)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是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的组织保证。村级组织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有一个能够发挥核心领导作用的党支部;有一个能够贯彻法律、法规、政策,履行自治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有一个具备集体经济实力,能够较好地发挥统一经营职能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能够发挥作用的团支部、妇代会、民兵等群众组织。

党支部是村级组织的重点,要建设成为认真贯

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纪律严明、富有战斗力的坚强堡垒。要选配一个好的支部书记，建设一个强有力的领导班子。要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民主监督、评议党员等制度，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积极做好培养和发展新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妇女党员的工作。要继续抓好后进党支部的整顿。

村民委员会要在党支部领导下，依法管好本村事务，完成乡镇政府布置的行政任务，组织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问题，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要健全村民小组并充分发挥作用。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无论叫合作社、经济联合社或群众选定的其他名称，都要逐步健全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农业承包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搞好集体积累，充分发挥其生产服务、协调管理、资源开发、兴办企业、资产积累等职能。

团支部、妇代会、民兵等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经常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干部，可以交叉兼职，减少补贴干部职数。

(二十七) 加强乡镇党委和政府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健全乡镇政府职能，使之成为有权威、有效能的基层党委和政权组织。县有关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除少数不宜下放的实行双重领导外，一

般都要放到乡镇管理。实行双重领导的机构，干部的调动、任免、奖惩应征得乡镇党委的同意。乡镇党委和政府对这些单位要加强领导，使之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为农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十八)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广大乡村干部，处在农村工作第一线，任务繁重，条件艰苦。各级党委、政府要热情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方面的困难。县委、县政府要以党校、干校为阵地，培训乡村干部，提高他们的思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乡村干部要坚持原则，密切联系群众，廉洁奉公，努力工作。

各地要建立健全乡村干部的选拔、培训、考核、使用、奖惩、监督等制度。村干部的报酬要同工作实绩挂钩，并保证兑现；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村干部退休保险制度。乡镇补充党政干部，可根据有关规定，从村干部中择优聘用或录用；乡镇领导干部，要注意从特别优秀的村干部和乡镇企业干部中选拔；县级领导干部，要注重从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的乡镇领导干部中选拔；县直属机关主要领导干部，一般应有几年乡镇工作的经历。

各级党委、政府要贯彻精兵简政、加强基层的原则，采取轮换、挂职、下派、交流等多种措施，抽调干部到基层工作。上级有关部门不得硬性规定乡镇增设上下对口的机构和人员。县、乡两级要选派得力干部，到后进村任职，帮助改变落后面貌。对下派干部要加强管理，把经过实践考验，确实优秀的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九、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

(二十九) 按照中央的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在农村集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这是全面推进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战略任务，是发动和组织农民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一项基础工作，对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提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密切党与农民群众的关系，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具有深远的意义。各级党委要认真总结经验，严密组织，精心指导，分期分批，用二三年时间把这次集中教育搞好，并且把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这项根本性工作长期抓下去。

(三十) 这次集中进行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切实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各地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切实解决干部群众普遍关心、影响改革和发展的突出问题，全面完成这三项任务。要把思想教育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要坚持思想教育、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要根据各村的具体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努力做到：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信念和国家观

念、集体观念明显增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比较健全，能够积极发挥作用；各业承包合同和集体经济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农民急需而又可能做到的服务能够开展；群众反映强烈而又能够解决的问题得到解决；经济发展有了切实可行的规划；社会风气、社会治安状况显著好转。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以村一级为重点，也包括乡镇机关、乡镇所属单位和县（市）有关部门设在乡镇的机构。这些单位的教育活动，由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上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十一）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一定要加强领导，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集中教育的时间，要服从任务的需要，一般不少于四个月。要严格检查验收。已经集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但没有全面完成三项任务、未达到要求的地方，应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新作出部署。

从中央到地方都应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抽调机关干部，采取组织工作队等形式，由领导干部带领，深入农村参加社会主义思想工作。这不仅是搞好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需要，也是转变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的需要。还可有计划地抽调一些大专院校青年教师参加。工作队要经过培训，明确任务，掌握政策，遵守纪律，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工作。每期工作结束后，要对工作队员作出鉴定，作为考核干部的依据。

为了加强对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领导，各级党委都要成立领导小组，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地、县委领导干部要亲自抓点，到第一线具体指导。

(三十二) 抓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造就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不断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教育农民自觉抵制封建主义残余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破除封建迷信，克服社会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深入进行普法教育，增强法制观念。重视农村社会主义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农民喜闻乐见的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办好农村广播，做好电影下乡和电视转播工作。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居住环境。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紧农村医疗卫生网建设，建立健全合作医疗制度，努力消灭地方病。

(三十三) 严格实行计划生育，推行优生优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这是关系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族振兴的重大问题。计划生育的重点在农村。目前正值人口出生高峰期，特别需要把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坚决把农村人口控制在预定的目标之内。要加强宣传教育，稳定政策，健全组织，依法管理，做到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化、科学化、制度化。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农村养老保险。

(三十四) 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大力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群众性自防自治的治安保卫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建立治安责任制，制定

乡规民约，发动和依靠群众，加强治安防范和民间纠纷的调解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定因素。坚决依法打击杀人、抢劫、盗窃、走私、贩毒、聚众赌博、拐卖妇女儿童、制黄贩黄、破坏生产和公共设施等刑事犯罪活动，打击违法的宗教活动，取缔非法组织，保证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十、进一步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三十五)领导亿万农民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九十年代农村改革和建设的宏伟目标，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全党要十分重视和深入研究农村问题，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用很大的精力抓农村工作。地、县委更要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调查研究、安排部署、督促检查。县是城乡经济的结合部，对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至关重要，应赋予统筹经济发展、协调部门关系所必需的权力。实行市管县的地方，要继续把农村工作放在重要地位。

(三十六)各级领导干部要振奋精神，励精图治，真心实意地为基层服务，为农民服务。要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地、县党政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干部和群众的意思

见，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农村中出现的新问题，总结和推广行之有效的新经验。继续办好农村改革试验区，为深化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三十七）加强立法工作，逐步把国家对农业和农村的宏观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已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要认真贯彻执行。同时，要尽快把经过实践证明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要抓紧制定农业基本法等法律法规，确立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保障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三十八）各行各业要大力支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己的业务，制定为农业和农民服务的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部门在农村的基层单位，办理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要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三十九）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目前农民税外负担过重，各种摊派有增无减，不仅直接影响农民增加农业投入，而且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同农民的关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对农民负担的项目和费用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作出严格的具体规定。农村教育、计划生育、民兵训练、优抚、交通等项民办公助事业所需费用，要由乡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状况提出预算，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报县人民政府备案，严格执行定项限额、一年一定、统筹使用、不得追加的规定。除此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另行向农民摊派任何费用，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取消一切徒具虚名的“检查评比”活

动和不切实际的“达标升级”活动。

（四十）中央号召，全党动员起来，重视农业，加强农业。各地、各部门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本决定精神，结合当地和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明确目标，作出具体部署，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为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八日)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民族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在我国，国家统一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民族区域自治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几十年来，党和国家根据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迅速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新的形势下，按照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民族地区要继续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发挥资源优势，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国家要大力支援、帮助民族

地区加速发展经济文化事业，逐步改变其相对落后的状况，使之与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促进各地区的协调发展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为此，特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要根据经济计划和资源开发的需要，适当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投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步伐，“八五”计划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应高于“七五”或“六五”计划的实际水平。大中型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民族地区安排。对少数民族自治州及自治县较多的省，特别是云南、贵州、青海三省，在投资安排上参照对待五个自治区的原则办理。有关省、自治区要适当增加对所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投资。国家民委应参与制订有关民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国家对民族地区已实行的特殊措施和优惠政策，在“八五”计划期间均保持不变。国务院关于牧区建设、民族贫困地方扶贫工作、民族贸易与民族用品生产供应、边境贸易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财政预算已列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八五”计划期间由目前每年八亿元逐步增加到每年十一亿元（原则上每年新增六千万元）。新增资金大部分用于民族地区基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由财政部与国家民委协商确定资金投向，并切实管好用好。

三、民族自治地方要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优

惠政策，吸引、支持发达地区到本地开发资源、兴办企业。

在民族自治地方兴办的企业，要尽可能多招收少数民族人员，招收少数民族人员的比例应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由民族自治地方与企业商定。企业配套加工产品，尽可能安排在当地生产。凡适宜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的企业应下放给民族自治地方经营管理；不宜下放给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税收和统配产品的留成比例要适当高于非民族自治地方。

要有领导、有计划地推进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经济发达的省、市应与一两个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较多的省，通过签订协议或合同，采取介绍经验、转让技术、交流培训人才、支持资金和物资等多种方式，帮助民族地区加速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规划、协调工作。

四、民族自治地方要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民族地区适当多安排一些利用国外贷款及无偿援助的项目，民族地区要把现有的国外贷款项目建设好、经营管理好，真正收到实效；民族地区外汇确有困难的，国家每年酌情给予适当补助；民族地区应认真办好已有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并在有关部门的扶持下建立新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对于民族地区优势产品的出口，国家在计划、配额、许可证等方面给予照顾。

民族地区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吸引国外企业到本地投资办厂，开发资源，发展生产，推动当地经济技术的发展。

国家鼓励、支持边境民族地区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边境贸易。边境民族地区应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的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发展与周边、邻近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同时，要依法强化综合管理，制定措施，坚决防范和打击一切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非法活动。

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口岸建设给予帮助。

五、国家各级各类银行确定对民族地区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信贷规模，要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对民族自治地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可给予适当照顾。

六、尽快解决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争取“八五”计划期间基本解决，“九五”计划期间根本解决民族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为此，国家的各项扶贫资金、物资要更多地用于民族贫困地区。各地要大力推进开发扶贫和科技扶贫，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和物资。国家设立的“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随着经济的发展适当增加。

七、民族地区要注重科技进步，以科技振兴工业、农业、牧业和林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要帮助民族地区进一步搞好科学技术

的普及，以示范引路，加强培训，积极推广新技术。建立健全适合实际的农牧区科技服务体系，做到县有科技推广中心，乡有科技推广站。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以现代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产品。

国家“科技三项经费”的安排，“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燎原计划”和“火炬计划”的实施，要继续对民族地区予以适当照顾。

国家大中型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要积极与各民族地区联系挂钩，加强对民族地区的人才培训和科学技术辐射，促进新技术成果向民族地区转移、推广，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动员并鼓励各种科技人才去民族地区建功立业，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对在民族地区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教育方向，加强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的教育。要特别注意加强基础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着重培养初中级技术人才。

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办好各级各类学校。民族学校的办学形式要适合当地民族生产、生活的特点。要因地制宜办好寄宿制学校和女童班，并从各地实际出发，适当提高助学金补助标准。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地区，必须搞好双语教学，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时，对少数民族考生，仍继续实行适当放宽报考录取条件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办法，同时要下大力气办好预科班，逐步扩大从预科班录取新生的比例。对在校学生要加强管理教育，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出合格的毕业生。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要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

各有关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在内地举办的西藏班（校）和其他民族班办班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国家设立的“少数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直接用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八五”计划期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状况的改善，这项专款可适当增加。

九、国家采取各项措施，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首先要加快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的发展，“八五”计划期间重点解决边疆和贫困地区广播电视覆盖率低、发射功率小、用少数民族语言播放时间短等问题。要搞好民族自治地方的新闻出版，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字的报刊图书工作，建立健全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级各类文化设施，努力做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有文化站、广播电视站，下大力气加强村一级综合文化设施建设，切实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对少数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要注意发掘、保护和弘扬。

加快民族自治地方医疗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建立健全县、乡、村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加强对地方病、多发病的研究和防治工作，继承和发展民族传统医药。

加强民族自治地方体育设施的建设和体育人才的培养,重视开展包括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为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水平和民族素质,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民族自治地方应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妇幼保健工作,搞好技术服务。

十、民族自治地方在国家规定的编制内,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工作机构,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要关心、爱护少数民族干部,为他们提供各种学习、锻炼机会,不断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大力培养、选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实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各族群众,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少数民族干部。

要努力创造条件,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中配备少数民族负责干部。

民族自治地方每年编制内的干部和职工自然减员、缺额及国家当年新增用人指标由民族自治地方通过考核予以补充,对少数民族人员优先录用。

上级人民政府在每年下达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计划中,划出一定指标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在农牧民中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经常、广泛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

适当开设民族常识和民族政策课程。要有计划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地区的稳定。

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各民族要互相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和睦相处。对影响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应根据实事求是、合理合法、有利团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加以解决。要教育各民族干部和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对破坏民族团结的事件，要依法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请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的措施。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 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在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中，税务机关担负着十分繁重的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工作发展很快，各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特别是经过治理整顿，税收秩序明显好转，税收工作不断加强。但是，当前税收工作又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功能，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必须大力推进依法治税，切实加强税收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治税。要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各级计划、公安、铁道、交通、邮电、银行、工商管理、海关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并请法院、检察院给予大

方支持，以便把税收工作做得更好，为平衡国家财政收支，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新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 加强税收管理报告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把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确定为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突出强调了税法必须统一，税权必须集中。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自一九八七年以来，相继发出五个加强税收工作的文件。通过治理整顿，依法治税得到加强，税收秩序明显好转。各级人民政府都很重视税收工作，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广大税务干部努力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一九八八、一九八九年工商税收大幅度超收；一九九〇年，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工商税收收入仍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五。同时，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也得到了较好发挥，税制改革不断向前推进，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当前，税收工作又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及时加以解决。一是有的认为统一税法、集中税权是在治理整顿的要求下提出来的，现在治理整顿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对统一税法、集中税权的原则提出疑问，主张税收管理可以松动一下。由此，一些地方违反统一税

法，超越权限乱开减免税口子，扩大减免税范围，随意延长减免税期限；对本地销往外地的产品减税，对外地调入本地的产品加税，搞地方保护主义；超出国家规定范围自定对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等问题屡屡出现。二是目前我国公民税收法制观念比较淡薄，对税收缺乏认识和理解。一些人把税收看成是额外负担，税费不分，甚至把税收同“三乱”混为一谈。一些企业在税收上打主意，认为欠税有理，欠税有利，长期拖欠、占用国家税款。偷税漏税问题虽几经集中检查整顿，但在一些地方仍大量存在，暴力抗税案件时有发生，税务治安亟待加强。三是在某些地方，应收税款不能按“税、贷、货、利”的顺序及时、足额入库，影响了税收计划的完成。四是税务系统廉政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税务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

为继续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职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维护税法的统一性、严肃性。坚持依法治税，统一税法，集中税权，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税收工作的基本原则。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一原则都不能有丝毫动摇。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需要依法治税；中央和地方财政实行包干，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及搞好大中型企业，也必须坚持依法治税。违反统一税法、集中税权原则，越权行事，乱开减免税口子的种种作法，势必干扰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影响国家产业政策的贯彻，造成企业之间的

不平等竞争，削弱中央和地方财力。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统一税法，严格按税收管理权限办事。凡是地方政府和部门越权减免税的，不管以什么形式出现，税务机关都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凡自行制定与现行税法相悖的政策，都要立即停止执行。今后，处理有关税收问题，都不得自定章法，越权行事，乱开减免税口子。今年部分地区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税务机关要抓紧落实已有的税收政策和国家采取的措施，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对于遭受自然灾害的企业，要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加以处理，但要严格按税收管理权限办事。

二、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中正确执行税收政策。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支柱，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其活力，是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国家将相继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税收方面的一些措施。但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根本出路还在于企业通过自身的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增产节约，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如果单靠国家给企业减税让利或增加投入解决困难，是不可能真正增强企业活力的，在当前中央、地方财政都很紧张，面临许多困难的形势下，既不应该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各地在制定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措施时，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税法，无权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再放宽税收政策。各级税务

机关要正确执行税收政策，按税收管理权限办事。同时，要充分发挥税务机关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熟悉企业财务管理等优势，深入开展促产增收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积极培植、涵养税源，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

三、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征管。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有益的、必要的补充，要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健康地发展。目前，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管理，国家已经制定了一套法规和制度，征管工作不断强化，个体税收逐年增长，但个体、私营经济偷税漏税现象仍比较普遍，需要进一步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偷漏税问题，一经查出，该补税的补税，该罚款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防止个体、私营经济假冒集体、校办、福利、新办企业偷逃税款。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搞好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征管。国家税务局正在组织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大检查，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抓出成效。

四、加强涉外税收工作。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我国的涉外税收制度逐步完善，涉外税收收入稳步增长。只有正确执行涉外税收的法律、法规，才能体现国家主权，促进对外开放，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多年实践，涉外税收，一要维护国家权益；二

要按国家统一规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给予适度的税收优惠；三要尊重国际惯例。在对外开放、引进外资的过程中，必须维护国家权益，保证国家涉外税收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自定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对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外商偷漏税要依法制止，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建立健全“三资”企业税收管理制度，认真清理和纠正各地自行制定的优惠政策，堵塞漏洞，努力把应收的税款都收上来。

五、积极稳步推进税制改革。税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深化税收制度、税收征管等各项改革，必将有利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建立。税制改革的方向是：在我国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强化流转税和所得税主体税种，统一所得税制度，规范流转税制度，公平税负，简化税种，使税制结构日趋合理。当前，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参与国营企业“税利分流”试点，为全面实行“税利分流”打好基础。税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税务机关要组织力量，精心设计，尽快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征管改革，一要健全法制，抓紧征管的立法工作；二要建立新的征管运行机制，继续推进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或征管、检查两分离；三要不断强化征管、执法手段；四要充分依靠群众协税护税，建立起协税护税网络。

六、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税务干部队伍为目标，大力加强税务系统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不断提高广大税务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要着重抓好基层建设，打好基础，练好基本功，抓好业务培训。要进一步推进税务系统的廉政建设，推广抓廉政建设“一靠教育引导，二靠制度制约，三靠监督检查，四靠领导以身作则、敢抓敢管”的经验。要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税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五要”、“十不准”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的侵蚀。要既抓廉政，又抓勤政，努力转变各级税务机关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和办事效率。《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文件中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作出的规定，是加强税务机关建设、推进依法治税的重要保障，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凡未落实的，都要抓紧落实。税务所是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要坚持按经济区划设置。

七、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税收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积极研究解决税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治税。税收工作涉及到各个方面，各级计划、公安、铁道、交通、邮电、银行、工商管理、海关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并请法院、检察院大力支持。要保证税款按“税、贷、货、利”顺序及时、足额入库。要加快建立各种形式的税务治安组织，维护税收秩序，制止和

打击暴力抗税的犯罪活动。要加强我国公民依法纳税的观念。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宣传部门要同税务机关一道，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税法和税收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要消除社会上对税收的种种误解和偏见，提高全体公民依法纳税的自觉性。要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协助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建立起人民群众协税护税的网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关于搞好国营 大中型企业的几个问题*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朱 镕 基

今年九月份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着重讨论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江泽民同志在会上指出：“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今后我们要集中力量切实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要把经济工作真正转移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体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李鹏同志指出：“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除改善外部条件外，从企业来说，更重要的是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企业管理，促进技术进步。”当前的工业交通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三届八中全会的精神，大力调整结构，推进技术进步，转换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管理，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这不仅是明年，

* 这是朱镕基同志在全国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也是整个“八五”时期工业交通工作的指导思想。

大力调整结构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和近三年的治理整顿，我国的国民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农业和工业之间、农轻重之间的比例有了相当的改善，但是经济工作中有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解决。经济结构不合理是其中的主要问题之一。就工业内部结构来说，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结构“有长有短”。从总体上说，一般加工工业长，基础工业短，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超过了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的承受能力，大多数也超过了市场的需求。

——产品结构“又多又少”。原来产品结构单一的状况有所改善，但是，一般性的轻纺、家电、耐用消费品多，严重积压；而投资类产品中的“五高二低”产品（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高附加值、高创汇、高效益、低能耗、低物耗）十分短缺，挡不住大量进口。

——企业组织结构“一散二肿”。“大而全”、“小而全”的状况没有大的改变，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低，不能形成规模效益；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劳动生产率低，管理水平落后。

——地区产业结构“走势趋同”。由于价格体系没有理顺，宏观调控不力，大多数地区发展基础产业的积极

性不高，而加工工业进一步膨胀，在同一技术水平上重复建设、重复引进，导致投资效益差、产品积压、企业亏损。

形成工业内部结构不合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长期遗留下来的问题，像技术落后、价格扭曲等；有的是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问题。三年治理整顿取得很大的成绩，主要目标基本实现，但多年积累下来的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急于求成导致宏观失控、结构失衡的历史教训尚未引起足够重视。争投资、上热点项目的势头还在兴起。旧帐未清，新债又起，我们面临新一轮重复建设的危险。必须下定决心，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刹住这一势头。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各种结构的载体。国营大中型企业又是企业中负担最重的部分，成为矛盾的焦点。宏观管不好，微观活不了，再不抓紧结构调整，国营大中型企业很难克服面临的困难，发挥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目前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正是调整结构的好时机。机不可失，不能再徘徊不前、等待观望了。

结构怎么调整？总的来讲，大的产业结构的调整要靠基本建设投资的倾斜。但是，几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单靠基建投资倾斜是不够的，必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行三个结合。

一是要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两方面的优点最好地结合起来。既要加强宏观调控，又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

的作用。

现在，我国的经济运行机制已经由单一的计划经济转向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地方财政包干，分灶吃饭，使地方政府的权限扩大，中央政府的调控能力减弱，利益目标多元化，贷款资金渠道很多，资金分散，项目分散。在这种情况下，管理经济的办法必须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而有所改进。指令性计划、项目审批制度等各种行政手段还是要用的，但是其作用和效果越来越有限，用得不好，常常发生负效应。在新的形势下，国务院各部门更主要的是要学习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等，实行行业管理和宏观调控。

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和工交各部门要密切掌握并及时发布主要工业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信息、生产现状、发展动态，使各部门、各地区的负责同志和企业领导能及时了解经济全局和市场变化，减少盲目性。

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产业政策，包括技术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指导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

行业管理部门要把产业政策落实到项目规划，要发挥地区优势，防止地区产业结构趋同化。

部门规划只能是指导性的。因此，必须通过政策倾斜，包括财政政策、税收政策、金融政策、价格政策、外贸政策等，来影响地区、企业的投资方向，保证国家重点支持项目的建成。国家对应该支持的行业只要认真支持，真正搞成一两个技术先进、大批量、低成本、高效益的项目，就会有利于避免重复建设。一汽、二汽的载

重汽车搞起来以后，原来抢着上的中型载重汽车工厂基本上都关门了。现在的汽车热，是轻型汽车热、微型汽车热。如果一开始就下决心及时建成一个年产二十万辆的轻型汽车厂，汽车热就不会像现在这么厉害了。

要加强经济立法，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调控。目前重复建设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建立一个合理的、能对投资行为负责的投资机制。今后要抓紧从法制上建立起投资责任制，改变投资行为与责任脱节、政府为企业的投资行为承担责任、银行为企业承担投资风险、国家为银行承担经济后果的状况。这种状况不改变，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机制就无法完善。

二是要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调控相结合。搞好结构调整，一定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扬大力协同、合作办事的好传统。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有计划、按比例的经济规律，运用综合平衡的办法，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在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各级地方政府要在全国一盘棋的前提下，既要发挥积极性，也要加强本地区的宏观调控。要认真研究自己的地区优势，制定经济战略、发展方针、主攻重点，做到心中有数。要有一批项目储备，不断进行科学论证和可行性研究，随时准备修正和补充。否则，盲目地看行情、赶浪头，根本无法进行宏观调控，只会永远被动。各地对自己的财政、信贷、外汇、物资、重要的原材料、运输能力等要综合平衡，不能不管平衡一味地争项目，把缺口和风险留给中央。

今后国家安排的项目，主要放在技术难度高，大家都想搞，而分散搞又不能形成规模效益的大项目上。地方能办到的、近期效益好的项目，尽可能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根据各自的特点去安排，只要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研究预测国内外市场的基础上，不是一哄而上的，国家就不要去过多地干预。有些品种多、花色新、适合较小规模生产的产品，由小企业生产，紧密结合市场需要，效果可能更好。

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通过两级调控，既符合地区特点和资源优势，又符合宏观合理的生产力优化布局，力求使每个省、区、市都有一些可以引以自豪的、具有地方特色和一定经济规模的重点项目和拳头产品。

三是要把存量调整和增量调整结合起来。调整结构工作的难度很大，尤其是存量调整，难度更大，但不调不行。对存量调整和增量调整要用不同的方法，并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存量的调整，主要是对那些生产能力过剩、产成品严重积压、长期亏损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由经营管理好、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兼并产品积压、长期亏损的企业，是各地行之有效的办法。这里，一要解决债务政策，二要解决人员安置政策，解决得好就能大大推进企业兼并（或联合）。

实行关停并转，调整工业内部结构，要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现在加工工业过度膨胀，冗员过多，包

袱太重；另一方面，第三产业很不发达，如果能把一部分加工工业人员有组织地转向第三产业，不但有利于工业轻装上阵，流通领域获得新鲜血液，也有利于工商企业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职工收入。为此，有关部门要研究对转业人员实行适当的政策优惠，主要是转业期间税收和劳动政策的优惠。

实行关停并转，要尽可能少关停，多并转。但是对少数长期经营性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不关停也是不行的。今年国务院发布了一个文件，要求各省选十个左右企业进行关停试点，许多省市都进行了这项工作，效果不错。

多数企业调整结构工作的重点，主要是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活动，从小改小革入手，推广新技术，革新工艺，更新设备，转产新产品，这是调整存量的又快又省的办法。

增量的调整，一定要实行项目投资和银行贷款两个集中，防止重复建设、重复引进。投资要划分为续建项目和新开项目两部分。对于续建项目，在资金安排上要作具体分析。第一，对于那些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先进、产品销路好、效益显著的，资金一定要打足，不要留缺口。要促其尽快建成投产，及早发挥效益。第二，对于那些市场销路看不准，效益不显著的项目，资金安排比例要低一些。第三，对于那些不符合产业政策，产品又无销路的项目，要坚决停止安排贷款。对于新开项目，一定要坚持择优定点，提倡实行招标，鼓励和组织跨地区、

跨部门的联合投资。只要把产值、产品、利润、税收、劳动就业等都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把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好，并在法律上给予保障，各地区、各部门就会赞成联合起来进行投资，组织跨地区、跨部门的企业集中，发挥集团优势，实现规模效益。

推进技术进步

江泽民同志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下功夫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把扩大再生产的重点放在技术改造上，而不能主要靠铺新摊子。”这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为了调整结构，在加强宏观调控的工作中，特别要注意调整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之间的比例。要紧紧围绕企业的技术进步，增加企业的技术投入和产品的技术含量，在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上做文章。根据多年的经验，要搞好企业技术进步，必须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内涵与外延的关系。

在扩大再生产的问题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反复强调以内涵为主的方针，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观点的。但是是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热衷于建新企业，铺新摊子，忽视老企业的改造，结果摊子越铺越大，而效益却越来越低。这次中央工作会议重申这个历史经验是非常重要的。

对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来说，扩大能力，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主要应该依靠基本建设。但是对于绝大多数

数工业部门来说，对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可以收到投资省、见效快、效益高的效果。老企业搞改造，不但许多“硬件”如厂房、设备和辅助设施可以利用，还有许多“软件”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如企业管理经验、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工的素质、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等，这是老企业的优势所在。即使在老厂建新车间，安装新设备，也比铺新摊子要快、要好、要省。燕山石化公司在现有三十万吨乙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可以增加十五万吨生产能力，比新建项目投资节省百分之三十左右，时间缩短一半，效益提高一倍以上，能耗降低三分之一。明年要把燕山石化的改造作为一个重大项目来支持，两年半改造完。这对其他四个三十万吨乙烯工厂的改造是有指导意义的。

热点项目一定不能到处布点，一哄而上，争原材料，争市场，搞得大家都不死不活，效益很低，到头来还得调整，造成极大的浪费。现在热点很多，比如录像机，是一个新的热点。目前已有十一个装配厂，不能再上了。如果由国家和有关省市集资，搞一个录像机零部件系列的集团公司，包下全国的录像机零部件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就可以大幅度降低零部件价格。这样做，对国家、对有关省市、对企业、对用户都有利，还能以价格优势进入国际市场。联合起来发挥的效益比不联合要大得多。这样不但少铺了新摊子，而且收拢了旧摊子，对加工工业的调整、改造是十分重要的。当然，我们更加反对以技术改造为名，实际上去搞新的基建项目。这会损害现有

企业的后劲，是得不偿失的。

（二）企业技术进步中各项工作的关系。

企业技术进步工作包括很多方面，主要是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和群众性的技术革新等。要把技术开发和技术引进紧密结合起来，在开发的基础上引进，在引进的基础上创新，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绝不能复制古董，在低水平上重复。

改革开放以来，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要成千上万项地搞起来的指示，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比较成熟的先进技术成果，大幅度地提高了许多企业和行业的技术水平。这是我国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一个主要特点。目前，随着国际形势的风云变幻，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难度增加了。国务院提出，明年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我们要继续做好引进技术、加强老企业技术改造这项重要工作。

科技研究与开发工作，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把它放到重要地位。对它投入的多少，决定国家的科技水平，影响国家的综合国力。为了促进企业与院、所结合，加强技术开发，我们支持化工部进行在企业集团中建立技术中心的试点。有条件的企业集团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试点。各部门、地区、企业也要采取措施，鼓励多种形式的厂所结合、厂校结合，并且尽可能地挤出一些钱来，加强研究开发工作。

加快国内的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在目前显得更

加重要，更加紧迫。解决这个问题要“两头热”。首先企业要热，要高度重视技术进步，要看到这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产品和技术不更新，企业哪来效益？现在有些同志只看到鼻子下面的一点点东西，急功近利，缺乏开拓进取精神，不在技术进步上下功夫，一“等”二“靠”，躺在国家身上，企业怎么能搞好呢？我们的企业家要有远大的眼光，主动去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交知心朋友，加强合作与交流，加强科研与生产的结合。同时，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也要热，要动员更多的科技工作者，主动投身到国营大中型企业这个科研工作的主战场上来。

动员广大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这是我们的优良传统。在目前许多产品陈旧、滞销的情况下，更要特别强调眼睛向内，挖掘潜力，适应市场，进行“小改小革”，加强产品设计，多搞“点子产品”，扩大产品销路。一些身价平平、结构也不复杂的日用品，如果设计稍加改进，赋予它新的功能，可能开拓一个新的市场。有个企业在薄薄的名片盒上，加了一个圆纽，用时只需轻轻向上一推，一张名片就从盒子的一端冒出来，比打开盒子一张张地去捻方便多了。其实，里边只加了一个弹簧片。这种“点子产品”并非高难技术产品，无须花费巨额投资，效益还来得快。这也是一个企业素质和机制的问题，是企业是否认真依靠市场，面向消费者的问题。

总之，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需要处理好各方面的

关系。我们曾总结出一套经验，特别强调了要处理好技术引进与自主开发的关系；引进、开发与技术改造的关系；引进与消化吸收、国产化的关系；科研与生产的关系；重点技术改造与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的关系，以及一条龙的工作方法等等。这些经验，对今后继续处理好企业技术进步中各项工作的关系，把企业技术进步推向一个新台阶，仍然具有指导意义。

（三）集中与分散的关系。

现在有些部门在项目安排上还是包揽过多，对一些不该支持的项目也支持、许愿，甚至搞人情项目，必然导致重复建设，火上浇油，遍地开花，后果堪忧。要加强宏观调控，做到两个集中：第一，提高国家集中安排的专项贷款的比重，减少一般贷款的比重。第二，行业主管部门要集中力量保重点，不要撒胡椒面。实行两个集中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有一批企业形成与国外同行业相接近的经济规模，在国内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力，在国际市场上站稳脚跟，成为有世界水平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为国家做出更大贡献。

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需要对项目审批作一点改革。技改项目的审批，仍按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限额以上技改项目在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基础上，由国务院生产办审批，国家计委会签；限额以下技改项目按企业隶属关系由部门和地方自行审批。对于长线产品和热点产品项目如何控制，国家计委和国务院生产办将另行制定新的办法。在新办法颁发前，停止一切长线产

品和热点项目的审批，银行不予贷款。

明年的技术改造专项贷款，各部门已按计划作了安排。专项贷款总额度达不到今年计划水平的省、区、市，我们将给以补足，项目由省、区、市补充安排。但是，第一不能搞热点项目，第二要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补充项目由国务院生产办征求各部意见后会同银行统一下达。

这样安排以后，剩下的技改专项贷款指标，会后我们要请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综合部门，各省、区、市，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一起，认真深入地研究安排一些新的国家重点项目，进行增量调整。要用这笔钱干几件大事，要上一些真正对调整结构有决定意义的项目。

转换经营机制

去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工业生产的回升，经济效益下降趋势逐步减缓，但经济效益不高的局面没有明显改观。今年十一月底，全国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比上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点四；一至十一月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六点一；企业亏损面由一九九〇年底的百分之三十一，扩大到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底的百分之三十四点八；一至十一月亏损额比一九九〇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点八。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增加了财政的困难。扭转这种状

况，已经刻不容缓。

怎样才能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一方面要努力改善企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制定了十二条政策措施，在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迈出了比较大的步子，很不容易了，各地正在贯彻落实。另一方面，现在需要企业作出更大的努力，迅速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这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根本。

这些年来，各地在企业改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比较普遍地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企业的活力开始有所增强。但是同改革的目标相比，就是说，要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还有很大的距离。

搞好企业，关键在企业自身。内部机制不转换，企业躺在国家身上，职工躺在企业身上，捧“铁饭碗”，吃“大锅饭”，外部环境再好也没有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调动不起来，企业缺乏追求技术进步、追求经济效益的内在动力和压力，潜力挖不出来，企业的效益怎么能提高呢！现在相当大比例的国营企业亏损或者是濒于亏损。更为严重的是，有许多企业，问题不只是亏损，而是坐吃山空。不少企业该提的折旧费和新产品开发基金没有按国家规定提足用好，实际上是吃了老本。亏损了，职工奖金照发；企业办糟了，厂长易地做官；产品积压，工厂照样生产；任务不足，一个人也不精简；企业内部

奖罚不明，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这些都是属于机制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企业效益不可能提高，有些企业死水一潭的局面也不可能改观。本来么，企业经营不善，亏损了，就不能发奖金；继续亏损，还要降低干部、职工的工资；资不抵债，企业就得关门。不建立这样的机制，你着急，他不着急，企业怎么能搞得更好！不久前我到徐州考察，很受启发。徐州市在贯彻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时，突出抓了企业内部分配、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如规定经营性亏损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本企业扭亏为盈前，不得易地按原职级安排工作；对长期扭亏不力的厂长就地免职或降级使用，目前已有三十二名正副厂长被免职、降职；对二十一名连续亏损三个月的企业领导干部下浮一级工资；对二十三个连续亏损六个月的企业，全体干部职工下浮一级工资；对二十多户产品积压、管理混乱的企业实行停产整顿；对两户资不抵债的企业实施破产；一些企业还实行了领导干部聘任制，工人上岗经过考核，拉开了分配档次。采取这些措施以后，亏损企业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吃“大锅饭”的观念有所转变，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开始好转。

现在有些地方什么都不敢动，关停并转不敢动，不称职的企业领导班子不敢动，工人奖金不敢动。企业亏损了，奖金照发，没有钱从银行借贷也要发。我们要巩固当前政治、社会稳定的好形势，但是，对于稳定也要有辩证的理解，积极的态度。徐州市的经验说明，加大

改革力度，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从严治厂，是人心所向。这个问题关系到工人阶级的切身利益，只要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和职工同甘共苦，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完善配套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待业培训，妥善安排职工生活和转业工作，从严治厂以至关停并转，不但不会影响稳定，还会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提高经济效益，真正地稳定社会，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现在各地都有一批经营机制转换比较成功、生产经营比较好的企业。例如，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有个好的领导班子，拥有比较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在职工收入分配上实行“企业自主、国家征税”的办法，工资、奖金、补贴等全部纳入工资总额，计入成本。在劳动制度上实行全员合同制，全厂四千八百名职工绝大部分和工厂签了劳动合同，三年内辞退了一百六十六名职工，免了两个副厂长的职。为搞技术改造，提高了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新产品开发基金提取率。他们深化改革，从严治厂，科技兴厂，效果显著。一九八八年到一九九〇年，上交税金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二十以上；一九九一年出口创汇可达二千万美元；一九九〇年人均收入四千零二十六元，实际工资总额年均增长百分之四点四九，大大低于年均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百分之九点二五的幅度。

二纺机厂的经验告诉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社会主义企业，一靠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调动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激发工

人阶级的主人翁首创精神；二靠转换机制基础上的科学管理，从严治厂，正确规范社会主义企业中的人与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第三，归根到底还得靠技术进步，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只有技术进步，才能大大提高经济效益，发挥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总之，要通过调整结构，推动技术进步，转换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管理，使国营大中型企业充满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我们的目标是：在“八五”期间，力争三年或更多一点时间，无论如何要使目前亏损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基本上扭亏为盈，使盈利的企业经营状况更好（盈利企业中也有许多亏损产品，也有一个产品扭亏的问题）。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关于稳定农村 基本政策的几个问题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田 纪 云

我国十一亿多人口，九亿多在农村。九十年代中国社会经济的状况如何，关键取决于农村的状况如何。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形势是大好的，可谓五谷丰登，六畜兴旺，一派安居乐业景象。但在实际工作中也确实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和明确。最近召开的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对农业和农村工作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我相信经过传达贯彻，必将对我国农业和农村形势的稳定和发展发挥重大作用。在这里，我着重就文件中关于稳定党的农村基本政策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乡镇企业问题谈点体会和看法。

一、坚定不移地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稳定党的农村基本政策，是稳定大局，进一步推动农业发展的最基本因素

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政策，可以说是一个老问题了。但现在提出和重视这个问题，仍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因为这是涉及到农村乃至全国大局稳定的一个基本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在邓小平同志的领导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因时因地制宜地在农村实施了一整套改革政策。这个政策的中心内容是在集体经济的框架内，普遍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并围绕这一基本政策，形成了一整套政策体系，并坚持稳定不变，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不变，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稳定不变，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稳定不变，在坚持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政策稳定不变，提倡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帮助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的政策稳定不变等等。实践证明，我们党在农村实行的这些基本政策是成功的、得人心的，正是这些政策，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力，使

我国农业生产节节上升，登上了新的台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步和成就。正是这些成就，使得我国农村即使面对今年这样历史上罕见的严重洪涝灾害，仍能保持整体的稳定和正常的发展，创造前所未有的抗灾自救和自力更生的奇迹，并迎得了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一些人过去说家庭联产承包制抗不了大灾，搞不了水利，事实上既能抗灾，又能搞水利。近几年，每年冬春都是几千万人上阵，规模之大，效益之好，都是空前的。从更深的层次上看，我国农村由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发展的过渡阶段，农民有那么几亩地，可以亦工亦农，亦商亦农，能进能退，是一项最大的社会保险。这也是乡镇企业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基本因素之一。所以农民把它看成是自己的命根子。只要我们实事求是地观察，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一系列农村基本政策，是符合中国国情的。适合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也是深受广大农民欢迎的。它不仅在八十年代，就是在现阶段仍有旺盛的生命力。

正因为这样，中央对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历来是十分明确，十分坚定的，中央历次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中央领导同志的一些重要讲话，经常强调要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村基本政策。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一定要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全面地把握和贯彻中央关于稳定农村基本政策的精神，并不断地深化、完善。不要心血来潮，随便乱刮风，搞什么新花样。有的地方，为了壮大集体经济，不恰当地采取

了提高土地承包费和提留的做法，加重了农民负担；有的违背农民意愿，把承包的土地收回或收回一部分归集体；还有的以所谓“赎买”之类的错误做法变更农村企业的所有制关系，等等。这些做法都是不符合中央精神的，引起农民强烈不满和抵制。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又一次郑重提出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这是十分必要的、正确的。我们对于贯彻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要十分自觉，十分坚定，不能有任何的随意性。这是九十年代我们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要把握好的一个基本问题。

二、坚定不移地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完善双层经营体制， 逐步发展集体经济

这些年在农村实际工作中，对党的基本政策出现一些误解和糊涂认识，有些地方在一些做法上也出现一些偏差，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公有经济属性认识不清，有些同志甚至以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分田单干”，是一种权宜之计，加上我们过去在宣传上不够全面，这也加深了这些同志的误解。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国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集体经济的框架内产生的，从总体讲，它是在不改变土地这一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

逐步发展和完善的。因此我们说，家庭承包仍然是集体经济的一部分，并非分田单干私有化。这是我们之所以要坚持和完善这一基本制度的理论根据。实行家庭承包制，与人民公社时期的不同之处在于，已经由过去那种单一的集中经营变为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两个经营层次。家庭经营在集体经济双层经营中属于分散经营层次，但是，仍然属于集体经济的范畴之内。这种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比过去人民公社生产队单纯的集中经营体制，由于符合农业生产经营的特点，而且符合中国的国情，更能为中国农民所接受，因而也更富于生命力。农村改革十年来的发展表明，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不仅没有因为家庭承包制而遭到削弱，而是获得了空前的大发展。目前我们提出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主要是加强和更好地发挥统一经营层次的作用，为家庭承包经营注入新的生机、活力，而不是削弱家庭的自主经营权，更不是取消家庭经营层次。

当然，这并不是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尽善尽美了。我们必须看到，在某些方面亟待我们去加以完善。由于八十年代以前我们统得过多过死，所以“大包干”实行之初，曾出现过只“分”不“统”的情况。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在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过程中，确实有许多事情是一家一户办不了或者办不好的，比如小流域治理，兴修水利，修桥补路，大面积植树造林之类，是一家一户搞不了的；又如，繁育推广良种、机耕、排

灌、植保和农产品加工、流通等，是一家一户办不好的，即使能办，也是费时费事成本高，集体干则费省效宏。正因为如此，这几年各地都先后出现了为千家万户分散生产提供各种服务的经济组织，有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办的，有集体经济组织办的，也有社会各方面办的，而且发展很快。特别是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已经由单项服务向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发展，通过社会化服务把千百万分散的小规模生产联结起来了，把家庭经营的积极性与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结合起来，进一步解放了农业生产力，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这项工作做好了，本身就有利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完善，有利于双层经营体制的建立健全，有利于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通过发展服务避免一家一户小生产的缺陷，有利于把农户组织起来发展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这同样是一种有效益的规模经营。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当前社会化服务要促进农业生产往优质高产高效方向发展，不能只讲产量，不讲质量，只讲速度，不讲效益，这不是商品经济的观念。现在人民生活在提高，在解决温饱的基础上要求吃的、穿的、用的更好。农产品质量好，价钱高一点也有人要，劣质产品价钱低也很难销。社会化服务体系要为农民提供优良品种，引导农民优化产业结构，搞好农产品的加工、运销，提高土地利用率、产出率和农产品的商品率、转化率、创汇率，多层次地增加附加值，推动农业走上优质高产高效的路子。看来，发展社会化

服务的作用和意义是多方面的、很重要的，九十年代我们能够有所作为的就在这个方面。要真正把功夫、把精力用在这里。这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既要抓紧，又不能操之过急，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我们搞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一个原则是：凡是农户一家一户能做好的事情就不要去包办，集体和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去做那些农户个人做不到或做不好的事情。我们的目标是，经过若干年的努力，使农村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渐形成较完整的网络。当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做的工作，主要是尽可能创造一些外部条件，让各地农村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能够因地制宜地发展起来。最近，国务院专门就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搞活农产品流通发出两个文件，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当然要把发展农村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引导广大农民走共同富裕之路，作为自己工作的战略目标。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注意两点，一是不能操之过急。发展集体经济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要逐步积累，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一口吃个胖子是办不到的。二是路子要对。发展集体经济要把着眼点放在兴办乡镇企业，开发新的农业资源，开辟新的生产门路上，以及按承包合同收取提留和承包金。不能老是盯着农民那几亩地，老是在农民身上打主意，重复过去“归大堆”、“平调”的做法。我国人多耕地少，只盯着那几亩地既难以发展有实力和活力的集体经济，又容易与农民发生矛盾。这种狭隘的眼界

和做法，路子是很窄的。现在向农业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的领域宽阔得很，农村中各种非农产业也大有作为。我们说八十年代的农村改革，使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大大提高的一个主要依据，除了粮棉油等农产品大幅度增产外，还在于集体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成长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非常有活力的一支力量。因此，要下力量搞好农业开发、农产品加工，继续发展乡镇企业，为大工业配套服务，还要发展农村第三产业。集体经济搞得好的地方，都主要不是靠农民那几亩承包地，这没有多少油水，而重要的是靠农业开发，乡镇企业，第三产业等高效益的生产门路，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

三、坚定不移地发展乡镇企业是 农民奔向小康，农业现代化， 农村工业化的必由之路

发展乡镇企业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国情作出的战略决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和重要性，大家都是清楚的。现在，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商品的重要供应者，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长远看，乡镇企业对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实现

小康目标，实现农业现代化，推进国家工业化进程，以及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等方面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在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同时，要采取积极方针，坚持不懈地抓好乡镇企业，任何时候都不要摇摆。要保持乡镇企业有一定的发展速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是明确的，实践证明也是正确的。但总是经常地有一些议论，并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尽管如此，就全局来说，全国乡镇企业一直是保持着旺盛的发展势头。乡镇企业为什么具有这种旺盛的生命力，其根本原因，发展乡镇企业是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是一项群众的事业，是广大农民摆脱贫穷，迈向小康的必由之路。

大家清楚，人口众多是我国的一个基本国情。十一亿人口，九亿在农村，靠人均一亩多的耕地是容纳不下这么庞大的劳动大军的。现在每个农业劳动力只占有三至四亩的耕地，加上复种指数，每个劳动力也就是五亩多的播种面积。不少地方，劳动力干半年闲半年，有的一年空闲时间有二百多天。无事就没有收入，无事就要生非，就要流动。据预测，到本世纪末，农村劳动力将剩余一点五亿左右，相当于目前全国城镇职工的总数。这么大的队伍，没有出路行吗？都拥到大城市行吗？这是一个现实的问题。怎么办？解决的办法，就是主要靠发展乡镇企业。目前，在一些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不仅吸收了本地区的全部剩余劳动力，而且还大量地跨县、跨

地区、跨省吸收富余的劳动力。所以，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发展乡镇企业将是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渠道，而且是最根本的渠道。

实践证明，乡镇企业发展了，就可以稳定农业，就可以增加农村就业人口，提高农民的收入。当前，农民增产不增收，是农村的一个突出问题。解决这个问题要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例如大力疏通流通渠道，搞好流通；适当增加国家农产品（粮棉油肉糖等）储备，实行丰歉调剂；适当增加出口；有计划地调整种植结构，适当增加经济作物面积；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或林粮间作，等等，都将有利于缓解增产不增收的问题。但我认为，解决农民增产不增收的最根本途径是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发展第三产业，使滞留在种植业上的大批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向多种经营发展，这是广辟就业门路，增加农民收入，农村富裕的主要出路。农民收入增加了，购买力提高了，对农业的投入也会增加，就可以扩大市场需求量，促进城镇工业发展，繁荣城乡经济。“七五”期间，全国农民纯收入净增量的一半来自乡镇企业。现在江苏、上海等一些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农业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逐步减少，收入的增加主要靠乡镇企业。综观目前我国农村包括东中西部农民收入的差距，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乡镇企业发展水平的差距所导致的。种植业方面的差距，单产的高低也存在，但差距不大。要实现小康目标，没有工业，没有乡镇企业的发展，仅仅靠农业是办不到的。可以这样说，要实现我国

经济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九十年代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没有乡镇企业的继续发展是绝对办不到的。没有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就没有农村的小康，没有农村九亿人口的小康，就很难实现全国十一亿人口的小康。这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对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要坚定不移，不能摇摆。

乡镇企业的发展是近年来小城镇繁荣和一批新的小城镇兴起的主要原因。把发展乡镇企业建立小工业区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是发展我国农村城市化的主要途径。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发展了，乡镇以及县一级的财政状况就会有大的改善。一些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区，乡镇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县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来自乡镇企业，日子好过多了。这些地方尝到了发展乡镇企业的甜头。

发展乡镇企业，国家没花钱，只是给一些贷款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但经济繁荣了，群众生活富裕了，广大群众安居乐业，这正是党和政府所期望的。同时国家的负担也减轻了。从宏观上看，从社会发展的效益看，国家对发展乡镇企业提供一定的优惠是必要的。

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确实也存在一些不正之风，必须引起我们的注意并认真地加以解决，但这不是主流。不正之风并非乡镇企业独有的。国营企业同样存在不正之风。消除不正之风，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

乡镇企业的发展，根本在于机制。乡镇企业一出生就经受市场考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改革中生存，

在竞争中发展。很多乡镇企业在遇到困难的时候，职工宁愿不发工资，首先保生产的资金需要，职工与企业共命运，共度难关。职工如果在企业表现不好，或者不适合在乡镇企业工作，那就会随时被辞退，重新回到农业生产中去。这种精神，这种机制，是应该支持和鼓励的，是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实力所必需的。

当然，处于开拓阶段的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七五”期间，特别是治理整顿期间，乡镇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调整，产业结构逐步趋向合理。今后对乡镇企业要继续按照“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特别是那些乡镇企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的地区，更要适当加快发展步伐。当然，兴办乡镇企业，不能一哄而起，要从实际出发，不能层层提指标、压任务。

发展乡镇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能生产国家限制的产品；必须有可靠的原料来源，不能搞无米之炊；必须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不能粗制滥造；必须注意环境的保护，不能搞污染；必须遵纪守法，照章纳税。总之，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并真正有效益，保持乡镇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是完全有可能的。

乡镇企业肩负着跨世纪的历史重任，希望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帮助它，把它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加强各民族大团结，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携手前进*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

江 泽 民

同志们：

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这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是进一步动员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齐心协力地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的重要会议。开好这次会议，对于做好今后的民族工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将起到重大的作用。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的负责同志，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长期从事民族工作的一些老同志。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所有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贡献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我国民族工作的巨大成就

民族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从一成立就非常重视民族问题，积极探索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途径。新中国的诞生，开辟了我国各民族历史的新纪元。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们的民族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我们继续做好民族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旧中国，各族人民备受压迫剥削，少数民族群众尤其灾难深重。我们党领导各族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共同缔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彻底废除了一切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建国初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民族调查和识别工作。几十个解放前不被承认和处于无权状态的少数民族，堂堂正正地成为祖国大家庭里平等的一员。我们还取消、更改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对少数民族带有歧视、侮辱性的地名、族名和其他称谓。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得到充分尊重。各族人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民主、自由权利和平等的发展权利，都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和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管理社会事务，平等地商讨和决定国家大事。

在旧中国，少数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停滞落后。有的民族仍处在封建农奴制阶段或奴隶制阶段，还有十多个民族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的残余。新中国

成立后，我们党根据少数民族广大群众的愿望，经过同各方面协商，从多种社会形态并存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不同的步骤和方式，先后在民族地区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解决了少数民族内部的阶级压迫、阶级剥削问题，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许多原来发展程度较低的少数民族，跨越几个社会发展阶段，实现了社会发展的巨大飞跃。这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伟大变革。

我们全面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种制度把国家的集中统一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区域自治有机结合起来，把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有机结合起来，是完全适合我国国情的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是我们党和各族人民的一个伟大创举。全国先后建立了五个自治区、三十个自治州、一百二十四个自治县。在少数民族散居地区，还建立了一千七百多个民族乡。一九八四年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这对于保障少数民族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对于促进民族地区的发展、边疆的稳定和维护国家的统一，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十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一九九〇年，民族自治地方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两千二百七十三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九点八倍，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四十六点三倍；城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七百八十一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三十九倍。一九九〇年与一九八〇年相比，五个自治区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都增长了一点三倍。

经过四十多年建设，民族地区农牧业的落后状况有了明显改变；过去基本上没有现代工业的大多数民族地区，现在已经建成了一大批工业企业，包括许多国家重点项目；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边境贸易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九九〇年，民族自治地方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五百四十六元，大部分少数民族群众解决了温饱问题，一部分人已经开始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国家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大力发展基础教育，在牧区和边远地区举办寄宿、半寄宿制学校。民族地区办起了一批培养少数民族人才的大专院校，全国兴办了十二所民族学院，许多大学开办了民族班，还兴办了一批民族干部学校和职业学校，培养了大批具有大中专学历的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建设人才。民族地区的科技事业发展很快，科技水平逐步提高，实用科学技术得到较好的推广。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受到尊重和保护，优秀的文化传统得到继承和发扬。全国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刊杂志已有一百多种。民族地区的广播电视覆盖率大大提高。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地方广播电台，每天用二十一种少数民族语言广播。民族自治地方的医药卫生事业包括民族传统医药有了较大发展，一九九〇年拥有的医疗床位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二十三点五倍。民族体育运动蓬勃开展，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身体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四十多年来，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共同为维护和促进祖国的统一、安定和昌盛，作出了巨大贡献。我国各民族的大团结，经受了各种严峻考验。不论是国际上发生什么样的剧变，还是国内出现什么样的风波，我国各民族都是和睦相处，同舟共济，患难与共的，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我们可以自豪地说，中国各民族的大团结是稳固的，这是我国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的重要保证。

我国民族工作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最基本的经验，就是我们党始终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民族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原则，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过去的成就和经验是来之不易的。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同志和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作出了巨大贡献，给我们创造了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二、充分认识民族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重要性

我国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人口近一亿，陆地边疆绝大部分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区。民族自治地方地广物博，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四。全国的绝大多数县、市都有两个以上民族共居。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我们必须从振兴中华民族的高度，从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高度，充分认识民族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

大家知道，民族、阶级、国家都有自己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各民族互相学习、互相影响，共同因素会不断增多，但民族特点、民族差异将长久存在。只要有民族存在，就有民族问题存在。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在社会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民族问题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社会，都具有重大的影响。

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发展繁荣的时期，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但民族问题依然复杂，民族工作的任务依然繁重。一是各民族政治上的平等实现后，在经济、文化发展上的差别依然存在，旧社会在民族问题上的遗毒不是短时期内可以

完全消除的。二是各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在某些具体权益，主要是经济权益方面，民族之间仍会发生一些矛盾和纠纷。三是在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等方面，由于相互了解或尊重不够，也容易造成某些误会和纠纷。四是民族问题在一些地方往往和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如果对宗教问题处理不慎或不当，也会影响民族关系甚至酿成冲突。五是出于种种原因，有些人有时会做出伤害民族感情、损害民族团结的事，甚至违法犯罪。尤其值得我们警惕的是，国际敌对势力明目张胆地支持我国内部的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正在加紧对我们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利用民族问题打开缺口，是国内外敌对势力进行和平演变的重要手段。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我们更应该高度重视民族问题，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认真妥善地加以解决。

历史发展表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则政通人和、百业兴旺；国家分裂、民族纷争，则丧权辱国、人民遭殃。中国是这样，外国也是这样。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巩固和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和睦的局面，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直接关系到我国整个现代化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同全国其他地区的现代化，少数民族的振兴同整个中

中华民族的振兴，是密不可分、互相促进的。推动各民族发展进步和共同繁荣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我国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东部地区，也离不开中、西部地区包括民族地区的经济振兴。西部民族地区的多种丰富资源和某些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加快中、西部包括民族地区的开发建设，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走向。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and 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对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和各民族的团结进步，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九十年代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

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促进各民族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关键时期。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密切联系各个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共同奋斗。

（一）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使之逐步与全国的发展相适应。

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的发展。邓小平同志早就说过，不把经济搞好，民族区域自治就是空的。在新的历史时期，搞好民族工作，增强民族团结的核心问题，就是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

地区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这既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也是我们社会主义民族政策的根本原则。近几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区域间协调发展问题，已引起越来越多同志的关心。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此是重视的，已经对我国的区域政策，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作出了专门安排。各部门和各地方要认真贯彻落实，务必抓出成效。

九十年代，少数民族地区一定要全面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中所确定的各项任务。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已经实行的各项优惠政策，要继续执行，并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及时完善和改进。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要逐步增加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以增强这些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国务院已经决定，“八五”计划期间，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的投资，要高于“六五”、“七五”期间的实际水平。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将有较多增加。有关省、自治区也应适当增加对所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投资。同时，要加强比较发达地区对不发达地区的对口支援，大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横向联系，包括经济合作和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智力支援。这是比较发达地区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组织领导。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要获得较快的发展，既需要国家的扶持和比较发达地区的帮助，更需要进一步发扬自

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充分发挥和依靠当地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要努力改善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在改造现有产业、提高效益的前提下，根据国内外市场需要，积极开发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实现良性循环。同时，要继续抓紧做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扶贫工作，争取尽快解决少数民族贫困群众的脱贫致富问题。

几十年来，为开发民族地区丰富的资源，发展当地经济，国家和民族自治地方已经兴办了一批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和不少门类的工矿企业及其他事业，这对改变当地面貌和促进少数民族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但也有一部分大中型企业与当地经济和少数民族的发展结合不够。今后要有计划地帮助当地发展工交企业和农副产品供应基地，以带动当地发展与群众致富。在民族地区兴办的企业，都要采取切实措施，使少数民族干部和职工在企业中有一定的比例，并对他们加强培养和提高。我们一定要使少数民族从开发当地资源中得到经济实惠。同时，注意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二）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全面进步。

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和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努力提高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思想道德水平和身体素质，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是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内在要求。

要积极发展民族教育。民族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民族工作的重要方面，应在教育结构、专业设置、教学内容、学制、办学形式等方面，逐步走出一条适应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实际的路子。要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提高教育质量，为民族地区培养更多的经济、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在通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地区，要因地制宜地搞好“双语教学”，并大力推广普通话。

要大力发展科技事业，积极引进人才和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产品，提高经济效益。要建立和健全农村牧区的科技推广体系，加强实用科技的普及、培训和示范推广。要在工作条件、生活待遇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科技人员在民族地区建功立业。

巩固和扩展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是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事业的根本任务。要弘扬各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同时要加强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继续搞好民族地区特别是乡村的文化活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文化工作者要坚持深入基层为少数民族人民服务。要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进一步做好民族语言文字的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工作，不断提高边远民族地区的广播电视覆盖率。

要积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逐步改善医疗条件，帮助培养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各级医疗、防疫网络，挖掘和发展民族医药，切实改变一些地方缺医少药的状况。要积极开展民族体育活动，增强群众的体质。各

地要制订和完善适合少数民族实际的计划生育政策，扎实细致地加以贯彻，实行优生优育，并切实做好妇幼保健工作。

（三）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自我发展活力。

改革开放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必由之路。民族地区的改革应坚持从实际出发，注意吸收外地的好经验，但不能简单地套用。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快慢得当，慎重稳进。今后凡是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必须重视各个地方和民族的特殊情况，注意听取当地的意见，先试点后推行。

民族地区要加强同沿海地区的经济联系，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结交新伙伴，开拓新市场。要把扩大陆地边境的对外开放，作为我们整个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要选择一些连接国际国内交通干线、条件较好的边境城镇，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发展双边、多边或转口贸易，具备条件的，还应积极发展出口加工。国家有关部门要努力帮助民族地区引进国外资金、设备、技术，提供必要的优惠和便利。在扩大开放，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同时，必须切实加强管理，注意克服消极因素，做到既促进经济发展，又促进睦邻友好，保持边境地区的稳定。

（四）坚持与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

我们必须建立和健全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的法规体系和监督机制，使自治法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更好地发挥作用。近几年，党和国家为贯彻实施自治法已先后就牧区建设、扶贫工作、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供应等重要问题发出指示。最近，国务院又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都要制定实施自治法的规定或措施。涉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政策、法规，要体现自治法的精神，有助于自治法的实施。要抓紧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已制定的要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国家和没有自治地方的省、市，要制定保障杂居散居少数民族权利的法规。到本世纪末，要形成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民族法规体系和监督机制。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关键，在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加强民族地区的干部队伍建设。

四十多年来，成千上万的汉族干部、工人、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响应党的号召，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和生活，与少数民族人民打成一片，亲密无间。他们奉献青春和力量，为兄弟民族的发展和民族地区的繁荣进步，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各族人民对他们是永志不忘的。今后，国家将继续为民族地区培养和输送优秀人才。汉族同志和少数民族同志，要继续发扬互相尊重、互相学习的优良传统，齐心协力，艰苦奋斗，共同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繁荣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少数民族干部与本民族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是我们党做好民族工作的骨干力量。民族干部的状况又是衡量一个民族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现在，少数民族干部已从一九五〇年的一万多名增加到二百零六万，形成了包括党务、政务、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方面人才的宏大队伍。这些同志，为我国各民族的团结进步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并越来越多地承担起各项工作的重要责任。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各级党委要以更大的力量，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和各种科技、管理人才的培养。既要在数量上有计划地扩大，更要在提高素质、改善结构上下大功夫；既要注意选任一批能在九十年代起骨干作用的干部，更要注意选任一批跨世纪的优秀中青年干部。这是一项事关大局的重要工作，应作出规划，分步实施，做出更显著的成绩，以保证各级领导权始终牢牢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保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前进。

（五）进一步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坚决维护祖国的统一。

我国历来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经过长期的锤炼，形成了具有强大内聚力的中华民族。把我国各民族维系于一个统一的大家庭中而又世代传承的纽带，主要有三个：一是国家的长期统一；二是各民族相依共存的经济文化联系；三是近代以来各民族在抵御外来侵略和长期革命斗争中结成的休戚与共关

系。新中国成立后，确立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并且载入了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不久前，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宪法的精神、形势的发展和各族人民的愿望，把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作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原则。宪法的上述规定和七中全会、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阐述的原则，精神是一致的，就是坚持平等、互助、团结、合作，以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为了加强各民族大团结，既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在全国，要注意处理好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在民族自治地方，还要注意处理好自治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必须慎重，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贯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对于民族间发生的纠纷，要冷静分析，耐心疏导，及时加以排解。对于个别不听劝阻、蓄意制造事端、触犯法律的，不论出身于哪个民族，都要依法处理。涉及民族关系问题，各民族的干部和共产党员，要严格按照法律和政策办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促进民族关系的改善。要继续在全国开展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的活动。在多民族居住区，尤其是边疆民族地区，还要注意加强军队与地方政府和少数民族的团结，搞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两个文明的活动，表彰在“双拥”、“共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与先进人物。

为了维护祖国的统一，我们必须同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在中国近代史上，民族分裂活动从来都是外国侵略势力策动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从来都是外国侵略势力割取我国边疆领土的内应力量。他们既背叛了祖国，也出卖了自己的民族，是国家和民族的罪人。我们要依靠各族人民群众，坚决反对和揭露台独分子妄图把台湾从我国分离出去的罪恶活动；警惕和反对国际上某些政治势力支持逃亡国外的分裂主义分子，利用“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或打着其他旗号，在我国某些地区煽动分裂的图谋。我在这里着重讲讲西藏的情况。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这是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西藏和平解放以来，以藏族为主的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享受到了平等的权利，广大农奴当家作了主人。国家不仅在经济上直接对西藏给予了大力帮助，还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帮助西藏各族人民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并取得了巨大成就。这是不存偏见的人们有目共睹的。但是，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无视历史和现实，一直没有停止过分裂祖国的活动。他们勾结国际敌对势力，披着宗教外衣，打着“民主、自由、人权”和民族的旗号，在国内制造骚乱甚至暴乱，破坏西藏的安定团结；在国外捏造种种虚妄不实之词，欺骗不明真相的人们和国际社会，制造所谓“西藏问题”，并企图使之国际化。对他们背叛民族、分裂祖国的行径，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十一亿多中国各族人民是决不答应的。同时，我在这里还要重申，只要达赖喇嘛放弃西藏

独立的主张，停止分裂祖国的活动，我们仍然欢迎他回归祖国。但是闹独立不行，半独立、变相独立也不行。中央的大门始终是开着的，除了不能谈西藏独立问题，其他问题都可以谈。

四、进一步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也是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的核心力量。为了适应国际形势和国内建设的需要，继续解决好我国的民族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首先要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解决好我国的民族问题。在制定和实施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注意我国民族众多、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和少数民族、民族地区所具有的特殊性。为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应该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及时对现实生活提出的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作出尽可能正确的回答。

在各民族干部群众中，要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我们党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在几十年的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基本的观点和政策。这主要是：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社会主义阶段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兴旺的时期，各民族间

的共同因素在不断增多，但民族特点、民族差异将继续存在；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民族问题只有在解决整个社会问题的过程中才能逐步解决，我国现阶段的民族问题只有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事业中才能逐步解决；各民族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发展程度高低，都对祖国的文明做出了贡献，都应该一律平等，应该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维护祖国的统一；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各民族要互相帮助，实现共同进步和繁荣；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重大贡献，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努力造就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是做好民族工作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在一些地方往往交织在一起，在处理民族问题时，还要注意全面地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今后，我们还要根据新的情况和经验，对这些基本观点和政策，继续加以充实和发展。

处理好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是涉及全局的大问题。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把民族工作切实管起来，健全和完善各级政府的民族工作机构，选派得力干部充实民族工作部门，并注意逐步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民族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要切实抓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高广大党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民

族政策的自觉性；不断发展壮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中党的队伍，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把它们建设成为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强堡垒和团结各族群众的核心。目前一些地方基层党组织存在软弱涣散的现象，要抓紧帮助它们改变面貌。要教育我们的同志懂得，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不论出身于哪个民族，都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通过自己的模范作用，影响和带领本民族和各民族群众，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同志们，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只要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团结奋斗，共建现代化大业，社会主义的中国一定会以更加磅礴的气势屹立于世界的东方，中华民族一定会以强健的雄姿跻身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二月二十一日)

邓 小 平

(一)

一九八四年我来过广东。当时，农村改革搞了几年，城市改革刚开始，经济特区才起步。八年过去了，这次来看，深圳、珠海特区和其他一些地方，发展得这么快，我没有想到。看了以后，信心增加了。

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使中国人民的生产力获得解放，这是革命，所以革命是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改革，所以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

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只有坚持这条路线，人民才会相信你，拥护你。谁要改变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老百姓不答应，谁就会被打倒。这一点，我讲过几次。如果没有改革开放的成果，“六·四”这个关我们闯不过，闯不过就乱，乱就打内战，“文化大革命”就是内战。为什么“六·四”以后我们的国家能够很稳定？就是因为我们搞了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所以，军队、国家政权，都要维护这条道路、这个制度、这些政策。

在这短短的十几年内，我们国家发展得这么快，使人民高兴，世界瞩目，这就足以证明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谁想变也变不了。说过去说过来，就是一句话，坚持这个路线、方针、政策不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立的章程并不少，而且是全方位的。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文化、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都有明确的方针和政策，而且有准确的表述语言。这次十三届八中全会开得好，肯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变。一变就人心不安，人们就会说中央的政策变了。农村改革初期，安徽出了个“傻子瓜子”问题。当时许多人不舒服，说他赚了一百万，主张动他。我说不能动，一动人们就会说政策变了，得不偿失。像这一类的问题还有不少，如果处理不当，就很容易动摇我们的方针，影响

改革的全局。城乡改革的基本政策，一定要长期保持稳定。当然，随着实践的发展，该完善的完善，该修补的修补，但总的要坚定不移。即使没有新的主意也可以，就是不要变，不要使人们感到政策变了。有了这一条，中国就大有希望。

(二)

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不冒点风险，办什么事情都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万无一失，谁敢说这样的话？一开始就自以为是，认为百分之百正确，没那么回事，我就从来没有那么认为。每年领导层都要总结经验，对的就坚持，不对的赶快改，新问题出来抓紧解决。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的方针、政策，也将更加定型化。现在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验一天比一天丰富。经验很多，从各省的报刊材料看，都有自己的特色。这样好嘛，就是要有创造性。

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

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对办特区，从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担心是不是搞资本主义。深圳的建设成就，明确回答了那些有这样那样担心的人。特区姓“社”不姓“资”。从深圳的情况看，公有制是主体，外商投资只占四分之一，就是外资部分，我们还可以从税收、劳务等方面得到益处嘛！多搞点“三资”企业，不要怕。只要我们头脑清醒，就不怕。我们有优势，有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乡镇企业，更重要的是政权在我们手里。有的人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人连基本常识都没有。我国现阶段的“三资”企业，按照现行的法规政策，外商总是要赚一些钱。但是，国家还要拿回税收，工人还要拿回工资，我们还可以学习技术和管理，还可以得到信息、打开市场。因此，“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

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就是要对大家讲这个道理。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

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看对了，搞一两年对了，放开；错了，纠正，关了就是了。关，也可以快关，也可以慢关，也可以留一点尾巴。怕什么，坚持这种态度就不要紧，就不会犯大错误。总之，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

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生，而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当然，太早这样办也不行，现在不能削弱发达地区的活力，也不能鼓励吃“大锅饭”。什么时候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在什么基础上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要研究。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到那个时候，发达地区要继续发展，并通过多交利税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大力支持不发达地区。不发达地区又大都是拥有丰富资源的地区，发展潜力是很大的。总之，就全国范围来说，我们一定能够逐步顺利解决沿海同内地贫富差距的问题。

对改革开放，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这是正常的。不

只是经济特区问题，更大的问题是农村改革，搞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废除人民公社制度。开始的时候只有三分之一的省干起来，第二年超过三分之二，第三年才差不多全部跟上，这是就全国范围讲的。开始搞并不踊跃呀，好多人在看。我们的政策就是允许看。允许看，比强制好得多。我们推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搞强迫，不搞运动，愿意干就干，干多少是多少，这样慢慢就跟上来了。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农村改革是如此，城市改革也应如此。

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有些理论家、政治家，拿大帽子吓唬人的，不是右，而是“左”。“左”带有革命的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左”的东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可怕呀！一个好好的东西，一下子被他搞掉了。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右的东西有，动乱就是右的！“左”的东西也有。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这些就是“左”。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这样就不会犯大错误，出现问题也容易纠正和改正。

(三)

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现在，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比我们快，如果我们不发展或发展得太慢，老百姓一比较就有问题了。所以，能发展就不要阻挡，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搞快点，只要是讲效益，讲质量，搞外向型经济，就没有什么可以担心的。低速度就等于停步，甚至等于后退。要抓住机会，现在就是好机会。我就担心丧失机会。不抓呀，看到的机会就丢掉了，时间一晃就过去了。

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总要力争隔几年上一个台阶。当然，不是鼓励不切实际的高速度，还是要扎扎实实，讲求效益，稳步协调地发展。比如广东，要上几个台阶，力争用二十年的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比如江苏等发展比较好的地区，就应该比全国平均速度快。又比如上海，目前完全有条件搞得更快一点。上海在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辐射面宽。回过头看，我的一个大失误就是搞四个经济特区时没有加上上海。要不然，现在长江三角洲，整个长江流域，乃至全国改革开放的局面，都会不一样。

从我们自己这些年的经验来看，经济发展隔几年上一个台阶，是能够办得到的。我们真正干起来是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一九八三这三年，改革主要在农村进行。一九八四年重点转入城市改革。经济发

展比较快的是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这五年，首先是农村改革带来许多新的变化，农作物大幅度增产，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广大农民购买力增加了，不仅盖了大批新房子，而且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四大件”和一些高档消费品进入普通农民家庭。农副产品的增加，农村市场的扩大，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又强有力地推动了工业的发展。这五年，共创造工业总产值六万多亿元，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七。吃、穿、住、行、用等各方面的工业品，包括彩电、冰箱、洗衣机，都大幅度增长。钢材、水泥等生产资料也大幅度增长。农业和工业，农村和城市，就是这样相互影响、相互促进。这是一个非常生动、非常有说服力的发展过程。可以说，这个期间我国财富有了巨额增加，整个国民经济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一九八九年开始治理整顿。治理整顿，我是赞成的，而且确实需要。经济“过热”，确实带来一些问题。比如，票子发得多了，物价波动大了一点，重复建设比较严重，造成了一些浪费。但是，怎样全面地来看那五年的加速发展？那五年的加速发展，也可以称作一种飞跃，但与“大跃进”不同，没有伤害整个发展的机体、机制。那五年的加速发展功劳不小，这是我的评价。治理整顿有成绩，但评价功劳，只算稳的功劳，还是那五年加速发展也算一功？或者至少算是一个方面的功？如果不是那几年跳跃一下，整个经济上了一个台阶，后来三年治理整顿不可能顺利进行。看起来我们的发展，总是要在某一

个阶段，抓住时机，加速搞几年，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治理，尔后继续前进。从根本上说，手头东西多了，我们在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时就立于主动地位。对于我们这样发展中的大国来说，经济要发展得快一点，不可能总是那么平平静静、稳稳当当。要注意经济稳定、协调发展，但稳定和协调也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发展才是硬道理。这个问题要搞清楚。如果分析不当，造成误解，就会变得谨小慎微，不敢解放思想，不敢放开手脚，结果是丧失时机，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从国际经验来看，一些国家在发展过程中，都曾经有过高速发展时期，或若干高速发展阶段。日本、南朝鲜、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就是如此。现在，我们国内条件具备，国际环境有利，再加上发挥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在今后的现代化建设长过程中，出现若干个发展速度比较快、效益比较好的阶段，是必要的，也是能够办到的。我们就是要有这个雄心壮志！

经济发展得快一点，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我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近一二十年来，世界科学技术发展得多快啊！高科技领域的一个突破，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我们自己这几年，离开科学技术能增长得这么快吗？要提倡科学，靠科学才有希望。近十几年来我国科技进步不小，希望在九十年代，进步得更快。每一行都树立一个明确的战略目标，一定要打赢。高科技领域，中国也要在世界占有一席之地。我是个外行，但我要感谢科技工作者为国家作出的贡献和争得的荣誉。大家要记

住那个年代，钱学森、李四光、钱三强那一批老科学家，在那么困难的条件下，把两弹一星和好多高科技搞起来。应该说，现在的科学家更幸福，因此对他们的要求会更多。我说过，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老科学家、中年科学家很重要，青年科学家也很重要。希望所有出国学习的人回来。不管他们过去的政治态度怎么样，都可以回来，回来后妥善安排。这个政策不能变。告诉他们，要做出贡献，还是回国好。希望大家通力合作，为加快发展我国科技和教育事业多做实事。搞科技，越高越好，越新越好。越高越新，我们也就越高兴。不只我们高兴，人民高兴，国家高兴。对我们的国家要爱，要让我们的国家发达起来。

(四)

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广东二十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加坡的社会秩序算是好的，他们管得严，我们应当借鉴他们的经验，而且比他们管得更好。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跟着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丑恶的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要注意很好地抓，坚决取缔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发展。新中国成

立以后，只花了三年时间，这些东西就一扫而光。吸鸦片烟、吃白面，世界上谁能消灭得了？国民党办不到，资本主义办不到。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总之，只要我们的生产力发展，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坚持两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可以搞上去。

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十二届六中全会我提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还要搞二十年，现在看起来还不止二十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后果极其严重。特区搞建设，花了十几年时间才有这个样子，垮起来可是一夜之间啊。垮起来容易，建设就很难。在苗头出现时不注意，就会出事。

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马克思说过，阶级斗争学说不是他的发明，真正的发明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历史经验证明，刚刚掌握政权的新兴阶级，一般来说，总是弱于敌对阶级的力量，因此要用专政的手段来巩固政权。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我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

(五)

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

帝国主义搞和平演变,把希望寄托在我们以后的几代人身上。江泽民同志他们这一代可以算是第三代,还有第四代、第五代。我们这些老一辈的人在,有份量,敌对势力知道变不了。但我们这些老人呜呼哀哉后,谁来保险?所以,要把我们的军队教育好,把我们的专政机构教育好,把共产党员教育好,把人民和青年教育好。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对这个问题要清醒,要注意培养人,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选拔德才兼备的人进班子。我们说党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要长治久安,就要靠这一条。真正关系到大局的是这个事。这是眼前的一个问题,并不是已经顺利解决了,希望解决得好。“文化大革命”结束,我出来后,就注意这个问题。我们发现靠我们这老一代解决不了长治久安的问题,于是我们推荐别的人,真正要找第三代。但没有解决问题,两个人都失败了,而且不是在经济上出问题,都是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上栽跟头。这就不能让了。我在一九八九年五月底还说过,现在就是要选人民公认是坚持改革开放路线并有

政绩的人，大胆地放进新的领导机构里，使人民感到我们真心诚意搞改革开放。人民，是看实践。人民一看，还是社会主义好，还是改革开放好，我们的事业就会万古长青！

要进一步找年轻人进班子。现在中央这个班子年龄还是大了点，六十过一点的就算年轻的了。这些人过十年还可以，再过二十年，就八十多岁了，像我今天这样聊聊天还可以，做工作精力就不够了。现在中央的班子干得不错嘛！问题当然还有很多，什么时候问题都不会少。我们这些老人关键是不管事，让新上来的人放手干，看着现在的同志成熟起来。老年人自觉让位，在旁边可以帮助一下，但不要作障碍人的事。对于办得不妥当的事，也要好心好意地帮，要注意下一代接班人的培养。我坚持退下来，就是不要在老年的时候犯错误。老年人有长处，但也有很大的弱点，老年人容易固执，因此老年人也要有点自觉性。越老越不要最后犯错误，越老越要谦虚一点。现在还要继续选人，选更年轻的同志，帮助培养。不要迷信。我二十几岁就做大官了，不比你们现在懂得多，不是也照样干？要选人，人选好了，帮助培养，让更多的年轻人成长起来。他们成长起来，我们就放心了。现在还不放心啊！说到底，关键是我们共产党内部要搞好，不出事，就可以放心睡大觉。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这条中国的发展路线，是否能够坚持得住，要靠大家努力，特别是要教育后代。

现在有一个问题，就是形式主义多。电视一打开，尽

是会议。会议多，文章太长，讲话也太长，而且内容重复，新的语言并不很多。重复的话要讲，但要精简。形式主义也是官僚主义。要腾出时间来多办实事，多做少说。毛主席不开长会，文章短而精，讲话也很精练。周总理四届人大的报告，毛主席指定我负责起草，要求不得超过五千字，我完成了任务。五千字，不是也很管用吗？我建议抓一下这个问题。

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长篇的东西是少数搞专业的人读的，群众怎么读？要求都读大本子，那是形式主义的，办不到。我的入门老师是《共产党宣言》和《共产主义ABC》。最近，有的外国人议论，马克思主义是打不倒的。打不倒，并不是因为大本子多，而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真理颠扑不破。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读的书并不多，就是一条，相信毛主席讲的实事求是。过去我们打仗靠这个，现在搞建设、搞改革也靠这个。我们讲了一辈子马克思主义，其实马克思主义并不玄奥。马克思主义是很朴实的东西，很朴实的道理。

(六)

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社会主义经历一个长过程发展后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但道路是曲折的。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几百年间，发生过多少次王朝复辟？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某种暂时复辟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规律性现象。一些国家出现严重曲折，社会主义好像被削弱了，但人民经受锻炼，从中吸收教训，将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因此，不要惊慌失措，不要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消失了，没用了，失败了。哪有这回事！

世界和平与发展这两大问题，至今一个也没有解决。社会主义中国应该用实践向世界表明，中国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永不称霸。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

我们要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继续前进。资本主义发展几百年了，我们干社会主义才多长时间！何况我们自己还耽误了二十年。如果从建国起，用一百年时间把我国建设成中等水平的发达国家，那就很了不起！从现在起到下世纪中叶，将是很要紧的时期，我们要埋头苦干。我们肩膀上的担子重，责任大啊！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

乔 石

同志们：

在刚刚过去的一九九一年，广大政法干警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成绩是显著的。面对国际形势剧烈动荡的冲击和国内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我们国家保持了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广大干警和武警官兵为此做出了很大贡献。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在各级党政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政法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多数地方治安秩序较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刑事犯罪案件大幅度上升的势头。一九九二年政法工作总的任务是：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认真贯彻去年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继续贯彻落实一九九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等文件，以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重点，充分发挥政法部门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加强农业

和农村工作，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经济提供更多更好的安全保障和法律服务。

一、在新的形势下继续做好 维护稳定的工作

一年来，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无疑对中国有一定影响，但并不可怕，因为我们在国际上从不依附于他人，从来都采取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革命时期是这样，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是这样。当然，我们党在历史上得到过国际上的支持和帮助，同时也受到过一些不好的影响，使革命事业遭受损失，但是我们都自己总结改正了。我们党有自我批评的精神，毛泽东同志说过，这是我们党区别于任何其他政党的一个主要标志。党的历史上有过两次全党范围的自我批评，其影响是很了不起的。一次在革命时期，从遵义会议到延安整风，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克服了王明路线和党内其他错误倾向，最后作出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了全党的思想，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次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六中全会，在邓小平同志主持下，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指导思想，在全党范围充分发扬民主和认真讨论的基础

上，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作出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文化大革命”作了结论，对毛泽东同志的功过作出了实事求是的公正的评价，维护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在新的条件下统一了全党的思想，稳定了全党和全国的大局，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新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一整套符合中国国情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欢迎，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十二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社会主义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从实践到理论都有很大发展。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根据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我们又注意改正了“一手硬、一手软”的缺点，更加强调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经济经过治理整顿，进一步向好的方向发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和群众的联系逐步加强。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制定，更加突出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去年，党中央先后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三届八中全会，重点研究解决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加强农业、农村工作的问题。这两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必将使国内形势更加稳定，越来越向好的方面发展。总之，我们有自己的特点和无可比拟的优势。我们的党和人民完全有能力顶住任何风浪，继

续沿着自己选择的道路坚定不移地走下去。

防止和平演变，归根到底在于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关键是要把经济建设搞上去。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条最根本的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一再指出，社会主义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就在于能够更快更好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结蒂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经济建设是我们的工作中心，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对于这一点，必须扭住不放，“顽固”一点，毫不动摇。只要不打世界大战，只要不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我们就要埋头搞建设。即使战争打到我们头上，打完仗回过头来还要搞建设。我们就是要硬着头皮把经济搞上去，就那么一个大局。我们所谓照顾大局，第一个大局就是这个，一切都让路！这十几年，我们所以能够经受住各种风浪，根本的一条就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在本世纪九十年代和二十一世纪，我们国家的前途、命运如何，最根本的还是看我国的生产力发展得怎样。九十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极为关键的十年，现在已经进入第三年了，我们必须有强烈的使命感和紧迫感，紧紧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专心致志地进行经济建设。党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一个统一的整体。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都必须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这一点我们每个同志思想上必须十分明确，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也是辩证统一的，我们必须有完整的理解，在实际工作中它们是不可能也不应该被割裂开来的。当然，我们在各条战线上工作的同志，都有自己侧重的方面，但无论抓哪条战线的工作，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对党的基本路线的完整的认识。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遵循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就无往而不胜。

要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社会稳定是一个最基本的前提。无论哪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在秩序混乱的情况下搞成现代化。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如果动乱不止，无论对我们自己，还是对国际社会，都将是一场极大的灾难。因此我们说，稳定压倒一切。当前，我国政治是安定的，社会是稳定的。近几年，国际国内活生生的事实进一步教育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稳定的社会环境对于国家建设和人民幸福是多么重要！我们必须万分珍惜来之不易的政治局面，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应当看到，国内不安定的因素依然存在，有的甚至还有发展。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和警惕，决不能掉以轻心。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各部门仍然要把维护政治和社会的稳定放在压倒一切的位置上抓紧抓实抓好。从根本上来说，要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兢

兢兢业业地抓好经济工作，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尤其是对于工作和生活问题没有很好解决的那一部分群众，要给予特别的关注，及时妥善解决他们的困难；要抓好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现象，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增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信念；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对停产半停产和效益差的企业，以及其他有类似情况的基层单位，党政领导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妥善解决实际问题。对于那些容易引发闹事的矛盾和纠纷，一定要及时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于一切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都要力求有预见，充分做好防止和处理的准备工作。

二、运用法律武器，更好地为 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去年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进一步阐明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推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战略意义和方针政策；同时，对维护城乡社会治安，充分发挥政法工作的保障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政法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这两次会议的精神，把为经济建设服务作为政法部门一

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目的，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发展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创造安定良好的社会环境，为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的斗争。实践证明，打击经济犯罪，关系到改革开放能不能健康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不能顺利进行；关系到反腐败斗争的成败，社会主义制度的兴衰。我们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邓小平同志的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指示，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决排除阻力和干扰，以反贪污贿赂为重点，依法从重从严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要牢固树立惩治经济犯罪是为经济建设直接服务的观点，及时办理、办好各种经济案件。要坚决纠正“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等执法不严、打击不力的现象。在办理案件，尤其是办理国营大中型企业、科技领域和乡镇企业的案件中，要处理好打击犯罪和保护合法经营、合法权益的关系。要严格区分经济交往中正当业务往来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对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和有争议的案件，要慎重研究，及时请示报告。要改进工作作风和办案方法，讲求办案的政治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避免孤立办案和就案办案。同时，有关政法部门要认真研究打击经济犯罪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需要，该做司法解释的尽快做出司法解释；需要立法的，主动建议立法机关修订或制定法律。

（二）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加强

经济领域的执法工作，充分发挥法律制约和引导经济行为、维护经济秩序的作用，是政法部门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方面。在当前经济纠纷相对增多的复杂情况下，努力提高审判工作的水平，尤为重要。我们要通过各种执法活动，努力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的运行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适合国营大中型企业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经济秩序的形成和发展。对违反国家经济管理制度，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非法经营活动，要坚决给予经济制裁，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保障国家对经济宏观调控的顺利进行。要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处理好事关国营大中型企业和科技发展的经济纠纷案件，处理好事关完善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等农村基本政策的各类案件，保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健康发展。要坚决抵制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对审判工作的干扰，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支持审判机关依法公正裁决，排除一切干扰和阻力，加强执行工作，维护法律的尊严。要依法审慎地处理好涉外经济纠纷案件，为扩大开放提供法律保障。

（三）加强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经济秩序的综合治理。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经济生活按照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协调、有序、稳定、健康地发展，是政法部门的一项长期任务。除了抓好“二五”普法教育外，政法各部门都要把法制宣传贯穿到办案的各个环

节和各项业务工作中去。要大力加强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工作，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尤其要加强政府部门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协助依法管理经济，促进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要加强重点工程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安全保卫和治安防范工作。加强和改进特种行业管理和交通、消防、出入境管理，做到既方便生产经营，又防止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要围绕农村改革的重点和方向，努力为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三、进一步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落实到各部门，落实到基层，争取 治安状况逐步好转

去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一九九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对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对取得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应当看到，在改革开放、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各种利益关系错综复杂，产生治安问题的因素很多，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难度相当大，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同时，工作的发展也很不平衡，许多措施还没有真正落实。今年要继续集中力量贯彻好中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一项一项抓落实，

一片一片抓落实，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具体落实到各部门，落实到基层去，力争城乡治安状况逐步好转。关于今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安排，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年前进行了讨论，任建新同志还要专门讲，这里我只着重强调以下几点：

（一）各地区、各部门的党政领导同志要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中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下达后，绝大多数地区和部门加强了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有不少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真抓实干。这是去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成绩的重要原因。但是，在某些地区和部门，有的领导同志至今对这项工作还没有给以应有的重视，没有采取实际措施。这就需要按照中央决定的精神，尽快把认识统一起来，否则就会影响工作的进展。

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任务，这一点必须十分明确。年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今年人大常委会将重点组织检查《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等三项法律的执行情况。这是非常必要的，对于推动综合治理工作的落实，将是一项有力的措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地方的责任相对来说更重一些。地方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县、市和乡镇的党委和政府，肩负着“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尤其要采取切实措施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和积极性调动起来，搞好综合治理工作，加

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自觉地维护好本地区的社会治安。一个地方社会治安好不好，关系到本地的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的安定，弄不好还会在全国甚至海外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有的地区一段时间内社会治安相当不好，严重影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在领导重视以后，经过重点整治，治安状况有了明显好转，并且在综合治理方面取得了一些较好的经验。这种事例说明，只要思想上重视，工作又认真抓，综合治理是可以搞好的。

各系统和各部门应当负责任地承担起自己应承担的职责，进一步行动起来，组织和指导所属单位，按照各自的分工，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部门制定的政策、规章和制度，开展的业务工作，既要讲求经济效益，更要重视社会效益，都要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和治安好转。还要督促所属单位服从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做好自身的治安防范工作；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解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有关问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不少部门，都已制订了综合治理的规划，希望有计划地认真加以实施，力争在几年内取得明显的成效。

（二）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八中全会为九十年代的农业和农村工作制定了总的奋斗目标，其中提到了要实现农村“社会治安良好”，这是一项重要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贯彻八中

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内容，有计划地落实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在农村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必须依靠乡村党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建立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防自治的机制。在这方面，有些地方创造了一些好的经验，如山东省章丘县依法治乡的经验是比较可行的，要有意识地发现和总结那些好的典型经验，加以推广。

要依法坚决打击横行乡里的车匪路霸、流氓团伙和破坏农业生产和公共设施的刑事犯罪分子；严肃查处一些地方出现的反攻倒算事件；坚决查禁各种社会丑恶现象；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封建宗族势力和地下宗教势力的非法活动。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化解民间纠纷，预防和减少犯罪。对那些基层组织瘫痪、违法犯罪猖獗、歪风邪气盛行的集镇、村庄，要进行重点治理，尽快改变面貌。要在加强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建设的同时，健全治保会和调解会组织，使之真正发挥作用，并妥善解决其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

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要通过适当形式，组织家长、亲属、党员和有威望的群众积极分子加强经常性的帮助教育和管理，针对他们的特点，灌输法律知识，矫正其不良行为。对屡教不改、触犯刑律的，依法严肃处理。但是，要注意防止和纠正不顾法律，任意限制人身自由、侵犯人身权利的错误做法。

（三）狠狠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进一步提高“严打”

质量。对于各种犯罪活动必须坚持狠狠打击，决不能手软。“严打”斗争已经搞了八九年，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至今仍有一些地方干部和群众反映“打击不力”。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某些地区“严打”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没有在侦查破案、批捕起诉、定罪量刑等各个环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特别是对一些重大案件的侦破和处理，由于受到各种干扰，能快不快，该重不重；二是有的地区开展“严打”，仍然习惯于大轰大嗡，“拉大网”，工作不深不细，实效不大；三是有的地区停留于一般号召，斗争没有重点，事先缺乏足够的调查和准备，结果既打得不准，又打得不狠。实际上只有打得准，才能真正打得狠。为此，各级政法委员会要在今年第一季度对本地区过去“严打”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要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哪一类犯罪活动严重就集中打击哪一类犯罪活动，什么治安问题突出就及时解决什么问题。每打一仗务必注重调查研究，做好充分准备，讲求实效；并且要把集中行动和经常工作结合起来，紧紧跟上综合治理的其他措施，巩固“严打”成果。公安、检察、法院都要在各自的工作环节上认真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及时纠正打击不力现象，提高“严打”质量。对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一经发现就要坚决及时打掉，决不能任其存在和发展。对毒品犯罪、卖淫嫖娼等“六害”活动，要下定决心，发动群众和专门工作相结合，坚决打击和查禁。正在各地开展的反盗

窃斗争，一定要认真抓下去，有步骤地扎扎实实地推进，并结合这一斗争，把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带动起来。

（四）巩固和扩大重点治理的成果。去年重点治理工作有了一个好的开端，今年要坚持抓下去，决不能松劲。必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逐步解决引起治安混乱的深层次问题，巩固和扩大重点治理的成果。

要优先治理位居要冲的大中城市、交通干线、沿海开放地区和周边地区，力争尽快改进这些地方的治安面貌。要充分发挥重点治理工作的整体作用，组织和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把“严打”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措施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做到治理一处，巩固一处，治理一片，好转一片，以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逐步好转。

四、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

我们的政法队伍，总体上说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好队伍。对于广大政法干警所做出的成绩和贡献，党中央是充分肯定的。但是，各级党委和政法各部门的领导同志也必须清醒地看到，一些消极因素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甚至腐蚀着我们的队伍。钱权交易、贪赃枉法、欺压群众等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在有的地方相当严重，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必须认识到，我们能不能最大限度地解决好这些问题，是我们党能否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考验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的大问题。

政法队伍建设的重点是提高广大干警的素质。干警的素质提高了，整个政法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就会大大增强。提高政法队伍素质的根本方针，是从严治政，即标准要严，教育管理要严，发生问题后处理要严。无论是“从严治警”，还是“从严治检”、“从严治院”，都必须首先从严治“长”，从领导班子抓起。有了好班子才能带出好队伍。好班子的标准特别需要强调三条：一是政治上强。政法部门是党和人民的卫士，领导班子必须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事业，决不允许有丝毫动摇。要真正关心国家大事，关心社会动态，政治上要敏锐，能够主动积极地发现问题，抓住工作重点。二是业务上精。不仅要精通有关政策、法律和本职业务，而且要懂一点经济建设和科技知识，要逐渐积累一些处理复杂社会问题的知识和经验。三是作风上硬。要深入实际，联系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身先士卒，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坚决执行国家法律；廉洁奉公，办事公正，顾全大局，能够同兄弟部门主动搞好团结合作；对队伍中的问题敢抓敢管，绝不护短。要根据上述条件和“四化”标准，考察领导班子，选拔领导干部，特别是要选好第一把手。

要着力提高广大干警的政治素质。通过扎实有效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广大干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信念和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观念、人民民主专政观念、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群众路线观念、组织纪律观念、职

业道德观念和文明执勤观念。提高业务素质要从多方面入手，最基本的是要抓好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教育培训要充分利用现有各类政法院校和培训基地，实实在在地抓下去。培训要注意联系实际，可适当请一些有较丰富实践经验和作风优良的老干部、老战士来讲课。培训的对象，要以领导骨干和业务骨干为重点，同时要分期分批轮训基层干警。由于条件限制，多数干警的提高要靠加强岗位练兵，靠能者为师，以老带新，边干边学。岗位练兵要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合理安排，严格考核，防止流于形式。从今年起，政法各部门都要在抓紧落实培训计划的同时，把岗位练兵活动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要把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和经常性的政治思想工作结合起来，全面提高干警素质。要着重提高干警的政治思想水平，法律政策水平，本职工作能力，专业技术技能和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尤其要把政法战线在长期政治斗争中锻炼出来的，体现在优秀政法干警身上的那种坚强的党性、坚定的政治立场、明确的政治态度、敏锐的观察能力，踏踏实实、深入实践、善于走群众路线、为完成任务顽强拼搏、不惜牺牲的奉献精神 and 优良作风，通过言传身教，真正传下去。

要不断总结经验，树立和推广各种类型的先进典型。树立先进一定要实实在在，不要人为拔高。要广泛宣传，搞好比学赶帮，以推动队伍建设。要严肃执纪，认真开展执法执纪大检查。对政法队伍中存在的行业不正之风必须坚决纠正，对一切违法乱纪现象和腐败行为必须坚

决制止和严肃处理。执法部门如果对自己队伍中的这类问题不能严肃对待，而是以各种借口护短、掩盖甚至包庇，就必将危害整个政法队伍，严重损害这支队伍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一年一度的执法执纪大检查，中央已经强调多年，有的部门和地方很重视，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抓得扎实，效果良好。但是，有的部门和地方抓得差，甚至不见行动，这是不好的。希望这样的部门和地方的领导同志能够引起注意，并在今年的大检查中抓出成效，以实际行动予以改正。

政法队伍必须纯洁精干。一方面要严格把好进人关；另一方面对严重违法乱纪、素质很差、经过教育仍不适合做政法工作的人要坚决调离。这是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必不可少的措施。这个问题也已经强调了多年，今年内务必作出明显成果。当然也要充分做好思想工作并予以妥善安置。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请各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要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各种监督制约的规章制度。县以下（包括县）各政法基层单位尤其要坚决执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要多开辟一些监督形式和渠道，欢迎和鼓励广大群众对政法干警进行监督，揭露问题，提出批评建议。一定要真心实意地欢迎群众的监督，决不能只是装装样子，做给别人和上级看。接受监督同维护政法部门的权威是完全一致的。政法部门要进一步树立权威，主要靠自己的出色工作和优良作风，来获得群众的支持。

政法队伍建设要进一步法制化、正规化。现在，《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检察官条例》、《审判员条例》也已列入国家立法规划。要结合这些条例的制定和实施，认真研究队伍建设中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今年，要以实施警衔条例为契机，对各种警察队伍的纪律作风认真进行一次整顿，使各警种的素质大大提高一步。

五、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在当前形势下，各级党委、政府尤其需要重视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首先要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加强对政法队伍的领导和监督，保证政法队伍立场坚定，真正成为党和人民的卫士、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卫士。确保政法部门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手中，那就是要求领导者真正领会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解决当前中国的实际问题。

要加强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督促政法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特别是党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使党的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到政法部门的各项工作中去。

要监督、支持政法部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使职

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执法的权威，不允许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扰、阻碍政法部门秉公执法。

要从人力、财力、物力上给政法工作以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有计划地逐年增加一些编制，逐步增加一些经费。办案经费一定要给予保证。积极解决政法干警在办公、住房、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各级政法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一年来做了大量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做出了积极贡献。今后要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注意研究解决政法战线全局性、共同性的问题，联系执法实际，统一认识，协调行动，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减少扯皮现象，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整体效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政法委员会是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关系，不存在谁大谁小、互相代替的问题。两个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实行合署办公，日常工作由政法委员会统筹安排。一年来的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各级综合治理委员会是完全必要的，它对组织协调更多的部门、单位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起了重要作用，要更好地发挥其独特的职能作用。

各级政法部门要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性。我们的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党章的规定，彭真同志也曾经多次这样说过。邓小平同志早在一九七八年就曾经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

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个思想我们应该是明确的。我们要自觉地把自己的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党中央和地方党委决定了的事情，一定要坚决照办，不得自行其是。各部门都要从大局出发，发扬对党和国家整体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合力，共同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工作。

要继续加强对政法工作中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问题和理论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提高我们决策的科学性和宏观指导的水平。去年各地政法委员会和中央政法各部门对调研工作是比较重视的，有起色，有进展。今年，地市以上政法各部门的领导干部，都要进一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从当地的实际出发，认真解决一两个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特别是要对一九九〇年《中共中央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政法工作的通知》和一九九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把各项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有实效。

同志们，在九十年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我们要以自己创造性的劳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做出自己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政法工作的任务是相当繁重的。让我们紧密团结在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殚精竭虑，勤奋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更大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的胜利召开！

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李 瑞 环

同志们：

这次全国宣传部长会议，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大家集中讨论了《一九九二年宣传工作要点》，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这个《要点》修改后将正式下发执行。这里，我想就当前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工作谈点意见。

一、准确把握今年宣传工作的重点

过去的一年，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以海湾战争、苏联解体为标志，旧的国际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世界正向多极化加速发展。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国际形势对我确有严峻的一面，特别是具有近七十年历史的社会主义苏联解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落入低潮，西方敌对势力对坚持社会主义的中国的压力会有所增加，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

识。同时又要看到，国际形势对我们也有有利的因素，或能向有利方向发展的因素。两大军事集团对峙的局面不复存在，世界大战在一个较长时期内打不起来。西方内部矛盾上升，原苏联和东欧继续动荡，世界许多地区的民族、宗教冲突加剧，广大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这就使得由美国一家或西方七国垄断世界事务的企图难以实现，他们的战略重点也难以从欧洲和中东地区移开。西方对我国的“制裁”正在被打破，我国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进一步发展，同周边国家的关系也处于近些年来最好的时期。因此，从总体上看，我国在当今国际舞台上的回旋余地仍然很大，可以继续争取一个有利于搞好国内建设的国际环境。中央要求我们认清形势，抓住时机，发展自己，集中力量把国内工作搞上去。宣传思想战线的同志们必须坚决按照中央的这个要求行事，切实做好各项宣传工作，引导和鼓舞人民集中力量把国内的事情办好。

在国内各项工作中，经济建设仍然是中心。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我们的政治路线是把四化建设作为重点，坚持发展生产力，始终扭住这个根本环节不放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是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所决定的，是党的基本路线所规定的，是实现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战略目标所要求的，也是进一步打开外交局面和在国际上树立社会主义中国良好形象所需要的。因此，所有关心国家前途的人，都要十分关心经济建设；所有其他工作，

都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从并服务于这个中心，而不能离开或干扰这个中心。今年是实施“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第二年，我们要大力宣传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工作；大力宣传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推动农业和农村的各项工作；大力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促进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要运用多种宣传手段，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把一心一意发展经济的空气搞得更浓，努力为经济建设帮忙鼓劲。

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大改革开放宣传的分量，是中央对我们的要求。中央所以提出这个要求，是因为治理整顿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要解决经济生活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促进经济形势继续朝好的方向发展，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是因为我国保持了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具备了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的环境和条件；也是因为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之后，一些人对中国改革开放的前途产生疑虑，需要解疑释惑，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宣传部门要充分认识并紧紧跟上国内经济政治形势的这一新发展，适时地把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宣传提到突出的位置上来，满腔热情，精心组织，加大分量，注重效果，用自己的实际工作促进这一新发展。改革开放的宣传不能停留在一般口号上。要通过我们的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国改革开放总方针、总政策的理解更加深刻，对改革开放的前途更加充满信心。要通过我们的宣传，传

播和交流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把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先进人物的好思路好办法总结出来，推广开去，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精神财富。要通过我们的宣传，引导人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积极研究新情况，大胆探索新问题，勇于开拓进取，把九十年代的改革开放不断引向深入。

要始终重视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和教育。我们的改革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为了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搞得更好，因而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对于西方敌对势力妄图使中国向资本主义和平演变，我们要保持高度警惕，特别是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必须心中有数，不能大意，不能糊涂。反对和平演变、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要分层次进行，做到内外有别，上下有别。对广大群众主要是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的正面教育，党的基本路线的正面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正面教育。这些教育搞好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有了更加广泛的群众基础。

《一九九二年宣传工作要点》确定的各项任务，包括城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建理论的研究与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国防教育、社会科学研究、文艺和出版工作、“扫黄”、对外宣传等，都要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抓住重点，逐项落实。

二、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的理论和路线统一思想

进一步统一思想，是推动今年全局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当前，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总的来说是稳定的。特别是苏联的解体，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反面教材，使大家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我国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大好局面是来之不易的，应该十分珍惜和努力维护。同时，我们必须看到，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垮得这么快，确实在广大干部群众思想上引起了一些震动。一些人为中国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担忧，产生某些困惑，这是可以预料到的。问题是对这些困惑要引起高度重视，并进行认真研究，给以科学的解答，从而使人们有一个统一的正确的思想认识，增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心。

共产党夺取政权后，究竟怎样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长期研究、探索的重大问题。我们党执政后，在这个问题上下了很大力量，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使全党认识到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要坚信不疑，对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要坚定不移。与此同时，在研究、探索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我们也遭受了不少挫折，付出了巨大代价。成功与失败，

胜利与挫折，深刻地教育了我们，使我们终于找到了一条符合国情的正确道路，这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这套理论和路线的内容十分丰富。关于“中国特色”、“初级阶段”、“根本任务”等重要理论观点，是我们党对科学社会主义认识的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突破。建设社会主义必须从本国的国情出发，走自己的路，而不能照抄书本已有的结论，照搬别国现成的模式和经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可逾越的，必然存在许多特有的情况，只能从实际出发，按其固有的规律办事，而不能把现阶段必然出现、应该允许存在的东西简单加以排斥，也不能超越阶段，把将来才有可能办到的事情放到现在来办。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更要扭住经济建设不放，不断壮大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路线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不仅鲜明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根本任务的要求，而且为完成这一任务指明了正确途径，提供了可靠保证。要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就必须进行改革开放。要搞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就必须有一个稳定的环境，有一个正确的方向，因而也就必须始终注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的基本路线是一个有机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不能片面理解，不能随意加减，必须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还包括其

他许多重要的理论观点、战略论断和政策思想。比如，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关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于先富和共富，关于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关于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在解决祖国统一和处理对外关系方面关于“一国两制”，关于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关于“冷静观察、沉着应付”的方针，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深入钻研，认真贯彻，并在实践中加深理解。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特别是我国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正确总结，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人特别是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集体智慧的结晶。十多年来，我们在这套理论、路线的指引下取得的巨大成就是举世公认的，我们这个十一亿人口的东方大国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国民经济大幅度增长，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人们精神面貌大为改观。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进一步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充满着勃勃生机。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全国人民欢欣鼓舞，外国朋友惊叹不已，连一些反对我们的人也不得不承认这个现实。如果没有这些年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没有广大群众对我们党的衷心拥护，我们就不能顺利地平息一九八九年的政治风波，就很难顶住两年多来的外部压力。这套理论和路线是在

什么情况下提出的呢？它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不久时酝酿和提出的。大家可以回想一下，那时我们国家是一个什么局面？经济是一个什么样子，人民生活是一个什么样子，党的组织是一个什么样子，干部队伍是一个什么样子，知识分子政策是一个什么样子，人们的精神状态是一个什么样子，我想，经历这段历史的人都不会忘记。我们就是在这样一个混乱和危急的局势下开始起步的。这十多年，还仅仅是这套理论和路线提出、形成和逐步完善的时期，是广大干部群众对这套理论和路线实践、探索 and 不断加深认识的过程。这十多年，贯彻、执行这套理论和路线也遇到了一些阻力和干扰，并非一帆风顺。尽管如此，我们按照这套理论和路线才干了十几年，就取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就。那么，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按照这套理论和路线干下去，并在实践中排除干扰，不断丰富、完善、发展，干到本世纪末，干到下个世纪中期，我国将会是什么样子？可以确信，我们所面临的各项繁重任务一定能够顺利完成；我们的国家和社会一定能够保持长治久安；东欧、苏联的悲剧一定能够避免在中国重演；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战略目标一定能够实现。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一定能够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对人类的文明与进步事业一定能够做出新的历史性的贡献。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来统一全党的思想，这是党中央的要求。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在今年的工作要点中指出：“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是指引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以此来武装全党，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增强团结，振奋精神。”对党中央的这一重要指示，宣传思想战线的同志们要深刻领会和认真贯彻。要认真读书学习，学习马列著作、毛主席著作，学习邓小平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学习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一系列重要文献。要倡导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在学习中要联系我们党的历史，联系国际国内形势，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和个人的工作实际，加深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的理解，正确认识和解决实际问题。要把宣传好这套理论和路线作为宣传思想战线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我们卓有成效的工作，促进全党、全国人民充分认识和自觉贯彻执行这套理论和路线，推动各方面工作的健康发展，迎接党的十四大的召开。

三、继续贯彻团结、稳定、鼓劲的方针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针对政治风波平息后的形势，我们提出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强调新闻报道要“有利稳定，有利鼓劲，只能帮忙，不能添乱”。一九九〇年三月，对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七届全国政协三次会议的宣传报道，我们提出要贯彻“民主、求实、团结、鼓劲”的原则。对于其他方面的宣传，我们也分别提出过

一些要求，都体现了以正面宣传为主，团结、稳定、鼓劲的精神。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团结、稳定、鼓劲的方针是正确的，反映了党的宣传工作的特点，符合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这一时期的宣传工作，包括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地方和军队的思想政治教育，国内国际的新闻报道等，都取得了明显成绩。特别是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如建国四十周年、建党七十周年、亚运会、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抗洪救灾以及东欧、苏联剧变和海湾战争的报道，都收到了比较好的社会效果，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好评，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团结、稳定、鼓劲的方针，是宣传思想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我们党是执政党，总是希望我们领导下的国家是团结稳定的，无论什么原因导致的分裂和动乱，对我们都是有害的。我们的中心任务是搞好经济建设，如果没有一个长期团结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许多事情就难以办成。改革开放是搞好经济建设的必由之路，失去了团结稳定的基本条件，我们就无法从容妥善地处理改革中各种矛盾和问题，就不可能有效吸引国外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中国人民吃过不少分裂和混乱的苦头，强烈要求保持一个长期团结稳定的局面，混乱不得人心，折腾不得人心。只有实现团结稳定，才能鼓起人民群众搞建设的劲头；只有人民群众有了搞建设的劲头，才能有助于团结稳定。我们宣传思想战线的同志在任何时候做任何工作，都要考虑到团结稳定，都要有利于团结稳定。

贯彻团结、稳定、鼓劲的方针，在当前形势下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之后，确有一些敌对势力在打我们的主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自己不团结、不稳定，就会使亲者痛、仇者快，给敌对势力以插手捣乱的可乘之机。当前国内形势总的说是好的，但前进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腐败问题，社会治安问题，分配不公问题，官僚主义作风问题等，都是党内外群众十分关注，需要下大力量解决的，而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有一个团结稳定的局面。今年第四季度将要召开的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它对于承前启后，推进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必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创造和保持民主和谐的良好气氛，是开好这次大会的重要条件，也是宣传思想战线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充分利用多种手段和形式，宣传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求解放、求富强的光辉历程，宣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的巨大变化，宣传全国各条战线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领导的信心，鼓舞全党和全国人民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继续奋斗。

贯彻团结、稳定、鼓劲的方针，对宣传思想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宣传思想工作者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善于运用正确的立场和观点，站在全局的高度，从政治上观察问题，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要有艰苦扎实的工

作作风，到基层去，到火热的生活中去，准确把握群众的思想脉搏，始终保持与现实的紧密联系。要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使我们的新闻报道、理论研究、文艺作品生动活泼，丰富多彩，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贯彻团结、稳定、鼓劲的方针，坚持正面宣传为主，不能简单化，不应理解为堆砌好人好事，不应搞成千巴枯燥的空洞说教，尤其不能宣传形式主义，助长形式主义。当前，大事多，新事多，难事多，需要下很大功夫，花整桩时间，踏下心来，一件一件去办。如果领导干部过多地参加剪彩、奠基、首发式、首映式、表彰颁奖等礼仪性活动，时间被严重肢解，就不可能系统研究、解决一些重大问题。目前，电视、广播、报纸中严重存在的连篇累牍地报道一般性会议和领导人一般性活动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强烈不满，必须立即采取坚决措施加以制止。现在有些文章又长又没有新意，占了报纸很大篇幅，读者不爱看。这种状况也应坚决加以改变。贯彻团结、稳定、鼓劲的方针，也不是不要批评报道和舆论监督，关键是这些批评、监督要给人以力量、信心和希望，有利于团结、稳定和鼓劲。

为了贯彻好团结、稳定、鼓劲的方针，宣传思想部门本身要增强团结。我们说话办事都要从有利于团结这个大局出发，使大家的精神振奋起来，积极性调动起来，聪明才智发挥出来，真正造成一种相互理解、欢快和谐、齐心协力干事业的良好气氛。宣传思想战线的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事业心，作风要扎实，思

想要艰苦，虚功要实做。要少讲空话，多干实事，空话连野猪都骗不了^{〔1〕}，何况人呢？要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不为困难所吓倒，不为非议所动摇，敢于探索和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努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的新局面。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出色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的召开！

注 释

〔1〕 湖北神农架地区野猪糟蹋庄稼厉害，群众叫苦不迭，为此，乡村组织民兵巡逻驱赶，花费很多人力。后来有人想了一个“高招”，用录音机录上狮、虎的吼声和人声、枪声，用高音喇叭播放。开始果然有效。几天后，野猪试探着往庄稼地里凑，并用身子靠了靠绑喇叭的杆子，发现仍然只是叫喊而没动作，于是甩开嘴巴，把绑喇叭的杆子给打倒了。当地人说，说空话、唱高调连野猪都骗不了！

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

几年来，不少地方和有关部门在科技、教育兴农工作中，积极实行农业（包括林业、水利等，下同）、科技、教育相结合，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科教结合是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教人员在农村综合改革实践中创造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新鲜经验，使科教兴农找到了具体的实现形式。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使农科教结合工作在全国更好地开展起来，特作如下通知：

一、农科教结合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途径

农业发展靠科技，科技进步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这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实行农科教结合，即在政府统筹协调下，使农、科、教等各有关方面形成强大合力，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以推广先进农业科学技术为动力，以加强农村教育特别是职业技

术教育和适用技术培训为基础，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实践证明，实行农科教结合，能够有力地促进科技、教育更好地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能够富有成效地组织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克服部门分割、相互脱节的现象，做到扬长避短、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各方面的人力、财力、物力，提高科教兴农的整体效益；能够进一步充实健全农村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和加强服务基地的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增强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活力，巩固壮大集体经济，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发展。农科教结合，对于形成以教治愚、以科致富、以富兴科教的良好循环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机制，对于加强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都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农科教结合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科技、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选择，是把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上来的重大措施。

没有农业和农村经济同科技、教育的结合，就没有农村的现代化。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开发同科技开发、智力开发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有利于科技、教育进步，振兴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新机制，是当前农村深化改革的迫切任务。各级政府要把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同科技、教育事业的协调发展，作为改革是否深入、是否收到实效的一个重要标志，切实抓好这件兴国立民、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

二、农科教结合要紧紧围绕振兴 农业和农村经济这个中心

实行农科教结合，主要目的是推动农业、科技、教育事业的结合，建立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现代化。农村科技事业要围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开发项目，开展适用技术研究，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农村的科技进步。农村教育事业要围绕农村经济发展与科技进步的需要，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同时，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民适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素质。

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振兴农业和农村经济这个中心任务；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各尽其力，形成振兴农业的“大合唱”。农业或农村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主动做好农科教结合的具体组织工作，密切依靠科技、教育等部门和行业，共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内生产管理部门与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院校的合作。科技、教育部门要继续抓好农村科技、教育体制改革。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科技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发展各种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以及科技示范户、示范村等。要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面向农村、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学校人才、知识相对密集的优

势，积极参与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计划、财政、金融、商业、供销、物资、劳动、人事等各部门，都要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农科教结合，做好兴农的服务工作。要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和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在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下，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教兴农活动。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大中专院校及有关的其他院校都要进一步改革教育内容、招生和分配制度，培养农村急需的各类人才，积极参与农业科技推广工作，更好地为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三、加强政府统筹是推动 农科教结合的关键

实现农科教结合，关键在于各级政府要树立总揽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观念，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科技与教育事业发展的统筹规划，更好地把农科教等有关部门的力量组织起来。各级政府要抓住农业发展、科技进步、人才培养这条主线，统筹安排农业和农村经济、科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任务，使农村科技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目标同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紧密地衔接起来，更好地为其服务。在科教兴农中，各地应根据有利于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有利于提高科教兴农的整体效益、有

利于发挥各个方面积极性的原则，并按照隶属关系和职能不变、经费渠道和用途不乱的要求，统筹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和“丰收”、“星火”、“燎原”等计划项目，统筹制定人才培养和适用技术的培训方案，统筹组织各方面的技术力量，统筹使用各部门的实验基地和设施，以及统一筹措、合理安排科教兴农资金。

县、乡两级政府是农村经济建设第一线的指挥部，直接担负着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管理、组织和协调的责任。当前，实行农科教结合要以县、乡为重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鼓励和引导县、乡政府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努力创造符合当地实际的统筹内容和结合形式。上级各部门要尊重和支持县、乡政府的统筹自主权，不要因县、乡实行统筹规划而削减正常下拨的经费、劳动就业指标和生产物资等。

四、充实和健全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是当前的重点任务

我国农村科技力量薄弱，培训与推广网络不健全，是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矛盾。当前，农科教结合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巩固壮大农村科技服务队伍，充实健全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农村的科技推广机构几十年来为农业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和农业综合开发的需要，必须通过改革加以充实和完善。要在农科教结合工作中，积极扶持、引导各种形式的技术推广体系的建立和发展，逐步形成以县科技培训与推广服务中心为龙头，以乡、村服务基地为网点，上挂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单位，下联专业组、户的农村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各有关院校和科研单位，要主动联系，接受任务，做好工作。这个网络应承担技术培训和成果推广两个方面的任务，不仅要切实发挥现有科技推广机构的骨干作用，而且要充分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在科技培训与推广中的积极性，还要十分重视农村各级各类学校和回乡青年学生的作用，以及大力发展多种类型的农民科技组织，从而形成规模更大的专兼结合、专群结合的网络。

县服务中心和乡、村服务基地要在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紧密协作下，根据当地的实际，充分利用农业科技推广机构的站、场、所或各类学校以及其他设施进行建设，开展科技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的多功能综合服务。对中心和基地，县、乡要做好统筹安排，不要盲目铺新摊子，防止重复建设。县、乡政府可采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法，增加对中心和基地建设的投入。这些中心和基地应逐步发展成以科技为先导的集体经营的经济服务实体，不断增强为农业生产服务和自身发展的

能力。各级政府要按照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和一九九一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规定的有关政策，给予扶持。

五、在农科教结合中大力发展 农村职业技术教育

我国农民科学文化素质较低，吸收运用先进技术的能力不强，影响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大力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特别是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适用技术培训工作，培养一大批扎根于农村的科技力量，提高广大农民的素质，是科教兴农的重要环节。农村职业技术教育要始终坚持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贯彻因地制宜、按需施教、灵活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特别是适用技术培训更要有很强的针对性，把培训农民与技术推广紧密联系起来。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进行适用技术培训，必须要有农业、科技、教育等各部门的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同时，县、乡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做到统一安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学校设施，发挥学校多种功能，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当前，县（市）首先要集中力量办好一两所起示范和骨干作用的职业技术学校，并继续办好农村广播函授学校；乡（镇）要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村要逐步建

立农民业余文化技术学校。农村中小学教育要在适当阶段引进职业技术教育内容和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班。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及有关的其他中等专业学校要在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发挥骨干作用，为农村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不断输送技术人才。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适用技术培训的师资、教材建设。县、乡应选拔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和回乡青年学生，送到有关大中专学校定向培养为专业师资；农业、科技等部门要选派一批技术人员担任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兼职教师。县、乡要组织农业、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的力量，根据当地农业开发的实际需要，共同编写富有特色的实用乡土教材。

六、进一步落实和采取发挥科教人员积极性和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政策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和有关政策，并进一步研究制定有利于稳定和发展农村科教队伍，有利于科教人员下乡帮助农民致富，有利于农民学文化、学技术的政策措施。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吸引高级专门人才参加农业和农村经济开发工作。

对在农村科技开发与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科教人员，应以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定、晋级的重要依据优先

考虑；在农村职业技术学校连续兼任教师满三年以上并继续从事教学工作的科技人员可参加教师职称的评定，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学校教师也可以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他们在岗期间可享受相应的待遇。各地还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条件，对在乡、村从事农业技术培训与推广工作的技术人员和学校劳动技术课教师增发岗位或农业技术工龄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教人员给予重奖。

要积极鼓励和吸收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参加科技培训与推广工作，并给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民技术员职称制度和农民技术资格证书（绿色证书）制度。对获得技术员资格和获得技术资格证书的农民，应优先安排项目承包和贷款，以及给予其他必要的支持。

今后，农村基层干部的录用，要逐步做到从获得技术资格证书的优秀农民和回乡青年学生中选拔，以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的科技文化素质。

各级政府要认真研究和制定有关政策，积极培育农村技术市场，逐步实现科技有偿服务，并依法保障科教人员的合法权益。

七、必须树立适应现代农业 发展需要的领导观念

实行农科教结合，把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建设转移

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不可避免地领导观念和方式乃至管理体制提出新的要求。对此，各级领导干部应予以高度重视。应当看到，能不能把经济工作同科技、教育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是对各级政府能否胜任领导现代化建设任务的重要检验。为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转轨并主动地领导这场变革，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转变传统农业的领导观念和方式，特别是转变只就农业抓农业、只就科技抓科技、只就教育抓教育的封闭的领导方式，树立现代农业的领导观念。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运用唯物辩证法和现代系统科学的方法，积极探索符合经济发展规律要求的管理方式，在推动我国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实行农科教结合，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认识和解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好分类指导工作。由于各地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在工作中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不搞“一刀切”，不做表面文章，防止一轰而起、急于求成。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事业的原则，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农科教结合的具体方案，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动手，抓好抓实，使农科教结合工作健康发展。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关于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 改革要点》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实施。

当前，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基本完成，我国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经济进一步向好的方向发展，改革的环境比较宽松，有条件适当加大改革的分量，加快改革的步伐。一九九二年是实行“八五”计划的第二年，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各级体改部门要做好改革的协调工作，以搞好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齐心协力，密切配合，搞好各项配套改革，进一步探索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具体途径和方式，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效益，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的任务而努力。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 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努力，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经基本完成，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基本平衡，物价总水平比较稳定，国民经济开始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在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下，一九九一年各项经济体制改革都有新进展，改革的势头很好，改革的步伐有所加快，出台的一些重大改革措施成效比较明显。经济发展和改革形势既有好的一面，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机制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还不健全，也互不适应，企业亏损面大，效益低；市场体系不健全，发育不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还不能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政府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行政干预过多；经济结构和利益格局调整的难度较大，财政平衡的压力和潜在的通货膨胀压力还没有消除；国民收入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的倾向，还未能得到有效扭转。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才能逐步得到

解决。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一）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和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巩固治理整顿的成果，进一步处理好改革、稳定、发展的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二是坚持维护和壮大公有制经济，重点搞好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进一步探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具体途径和方式。三是各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安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以及国务院批准实施的中长期经济体制改革规划确定的目标相衔接，要依照“一切经过试点”的原则，既保持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积极试验。四是针对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重点，加强协调配套，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在总量平衡和经济社会环境比较稳定的基础上，抓住有利时机，有重点地加大改革的分量，加快改革的步伐。

（二）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

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搞好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有步骤地把企业推向市场。以此为中心，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积极稳妥地进行价格改革，加大流通体制改革的力度；综合配套运用经济杠杆，强化间接调控；住房、社会保险和医疗制度改革要迈出较大步伐；搞好重大改革试点，为新体制和新机制的建立进行积极大胆的探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把全民所有制企业推向市场

（三）认真贯彻《企业法》，全面落实企业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目标是，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当前，最重要的是打破两个“大锅饭”，逐步建立自负盈亏的机制和能高能低的内部分配制度；打破“铁饭碗”，建立能进能出的劳动用工制度；打破“铁交椅”，建立能上能下的干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内部分配和建设投资的约束机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

抓紧制定《企业法》实施条例，明确界定、切实保障所有权，落实经营权，把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紧密结合起来。尽快修改《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国

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等配套法规。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按照《企业法》办事，自觉维护和尊重企业的合法权益，要把宣传、落实《企业法》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清理与《企业法》相违背的文件，有关部门要做好《企业法》执行情况的检查。

认真落实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国家着力控制好工资总额增长，不再规定企业职工普调工资，由企业根据经营状况自主确定内部工资分配形式。建立工资风险基金，以丰补欠。有条件的企业应逐步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分配制度，拉开分配档次，向一线职工和技术人员倾斜，真正把劳动报酬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职工个人的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完善企业“工效挂钩”办法，加强同行业企业之间效益的横向比较，综合考虑工资利税率、资金利税率、劳动生产率、销售收入、资金周转和技术进步等指标，实行综合指标挂钩。并建立严格的审批和清算制度，解决挂涨不挂落、负盈不负亏的问题。

改变企业管理人员按机关干部管理的办法，打破干部、工人的界限，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聘任管理人员。

推广和完善企业内部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企业劳动组合，对富余人员，除采取多种形式拓宽就业门路外，以内部消化为主，可实行内部待业。企业有权在定员内按照需要招工、用工和

按照合同规定辞退职工，职工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辞职。

企业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内部职能机构，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规定企业设置对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规格待遇等。

要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理顺企业行政领导、党组织和职代会三者之间的关系。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提名或党委推荐，人事部门考核，党政领导集体讨论，由厂长（经理）决定任免。

（四）逐步放开企业的生产经营，减少直接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工作。

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允许并鼓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经营形式，拓宽经营渠道，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有的企业可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实行专业化生产。

企业要主动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严格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真正实行以销定产。凡属经营性亏损的，国家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不再补亏，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转产，以及兼并、破产等措施解决。

扩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决策权。企业根据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的要求，用留用资金搞一般性技术改造，可以自主决策，不再层层审批，逐步建立促进新产品开发

和新技术运用的技术进步机制，加快技术改造的步伐，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经审核批准，可享有外贸进出口自主权，开展国际化经营，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五）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强化内部管理。

结合“清产核资”的试点工作，完善企业承包指标体系和“工效挂钩”办法，逐步由利润承包转向资产经营承包，解决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进一步强化企业约束机制。企业因国家缩减指令性计划而增加的收入，因国家提价而使库存商品和物资增值的部分，应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企业职工的工资等个人开支，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渠道列支，不得乱挤、乱摊成本；经营性亏损企业不得发奖金，限期内未扭亏的，减发工资。对不按国家规定，该摊的成本不摊，该提的折旧、新产品开发基金和大修理基金不提，造成企业虚增利润甚至虚盈实亏的，要扣减企业工资总额，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厂长（经理）的责任。

选择少数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影响、符合产业政策、经营管理水平较好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经过批准，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将承包期限同技术改造、还贷计划相衔接，在投资、生产要素流动、进出口等方面赋予其充分自主权。鼓励企业多创、多留、多积累，形成再投入、再产出、再受益的良性循环。

坚持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以产品质量和经济

效益为中心，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制，加强企业内部的成本财务管理。凡是放开经营、放开价格的企业，实行自负盈亏。

（六）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步伐。

结合经济结构的调整，实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对确属经营管理不善、亏损严重、甚至资不抵债的企业，坚决关停并转或依法破产，进一步健全银行呆帐准备金制度，强化风险贷款责任制，以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顺利试行。

采取有效政策和办法，促进生产要素流动，既鼓励实行生产设备、人员、资金、技术的单项合理流动，也可通过小企业拍卖、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和企业兼并等，进行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要创造条件，通过控股或吸收股份的方式实施兼并。

搞好五十五个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参加试点的企业集团要壮大核心企业实力、扩大紧密层、强化资产联结纽带，处理好内、外部关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和优化结构的要求，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引导，积极发展企业集团，尤其要为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集团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七）继续搞好“税利分流”、股份制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试点。

扩大“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试点范围，完善试点办法。把降低所得税率、折旧基金减免“两

金”的措施与扩大“税利分流”的试点结合起来。对老贷款区别对待；根据贷款期限，新贷款利息，在工期以内的打入工程成本，项目投产后打入生产成本，本金税后还贷。国家批准的试点企业集团，除国家确定实行投入产出承包的外，都要逐步实行“税利分流”。

抓紧制定股份制试点的有关政策规定，对多种形式的股份制试点，进行分类指导。

为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调整，积极推进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发展横向联合、组建企业集团时，可以互相参股；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新建的企业，有条件的应办成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条件的全民企业可吸收非全民企业投资入股，办成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的范围。各地可选择一些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已列入国家计划而资金有缺口的企业，向本企业内部职工发行股票筹措资金。企业实行内部职工持股要经省一级体改部门批准，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实行同股同利。

在总结经验、加强管理的基础上，搞好向社会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上海、深圳两市要有计划地扩大股票上市企业数量；广东、福建、海南三省，可根据中央对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赋予的权力，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业（不上市）股票的试验，其发行办法和规模经中

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体改委联合审批。

选择几个企业集团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在核查资产和界定产权的基础上，把企业集团紧密层企业的国有资产，授权由核心企业统一经营，强化资产联结纽带。探索税后利润逐步由国有资产部门根据国家统一规定进行管理的途径和方法；探索能够维护所有者权益，准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盈亏真实情况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三、积极培育市场，加大 流通体制改革的力度

（八）积极稳妥地进行价格改革。

按照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要求，在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重点调整主要农产品和能源等重要基础产品中突出不合理的价格。改革价格形成机制：对供需基本平衡、计划内外价差接近的生产资料，采取不同办法逐步实行并轨，大部分价格放开；对一般的中、下游产品，根据供求状况，有步骤地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抓紧修订、发布新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调整价格分工管理权限，研究制定放开价格的管理办法。

（九）进一步发展商品市场体系。

为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把企业推向市场，要大力培育市场，进一步搞活流通，把流通体制改革摆到

重要位置。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大力开拓农村市场。食油、食糖退出指令性计划管理，逐步建立食油、食糖批发市场。在保证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对粮食实行常年放开经营；建立和完善三级粮食储备制度。在重点产区和集散地继续发展一批各具特色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完善郑州中央粮食批发市场，巩固区域性市场，搞好初级市场，完善粮食三级批发市场体系，并有计划地开展期货贸易；进一步培育和发展生猪市场。除少数国家统一管理的产品外，其他农产品放开经营，实行市场调节，发展多渠道流通。促进城乡交流，积极组织农副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

积极利用国合商业的现有设施，采取商业自办、工业自办或工商联办等办法，进一步发展工业消费品市场。结合物资订货会制度的改革，由物资部门、生产部门联合兴办固定地点、固定品种的规范化的生产资料市场。加强市场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各方兴办各类市场。抓紧制定《制止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市场法规。严禁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市场封锁，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发育，以利货畅其流。

（十）大力推进流通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国营流通企业必须按照搞好大中型企业的二十条政策，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粮食企业要继续推广天津等地实行政策性经营和正常性经营两条线运行的经

验；国合商业企业要积极推广重庆等地落实流通企业自主权、实行“四放开”的经验。物资企业要大力推广配送制服务方式，要通过为供需双方提供优质、高效、低费用的服务，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发挥主渠道作用。发展流通企业和生产企业以及流通企业之间的联营，在协作、联合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流通企业集团。继续搞好国营商业小企业、饮食服务业的改、转、租、包、卖等项改革。大力推进供销社体制改革，充实民办内容，完善放开经营、自负盈亏机制，发挥其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骨干作用。

（十一）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外贸体制。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自负盈亏的新体制，促进各类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积极开展实业化、集团化和国际化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工（农、技）贸结合。进一步完善外贸调控体系，改进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办法，增加透明度，按不同产品逐步引进招标竞争机制；继续完善外汇调剂市场，为建立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创造条件；加快关税制度改革；主要运用汇率、关税、信贷、利率、税收等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来管理和调节对外贸易。完善出口退税制度，真正做到按出口实绩及时退税。改革进口管理体制和经营体制，逐步取消行政性审批，建立以产业政策引导进口、以关税为主要手段调节进口的机制；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推行进口代理制。

四、强化间接调控，改革宏观管理体制

(十二) 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改革计划管理办法。

缩小钢材、生铁、硫酸、纯碱、烧碱、轮胎、木材、水泥等产品的指令性生产和调拨计划的数量，着重减少承担统配任务重的大中型企业指令性上调任务。全面清理省级指令性产品生产和调拨计划管理的范围，凡是生产经营能放开的，应当尽快放开。

改进指导性计划管理办法，逐步推广国家优先订货、合同订购、产需衔接等形式。加强国家合同管理，提高合同兑现率。改革工业企业生产计划考核办法，建立以效益评价为中心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改变对部门和地区着重考核产值增长速度的状况。

(十三)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促进结构调整。

充分运用金融和财税等手段控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引导资金投向，特别要加强对新建项目的控制。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同产业的地区布局和经济规模，划分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权，改变单纯按生产能力和投资额划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办法。新建投资项目要进一步推行招标、投标办法。

配合财政复式预算的实行，进一步完善基本建设基金制，把投资公司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并逐步向控股公司方向发展。

逐步改变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完全或绝大部分由国家承担的作法，国家投资主要采取参股或贴息的形式，引导投资方向和结构。扩大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发行，筹措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重点建设。逐步形成中央、地方、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资体制。

加快制定《投资法》，对项目决策和实施中的重大失误，要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把决策、投资的权力、责任与风险密切结合起来。

（十四）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中央和省一级财政全面实行复式预算。按照财政收支项目的不同性质，将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分开编制。经常性预算不打赤字，并力争有一部分结余；中央的建设性预算要保持合理规模，收支差额通过举借内、外债来弥补，但要按偿债能力控制数额，使债务余额控制在安全线以内。地方建设性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配合价格、商业、物资、外贸和生产企业体制改革，逐步减少财政补贴。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今年起分三年把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所得税率由百分之五十五降低到百分之三十三。今年，要选择一部分指令性计划较多、技术改造任务较重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先行一步，并与扩大“税利分流”改革的试点结合起来。

有计划地统一全民、集体、私营企业所得税，改进个人收入调节税，合并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对外资企

业统一实行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积极研究增值税改进办法。

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严禁乱减免税。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税收征管，加强对“三资”企业财务的监督和审核，防止虚亏实盈、逃避税收。在一些城市和部门试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和有奖发票办法，加强对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管理。

在一些省市进行分税包干制试点，为财政包干制向分税制过渡积累经验。

（十五）相应进行金融体制改革。

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提高货币政策的科学性、严肃性。进一步改善中央银行的管理，逐渐增加间接调控的比重，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利率、汇率、再贷款、再贴现等经济手段，调节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在保持货币基本稳定的条件下，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强化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指导下，允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根据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发放贷款，减少对贷款的行政分配和干预，逐步解决银行为亏损企业供应资金的问题。专业银行要加强贷款管理，建立和完善企业贷款证、企业信誉评估、银行资产风险管理、抵押贷款、审贷分离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制度，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

进一步开拓金融市场。在现有跨地区资金网络的基础上，在全国建立几个跨地区、跨系统的资金市场，形

成全国的资金拆借中心。进一步发展债券市场，逐步增加债券种类，搞好债券的流通转让。财政部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扩大国库券承购包销和无券发行的试点；搞好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试验，吸收境外股权投资。有条件的外地股份制企业或企业集团，经过审核批准，其股票可以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异地上市。选择若干有条件的股份制企业和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集团，通过指定的证券市场试行法人股的内部流通。

五、加快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

（十六）住房制度改革全面起步。

认真贯彻落实一九九一年全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统一方针、因地制宜、分散决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在提租、售房、集资建房、建立住房基金和住房融资体系、发育房地产市场等方面都要有实质性的进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有住房制度改革的总体构想和安排；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沿海城市和有条件的城镇，在年底以前，要率先进行全面配套的住房制度改革；已经和正在进行住房制度改革试点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现行政策和原则，扩大试点并继续完善试点办法，严禁干部利用职权削价或低价买房。

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在继续抓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工作的同时，今年重点清理整顿

土地市场，将大量存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交易行为纳入依法运行的轨道。宅基地和乡镇企业用地有偿使用要扩大试点，逐步推开。

(十七)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待业、养老保险和医疗制度的改革。

结合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扩大待业保险范围。在全民、集体、私营、“三资”企业的所有职工中建立待业保险制度，逐步扩大待业保险的范围，扩大对部分停产、破产企业职工进行待业保险补偿的试点面，为精简下来的职工在待业期间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加快劳务市场发展，大力开拓第三产业，加强待业职工的再培训，解决好这些职工的再就业问题。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加快退休费用省级统筹的进程，继续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实施范围。改革现行的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制度，搞好工伤保险试点。继续抓起医疗改革的试点，加紧制定适用于全国多数地区的改革方案，发展社会化的医疗保险事业。在农村推行多种形式的集资办医和合作医疗保险，搞好农民和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试点。在五个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两省，继续进行建立统一的社会化保障制度改革的试点。

要进一步理顺社会保障工作的管理体制，切实做好各类保险基金的收集、支付、保值、增值工作，并加强对其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工作。

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十八) 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家庭联产承包制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责任制形式。各地要按照这一原则，稳定联产承包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规章制度。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多种形式，把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有机结合起来，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充实统一经营的内容，搞好一家一户无法完成的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协调工作。

(十九)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以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基础，组建多种经济成分、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小政府，大服务”的经验，转变县级涉农部门的职能，加强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组建“产供销、种养加”一条龙的服务组织。鼓励县乡涉农事业单位办实体，办好实体搞服务，搞好服务促生产。

(二十) 继续发展乡镇企业。

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村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内陆地区的乡镇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引进沿海地区的资金、人才和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沿海地区的乡镇企业，要

不断增加投入，加强技术改造，提高技术档次和产品质量水平。增强乡村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化所有者对企业的约束权。切实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改革的。

要建立林价制度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行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加强山权、林权制度建设，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国营林业的骨干、示范作用，积极发展乡村和股份合作林场，鼓励多种形式进行山地开发。

（二十二）积极开展县级综合改革。

深化县级综合改革，要以促进城乡结合和全县经济综合发展为目的，重点是要搞好县级政府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转变县级政府经济管理职能。各地可借鉴一些地方县级机构改革的经验，把发展经济与精简机构、减少财政补贴结合起来，鼓励县级经济技术部门的一些干部离开机关，组建各类服务中心和经济实体，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

七、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加强领导和协调

（二十三）经济特区、综合改革试验区改革要有新进展。

五个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要围绕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在企业经营机制、价格形成机制、发展各类市场和转变政府管理经济职能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抓紧研究制定以开放促改革、率先建立新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

（二十四）积极推进民族地区的改革。

从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试点先行、稳步发展”的原则，通过改革，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吸引和支持发达地区到本地开发资源、兴办企业。积极推进沿海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将沿海地区的技术、人才优势与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扩大对口支援，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积极发展边境贸易，扩大对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并逐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管理体制。

（二十五）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综合改革。

落实《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贯彻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精神，加快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步伐，努力把开发区建成高新技术产业的基地，向传统产业渗透的辐射源，对外开放的窗口，深化改革的试验区。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借鉴经济

特区的经验，通过综合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能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高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和符合国际惯例的新体制、新机制。在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份制和风险投资改革试点，制定相应政策，形成促进专利、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入股的激励机制。

（二十六）逐步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

根据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政府对经济实行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原则，逐步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和方式，理顺各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企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经济部门，都要强化间接调控，减少直接干预，把工作重点转到规划、协调、服务、监督上来，减少管理层次和环节，提高行政效率，为今后精简政府机构、减少行政人员创造条件。

（二十七）加强改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按照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总安排，并从各地实际出发，制订今年的改革工作计划。各级体改部门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加强体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和助手，主动参与有关部门改革计划和方案的研究。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体改部门与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协商，以保持改革政策的一致性和整体效力。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 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 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三月三日)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坚持不懈地长期抓下去，不断抓出阶段性成果。这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几年，特别是去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在许多方面仍普遍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一九九二年，是“八五”期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取得明显成效非常重要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突出重点，在解决

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上，开展专项治理，切实抓出成效来。要进一步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力戒空谈，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国务院各部门要从严要求，带头从自己做起，起表率作用。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 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

(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去年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一九九〇年国务院“八·二三”电话会议和去年三月南昌会议精神，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提到议事日程上，围绕年度阶段性目标，广泛深入地进行思想教育，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业不正之风的主要表现，突出重点，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服务质量差以及用公款吃喝送礼等问题，查处了一批带有行业特点的违法违纪案件，建立健全了一些规章制度，使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势头有所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有所缓解，有的效果还比较明显。但总的来看，估计不能过高，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在许多方面仍普遍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已经解决的问题有的还有反复，人民群众意见依然很多，今年的任务仍非常艰巨。为部署今年的“纠风”工作，现将一九九二年的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总的要求是：

坚决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及不断抓阶段性成果的方针，着眼于教育，立足于建设，动员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牢牢抓住思想教育是基础、制度建设是保证、领导干部是关键这三个重要环节，继续突出刹风整纪，突出抓成效，集中解决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政治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胜利召开。

一、继续提高各级领导的思想认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不下大决心连续不断地狠抓几年，部门和行业风气不可能有明显好转。各级领导要从巩固党的领导，加强政权建设，防止和平演变的高度，充分认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坚决消除把“纠风”同发展经济对立起来、怕吃亏、差不多等糊涂观念，当前尤其要克服畏难情绪，把这项工作切实提到日程上，认认真真地抓下去。

二、突出重点，认真开展专项治理。确定今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必须和“八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要自始至终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精神，采取有力措施，集中解决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国内公务活

动中用公款宴请吃喝、送礼受礼的问题，解决基层干部职工利用行业特权和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甚至搞权钱交易等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这一总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专项治理，办一件，成一件，务必使群众反映强烈的这几股歪风得到有效遏制。在开展专项治理中，要继续以执法部门、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公用事业部门为重点，京、津、沪和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等大中城市，要走在前面，取得成效和经验，带动全国。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机关严格要求，首先从自身抓起，作出表率。同时，要把“纠风”与业务建设，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结合起来。

三、抓住思想教育这个基础环节，扎扎实实地搞好队伍建设。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根本在于提高队伍的素质。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对广大干部职工进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法律和政策教育、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坚决反对和克服个人主义、本位主义、“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和行为。教育的形式要灵活多样，增强针对性，注重实效。下大力气搞好行业职工的培训，有条件的可以对基层站所的干部职工分期分批进行有针对性的脱岗集中整训。在农村的站所应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进行。整顿基层执法队伍，除中央已作出统一部署的外，要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要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把思想教育同自查自纠结合起来，同开展优质服务、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爱民便民、

争先创优等活动结合起来，各行业都要自下而上树立起一大批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先进典型。

四、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纠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探索运用法规制度巩固“纠风”成果，是防止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滋生的有效途径。各部门和各行业都要从改革入手，建立健全适合本部门和本行业特点、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相配套的规章制度，逐步做到行为有规范、处罚有依据，在内部能受到有效的制约，在外部能有利于广大群众的监督。当前，要把制度建设的重点放在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上，首先在防止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滥用权力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继续推行和完善“两公开一监督”、“一条龙服务”和“一到就办”等行之有效、深受群众欢迎的办事制度。要加强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克服有章不循的现象。

五、重视和加强政策研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一定要十分注意政策，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同时，要认真调查研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产生的深层原因，尤其要重视研究有关体制及政策不完善、界限不清、互相矛盾等方面的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出一些从根本上遏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滋生和蔓延的对策。凡各地区、各行业本身能解决的政策性问题，要主动调查研究，提出办法，予以妥善解决，涉及全国性的政策问题，要积极提出建议。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要发动和依靠群众揭摆问题，注意从基层发生的问题中发现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线索。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工作，认真受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努力发现和扩大案源。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重点查处那些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和边纠边犯、顶风而上的案件，查实后要严肃处理。

七、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各级领导要亲自动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把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结合起来。要根据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特点，制定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考核标准，采取调查研究、明察暗访、民主评议、民意测验等不同方法，把经常性的督促检查与定期考核结合起来。各级政府可以在一定时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和民主党派的代表进行检查指导。对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给予通报和表扬；对问题严重而又不认真纠正的单位，要重点帮助，必要时上级可派调研组、工作组进行整顿，防止走过场。

八、认真做好宣传舆论工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必须充分发动群众，造成一定的声势，让群众经常能听到“纠风”的声音。要重视发挥舆论的监督 and 导向作用，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及时报道具有重要意义的成果和典型经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宣传先进典型和好人好事。同时，要适当揭露一些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问题，有选择地报道一些典型

案件的处理情况，增加透明度，发挥教育和震慑作用。

九、进一步加强对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领导。“纠风”工作成效的大小，取决于领导重视的程度。各级领导不仅要有决心，有信心，更要有真抓实干的行动，决不能停留在口头上，满足于一般号召。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自己做起，从上往下抓，上下结合，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首先形成一个市或一个县、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的小气候，影响和推动全国的大气候。这项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有一位领导主管，层层建立责任制，并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机构要作长期打算，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凡不适应工作需要的，要充实骨干，加强力量。坚持条块结合，实行分类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自己的职责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和指导；地方按照属地原则，可以对本地区的所有部门和单位加强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推动“纠风”工作深入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下达《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三月八日)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已经国务院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由国家科委另发。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

在人类社会迎接世纪之交的年代，世界正在经历一场巨大的变革。新科技革命迅猛发展，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国际政治风云变幻，我们的国家和民族面临着紧迫而严峻的挑战。为了在二〇〇〇年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进而在下世纪中叶步入中等发达国家的行列，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改革开放，依靠科技进步加速经济、社会发展。这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任务，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社会主义的命运。

本纲领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十三大以来历届中央全会精神制定的，目的是阐明我国中长期自然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和发展重点，指导我国到二〇〇〇年以至二〇二〇年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一、形势与抉择

1.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伟大革命力量。在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把经济建设进一步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必将保证我国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胜利实现，同时将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根据我国经济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参照国际科技发展的趋势和潮流，对我国今后十年到三十年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总体安排，是一项重大的历史性任务。

2. 四十年来，我国的科技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全国已拥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一千零九十万人，其中从事研究与开发的有一百零五万人。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有五千多个，企业所属的研究开发机构有七千多个，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科学技术体系，取得了一批世界公认的重大科技成果。我国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了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许多重大科技问题。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调整了科技发展方针，在改革科技体制，组织科技攻关，推广科技成果，推动农村科技进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3. 在四十多年科技工作的发展历程中，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不少教训。

我们的主要经验是：第一，科技工作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坚持改革开放。在完善计划管理的同时，加强市场调节的作用，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向生产的转移，促进科技同经济的结合；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积极吸取国外先进经验和科技成果，

加速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第三，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集中人力物力，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任务，组织攻关。第四，在发挥科技专业队伍的骨干作用的同时，注意专业科研工作和群众性技术革新相结合，领导干部同科技人员及工人、农民相结合，共同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和科技知识的普及，提高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我们的主要教训是：第一，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 and 实际工作，未能始终一贯地把促进科技进步放到重要的战略位置上。第二，经济发展缺乏依靠科技进步的机制与内在动力，科技发展缺乏面向经济建设的活力，大量技术成果未能转化为生产力，造成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相互脱节，未能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潜力。第三，在科技工作中，缺乏统筹安排、合理分工，以及低水平重复的问题普遍存在；脱离国情、盲目赶超、急于求成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第四，在知识分子政策上曾经发生过重大失误，挫伤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影响了科技队伍的健康成长。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尚未形成。

4. 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当今世界蓬勃发展的新科技革命，使科学技术空前广泛地渗透到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不仅促使社会生产力的巨大飞跃，而且引起世界格局的深刻变化。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科技进步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之间出现了叠合和交叉，技术成果转

化为商品生产的周期不断缩短，科技、教育和生产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

展望今后十年到三十年世界科技的发展，一系列新兴科学技术领域将出现重大突破，新的生产技术和对自然现象的新的认识，将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高新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改变现有产业的面貌，成为世界经济竞争的重要因素。世界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正趋于国际化，科学技术的竞争日益成为国际经济竞争中的决定性因素。与此同时，人类为了解决共同面临的人口、环境、资源、灾害等全球性问题，又必须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任何国家都不能在封闭状态下实现本国的现代化。

5. 我国的科技发展必须从国情出发。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百分之八十的人口生活在农村，今后相当长历史时期内仍将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面临着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的制约。人口现已突破十一亿，即使严格控制其增长速度，到下世纪二十年代也将增加到十五亿。我国大多数资源的总量虽然比较丰富，但人均资源量相对不足，人均耕地面积仅为世界平均值的三分之一，淡水资源为四分之一，森林面积为五分之一，能源资源也只有二分之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对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长期以来，我们靠消耗大量资源来发展经济，多数产业的技术和管理落后，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我

国是世界上单位产值能耗最高的国家之一，而社会劳动生产率只相当于世界先进水平的百分之五左右。这些差距，归根到底是科学技术水平、教育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差距。如果我们仍然缺乏危机感和紧迫感，不奋起直追，那么差距不仅不会缩小，甚至还会拉大。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就有落空的危险，世界上就将没有我们应有的地位。

6. 我们要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关键是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我们一定要最大限度地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更加自觉地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这一重大决策标志着我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历史性转变，对于实现本世纪末到下世纪中叶的奋斗目标至关重要。

展望未来，我们既要严峻的形势有清醒的认识，更要看到有利因素，满怀信心地迎接挑战。我国已经拥有相当的科技实力，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更重要的是，十年改革开放，给经济和科技发展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摆脱贫穷和落后，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显示出来。

二、战略与方针

7. 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的基本战略是，增强全民族的科学技术意识，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动员和吸引大部分科技力量投身于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注重技术创新，努力吸收和尽快应用世界上先进的适用技术，加速国民经济各领域的技术改造。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科学技术的发展要以大规模生产的产业技术和装备现代化为主要方向，同时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稳定地加强基础研究，增加科学储备。

8. 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以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部署为依据，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着重解决工农业大规模现代化商品生产中的问题，有效地控制和缓解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压力。在若干我国具有优势的科学技术领域，必须勇于创新，保持发展势头，继续在世界先进行列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在高新技术和基础研究的若干重点领域有所突破，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形成部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到二〇〇〇年我国工业主要领域大体达到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技术水平，到二〇二〇年达到经济发达国家二十一世纪初的技术水平，在总体上缩短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要处理好应用推广与研究开发的关系。要推广适用、配套的先进技术，大力发展以

科技为支柱的商品经济服务体系,提高农业技术水平,推动农村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就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同时要切实加强农业科研工作,搞好纵深配置,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要继续实施以发展农村经济为宗旨的“星火”、“丰收”、“燎原”等计划。

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应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推动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的科技进步。要注重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特别要用电子信息技术对各产业部门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机械装备的技术水平。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提高质量,发展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促进我国经济从高消耗、低效益向低消耗、高效益转变。

社会发展方面的科学技术,应在人口、医药卫生、社会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灾害监测和防御等方面加强研究和开发,为我国人民创造一个良好的自然和社会环境。

高新技术的发展,应继续贯彻“有限目标,突出重点”的方针。国家要重点支持可能取得重大突破和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高新技术的研究,大力扶植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要积极创造条件,认真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高新技术的国际合作和市场开拓,扩大技术进出口贸易,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引导高新技术产业走国际化的道路。积极推进以“攻关计划”、“八六三计划”、“火炬计划”等高新技术研究及产业发展计划,争

取在某些领域取得突破，加快高新技术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进程。

基础研究应遵循科学自身发展规律，要在若干前沿领域加强探索和跟踪，争取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应用基础研究要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为目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要保持一支精干的高水平的队伍，国家应稳定地给予支持。要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和高等院校的作用，加强两者的协调与合作，以利于培养人才，保持活力。

国防科学技术的发展，要贯彻缩短战线，突出重点，加强科研，梯次更新的方针。注意研究发展对提高重点常规武器性能和提高未来新的军事能力具有关键作用的高技术，以及为国防科学技术发展奠定基础的技术；继续发展国防尖端技术，保持发展势头。继续推进武器装备技术的现代化进程，使高技术常规武器有较大发展，自卫核威慑能力的有效性得到保持，缩短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某些方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使国防科技在世界先进科技领域里继续占有一席之地。

9. 继续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贯彻执行基本方针的同时，还应注意贯彻执行以下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

——切实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提高全党、全国人民对科学技术重要性的认识，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

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的水平，创造有利于科技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坚持改革开放。科学技术要在改革开放中发展。科技体制改革要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相协调。在进一步发挥竞争机制和市场作用的同时，必须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和必要的集中管理手段，运用政策、法规、行政、经济等手段进行干预与调节。

——坚持自力更生、自主开发与引进技术相结合的方针，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其消化、吸收与创新，作为加速发展我国科学技术的重要途径。

——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学术自由，鼓励探索创新。

——坚持提高与普及相结合的方针，在作出科学技术发展纵深部署的同时，大力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努力普及科学知识，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科学素质，同愚昧、迷信作长期的斗争。

三、发展重点

10. 农业科学技术。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持续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关系到建设、改革和社会安定的全局。由于我国人口逐年增加，耕地面积不断减少，农业资源日趋紧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发展我国的农业采用粗放的方

式已无出路。

因此，必须贯彻“科技兴农”的方针。应以科学技术和现代工业为强大支柱，建立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技术体系，大幅度提高土地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商品率，把传统农业转变到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现代集约农业上来。

农业科学技术的重点是：

——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现有耕地，面向整个国土资源，有计划地改造大片中低产田。大力发展干旱、半干旱农业技术和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利用尚有很大潜力的丘陵山区、草原、水面和大片滩涂，注重兴修水利，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建立合理的农林牧副渔复合生态体系。

——广辟食物来源，开发新的蛋白质资源和配合饲料。发展多样化食品生产和加工技术。综合利用各种动植物资源，改善城乡居民的膳食结构。

——利用杂交优势和遗传工程技术选育高产、优质、多抗的动植物新品种。深入研究、开发区域性综合配套配方施肥、节水灌溉等农业生产技术和养殖技术，使农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大幅度提高。

——用现代工业技术装备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农产品的贮运、保鲜、加工、包装和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农村工业化水平和管理水平，引导农业剩余劳动力转向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11. 工业科学技术。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我国工

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经济效益决定着整个经济的发展。我国已初步建成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但从总体上说，工业的技术落后状况尚未得到根本的改变，主要表现在装备、工艺和管理技术落后，设计陈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低等方面，导致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差，能源和材料消耗高，经济效益低，缺乏国际竞争能力。

因此，工业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任务，是用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微电子技术，对我国各主要工业领域进行技术改造。要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广泛采用新的技术原理和新的设计方法，更新装备、工艺和产品，开发新的制造技术和资源开采技术，提高大规模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主要行业先进技术设备的成套国产化水平、管理技术水平和安全生产技术的水平，以便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

——能源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能源科学技术的发展要采取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率，改善结构，减少污染。

能源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是着重解决沙漠地带和海上油气藏勘探和开发技术，提高老油田采收率的技术；研究开发煤炭开采、利用、安全生产和洁净煤技术；开发先进的大容量火电机组的制造技术，复杂条件下建设大型水电站的技术，以及超高压输配电技术；研究开发大型先进的核能技术和核安全技术；开发经济适用的新能源和农村能源技术；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节能技术。

——交通运输与通信是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国民经

济、社会发展的先行部门。

运用科学技术推动交通运输和通信发展的主要方向是：在各种运输技术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大幅度提高综合运输效率和装备的利用率；发展先进通信网络和通信技术。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发展重点，是研究开发集装箱运输和快速客运等客货多式联运的关键技术；加速研究开发铁路重载运输关键技术和时速在二百公里以上的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技术；研究推广高效能源运输技术；发展远洋运输和内河运输系统及船舶制造的关键技术；开发高速公路和一二级汽车专用公路干线新技术和高效汽车运输及各种动力车辆制造的关键技术；发展国产干线飞机的设计制造与批量生产技术，加强飞行安全技术研究；大力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和自动化技术，尽快提高交通运输运营管理现代化的水平。

通信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是优先发展卫星通讯、光纤通信技术；重视发展数字微波通信和移动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数字程控交换与通信网络技术，逐步发展综合业务数字网技术。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材料科学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是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缓解供需矛盾。

材料科学技术的重点，是加强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技术，做好矿藏的勘探、分析和综合评价；发展先进采、选技术和成套装备，研究共生矿的开发和综合利用技术；

加强黑色和有色金属、有机高分子、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研究开发传统材料改性技术和新型材料；发展高档、专用、性能优异的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煤化工新技术及各种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新技术。

——机械电子是国民经济的装备工业。机械电子装备的性能、质量、效率和革新速度，决定着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生产技术的水平和经济效益的高低。

机械电子科学技术重点，是研究开发机械基础件和新一代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测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高基础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开发重大成套装备设计、制造技术，系统的过程控制技术；开发现代机械和电子技术结合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及测试技术、数控技术和检测传感技术；开发和推广电力电子节能技术。

——消费品工业与广大人民的生活休戚相关，十分重要，但科学技术水平仍相对落后，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轻工、纺织、服装、家电等消费品工业要广泛采用先进的机械电子技术，逐步采用国际标准，增加花色品种，改进产品质量，积极扩大出口。

12. 社会发展方面的科学技术。能否控制人口增长和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是关系中华民族前途的大事。解决这些问题，要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方面进行综合治理，同时要加强对社会发展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社会发展科学技术的重点是：

——加强人口科学研究，坚决有效地控制人口数量，大力改进与完善现有节育技术及方法，做到安全、方便、经济和有效。

——加强气象研究以及地震、旱涝等自然灾害研究，开发救灾技术，并尽快建立自然灾害监测、评价与辅助决策工程系统。利用遥感技术、系统监测技术，及时监测、预报和评价灾情的发展过程，以便及早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研制各种控制污染的高效成套技术和装备，要特别重视解决减少燃煤污染的技术问题；发展生态建设工程；开展对温室效应、酸雨及臭氧层机理，及其对环境和人体影响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的发展关系到国计民生和民族的兴旺发达，在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要充分利用和发展我国宝贵的传统医药和丰富的药物资源，加强对民族医药学的研究；对危害人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老年医学要加强研究，自主开发各种优质、高效和副作用小的创新药物；加强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研制。

——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与居住条件，要提高城市与村镇建设规划、建筑设计、施工、管理的技术水平；研究开发经济、实用、先进的建筑材料和施工设备，提高城乡住宅的质量和使用寿命，提高社会公共设施和服务业的技术水平。

13. 高新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是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基础。高新技术

研究从一开始就要注意与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密切结合，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力争在微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自动化、新能源、激光和海洋等领域有所突破，使我国在世界高新技术领域占有一定的地位。

高新技术发展的重点是：

——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是现代科学技术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技术。要集中力量加速建设微米和亚微米硅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测试中心，研究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技术；相应发展砷化镓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和光电集成技术。要大力发展通用超高性能并行计算机和软件工程，并实现商品化生产。要研究新一代计算机技术，发展中文信息处理技术、人机界面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开发柔性制造系统技术、机器人技术和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技术。

——生物技术的发展开创了人类工农业生产发展的新途径，将成为当今世界解决食物、健康、资源、环境等重大问题的有力手段。要着重研究培养动植物新品种，研制新的生物制品、药品和菌种，开发再生资源的微生物转化及其综合利用。

——新材料技术有可能使某些技术领域产生突破性进展，发生根本的变化。要研究开发复合材料，结构和功能陶瓷材料、非晶体材料、超导材料和光电子材料等新材料，并及时推广应用。

——航空航天技术对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提高科

技术水平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加强航天动力和推进技术，以及测控技术的发展和研究，研究开发载人航天技术，保持我国在这个领域里的国际地位。

14.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是新技术、新发明的先导，是科技和经济发展的坚强后盾，是培养科技人才的摇篮，对此必须给予充分的重视。在对前沿学科作出总体部署的同时，紧紧围绕农业、能源、交通运输、信息、材料等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领域，及人口、医药卫生、资源、生态、环境、自然灾害、国家安全等重大问题，开展多学科综合性研究。

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重点是：

——加强凝聚态物理、分子生物学、化学、海洋学、生态学和信息科学等前沿基础学科的研究。特别要对高临界温度超导的物理机理有所突破。对物理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等学科的交叉领域要加强研究。加强非线性数学、计算数学和大规模科学与工程计算的理论与方法的研究。

——分子和细胞生物学研究，要在分子和细胞水平上探讨遗传、分化和发育的基本规律，为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加强与生命过程有关的化学研究。围绕新材料的探索，发展高分子、催化、表面和稀土化学；注意分子设计和微观反应动力学等的研究和跟踪。

——地球科学要把固体地球、气圈、水圈、生物圈组成的复杂耦合系统作为整体开展研究，为解决国家资源、

能源、环境、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提供基础资料 and 理论依据。生态学的研究着重于系统的协同进化、退化生态系统的机理和优化人工系统的组建等，为改善环境、促进社会发展做贡献。

——信息科学要重视智能化的发展方向，解决通信、计算机、自动控制等关键信息技术问题，争取有重大突破。

——空间科学的发展，应加强基础空间科学的研究，并与高技术密切结合，着重对微重力下的物理、化学和生命现象以及日地系统整体行为进行研究。

15. 国防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保证国家安全，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国防科学技术的发展，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与经济建设战略部署和新时期军事战略相适应，以整体效益为中心，需求牵引和技术推动相结合，选择跟踪，重点突破。

——用先进的国防科学技术推动武器装备的发展，促进新时期军事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国防科学技术发展的重点任务。根据国家财力可能，重点发展对提高我军作战能力有重大作用，对国防科学技术乃至整个国家科学技术水平提高有较大带动作用的武器装备系统。为此，要加强对这些武器装备系统研制有重大作用的关键技术的研究。

——按照军民结合的原则，充分重视理论探索，加强超前的应用理论研究，为国防科技的持续、稳定发展奠

定基础。

四、深化改革，建立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新体制

16. 我国的科技体制必须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体制必须有利于促进科技进步。为了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问题，必须在已有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协同配套的原则，继续深化改革。

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科学技术发展客观规律的、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科技同经济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新体制；促使科技工作积极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推动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

科技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是：

——转变政府职能，形成以直接计划管理与间接管理有机结合的宏观科技进步管理体系，并使之规范化、法制化。

——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建立对科技人员和科技活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与企业、农村有机结合、配置合理的工业和农村研究、开发、推广服务体系。

——培育和建立物资、技术、劳务、信息等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创造有利于科技发展的合理竞争的环境。

——形成由政府、民间、企业和金融等各方面组成的多元化科技投资体系。

——形成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科技组织结构。

科技体制的改革要按照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要求，分阶段配套进行。二〇〇〇年以前，形成新体制的基本格局，以后使之逐步完善。

17. 科技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建立新的运行机制，把完善计划管理和加强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两者的协同优势。引入公平竞争，人员、技术、信息合理流动，需求引导等市场机制，使科技进步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内在需求。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科技发展的特点，建立相应的运行机制。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应以科学探索、获取宏观经济社会效益为目标，由国家给予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大型综合科学研究、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必须坚持以国家支持为主，实行计划管理。同时也要引入必要的竞争机制，以获得较好的投资效果。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工作，应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更多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18. 完善国家宏观科技管理与调控系统，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把制定和执行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规

划、计划及法规放在工作的首位，综合运用法律的、政策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推动科技进步。

要强化调控手段，提高宏观调控能力，加强和改进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同时逐步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开辟科技信贷、风险投资等多种资金渠道，支持科技发展。鼓励技术创新，加强和改进科技奖励制度。保护知识产权，发挥专利作用，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形成促进科技进步的环境。加强标准、计量和质量监督工作，制定技术标准，完善国家质量监督保证体系。

19.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逐步使行业和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要增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自主开发能力，建立并完善企业的技术开发与技术管理体系。通过多种方式推进企业之间、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之间的横向联合。提倡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商品为龙头，通过科研和生产的联合，形成具备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功能的企业集团，特别要支持科技先导型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的发展。

加强行业的科技工作对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节约资源，集中力量，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要有选择地建立和完善行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承担全行业的基础性通用技术、前沿技术、综合性成套技术等研究与开发任务。行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由国家、行业和企业共同支持，实行自主管理，完成国家、行业和企业委托任务。

20. 深化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发展我国农业，必须依

靠科学技术，国家要继续加强对农业科学研究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支持。在科技体制改革中，要保证农业科技经费的稳定增长与农业科研队伍的持续发展。要引导与鼓励各级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科技人员，配合地方政府共同进行区域经济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国家和地方要支持和引导县及县以下农业科技机构逐步发展成为独立核算的、综合性的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经营实体，实行有偿服务，以增强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的活力。

为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有领导地发展多种所有制的技农工贸一体化经营实体，用先进适用的工业技术，装备新型的农村企业，并同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结合，对农户进行商品生产全程服务。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服务，形成一定生产规模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推动其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

采用各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对农民进行经常性的技术教育和培训，培养一大批掌握现代技术知识的新型农民。

引导和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广大科技人员到农村承包、创办乡镇企业与其他产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和技术水平的升级。

21.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科技组织结构。我国的研究开发机构应是多层次、多功能、多种所有制的，既有面向全国的，也有面向行业或地方的；既有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也有从事技术开发的；

既有国家办的，也有集体、个体等民办的。中国科学院和各部门、高等院校和大型骨干企业的研究开发机构，是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主力军，各级政府要给予重点支持。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国家继续鼓励和引导民办科技机构的健康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科技事业的重要补充。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不同层次科学技术发展的运行机制，调整我国的科学技术组织结构。国家重点支持一部分研究开发机构，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公益型科学技术工作和重大的综合性、长远性科学研究任务，或承担全行业的通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任务。其余大部分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尤其是大批技术开发型的中小型科研机构，将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按照市场调节的机制，逐步分流重组。它们中有的发展成为科技先导型企业，为国内外市场提供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有的可与企业联合组成企业集团；有的可以进入企业，成为企业的技术开发部或中试基地；有的则可面向中小企业和农村，成为区域性或行业性技术开发、服务中心等。

22. 逐步建立科技人员的社会化管理体系。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科技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流动。要放活对科技人员的管理，既要按照国家的需要，进行必要的人才计划管理，又要按照市场需求，允许必要的人才流动，与其他生产要素合理组合。商品生产的社会化和人才的成长规律，要求科技人员管理社会化。为此，

必须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科技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这是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的方向。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积极而稳妥地进行配套改革。

要逐步改变国家对科技人员统包统揽的管理模式，有计划地开放科技劳务市场。制订法律，保证科技人员有选择职业的余地，逐步实行科技人员和用人单位双向自由选择的聘任合同制，促进人才特别是高级科技人才的合理流动，完善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形成新的分配机制，激励科技人员专心致志地做好本职工作。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把目前国家承担的保险事业转向社会，由社会对科技人员的待业、养老、医疗、伤残实行保险。改革相关的户籍、住房等制度，使之逐步适应人员流动的需要。这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需要进行长期的努力。

五、坚持对外开放，积极推进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23. 科学技术已日益成为全人类共识的知识与财富，在国际关系中，科技交流往往是国际交往的先导，又是最稳定的合作领域之一。因此，积极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应当成为我国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一项长期的重要方针。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平

等互利的原则，贯彻对外开放的政策。尊重国际科技合作的法律与惯例，保护知识产权。在促进世界科技进步的同时，加速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增强我国科技工作的自力更生能力，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创新体系。

24. 要根据我国的需要与可能，全方位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在搞好政府间科技合作的同时，扩展民间科技合作的领域与规模，逐步扩大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民间科技组织的对外交往。在国际科技合作中，既要搞好双边合作，也要充分利用国际组织开展多边合作与交流。在发展与发达国家科技交往的同时，要注意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与交流。要以科技交流、技术贸易为前导，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合作。

25. 切实做好技术引进及其消化、吸收与创新的工作，是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步伐的一项长远战略措施。

引进技术的选择，应以适合我国需要和增强自主开发能力为原则，认真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国家要制定技术引进的法规、序列和标准，加强宏观控制与管理，防止盲目引进和重复引进，注重保护知识产权。

技术引进要与国内科技攻关和技术贸易结合起来，注重软件和关键生产技术的引进，重视技术、资金、设备、管理、人才和市场的协调配合。

国家要通过立法，确保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的资金渠道，确保科研机构参与技术引进及其消化、吸

收和创新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加强引进技术和装备的国产化工作。

26. 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要与我国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计划紧密结合。积极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开发和合作经营等方式的国际科技合作，选择我国急需或具有一定优势的科学技术领域，参与国际大型科技计划和项目。创造条件，与外国机构、国际组织在国内或国外合办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信息服务等机构，促进技术经济合作。

27. 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要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为推动高附加值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增加它们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要在获取最佳经济效益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技术出口。对有出口前景的高新技术开发机构和企业，在政策、资金、外事权限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提高其经营灵活性。要有计划地培养、造就一大批精通专业技术、熟悉国际环境、熟练掌握外语的科技型经营管理人才。努力吸收留学人员参与外向型高新技术产业的工作。

28.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推动科技人员对外交往、学术交流和智力输出。要为科技人员参加国际会议，进行学术访问和客座研究，在国外兼职或在国际组织任职提供方便条件。对科技人员出国参加学术活动，要下放审批权限，简化手续。要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在国外工作的优秀科技人员回国服务，聘请外国专家来华从事科研、教学工作，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咨

询或担任管理职务。

根据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组织智力输出，扩大技术创汇。要派遣更多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到国外工作，承包、经营技术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在国外建立科研和工程技术服务机构。

29. 创造有利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条件与环境。加强国内外科技信息的收集与交流，开展有关各国科技状况与科技政策的国别研究与比较研究。针对不同国家在不同领域的特点与优势，制定对其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战略、策略和政策。开辟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经费渠道，多方筹集国内外资金，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提供资金支持。

六、政策与措施

30. 为了确保把科技进步放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首要地位，国家最高领导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全国科技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统一筹划与指导。强化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的职能，努力提高宏观决策水平，克服各种条块分割和分散主义倾向，把有限的资源用到最需要的地方，保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实现。

31. 提高科技投资强度，改善科技经费管理。要在保证国家财政拨款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增加社会对科技经费的投入，改变完全由国家财政投入的状况，形成财

政拨款、企业自筹和金融机构贷款组成的科技投资三大支柱，同时积极吸引民间和海外资金，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资体系，大幅度提高全社会对科技发展的资金投入强度。

政府要适当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对高新技术开发实行优惠政策。企业要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增加对研究开发的投入，逐步增加农业研究开发经费，并鼓励乡镇企业向农业科技投资。

银行金融系统，均应设立科技信贷科目，增加科技贷款。到二〇〇〇年，应使科技贷款额度有显著的增长。

逐步调整科技投资结构，本世纪末，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经费达到研究开发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十左右。要增加对中间试验、生产工艺的开发以及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应选择重点，大幅度提高投资强度，并逐步实施风险投资。

继续改革科技经费管理体制。国家科技投资要实行统一管理，引入竞争机制。根据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实行专项拨款、基金制、包干制、招标制或合同制。列入国家计划的有经济效益的项目，实行由政府 and 受益单位匹配投资的办法。建立研究开发项目评审制度和独立的技术评审机构，对科技经费的分配和使用进行监督与审查。健全科技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审计工作。

32. 运用税收、价格、信贷、折旧等经济杠杆，引导行业 and 企业的科技进步，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

免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技术性收入的营业税。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阻碍科技进步的产品技术，征收附加税。

对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的研究开发、测试分析和软件等技术性投资，以及国家确定的新产品的商品化生产，给予贴息或低息贷款。

对研究开发机构的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装置实行加速折旧办法。

33. 加强科技法制建设，把推进科技进步的方针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科技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监督。尽快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完善有关科学技术组织、劳动、奖励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规，争取到二〇〇〇年形成比较完整的科技法律体系。

普及科技法规知识，加强科技法规的实施与监督，建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和各级科技法制机构，以及科技法规的研究、咨询和服务系统。

34. 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科学技术作为综合的知识体系和思维工具，能帮助我们宏观上观察分析复杂多变的经济和社会现象，作出鉴别、判断和科学的决策。

要重视和加强决策研究、决策咨询的工作，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程序和执行程序，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在决策之前必须进行软科学研究，并逐步成为制度。各级领导要重视软科学研究工作，要积

极应用软科学研究成果，实现正确决策。

35. 开发人才资源，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各级领导要善于发现人才，团结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只要在工作中做出成绩的科技人员都应得到应有的尊重。要通过各种途径，加速培养新一代科技人员，大胆起用德才兼备的年轻科技人员。重视对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积极而有计划地派遣科技人员到国外深造。充分发挥中青年科技人员的骨干作用，积极为离退休科技人员提供继续服务的机会。

加强劳动者的职业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对于工人、农民中涌现出来的科技人才，要与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

加强科技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他们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守科技工作的道德规范。鼓励他们努力攀登，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

努力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结合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的改革，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科技人员的实际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在农村和边远地区以及地下、野外、危险环境工作的科技人员，应给予优惠待遇。

36. 为科技发展创造稳定的、充分民主和学术自由的环境。学术上的不同见解，应由学术界通过科学实践和讨论来解决，不应以行政手段确定是非。

充分发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学术团体的作用，鼓励各学术团体和科技人员参加学术交流、决策论证、咨

询服务等活动。

建立并完善社会化的科研设备、科技情报、图书资料、书刊出版等科技支撑体系。

37. 加强全社会对科技工作的支持。各部门、各地方的各级党政领导应提高对科技工作的认识，并给予极大的重视和支持。领导机关要努力提高自己的科技素养，真正把依靠科学技术作为振兴中华、振兴地区、振兴部门的头等大事，成为倡导科技发展的带头人。

计划、人事、教育、财政、金融、税收、外贸、宣传等部门和新闻、出版、文艺各界，都要加强对科技工作的支持，共同为科技发展作出贡献。

38. 发展科学技术是中华民族的千秋功业，需全民族的奋起，多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在历史上，中华民族依靠自己的勤劳智慧，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至今仍闪烁着不朽的光辉。今天，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我们就一定能够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新飞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的伟大战略目标。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我国改革和发展的 若干重大问题

(一九九二年三月九日——十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三月九日至十日在北京召开全体会议，认真讨论了我国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会议由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主持。会议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会议认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为此，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我们党带领亿万人民在实践中得出的最为宝贵的经验，是社会主义中国这十几年间发生巨大变化的根本原因。牢牢掌握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国家就

能长治久安；中国就大有希望。

会议强调，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勇于创新，敢于试验。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我们不仅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而且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判断姓“社”姓“资”，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要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要善于运用这些手段，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

会议指出，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努力发展自己，特别是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是一个关键时期。我们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真抓实干，讲求效益，加快经济发展速度，力争几年上一个台阶。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加快经济发展，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

会议指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和建设步伐，关键在于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当前，要特别注意抓住改革和建设牵动全局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思想和政策主张，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议就此作了研究和部署。各级领导要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腾出主要精力多办实事。

会议要求，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

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坚持两手抓，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会议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和带领各族人民，奋发进取，艰苦奋斗，以改革和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的胜利召开。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 《关于促进乡镇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发展乡镇企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必由之路。实践证明，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不仅对于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使亿万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且对于增加出口创汇和国家税收，实现国家工业化，建设农村集镇，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巩固工农联盟和基层政权，促进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继续坚持“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按照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导乡镇企业调整结构，提高效益。要采取有力的扶持措施，帮助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认真解决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报告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预计到一九九一年底,全国乡镇企业(包括乡办、村办、联户办和户办企业,下同)拥有职工九千三百万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百分之二十二;总产值达到一万一千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占全国农村社会总产值的近百分之六十,其中工业产值八千五百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上交国家税金四百三十亿元,约占全国各项税收的百分之十五;出口商品交货额超过六百亿元,占全国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的四分之一;拥有总资产五千三百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三千四百亿元。“七五”期间,全国社会总产值净增量的百分之三十一·九,农村社会总产值净增量的百分之六十六·四,工业总产值净增量的百分之三十七·二,税收净增量的百分之三十二·八,外贸出口创汇净增量的百分之三十,农民人均纯收入净增量的百分之三十二,都来自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利润支出用于农村各项建设投资达四百五十九亿元,用于以工补农

建农资金二百七十九亿元。一些乡镇企业产品在全国工业产品中已占相当比重,如原煤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一,水泥占百分之二十八点四,机制纸及纸板占百分之三十九点四,服装占百分之六十,中小农机具占百分之八十,砖瓦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乡镇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强大支柱、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小企业的主体,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促进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国情所作出的发展乡镇企业的战略决策和一系列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到本世纪末要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农民生活要达到小康水平,要合理利用农村富余劳动力,为农业生产上新台阶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相应的资金,实现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提高国民经济总体实力等,都离不开乡镇企业的发展。根据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的精神,为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和指导思想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到一九九五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按一九九〇年不变价计算,下同)达到一万六千一百多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为一万一千六百亿元,出口商品交货额达到一千二百亿元,“八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

为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十和百分之十九点五；到二〇〇〇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规划达到二万六千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为一万八千三百亿元，出口商品交货额力争达到二千亿元，“九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百分之十、百分之九点五和百分之十一。到一九九五年，力争安置就业人员一亿一千万人，二〇〇〇年力争达一亿四千万人。

为实现上述目标，“八五”期间和今后十年，乡镇企业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走“发展、改革、完善、提高”的路子，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深化企业改革，推动科技进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保护生态环境，把我国乡镇企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今后乡镇企业的发展，应继续坚持以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实行乡(含镇)办、村(含村民小组)办、联户(含农民合作)办和户(即个体、私营)办乡镇企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坚持内涵发展与外延发展并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重；坚持国内外两个市场同时开拓，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坚持强化管理与推动技术进步一起抓；坚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

二、合理调整经济结构和布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效益原则，不断优化产业、产品、技术和组织结构，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建立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业结构，逐步形成城乡协作、优势互补、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协调发展的格局。

乡镇企业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包括林、畜和水产品)加工业、原材料工业、建材工业、农用工业和第三产业；在合理开发资源的前提下发展采矿业；根据条件和市场需求，积极发展为大工业配套服务、出口创汇、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城乡人民生活必需品。加强农村工业小区和集镇建设，逐步实行城乡一体化、贸工农一体化。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今后兴建农产品加工业应主要放在农村，适合农村加工的工业品也应向农村扩散。积极兴办农副产品的储藏、保鲜、运输业，促进农产品的流通。继续发展建筑业，大力发展商业、饮食服务业及信息产业。大力增加出口创汇，积极引进外资、新技术和关键设备，使外向型经济有一个新突破。沿海地区和有条件的地方，要立足于现有企业的挖潜改造，在提高中发展；中部地区要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搞好综合开发，实行发展和提高并重；西部和起步较晚的地区，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坚持以经济开发为主的方针，有计划地加快

发展，在发展中提高。

三、大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从整体上讲，目前还有相当数量的乡镇企业仍然处于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成本较高、经济效益低的情况，这是制约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树立长期抓科技和管理的思想，依靠科技和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技术、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基础管理，健全专项管理制度，有计划地在骨干企业中逐步推行现代化管理。要以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增加效益为目标，通过强化管理，实现企业管理的整体优化和企业素质的全面提高。同时，要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

依靠科技进步，是乡镇企业实现由量的增加到质的飞跃的根本性战略措施。动员和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积极参与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活动，建立多种形式的为乡镇企业服务的技术依托和信息咨询等服务机构。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开发新产品，把科技进步的重点放在产业政策鼓励的产业和产品上。各地要制定鼓励乡镇企业开发新产品的优惠政策和科技进步奖励办法，表彰有成果的科技人员。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技术进步的机制，鼓励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

要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培养大批管理和技术人才。乡镇企业职工的教育培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用；坚持多途径、多形式、多层次依靠社会力量和自身力量办学；坚持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思想政治与业务文化教育相结合，脱产与非脱产相结合。要围绕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能耗、提高效益、改进管理等问题，组织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进一步抓好岗位培训、文化基础教育等，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较高的企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四、不断深化企业改革

乡镇企业要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和提高。对乡村集体企业要继续稳定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与厂长(经理)负责制，坚持以集体承包为主，完善和健全承包指标体系，把企业的产品质量、经济效益、资产增值、企业素质等作为重要的承包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分配政策，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积累与消费的关系。要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乡村集体企业可有计划有步骤地试行或推行股份制，要明确产权关系。提倡实行增量股份制，吸收投资入股。股份可以是资金、技术、设备、劳力等。

继续搞好企业兼并和改组。通过经济手段引导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企业兼并要与调整结构相结合。积极推动横向联合，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广泛开展工商、工农、工贸、工科(研)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和技术协作。促进

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鼓励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名优产品为依托，组建或参加各种企业集团，提高竞争能力和规模效益。

进一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乡镇企业运行机制，如市场导向的经营机制，自负盈亏的风险机制，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合同聘用的劳动机制，外引内育的人才机制，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自我监督的约束机制等，使乡镇企业进一步适应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五、继续对发展乡镇企业实行扶持政策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从政策上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制定了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政策，特别是一九九〇年六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是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行政法规，要认真贯彻执行。

（一）乡镇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农民自筹和乡镇企业自身积累，各级政府也要给予必要的支持。目前一些地方政府以财政和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周转资金为基础，统筹其他资金，作为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资金，合理安排，择优投放，有偿扶持，到期收回，周转使用。这种做法效果较好，各地可以借鉴。

(二) 充分发挥信贷资金的导向作用,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销路、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 金融部门应给予贷款支持。根据乡镇企业发展的需要, 逐年增加乡镇企业流动资金、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贷款。乡镇企业要切实加强企业内部各项资金管理, 逐步增加企业自有资金的比例。

(三) 重点扶持乡村集体骨干企业。特别是对为国营大中型企业配套、农产品加工和生产名特优新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有关部门在资金、税收、能源、原材料、运输、人才、技术等方面应继续给予必要的扶持。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四) 加快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对乡村集体骨干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偏低的, 可以适当提高。要把乡村集体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科技开发项目, 列入各级有关部门的技改、科技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五) 要把乡镇企业的人才培养列入教育发展计划。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每年要为各地定向培养一定数量的乡镇企业所需的大中专毕业生。乡镇企业要有计划地输送职工到大专院校代培, 并向社会招聘各类人才。继续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与乡镇企业协作, 支持科技、管理人员承包、领办乡镇企业。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各地实际情况, 与有关部门合作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 并相应发给国家承认的职称证书。

(六) 认真落实国家对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各项政策，鼓励乡镇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同外贸公司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和联营。不断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档次，强化质量意识，确保出口商品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引导乡镇企业参加和组建外向型企业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和外向型企业集团赋予外贸进出口权，鼓励其参与国际竞争。

(七) 划清有关政策界限，进一步搞活企业的供销、流通。允许各级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各类专业公司，从事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和必要的异地物资串换。要努力做好为乡镇企业的供销服务工作。

(八)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发展流通和服务产业。充分发挥乡镇企业的优势，同农村供销社、农民建立产供销、种养加、农工商联合体，为农民提供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建立可靠的货源或原料基地。有关部门要为各种产供销联合组织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九) 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要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坚决制止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农村各项事业的建设要量力而行。乡村集体企业税后利润留给企业的部分不应低于百分之六十，由企业自主安排，主要用于增加生产发展基金，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十) 进一步推进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要按照优势互补、经济互利的原则，组

织东部沿海地区和西部地区的经济联合，处理好利益关系，促进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

六、切实加强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

发展乡镇企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符合我国国情的重大决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解决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配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抓好这项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各级政府要赋予与其职能相适应的权力，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好乡镇一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实际困难，保证基层管理队伍相对稳定。

要积极鼓励和扶持各种形式的集体企业的发展，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认真加强乡村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和监督等制度，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同时，要引导个体经济、私营企业健康发展。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乡镇企业开展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和经济、技术、信息服务，帮助和监督企业搞好劳动和环境保护。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章，凡涉及乡镇企业的，应

事先征求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除国家规定以外,其他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乡镇企业管理费。进行行业管理,不得改变乡镇企业所有制性质、管理体制和利润上交渠道。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教育干部职工。认真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和我国基本国情的教育。深入进行艰苦奋斗、移风易俗的教育,以及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教育,不断提高乡镇企业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进一步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充分调动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保证乡镇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

李 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一九九一年国内工作的回顾

一九九一年是我们的国家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的一年。面对国际形势急剧变化和国内遭到的严重自然灾害，我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周围，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一九九一年国民生

* 这是李鹏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产总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粮食产量达到四万三千五百二十四万吨，棉花产量达到五百六十六点三万吨，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是在大灾情况下夺得的丰收年。工业生产增长较快，总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继续增加，原煤达到十点九亿吨，石油达到一点三九亿吨，钢突破七千万吨，水泥和化肥（折纯）分别达到二点四八亿吨和一千九百八十八万吨，国家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八点六，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和重要技术改造项目二百一十五个，其中包括年炼铁和炼钢各三百万吨的宝钢二期工程、年产各三十万吨的扬子和齐鲁乙烯工程、上海南浦大桥、秦山核电站、云南鲁布革水电站、青海西宁曹家堡机场以及新疆塔里木油田的开发等，当年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两千七百一十四万吨，石油一千四百九十一万吨，发电机组容量一千一百八十四万千瓦。投资向能源、交通、原材料和水利等基础产业倾斜，结构继续改善，增强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后劲。国内市场繁荣，购销两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际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据海关统计，进出口总额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五，国家现汇结存有较多的增加。全国物价基本平稳，全年零售物价上涨百分之二点九。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储蓄持续增加。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国防以及其他各项事业都获得了新的发展。

改革开放迈出了新的步伐。在农业方面，进一步巩

固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and 农产品市场，建立粮食专项储备制度。在工业方面，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了一系列改善外部环境、转换内部机制、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改革措施。在价格改革方面，调整了二十五年没有动过的城镇居民定量平价粮油销售价格，提高了长期偏低的部分基础工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产品实行了计划内外两种价格的并轨或缩小差距，对理顺价格关系起了积极的作用。计划体制、金融体制和流通体制的改革有新的进展，更多地运用了各种经济杠杆调节经济的运行。扩大和加快了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试点。对外开放继续扩大。逐步实行了外贸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体制。深圳等经济特区以及其他开放地区取得可喜的新成就，上海浦东新区的开放开发逐步展开。无论是利用国外资金还是外商来华直接投资，都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全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一点二万多家，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一百二十亿美元，实际投资四十三点七亿美元，签定了一大批大型对外合作项目。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与动荡不安的国际环境相比，我国政治稳定，社会稳定，人心稳定。全国各族人民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更加坚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工作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各民族的团结进步事业出现了新的局面。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开展“扫黄”斗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惩治

腐败，处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社会丑恶现象有所遏制，促进了廉政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在严重的自然灾害面前，全国军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把灾害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反映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对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社会在我国遭受自然灾害时所作的捐助，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九九一年是我国执行“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第一年，也是继续进行治理整顿的第三年。我们不仅比较全面地实现了“八五”计划第一年发展国民经济的各项主要指标，而且经过全国各族人民三年来的艰苦努力，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经济秩序好转；经济持续增长，农业连年丰收；市场商品丰富，人民安居乐业。这些成绩是在打破一些国家对我国实行经济制裁的情况下取得的，是来之不易的。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表明，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个特定阶段可以如期结束。这三年治理整顿之所以进行得比较顺利，是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力有了很大增强分不开的。改革开放保证了治理整顿任务的顺利完成，治理整顿又为改革开放迈出更大步伐创造了有利条件。

我国目前的经济形势总的来看是在继续向好的方面发展，但在前进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经济结构调整进展缓慢，部分企业经济效益差和亏损严重的状况没有根本扭转，重复建设又有抬头趋势，财政赤

字增加，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量偏大，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仍然存在，不合理的分配格局尚未根本改善。这些问题有些是多年积累下来的，有些是近年来产生的，是现实经济生活中诸多矛盾的综合反映。我们必须作坚持不懈的努力，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加快经济的发展，使这些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回顾一九九一年的工作和三年来的治理整顿，联系到十三年来的改革开放，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从根本上说都是由于贯彻执行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这条路线合乎民意，深入人心，必须长期坚持下去，一百年不动摇。我们今后一定要更加坚定、准确、全面地贯彻这条路线，并把握住以下一些要点。

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各项工作都应当服从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这些年我国经济发展了，人民生活提高了，这是我们能够经受住国内外严峻形势考验的根本原因。社会主义中国要以更加雄健的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必须集中力量把国内的事情办好，关键是更好更快地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我们应该树立雄心壮志，扎实工作，讲求效益，努力做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每隔几年使我国经济上一个新的台阶。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防止和平演变，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必由之路。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我们就是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十多

年来我国社会经济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改革开放，第二步战略目标和整个现代化的实现也离不开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判断改革开放得失成败的标准，主要是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在改革开放中，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敢于和善于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根本保证。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保持警惕，在苗头出现时就及时注意，决不能任其泛滥，否则后果极其严重。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样，我们就能稳住阵脚，立于不败之地。

保持社会和政治稳定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前提条件。在社会动乱中不可能进行改革，发展经济。治则兴，乱则衰。保持社会和政治的长期稳定，符合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符合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改革和发展。只有改革不断深化，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才能为社会的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基础，也才能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坚持两手抓工作，两只手都要硬。必须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决不能心慈手软，软了就要吃大亏。各级干部必须勤政廉政，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是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

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务实作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没有现成的经验，只能在探索中前进。因此，应当鼓励大胆试验，在实践中增长才干，闯出一条新路。同时注意及时总结经验，对的坚持，不对的改正，并抓紧发现和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工作和学习都要讲究实效，创造性地开拓新局面，力戒形式主义，克服官僚主义。这样就能不犯或少犯错误，就能比较顺利地实现我们建设和改革的目标。

二、抓紧有利时机，加快经济发展

现在，我国国内条件具备，国际环境有利，再加上发挥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在今后现代化建设的长过程中，出现若干个发展速度比较快、效益比较好的阶段，是必要的，也是能够办到的。机不可失，时不我待。我们要抓紧时机，集中力量，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一九九二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是抓紧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特别是要在搞好农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今年计划要求，在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平衡的基础上，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百分之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百分之八。投资要符合产业政策，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三，货币发行和新增信贷规模与去年大体持平，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百分之六以内。考虑到治理整顿刚刚结束，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不稳定因素，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是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因此在今年经济增长速度的计划安排上，是留有余地的。我们要努力做好工作，力争实际执行的结果更好一些。有条件的地区，能够快的一定要搞得快一些。如果今年各方面的工作都能够做得更好一些，“八五”计划后三年经济的加快发展就有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继续下大力气抓农业，争取农村经济更快发展。今年的农村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的决定，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把科技、教育兴农的战略落到实处。要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在保持农产品总量稳定增加的基础上，逐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有效地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坚决制止乱摊派、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继续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搞好扶贫工作。

深化农产品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是进一步发展农

村商品经济的关键。要积极推进粮食购销价格体制改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粮食、棉花、食油等重要农产品的储备调节制度，发展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实行多渠道流通，在发挥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支持农民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乡镇企业在农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并已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资源条件，鼓励它们继续发展。国家和地方都要大力帮助中西部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以尽快改变落后面貌，改善农民生活。

大灾之后，应当更加重视水利建设。当前的重点是加快淮河、太湖的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强中小河流的治理，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去冬今春以来部分地区旱情严重，必须认真加强抗旱工作，同时也要注意做好防汛准备。搞好城乡节水，缓解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改革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有步骤地开发宜农荒地、宜牧荒原和滩涂。进一步搞好水土保持，保护森林和草原植被。全民植树造林活动，功在当代，福及子孙，要长期不懈地坚持下去。

努力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我国经济要上一个新的台阶，必须加快调整经济结构，不断促进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切实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去年提出的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二十条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已经收到初

步效果，继续扎扎实实抓下去是大有希望的。所有的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都要深化改革，严格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加速资金周转，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且十分注意安全生产，努力增加盈利，使企业经济效益状况在今年有一个明显的好转。

近年来市场供求关系和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调整结构势在必行。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结构以及各产业的内部结构都需要调整。今年调整的重点，要紧紧围绕企业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进行。对那些生产能力过剩、产成品积压、技术落后、长期亏损的企业，逐步实行关停并转。继续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增加花色品种，以适应市场需求。今年要继续清理三角债，认真解决前清后欠的问题，继续限制滞销积压产品的生产，压缩不合理库存，大力扭亏增盈。努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要积极开拓新的国际市场，更多地开拓农村市场。要继续组建企业集团，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实现更大的综合经济效益。要把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提倡多并转少关停，以利于职工队伍的稳定。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和农业、水利等基础产业，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加快居民住宅的建设。积极开发中、西部地区的丰富资源，促进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都要抓住重点，集中投资，形成规模经济。加工工业主要

是通过技术改造来求得发展。对于目前已经出现的盲目争投资、上项目的现象，必须通过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强项目的科学论证和管理，控制信贷规模，切实加以制止，否则势必造成严重浪费，破坏整个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给今后的经济发展带来困难。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为五千七百亿元。要千方百计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提高建设的速度和效益。全国各地，都要十分注意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积极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我们要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来促进经济的发展。必须坚持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促进科技与经济有机结合。

企业技术进步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现在我国每年有省部级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几万项，其中国家级的重大科技成果数千项，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做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尽快形成科学技术能够较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机制。要积极扩大电子技术的应用，改造传统产业，促进节能降耗，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

要推动农科教的结合，逐步建立起有利于农村科技进步、教育发展、农业振兴的机制。继续实施“星火计划”、“燎原计划”和“丰收计划”，并使之更好地结合起来，发挥综合效益。

为了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认真执行高新技

术研究和发 展计划，充分重视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重点企业的作用，努力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在高新科技领域，中国也要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这样人民高兴，国家实力也才能增强。必须继续加强基础性研究，增强科技实力与发展后劲。要增加科技投入，健全和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发挥专利制度在发展科技事业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素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计。要深化教育改革，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继续重视和改进德育工作，对学生认真进行我国历史和国情教育，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高等教育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进一步面向经济建设。继续推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搞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试点。有步骤地改革中小学升学考试制度，以利于教育方针的贯彻。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体系。增加对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抓紧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和分配制度，提高办学效益，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办学积极性。

充分发挥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亿万人民群众自己的创造性事业。我国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要有大的进步和发展，必须在各条战线上充分走群众路线，发挥人在生

产力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调动和发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的主动精神和创造精神。各级政府要为知识分子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鼓励知识分子面向实际，深入工农，更好地发挥聪明才智。海外留学人员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不管过去的政治态度如何，我们都欢迎他们回来，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报效祖国，回来后要妥善安排。继续大力宣传工农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知识分子的模范事迹，在全社会提倡无私奉献精神，进一步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

各位代表！我们进行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目的是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今年计划安排职工工资有适度的增长。企业职工要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增加工资收入，适当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工龄工资和奖金水平，继续对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给予特殊津贴。要通过发展农村经济和适当调高粮食购价，增加农民收入。我们继续执行提倡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同时通过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发展地区间各种不同形式的互利支援，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我国现代化建设还处在创业阶段，人口众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任重而道远，因此要在全社会长期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良好风尚。要千方百计增收节支，加强税收征管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压缩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国家行政事业机构和人员编制。要逐步减少国家财政赤字，今

年要做到赤字不突破国家预算。

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两项基本国策。去年由于各方面的努力，人口出生率有所降低。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领导，落实控制人口的法规和政策。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和服 务，使更多的地区和城市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在过去的三年中，国务院和各部委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为了进行治理整顿发布了一些文件，起了积极的作用。现在治理整顿已经结束，国务院和各部委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要对这些文件认真进行一次清理。现在仍然起积极作用的要继续贯彻执行，不符合当前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的要修订或取消。

各位代表！全国人民非常关心的三峡工程，是一项具有防洪、发电、航运、供水等综合效益的巨大工程，论证工作已经进行多年，权衡利弊，认为兴建三峡工程是必要的，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力也是可以承担的。国务院向本次大会提出专门议案，建议将兴建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请审议。

三、加快改革步伐，扩大对外开放

改革是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有计

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些年来我国社会政治的稳定，经济的持续发展，治理整顿任务的顺利完成，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把改革开放的步子迈得更大一些。加快改革开放的关键在于各级干部进一步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积极推进企业改革，转换和完善经营机制。企业改革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所有国营大中型企业都要在转换和完善经营机制上下硬功夫。政府部门要下决心消除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预，真正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这方面，今年应当迈出更大的步伐，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国务院正着手制定有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暂行条例，落实企业经营权，保障国家所有权，促进企业法的贯彻执行。要继续完善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企业劳动人事制度、工资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继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积极稳妥地进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打破平均主义。完善企业领导体制，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实行股份制是筹集建设资金和监督企业管理的一种有效方式，有利于促进企业机制的转变。要积极进行发

行股票和证券交易市场的试点工作，抓紧人员培训，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交易秩序，使股份制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积极推进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加强和完善宏观管理。今年着重进行的与企业改革相配套的改革，主要是物价和流通体制的改革，财政金融和计划体制的改革，以及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通过改革理顺价格关系，建立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项改革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应当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既积极而又谨慎地加以实施。要努力把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控制在国家、企业和群众能够承受的范围内，以保持市场的稳定。

加快流通体制改革，促进货畅其流，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要进一步培育市场体系，发展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试办期货市场和为企业服务的原材料配送中心。探索多种途径和办法，促进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和劳务市场的发展。加强市场法规建设和监督管理，完善交易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促进各类市场规范化，以保持良好的流通秩序。坚决开展打击制造、销售伪劣商品的活动，保护消费者利益。第三产业是我国经济的薄弱环节，潜力很大，要大力加以发展。

从今年开始国家财政实行复式预算制，这是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改革。实行复式预算必须严格区分收支性

质。经常性预算实行硬约束，不能打赤字。建设性预算的支出作为国家资本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大项目的建设。应当根据资金筹集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建设规模。加快分税制和税利分流改革试点的步伐，探索理顺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途径。要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坚持“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货币信贷政策。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改善专业银行的经营机制，积极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

按照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改革计划体制和管理方式。计划和市场都是调控经济的手段，不是区别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标志，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都可以用。我们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进一步调整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政府机构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继续转变职能，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同时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并引导其他经济成分健康发展，继续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有益的补充作用。

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要迈出较大步伐。进行这些方面的改革，人民群众既是受益者，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难度比较大，但经过前一段的试点，已经逐渐为广大群众理解和接受。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进行这些改革时，国家只提出统一的方针，各地可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政策，不搞“一刀切”。各种社会保险事

业对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应当更加积极地加以发展。

继续扩大对外开放，更好地促进国内经济发展。我国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对外开放已经全面展开。要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范围，注重效益的提高，把对外开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继续采取措施和完善政策，办好深圳等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努力使这些地区不但在经济和城市建设上有较快的发展，而且在改革开放事业中，更好地发挥窗口作用和辐射作用，加快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上海浦东新区是今后十年开放开发的重点。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建设一些投资效益好的项目，通过上海浦东的开放开发带动长江三角洲地区乃至整个长江流域经济的发展，逐步使上海发展成为远东地区经济、金融、贸易的中心之一。最近国务院批准海南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洋浦经济开发区，批准黑河、绥芬河、珲春和满洲里作为边境地区新的开放城市，这些地区要抓紧规划，培训人才，把对外开放工作搞得更好。

我们欢迎更多的外商来华投资，同时要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对投资方向加以正确的引导。吸引外资的重点要放在先进技术以及在国际市场适销对路、有竞争能力的项目上，并注意同加快我国企业的技术改造结合起来。中国愿意以各种方式包括使用国际经济组织、外国政府贷款和买方信贷的方式，购买国外先进技术与设备。中

国是一个发展潜力很大的市场，我们愿意与国外进行广泛的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

今年要努力巩固和发展去年外贸体制改革的成果，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深化外贸体制改革，重点是改革进出口管理办法，推进外贸市场的多元化，努力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销售和服务工作。对有出口条件的企业集团和工业企业要给予外贸自主权，逐步建立一批工贸、技贸、农贸、内外贸结合的经济联合体。努力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稳步发展跨国经营。有步骤地推进内陆边境、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和边境贸易。积极扩大与世界各国的科技合作与文化交流。加快旅游业的发展，办好中国友好观光年，欢迎更多的外国朋友以及台湾、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来旅游。

四、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更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一九九二年，政府工作要更好地体现现代化建设的全面要求，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继续保持社会稳定，努力使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有一个新的进步。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府机构改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对外开放的扩大和现代化建

设的发展，必须积极而又稳步地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目前各级政府机构庞大，人浮于事，办事手续繁琐，效率低下，对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产生了许多不利的影响。今年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提出各级政府精简机构、减少人员和建立公务员制度的方案，并逐步付诸实施。湖南省华容县、山西省隰县等县级政府，已经在实践中取得了精简机构、改善服务的宝贵经验，要认真加以总结和推广。各级政府要逐步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度和程序。要自觉地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要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继续选拔优秀分子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加强民主监督工作。要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和居民、村民自治制度，进一步活跃基层民主生活。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抓紧起草有关法律（草案）和制定有关行政法规，改善行政执法活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努力把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做好思想文化工作，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条件下，无论是思想理论战线，还是教育文化战线，都遇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我们应当在不同的层次，运用不同的方法，对广大的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深入持久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

教育。各级领导要长期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教育我国一代又一代人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要大力宣传各条战线的英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激励人们发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热情，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传统，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正在全国农村开展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目的是使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深入农村，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要继续抓紧抓好。

文化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汲取世界先进文明成果。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文化设施建设，积极促进各项文化事业的繁荣兴旺。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创作更多无愧于伟大时代的作品，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要努力反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新面貌，发挥团结、鼓舞和教育人民的作用。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深入研究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改革和建设作出贡献。

要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和医疗预防保健工作，重视对各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疾病的防治，加强药品管理和卫生监督工作。大力发展群众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进一步提高我国竞技运动水平。中国政府支持北

京市申办二〇〇〇年奥运会。

继续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是当前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去年在这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目前一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仍然不好，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还比较严重，各级政府都要继续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加强综合治理，使治安状况较快较明显地得到改善。对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和吸毒贩毒等犯罪活动，坚决依法严惩。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和黑社会势力，要坚决予以打击。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廉政建设。前几年在反腐败斗争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现在问题还相当严重。必须从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拒腐防变的重要性，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今年工作的重点，是继续坚决打击贪污受贿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推进廉政建设。廉政建设既要靠教育，靠民主监督，更要靠法制。各部门各行业要选准那些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热点问题，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治理，务求取得实效。对贪污盗窃、索贿受贿的腐败分子，不论职务高低，都要坚决绳之以法，决不姑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都要模范遵守党和国家的规章制度，以身作则，廉洁奉公。要充分发挥执法部门和监督机关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舆论机关和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依靠人民群众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

发扬我军优良传统，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中国人

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是保卫祖国的坚强柱石，始终不渝地实践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立下了不朽的功勋。哪里有困难，哪里有危险，他们就出现在哪里，为保卫国家财产和人民的生命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军队要进一步注重质量建设，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要努力做到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全面提高战斗力，为保卫国家主权和现代化建设再立新功。进一步发展国防科技，搞好民兵预备役等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加强边防海防工作。增强全民国防意识，依靠群众保护好军事设施。继续加强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深入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和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把军政军民团结提高到新的水平。

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各族人民同心同德，为维护祖国统一，促进国家的安定团结和繁荣昌盛，作出了巨大贡献。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原则，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的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去年底，国务院发出《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出了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措施。今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民族工作会议，总结民族工作基本经验，提出了九十年代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政策。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是各民族的共同任务，国家要加以扶持，经济较发达地区要给予支援，民族地区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增强自我发展的活力。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充分保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和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少数民族地区和非少数民族地区，都要全面贯彻国家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反对任何分裂祖国的行为。西藏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藏族是中国五十六个民族大家庭的一员，任何敌对势力制造民族分裂、搞“西藏独立”的图谋都是注定要失败的。不管国际形势如何变化，我国各族人民一定能够排除一切内外干扰，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团结一致，为共建现代化大业而奋斗。

各位代表！加快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为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更好的社会政治环境，任务都是十分艰巨的。这次大会之后，国务院和各级政府都要本着狠抓实干的务实精神，进一步认真研究和制定具体的政策和有力的措施，以保证各项任务的落实。

五、积极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九十年代是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重要时期。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一道，积极促进这项事业继续发展，争取祖国统一早日实现。

我国政府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加紧进行。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由一九九〇年的人代会通过并颁布之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布，将在澳门和内地进一步广泛征求意见，预计在一九九三年完成基本法起草工作。为保证香港和澳门政权的顺利交接与平稳过渡，我国政府将继续加强与英、葡两国政府的合作，使香港和澳门过渡时期后半段各方面的工作走上与基本法衔接的轨道。我们希望，港澳广大同胞共同为此而努力。

经过台湾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努力，去年两岸关系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间接贸易额已达到一个可观的水平，来大陆的台资有了较多的增加。探亲旅游以及文化、科技、学术、体育等各项交流持续深入发展，两岸间的事务性接触已在进行。台湾当局在发展两岸关系与国家统一问题上，采取了一些措施，明确地表明了反对“台独”的态度，是值得欢迎的。事实证明，两岸关系总的趋势是朝着有利于和平统一的方向发展的。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两岸人民长期以来的共同愿望。近年来，中国共产党多次表示，为了早日结束两岸分裂局面，应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进行平等商谈，并吸收其他党派、团体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商讨国家统一的有关事宜，只要坐下来谈，总是能够逐步找到妥善解决办法的。在统一之前，我们希望本着相互理解、互补互利的原则，开展两岸经贸合作，发展各项民间往来，

多做一些有利于实现祖国统一的实事。我们欢迎台湾实业界人士到大陆投资，保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我们不反对台湾同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经济贸易等民间往来，但坚决反对台湾当局搞所谓“弹性外交”、“双重承认”，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一国两府”。我们希望台湾当局顺应民心，勇开新境，放弃反共拒和、阻挠直接“三通”的立场，进一步放宽限制，使两岸关系在新的一年里得到更快的发展。

六、关于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

去年国际形势发生了剧烈变化。海湾战争和南斯拉夫内战，尤其是苏联的解体，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世界旧的格局已经终结，新的格局尚未形成，正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世界上各种力量分化组合，新旧矛盾交织，天下依然很不安宁。国际经济竞争日趋激烈，南北矛盾更加突出，民族矛盾引发了新的地区冲突。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面临的两大主题，还需要各国人民继续努力去加以维护和解决。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存在是造成国际局势动荡的主要根源。中国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永不称霸，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在动荡不定的国际形势下，我国政府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过去一年里开拓了外交工作的新局面，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也为

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了贡献。

继续发展同周边国家睦邻友好关系是我国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将继续加强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传统友谊与合作。我们高兴地看到，朝鲜半岛出现缓和的趋势，并衷心希望这一势头继续发展。中越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有利于两国发展经济、贸易、科技等领域的合作。我国支持东盟为促进地区经济合作、维护东南亚的和平稳定而作出的努力。我国将继续发展同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的传统友谊和睦邻友好关系。中国和印度是世界上两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两国关系的改善，对促进本地区乃至世界的稳定与和平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点。我国同亚、非、拉许多发展中国家往来密切，友好合作不断取得新成果。中国政府支持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中国愿意同拉美国家和南太平洋各国进一步推进双边关系的发展。

中国愿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保持同原苏联各共和国和东欧各国的正常关系。我国同这些国家发展经贸合作有着广阔的前景。

今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二十周年，两国最高层领导将进行互访，这对促进中日关系的健康发展将起到重大作用。我国与欧洲共同体各国的关系已逐步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同西方各国发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有着广阔的前景。

中美关系在去年有所改善，这是值得欢迎的。中美两国保持正常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只要双方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就能排除障碍，推动两国关系的进一步改善。

巴黎和平协定的签署，为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提供了保障。我们希望，在以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的全国最高委员会领导下，柬埔寨四方发扬民族和解精神，克服困难，团结建国。中国支持巴黎协定的实施，并将参与柬埔寨的重建工作。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阿拉伯被占领土应予归还，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应予恢复，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各国的主权和安全都应得到尊重和保障。我国已经同以色列建交，并参加了中东和谈会议，愿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作出贡献。

我们主张，按照公平、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则，实现有效裁军和军备控制。我国已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为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而继续作出努力。

中国一贯主张进行南北对话，加强南南合作，改变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早日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合法地位，有利于中国与世界各国发展互惠互利的贸易关系。中国作为主权国家恢复缔约国地位后，不反对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单独关税区加入关贸总协定。

中国十分重视不同的地区和国家集团在国际事务中

的作用，并愿意和他们保持联系与合作。中国支持联合国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各位代表！人权是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我们认为，整个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得到普遍尊重。人权不仅包括公民的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首要的是独立权、生存权和发展权。我们同意就人权问题进行正常的国际讨论。但是，把少数国家的人权标准和模式强加给全世界各国是不能接受的，借口人权干涉别国内政是不能允许的。

在处理国与国关系时，我们一贯主张互不干涉内政，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指导，而不以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异同为标准。这一原则适用于我国同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关系，并应成为国际新秩序的一项基本准则。

各位代表！不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道路怎样曲折，中国和世界都在进步，人类前途是光明的。让我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周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以改革和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十四大的召开。中国人民有志气，有能力，一定能够继续沿着邓小平同志倡导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我们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同全国人民一道，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大业，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提请审议兴建 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的说明*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邹家华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就《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三峡工程的审查过程

三峡工程规模巨大，影响深远，国务院对兴建三峡

* 这是邹家华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说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四月三日通过了《关于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决议》。《决议》说，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将兴建长江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对于已经发现的问题要继续研究，妥善解决。”

工程历来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方针。从五十年代开始，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的直接关怀下，有关部门和广大科技人员进行了大量的勘测、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一九八四年，国务院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曾原则批准三峡工程（正常蓄水位一百五十米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此后，有关部门、地方和社会各界人士，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精神，提出了各种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为了使工程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和稳妥，要求原水利电力部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重新提出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九八六年原水利电力部组织全国各方面专家四百一十二人，分十四个专题进行论证。同时，国家科委配合论证，组织全国三百多个单位、三千二百多名科技人员对四十五个专题进行科技攻关，取得了四百多项科研成果。经过近三年的努力，十四个专家组陆续完成了专题论证报告。一九八九年，长江水利委员会根据论证成果重新编制了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近四十年来，三峡工程的论证工作不仅有大批的专家和各界人士参加，而且已超过一般论证工作的内容，进行了大量的科研、试验工作，使工程论证尽可能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国务院于一九九〇年七月在听取了重新论证的情况汇报和各方面的意见后，决定成立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

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工作，采取先分

十个专题进行预审，然后再由审查委员会集中审查的办法，明确要认真地研究各方面提出的一些疑点、难点和不同意的意见，并作为这次审查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力求使审查得出客观、科学、公正的结论。十个预审组共聘请了一百六十三位专家，其中过去未参加过三峡工程论证工作的占百分之六十二，现任各有关部门行政、技术职务的占百分之七十三。各预审组进行了实地考察，召开了预审会议，于一九九一年五月都提出了预审意见。一九九一年七月九日至十二日，审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十个预审组的预审意见。委员们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精神，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一致认为三峡工程的前期工作规模之大，时间之长，研究和论证程度之深，在国内外是少见的。它是成千上万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长期不辞辛苦、埋头实干的结晶，也是发扬民主，听取不同意见，反复论证的结果。审查委员会认为，无论赞成的、疑问的或者不同意的意见，都是为了如何更好地解决长江中下游的防洪和治理，都是从对国家和人民负责出发的。这些意见对增加论证深度、改进论证工作以及完善论证结果都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对待所有意见都应采取博收其长、吸取合理部分的态度，而不应采取排斥对立的态度。因此，在论证、审查中，对有关部门、地方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审查委员会一致认为，在重新论证基础上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研究深度已经满足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要求，可以作为国

家决策的依据。一九九一年八月三日，审查委员会召开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对长江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认为三峡工程建设是必要的，技术是可行的，经济是合理的。建议国务院及早决策兴建三峡工程，提请全国人大审议。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认真审议了审查委员会对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兴建三峡工程，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二、关于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一) 解决长江中下游的防洪问题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长江是我国最大的河流，全长六千三百公里，流域面积一百八十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九，养育了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长江流域的水资源十分丰富，总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水力资源可开发量占全国的百分之五十三，内河航运里程占全国的百分之七十。流域内气候适宜，物产丰富，工农业总产值占全国的百分之四十，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但是，长江流域的水旱灾害分布很广，尤以中下游平原地区洪涝灾害最为严重。从清代以来，水灾更趋频繁。一八六〇年、一八七〇年两次特大洪水，中下游平

原损失惨重。本世纪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五年两次大洪水，分别淹地五千零九十万亩和二千二百四十六万亩，直接淹死人口分别为十四万五千五百人和十四万二千人。一九五四年大洪水，虽然经过广大军民大力防守、抢救，采取分洪措施，仍淹地四千七百五十五万亩，死亡三万三千人，京广铁路一百天不能正常运行。历史上每次灾害，都给流域内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对国家经济造成很大的影响。

如何解决长江中下游特别是荆江河段的防洪问题，解除长江中下游两岸人民乃至国家、民族的心腹之患，一直受到中央的重视。社会各界对此也十分关注，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几十年来的治理实践和对各种意见、方案的反复研究和论证，要解决长江中下游的防洪问题，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包括有工程措施，也有非工程措施。诸如：①在于支流广大地区进一步搞好水土保持，加强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的建设，防止水土流失；②对主要支流开展治理，修建水库；③在干流上兴建三峡工程；④加强中下游堤防建设，特别是应尽快完成一九八〇年确定的近期防洪方案；⑤加强分蓄洪区建设；⑥加强河道整治和洞庭湖、鄱阳湖的治理；⑦加强防洪管理和非工程防洪措施，包括防汛、河道清障、严禁盲目围垦、通讯和预警、群众自救等措施的建设等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综合防洪体系。综合治理中的各项措施都在防洪体系中的某一方面发挥它一定的作用。兴建三峡工程也是发挥其一定的作用，而不是替代其他各

项综合措施。综合治理的每一项措施对于解决长江中下游的防洪问题都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措施互补长短，都是不可缺少的，都必须进一步得到加强。各方面对综合治理措施提出了不少很好的、很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不论现在和将来，凡是对治理开发长江有益的建议和意见都应该认真研究和采纳，不要因为考虑兴建三峡工程而予以忽视。三峡工程的建设时间比较长，所以其他各项措施更需要加强领导，更好地组织全面实施，以防止和减少在建设期间可能出现的洪涝灾害所造成的损失。限于本议案的内容主要是关于提请审议兴建三峡工程，所以对其他措施这里就不具体展开说明了。

（二）兴建三峡工程，是诸多综合治理措施中的一项关键性工程措施。

建国四十多年来，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在长江流域进行了大规模的防洪工程建设，加高加固干支流堤防三万公里，完成土石方四十点五亿立方米，修建支流水库四点八万座，并安排了一批平原临时分蓄洪区，对保障中下游地区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很大作用。

但是，目前长江上游巨大的洪水来量与中下游河道过洪能力小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在荆江河段尤为严重。据历史记载和调查，自一一五三年以来，长江宜昌的洪水大于八万立方米每秒的有八次，其中一八六〇年、一八七〇年在荆江上段的枝城洪峰流量达十一万立方米每秒。而现在荆江河段的过洪能力，包括南岸向洞庭湖分

流，也只能安全通过约六万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流量，相当于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超过这个标准，就需要采取分洪措施。现在，分蓄洪区内人口稠密，每分蓄洪一次，损失巨大。而且，分洪后荆江河段也只能通过约八万立方米每秒的洪峰流量。一旦出现类似一八六〇年、一八七〇年这样的大水，即使运用分洪区后，仍有约三万立方米每秒的超额洪水无法安全通过，将造成南北岸堤防漫溃的严重局面。

荆江河段，北为江汉平原，南为洞庭湖区，汛期洪水水位高于两岸地面六米以上，多的达十余米。一旦南岸堤防溃决，洪水将直趋洞庭湖，沿线民垸荡然无存；北溃洪水将直泻而下，淹没整个江汉平原，并危及武汉市和京广铁路的安全。荆江两岸有人口一千五百万人，耕地二千三百万亩，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棉基地，还有一批重要的大中城市和工矿企业、交通设施、油田等。无论南溃、北溃或两岸俱溃，广大人民的生命财产均将遭受到巨大损失，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建设的大局。

作为长江中游起分洪调蓄作用的洞庭湖，每年长江水带入泥沙近一亿吨，因此，泥沙淤积日趋严重，不断萎缩。建国前有湖面四千三百五十平方公里，而到一九八三年只剩下二千六百九十一平方公里，面积减少百分之三十八，大大降低了洞庭湖对荆江河段的分洪能力，进一步加剧了河道过洪能力小与上游洪水来量大的矛盾，使荆江河段原已十分紧张的防洪形势更趋严峻。如不采取措施，洞庭湖将会逐渐消亡，长江中游洪水失去调蓄

场所，对荆江防洪也是十分不利。

三峡工程地理位置优越，能控制荆江河段洪水来量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控制武汉以上洪水来量的三分之二左右，特别是能够有效地控制上游各支流水库以下至坝址约三十万平方公里暴雨区所产生的洪水。这是其他防洪措施所难以替代的。三峡工程是提高荆江河段防洪标准，保障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关键性工程措施。

三峡工程的防洪作用显著，可以将荆江河段的防洪标准由十年一遇提高到一百年一遇；配合分蓄洪工程，可以防止荆江河段发生毁灭性灾害；可以减少流入洞庭湖的水、沙，减轻洞庭湖的淤积和防洪负担，延长洞庭湖的寿命；可以较大幅度地减少中游的分蓄洪损失；可以减轻洪水对武汉地区的威胁，对下游地区也有一定防洪作用。为了保障长江中下游地区特别是荆江河段南北两岸一千五百万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使社会长治久安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及早兴建三峡工程是十分必要的。这也是兴建三峡工程的主要出发点。

（三）三峡工程可为华中、华东和川东地区提供重要的能源。

任何一个水利工程的兴建，都应该尽可能地发挥其综合效益。三峡工程也不例外，除了要考虑其首要的巨大的防洪作用外，同时还要利用水力发电，带来巨大的发电效益。三峡水电站，年发电量八百四十亿千瓦·时，约相当于一九九一年全国总发电量的八分之一。与火电

相比，相当于十四座装机为一百二十万千瓦的火电厂和三个年产一千五百万吨规模的煤矿及相应的运输工程。兴建三峡工程对缓解华中、华东及川东地区能源供应的紧张状况，减轻煤炭供应和运输的压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三峡工程地处我国腹地，距各大负荷中心的输电距离均在一千公里左右，三峡工程的建成将促进全国几大电网联网，可大大提高电网运行质量和效益。

积极开发水力资源是我国能源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针。目前国家正在长江支流上建设二滩、五强溪、隔河岩、东江、铜街子、宝珠寺等一批大型水电站。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长江干支流上其他规划中的主要骨干水电站，都将在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得到开发。三峡工程的兴建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水电的开发，同时也将为西电东送起到中间支撑点的作用。

(四)三峡工程的另一个效益就是可提高川江航道通过能力，促进长江航运事业的发展。

目前重庆至宜昌六百六十公里航道，流经丘陵和高山峡谷，落差一百二十米，滩多水急，航道通过能力小，运输成本高，限制了航运发展。三峡工程建成后，将改善通航条件，下水单向年通过能力由目前的一千万吨提高到五千万吨，航运成本可降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七，万吨级船队有半年时间可直达重庆，为发展西南地区的经济和繁荣长江航运事业创造条件。

三峡工程是一个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除防洪、发电、航运等效益外，还可增加长江中下游枯水期流量，有

利于沿江城镇的供水，有利于南水北调、缓解北方地区缺水矛盾，并有灌溉、水产、旅游、发展库区经济等效益。三峡工程的兴建，对促进华中、华东、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经济和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关于三峡工程的建设方案

三峡工程正常蓄水位的选择，涉及工程规模、工程效益、水库淹没、移民安置和泥沙淤积等重大问题。国务院于一九八四年曾原则批准正常蓄水位一百五十米的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年，重庆市政府向国务院报告，要求将正常蓄水位提高到一百八十米，以便万吨级船队能直达重庆港。交通部门也持同样的看法。在重新论证和审查中，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分别对正常蓄水位一百五十米、一百六十米、一百七十米、一百八十米，以及“两级开发”和“一级开发、分期蓄水”等六个方案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和经济论证。考虑到三峡工程首先应当满足中下游的防洪要求，万吨级船队能够直达重庆，泥沙淤积问题的处理要有把握，以及库区人民不希望水库在防洪运用时因超蓄而造成临时搬迁等因素，最后确定，采用水库正常蓄水位一百七十五米，大坝坝顶高程一百八十五米和“一级开发，一次建成，分期蓄水，连续移民”的建设方案。该方案比原方案更为合理，防洪库容由原来的七十三亿立方米增加到二百二十一点五亿立方米，使三峡工程的防洪、发电、航运效

益增大，是各有关部门、地方和库区人民都能够接受的方案。初期先按一百五十六米蓄水位运用，有利于移民安置，又可验证泥沙淤积对库尾航道、港口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论证，三峡工程坝址选在湖北省宜昌县三斗坪镇。工程的拦河大坝全长一千九百八十三米，坝顶高程一百八十五米，最大坝高一百七十五米。水库正常蓄水位一百七十五米，水库总库容三百九十三亿立方米，其中防洪库容二百二十一点五亿立方米；水电站装机二十六台，总装机容量一千七百六十八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八百四十亿千瓦·时。工程静态总投资按一九九〇年价格水平计算为五百七十亿元。工程建设需准备三年；主体工程总工期预计十五年，第一批机组在第九年开始发电。

四、关于三峡工程的技术可行性

三峡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科学试验工作已进行了近四十年，基本资料丰富，前期工作做得比较充分。大坝建在坚硬完整的花岗岩岩体上。工程规模虽大，但建筑物都是常规型式，我国有比较丰富的建设经验，有能力完成设计和施工任务。主要机电设备可依靠自己的力量，立足国内制造。总的讲，工程建设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一些同志比较担心的泥沙淤积、水库诱发地震和库岸稳定问题，经过国内有关专家的深入研究，已基本搞清楚，并有了对策。

长江的平均含沙量小，但年输沙量仍相当大，又是一条重要的通航河流，因此，泥沙问题应该慎重对待。根据国内许多工程解决泥沙问题的成功经验，并经过大量的模型试验研究表明，三峡水库是一个河道型水库，采取“蓄清排浑”的方式来运用，即汛期沙多水多，开闸门放水排沙；枯水期水少沙少，关闸门蓄水，这样水库可以长期保持绝大部分有效库容，保证防洪、发电和航运等综合效益的发挥。论证中重点研究了泥沙淤积对重庆市的影响，认为采取综合措施后可以满足航运的要求；水库长期运用后，在假定的不利条件下，泥沙淤积将会使洪水位略有抬高，但其达到的水位不致影响重庆主要市区。

水库建成蓄水后是否产生诱发地震，一直是地质与地震部门长期研究的重点。经过几十年的调查研究，他们认为三峡工程坝址处于地壳稳定性较好的弱震环境地区，建库后虽然不能排除局部地段产生水库诱发地震的可能，但即使发生水库诱发地震，影响到坝区的烈度将不超过六度，不致影响工程的安全。

关于三峡水库库岸稳定问题，经过长时间的调查研究，专家组认为，水库无渗漏及严重的浸没坍岸问题，库岸的总体稳定性是好的。少数可能失稳的大型崩塌滑坡体离三峡坝址都在二十六公里以远，不会影响工程的运用和大坝安全。水库蓄水后江面展宽，水深加大，因崩塌滑坡导致堵江碍航的可能性比建库前大为减小。

三峡工程规模巨大，技术复杂，对已发现的问题，要

继续深入研究。在今后的工作中还会有这样或那样的技术问题，都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使工程建设更加稳妥可靠、经济合理。

五、关于建设资金筹集的可行性

三峡工程建设所需静态投资为五百七十亿元（一九九〇年价格）。其中，枢纽工程投资二百九十八亿元，水库移民投资一百八十五亿元，输变电工程投资八十七亿元。在论证和审查中，采用多种方法对建设三峡工程进行了国民经济评价和财务评价，包括静态分析、动态分析、工程本身的投入产出分析和各种替代方案的比较。研究结果表明，三峡工程虽然总投资大，总工期长，但由于防洪、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大，并在建设的中期就可发挥出巨大的发电效益，因此，仍能取得较好的国民经济效益和财务效益，各项国民经济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由于从第九年起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就有收益，因此预计工程建成后的第二年，有可能偿还全部建设资金。

资金筹措是兴建三峡工程的一个关键问题。工程实际需要筹措的资金比静态资金数量要大。具体数额与开工时间、物价、贷款利率等因素有关，特别是物价上涨因素对资金需要量的绝对数影响较大，但三峡工程的实物工作量（工程量约相当于两个半葛洲坝，发电量约相当于六个半葛洲坝）不会随物价上涨而增加。同时，物

价上涨，电价等也会随之增加，筹资能力相应加大，这是一种“水涨船高”的关系。

三峡工程投资基数较大，但资金投入流程长，发电前资金需要量约为总量的一半左右。发电后的建设资金相当部分可以靠发电收入自筹，据测算，在建设期间可以发电四千三百多亿千瓦·时，创利税近四百亿元。在工程开始发电以后靠自身发电和葛洲坝电站的电价收入基本上能满足建设资金的需要。因此，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筹措的关键，是解决发电前近三百亿元（一九九〇年价格）的建设资金问题，平均每年投入二十五亿元至三十亿元，约占一九九二年全国基本建设总规模五千七百亿元的千分之五左右。除适当提高葛洲坝电站发电电价所得收入和征收水电建设基金外，所需资金还可以通过社会各方面筹资，如债券、股票、贷款以及利用外资等来解决。只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采用多渠道筹集，建设所需资金是能够解决的。

考虑到三峡工程规模巨大，需要资金量多，因此，正式开工建设的时间，还要根据国民经济实际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来确定。

六、关于水库移民、生态环境和人防问题

（一）水库移民是大家十分关心的问题。

三峡水库移民，量大面广，据一九八五年统计，淹没区人口七十二万五千五百人，淹没耕地三十五万六千

九万亩，涉及川鄂两省十九个县（市）。安置区经济不发达，土地资源有限，移民安置又涉及社会、经济以及生态与环境问题，这是兴建三峡工程中一个关键的和困难的问题。中央和地方对此都十分重视，社会各界也很关注。

为探索解决三峡水库移民安置的途径，一九八五年国务院决定在三峡库区进行开发性移民试点工作，改变过去一次性赔偿的办法，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六年多来，川鄂两省有关县、市进行了开发性移民试点工作，对农村移民安置、城镇及工厂搬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了探索，受到了库区领导干部与群众的欢迎和支持。试点经验表明，开发性移民大大优越于过去的赔偿性移民，利用移民工作计划的投资，作为发展当地经济的资金，合理地开发利用当地的资源，积极发展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努力拓展移民环境容量，同时安置好移民，使移民的生产和生活得到较好的安排。试点的成功，大大增强了各级领导做好移民工作的信心。

从目前的情况看，做好移民安置工作，也还有一些有利因素：一是百分之五十四以上是城镇居民，基本上可从事原来的职业，农村移民的数量不到总数的一半；二是农村移民和被淹的土地，分散在库区周边二千公里的范围内，淹没土地占有关县市的比重小，没有一个乡全淹，库区资源较丰富，生产门路较多，大多数移民可以就近后靠安置；三是全国的支持。即使如此，由于三峡工程移民安置量大，任务十分艰巨，对存在的问题要有

充分估计，因此，切不可有任何松懈。要搞好三峡工程移民安置，必须继续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开发性移民方针，做好移民安置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强管理，加强领导。国务院已成立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移民试点的各项工作。当前要继续做好扩大移民试点的工作，使得试点地区移民的生产和生活得到合理稳定的安排，并严格控制库区淹没线以下的基本建设和人口增长。

（二）生态与环境问题。

国家对三峡工程的生态与环境问题极为重视，从五十年代开始就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八十年代以来，研究工作更加广泛、深入，并列入了国家“七五”科技攻关计划。最近，有关部门编制的《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通过了主管部门的预审和国家环保局的终审。

三峡工程建设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既有有利的方面，也有不利的方面。有利的影响主要有：可以有效地减少洪水灾害对中下游地区生态与环境的破坏，减缓洞庭湖的淤积和萎缩；增加中、下游枯水期流量，改善大坝下游枯水期水质，并可为南水北调提供水源条件；与火电相比，可减少大量废气、废水、废渣对环境的污染。

不利影响主要在库区，如水库淹没、移民和城镇迁建，若处理不当，会加剧库区原已紧张的人地矛盾，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库区部分水域水质污染会加重；部分文物古迹被淹没，三峡自然景观也会受到一定影响；对

水生生物和珍稀物种有影响；泥沙淤积对库尾也会有影响等。

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广泛而深远，本着对人民负责和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对不利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采取得力措施将其降低到最小程度。结合三峡工程的建设，必须认真做好包括城乡建设、移民安置、资源开发、水质保护、环境整治等在内的库区综合规划；库区新建项目要选无污染或少污染的产业，必须切实执行在审核项目的同时也要审核环保的制度；积极治理老污染源；建立生态与环境监测网络，对生态环境实行监测、管理和研究；要制定三峡库区的环境保护办法；对文物古迹要尽可能地搬迁和保护。各方面要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以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三）人防问题。

战时三峡工程大坝的安全问题，从五十年代起就进行了大量试验研究。减轻遭核袭击溃坝产生的洪灾损失，最有效的措施之一是在出现战争征兆时，降低水位运行，或放空水库。三峡工程设置有低高程、大流量的泄水建筑物，必要时可在一个星期或十天之内，将水库水位降低至一百四十五米或一百三十米。此时，水库库容仅一百零三亿立方米至一百七十亿立方米，万一溃坝，影响大为减轻。三峡水库下游有二十公里长的峡谷河段，对溃坝洪水起约束、缓冲和消减作用，有利于减轻洪灾损失。在大坝遭突然袭击严重破坏的情况下，据溃坝模型

试验，溃坝洪灾损失是严重的，但由于狭长峡谷所产生的缓冲作用，可以减轻危害，不致造成荆江两岸发生毁灭性灾害。

人防问题虽然做了很多工作，但仍需继续深入研究，采取工程防护和积极防御等综合对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三峡工程可能因遭战争破坏而产生的损失。

七、对三峡工程决策的建议

综上所述，国务院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认为，三峡工程是一项规模宏大的水利枢纽工程，在防洪、发电、航运和供水等多方面将产生巨大的综合效益，特别是对保障荆江两岸一千五百多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从对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和为下世纪初国民经济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来说，兴建三峡工程也是十分必要的。有关三峡工程的勘测、科研、设计和试验工作自五十年代初开始，全国有关部门和各方面人士通力合作，已持续进行了近四十年，前期工作深入，需要研究和解决的主要问题，已基本清楚，并有了对策。建设方案通过重新论证和审查，考虑和吸收了各方面的有益意见和建议，更趋完善。三峡工程的前期工作已经可以满足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要求。三峡工程建设是必要的，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力是可以负担的，当前决策兴建三峡工程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

长江百余年来发生了五次大洪水，自一九五四年以来，已有近四十年没有发生全流域性的大水。洪水的出现有一定的周期性，在一定意义上讲，发生大洪水的威胁在不断增长。去年淮河、太湖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提高了全社会的水患意识，全国人民和各界人士对兴建三峡工程更为关切，增加了及早决策兴建三峡工程的紧迫感。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现在决策兴建三峡工程，时机也是比较适宜的。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了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对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经过认真研究，同意兴建长江三峡工程，建议将兴建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并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实际情况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请审议。

三峡工程规模大，投资多，建设周期长，移民量大，技术复杂，影响面广，建设任务十分艰巨。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应有充分的估计和足够的重视，谨慎从事，认真对待，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使三峡工程建设更加稳妥可靠。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同心协力，把这项造福当代、荫及子孙的事情办好。

我的说明完了，请各位代表审议。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 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
第一百零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¹⁾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

企业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工作岗位上的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劳动合同可以采用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项工作为期限三种形式，均须依照本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二、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国家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退休养老基金的来源，由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退休养老基金不敷使用时，国家给予适当补助。

企业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缴纳的数额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五左右。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当地劳动行政

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在银行开设的“退休养老基金”专户。对逾期不缴的，依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数额为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三，由企业按月在工资中扣除，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缴纳。

经国务院批准按系统实行统筹的，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该系统的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缴纳退休养老基金。

退休养老基金存入银行的款项，按照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转入退休养老基金项下。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注 释

〔1〕《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由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发布，载《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第1067-1075页。

国务院批转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 《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 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这个报告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准备工作。

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重要改革。因此，必须加强领导，既要大胆试验，又要稳步推进，严格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国务院责成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修订组建股份制企业的规范意见和试点办法，尽快下发试行。

在试点工作中要严格按国务院规定的审批制度办事。法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试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上市）的股份制试点，目前只在广东、福建、海南三省进行，其试点办法和发行股票的规模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

体改委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试点，目前只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未经国务院批准，其他地方一律不得设立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机构。上海、深圳以外的其他地区具备上市条件的股份制企业，经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批准后，可到上海、深圳两市的证券交易所异地上市交易。

要注意做好股份制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搞好人才培养，为股份制试点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 座谈会情况报告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

今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四日，我们联合在深圳市召开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交流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的情况；研究了股份制经营方式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作用；修改了《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工作的规范意见》及配套的十项政策规定。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国家机关十三个部门，十四个省市的体改委(办)、经(计)委、金融、资产管理机构，二十一个股份制试点企业，以及三位从事股份制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共一百三十余人。

会议期间，恰逢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在全国传达。这个重要谈话，对会议具有十分重大的指导意义，并给与会同志极大鼓舞。

这次会议开得很及时，各方面反映也比较好。特别是国务院十三个部门经过协调，针对当前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工作中的迫切需要，共同提出、制订了《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工作的规范意见》及配套的十项政策

规定，引起了很大反响，成为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重点。座谈中，与会同志回顾和总结了几年来的股份制试点工作，一致认为，股份制经营方式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筹集资金发展经济、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殖，以及调整产业结构等都具有积极的作用。会议提出，要积极地、坚定不移地继续搞好股份制试点。

现将股份制试点的有关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股份制企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是随着社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企业有一条能够迅速集中资金的融资途径，有能够实现企业间资产联合的纽带，有能够适应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组织形式。

八十年代初期，一些企业突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相继组建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在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中，逐步从单纯的生产技术协作发展到以资金、技术、设备等的投资入股。还有一些企业，以股份的形式集资开发项目或组建新的企业。一九八四年以后，组建股份制企业的规模有了较大的发展。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由上海电声总厂发起成立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我国解放后第一家较规范的股份制

有限公司。一九八六年九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部挂牌进行股票的柜台交易，成为新中国首次进行的股票市场交易。一九八七年以后，各地股份制企业的试点迅速增多。一九八九年我国经济进入治理整顿阶段，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工作的重点转为完善和提高。

从以上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试点，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探索。从总体上看，这项工作是有领导地逐步开展起来的。

据今年初统计，目前全国共有各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三千二百二十家（不含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其中企业之间法人持股和内部职工持股的试点企业约占股份制企业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最近两个月的形势发展很快，各地相继报道的各种类型股份制企业迅猛增多。

二、股份制经营方式的积极作用。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试点时间虽不太长，试点企业的数量也不很多，但几年来的试点情况表明，试点工作是有成效的。

（一）有利于筹集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还可以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缓解市场的压力。在股票市场比较完善的情况下，股份制的集资功能还可以发挥得更好一些，即通过股票的溢价发行筹集更多的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种股票），还增加了一条吸引外资的渠道。

(二) 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殖，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这是因为来自股东的压力使企业经营者必须时刻不忘其资产增殖的使命。吸收多种经济成分的资金到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中来，有利于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通过控股，引导资金的使用流向，有利于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比在国有企业之外发展私营企业更为有利。

(三) 有利于协调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集团的发展。股份制不仅使企业的全部财产有明确的归属，而且可以划分为较小份额，便于资产在全社会范围内流动，为调整产业结构提供良好的条件。有利于突破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界限，协调利益，推动企业集团的发展，调整不合理的企业结构。

(四) 有利于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试点的情况表明，股份制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普遍有改进，主要有来自股东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来自股票在市场上的价格涨落；公司必须接受独立于企业的、国家认可的注册会计事务所对财务帐目的公正审核。股票上市的公司，财务情况要向社会公布，还须接受“股民”的监督。这些压力比过去只向政府主管机关负责时要大得多，对企业提高投入产出效益是一种有力的鞭策。

三、股份制企业试点中的主要问题。

(一) 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有关法规跟不上。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试点工作已经进行多年，但有关股份制企业的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法的制定

工作进展迟缓，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指导工作，上海、深圳两市政府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并已经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两市的股份制企业组建试点工作可依法进行。其他地方也搞了一些规定，但多数不符合股份制的一般规则，地方特色过强，难于切实规范地指导工作。

股份制企业是一种与传统企业不同的新的企业形式，原来的那一套企业管理办法，包括财务、会计、审计、劳动、人事、税务、工商、统计等规定，都已不适应股份制企业的需要，必须本着改革的精神进行调整或重新制定。

(二) 相当一批股份制企业不规范，没有按股份制的基本规则办事。不少称谓“股份有限公司”的，其组织结构、管理体制仍沿袭原来传统企业的内涵，只是名称改动而已。在试点中，一些企业没有实行“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同股同息”的原则，对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实行不同的分股息率，一般是个人股高于国家股和法人股；相当一批企业混淆了股权和债权、股票和债券、股息和利息的区别；还有的对个人股实行“三保”（保本、保息、保分红），股息远高于银行存款利息，失去了股票的意义和作用；个别的还把设置企业内部职工股变为扩大奖励的手段。

在内部管理体制上，多数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形同虚设或很不健全，股份制企业的董事长、董事、总经

理等负责人继续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仍由原企业的负责人担任。

（三）有些试点企业资产评估过低或未予评估。在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中，大多数是以企业帐面净资产折股，既没有计算土地使用费，以及厂房、设备的重置价值，也没有考虑企业的无形资产。有的企业甚至根本没有对资产进行评估，以致造成公有资产的流失或对国家股利益的侵占。

（四）社会上出现股票过度投机和炒股票过热现象。由于目前上市的股份制企业数量不多、股票投入量不大，因此上市股票的供求关系失衡，股票价格幅度波动过大，从而导致过度投机行为和股票向少数人集中的现象。

当前，群众对股票、股票市场、股票交易等缺乏全面认识和深刻了解，认为企业的股票上市和公开发行是政府批准的，可信度大。加之已上市的也都是经济效益较好，或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因此，不少人在心理上对股票交易的风险性准备不足，而对股票的升值抱有过高的期望。如果股票或股市发生问题，影响股民利益，势必波及社会经济生活的稳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

（五）股份制知识缺乏，人才严重短缺，工作经验不足。目前，不少经济部门的管理人员和领导同志，甚至试点的股份制企业负责人，普遍缺乏股份制企业、股票、股票市场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对股份制企业的运行、股票的操作、股市的驾驭等知之更少。这已经成为股份制

企业组建和试点工作进行规范、继续深化的主要障碍，也是一些地方把组建股份制企业单纯作为筹集资金的手段、上项目的重要原因。

座谈会上，与会同志分析了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一致认为，目前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中的问题，并不是股份制本身带来的，而更多的是外部环境、知识不足和缺乏工作经验造成的。针对这种情况，会议提出，下一步的工作不应按现有的不规范模式扩展数量，而是要加强指导，明确要求，帮助现有股份制企业按规范化的要求不断完善，积极进行新的规范化股份制企业的试点。会议还提出，股份制只是企业多种经营方式的一种，在目前的条件下，各种经营方式对搞好企业都有一定的作用，又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并且又有着共同需要改革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当前应该鼓励企业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经营方式，不要一哄而起都搞股份制。

四、对下一步试点工作的建议。

下一步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指导思想是：坚决试，不求多，务求好，不能乱。现在各地搞股份制试点，特别是要求公开发行股票和建立股票市场的呼声很高。这种热情是好的，但必须积极引导，扎扎实实地进行工作。一定要胆子大，步子稳，工作实，分阶段地把工作做好。所谓搞好，就是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进行试点，试出效果来。

（一）尽快制定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法规、办法。目前，上海、深圳两市已经有了两个地区性的法规，其

他地方可以参考、借鉴。全国性的法规和办法，主要是“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法”，要抓紧制定，尽快出台。在这几种法规一时不具备出台条件的情况下，我们已起草了一个《关于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试行意见》及配套的政策文件，作为各地试点工作的基本依据。深圳会议对这套文件作了认真的研究，会后我们又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修改，计划在四月底定稿。这套试行文件建议由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后，直接下发试行。等实践一段时间后，再进行修订，报请国务院正式批准发布。

（二）加强宣传、培训等基础工作。这件事我们已经着手安排。一是抓紧组织力量编写一个通俗小册子，普及股份制企业、股票和股票市场的知识；二是从第二季度开始，年内办好三期培训班。培训的对象主要是有关地方的领导同志，各地体改委、经委（计经委、生产办）的负责同志，以及试点和准备试点的股份制企业的董事长、董事、经理等；三是搞好面上的宣传工作，使群众正确了解什么是规范的股份制；四是抓紧组建一批符合国际规范、经过国家认可的会计公司。没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经过合格的会计公司审计，股份制企业就不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交易的起码条件。国家认可的会计事务所要对经其审查签字的上市公司的帐务负法律责任。

（三）研究加强对股票市场的管理。从现在的情况看，主要是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防止操纵市场；二是制止

内幕交易。笼统地讲反对投机，界限很难把握。对此，许多国家都还没有一套有效的办法。国家体改委准备同中国人民银行一起下功夫进行研究，确保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和股票交易的正常进行。

（四）抓住时机，创造条件，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试点工作。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大体有四种类型：一是法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但股票不上市交易的股份制企业；四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上市交易的股份制企业。这四类股份制企业各有不同的特点，它们的组建和试点都要具备相应的前提和条件，特别是第三四类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试点，不仅技术难度大，而且容易造成社会影响，需要综合考虑现实的情况和改革的实际进程，采取循序渐进、稳妥推行的方针。根据目前的条件和可能，各地主要应进行第一二类两种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试点。第三类股份制企业的试点，目前限定在广东、福建、海南三省。第四类股份制企业的试点，目前只限于上海、深圳两市，两市以外的企业向社会发行可上市交易的股票试点应严格控制，需经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审核批准，才可以在上海、深圳两市股票交易所异地上市。对上海、深圳两市的股份制试点应有计划地大胆进行，不要限制太多，以利于尽快摸索出我国发展股份制的做法和经验，更好地指导面上的工作。

国家体改委准备直接抓若干个股份制企业进行试点，推进规范化工作，并继续同上海、深圳两市一起，研

究股票上市的股份制企业试点中的有关政策和配套改革。同时，还准备按照规范化的要求，本着坚决试点、从严把握、分步推进的精神，同广东、福建、海南三省落实搞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不上市）的扩大试点工作，并研究不上市股票过户转让的办法和方式，确保这些省市股份制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

积极推进县级机构改革*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李 鹏

县级综合改革非常重要，是我们整个改革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县级建制是我们国家管理体制中直接面对广大农村、功能比较完备的一级政权组织，在行政管理层次中处于基础地位。全国十一亿人口中，有九亿居住在农村和县属乡镇。农村经济的发展，对于全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关系极大。我国的经济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不仅促进了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且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体制的改革。农村进一步深化改革，就是十三届八中全会规定的四条任务：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一家一户有许多事办不了，就要搞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体系建设。农业不仅是粮食生产，还要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村经济不仅是发展农业，还

* 这是李鹏同志在全国县级综合改革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要发展乡镇企业。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性，现在看得越来越清楚了，吃饭要靠农业生产，致富要靠乡镇企业。随着生产力发展，就要相应地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城市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就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并且转变政府职能。离开政府职能转变，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就会遇到障碍。在农村也是这样。全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虽然不一样，但经过十多年来的改革和发展，都程度不同地转向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轨道，扩大了市场调节的比重。十多年来，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乡镇企业的崛起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农村经济发生了历史性的进步。但是，作为城乡结合部的县，不少方面还不能适应经济改革的进展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加快县级综合改革势在必行。

县级机构改革是县级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将会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进行县级机构改革，一个原因固然是要解决财政问题，因为现在有一半县是赤字县，要减少和消灭赤字，必须依靠改革。但更重要的原因，是要转变政府职能，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正像邓小平同志讲的，改革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要从这个高度来认识政府机构改革和转变职能的意义。

中央机构已进行了两次改革，一次是一九八二年，一次是一九八八年。一九八八年中央国家机关进行的机构改革，带有很大的试验性质，重点是想进行政府职能的转变。所有国家机关都进行了“三定”：定机构、定编制、

定人员。至于省、市这一级，基本是搞试点。在这个阶段，全国有二百多个县进行了县级综合改革试点。经过几年来的试点，县级机构改革已摸索出一套比较适合的经验，既包括比较发达地区的经验，也包括一般发展水平地区的经验和不发达地区的经验。事实证明，县级机构改革是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当前全国正在积极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好时机。我们要抓住当前有利的国际环境和有利的国内条件，加快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步伐。这种形势要求上层建筑必须相应地进行改革。希望各省、市、自治区都重视县级机构改革，通过这次会议把县级机构改革向前推进一步。

全国发展不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差别很大，县级机构改革的具体做法，不必强求一致，要因地制宜。但是，以下几点是各地都要注意的：

首先，要明确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县的工作重点在农村，首先要抓好农业，同时要抓好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农村工作要紧紧围绕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进行。县级机构改革，总的方向是走“小机构、大服务”的路子，减少对企业和基层的行政干预，进一步发展服务体系。县级机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法规，重点抓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信息。当然，也不排除有些事要直接管，如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发达地区，还需要集中县

里的人力物力财力，直接管理重大工程的建设。从方向来看，随着经济发展，这种直接管理将会越来越少。经济体制改革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把企业推向市场，发展趋势是市场调节的比重越来越大。县级机构改革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这种趋势的要求。

第二，机构改革要紧紧抓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关键。不能把机构改革单纯看成是减人缩编，更重要的是转变职能，强化服务。县政府要逐渐地从单纯的管理职能，更多地转化为服务职能。当然，政府的管理职能不仅现在需要，将来也不可缺少。问题是哪些事由政府管，哪些事政府不要管。政府对企业、对农业的直接管理要缩小。各地可以从实际出发，打破农工商的界限，推行农工商、贸工商、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和管理。工商贸等专业管理部门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弱化微观管理职能，强化行政监督职能，有些机构可以改为服务实体和经济实体。办服务实体和经济实体，方向是政企完全分开，与财政脱钩，使之真正成为独立的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的实体。在转变职能过程中，向服务实体和经济实体转变，可能一时不能与财政脱钩，还要给它一些管理的权力，这容易产生弊端，容易变成县政府和所属部门的“官产”，利用手中的政府职权，为少数人谋利益，而不是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这是值得警惕的事情。首先必须做到的一条，就是在经济上必须与县政府划开，不能成为政府的“小金库”，也不

能成为政府办的为机关谋福利的公司。如果搞成官商不分，那是不符合政企分开的改革方向的。这一点希望引起大家的注意。党委部门和执法部门，也要转变职能，强化服务，但不要办实体，搞创收。

第三，要理顺县与乡镇的关系。在改革中省、地、市要适当地下放权力给县，县要适当地下放权力给乡镇。要在县级机构转变职能的基础上，理顺县与乡镇的关系，让乡镇这一级能够办更多的事情。现在乡镇的很多机构是县直接管理的，到底实行双重领导以乡镇为主，还是维持原来的垂直领导，还是实行双重领导，还是下放给乡镇？不同性质的机构可以采取不同的做法。这个问题中央现在不作统一规定，由各省根据情况自行决定。将来大体上是要划一个界限的，但现在还不可能划这个界限。可以先通过试点，看哪种形式有利于经济发展，然后再全面推广。

第四，要精简机构，精兵简政。现在全国每个县平均有五、六十个机构，机关行政编制平均每县七百多人，大县在一千人以上。事业编制一般在三千人左右，还有一些编外人员。机构确实太庞大了，需要精简。精简机构不仅可以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也有利于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可以设想，把县一级机构分成两类：一类是必设机构，主要是管理、监督职能，如公安、财政、工商、审计、统计；另一类是非必设机构，中央不作规定，可根据需要，由省、县自行决定，上下不要求对口。这里的根本问题，是中央、省、地、市机构要按照转变职能的

思路进行改革，不能要求下面都对口设置机构。

第五，要对全国的县进行合理分类。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县与县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不能用一个模式去规范全国各县级机构的设置。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面积等多种因素，对全国的县进行合理分类，制定各种类别的县级机构的设置与人员编制。

第六，要重视事业单位的改革。县里三分之二的人是事业单位人员。事业单位的改革，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总的来说，事业单位要逐步与财政脱钩，经费自给，或者实行企业化管理。有些事业单位与财政脱钩一时还比较困难，可以实行定额补助，经费包干。有的长期实行全额拨款的单位，也要改革管理办法。从改革的步骤看，可以先改革县级机构，然后着手对事业单位进行改革。事业单位要逐步减少全额拨款和定额补助的单位，扩大自收自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范围。这样可以把竞争、激励、风险机制引入事业单位，使之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妥善安置机构精简后的富余人员。在精简机构中，要十分重视合理使用人才，实现人员分流。实现政府职能转变，把一部分政府部门变为服务实体和经济实体，有助于解决机构改革中人员安排困难的难题。一般地讲，机关工作人员的素质是比较高的，但是由于编制的限制，作用得不到发挥。他们出去搞企业，搞服务实体，聪明才智可以得到更好的发挥，但不能再兼有原来的行政职务。当然，该离、退休的，要严格地执行离、

退休制度。总之，要通过走人才分流的道路，妥善地安置富余人员，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县级机构改革在客观上有需要，也有可能。改革最先从农村开始，从人民公社制度转为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大的体制转变，解放了生产力，也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了条件。现在农村经济正在向商品化的方向发展，县域内的经济大部分是受市场调节的，计划调节比较少，从所有制来看国营经济比较少，集体经济比较多，因此，县级既有需要又有条件进行机构改革。与大中城市和中央的机构改革相比，县级的机构改革可能是个突破点。至于具体做法，请各省自行决定。有的地方可先搞试点，有的地方可扩大试点，有的地方条件成熟了，可以在较大的范围内推广。但就全国范围来说，还处于扩大试点的阶段。在适当的时候，中央编制委员会将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对县级机构改革做出全面的部署。各省有不同的省情，要因地制宜。总的要求，是要把县级机构改革作为县级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改革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 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精神， 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 搞得更快更好*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江 泽 民

今天，我要讲的主题，是如何更深刻地领会和全面落实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精神，把我们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搞得更快更好。

五月二十二日，小平同志视察首钢时，又讲了一些重要意见。这次谈话是他视察南方谈话的继续发挥和补充，其精神是一致的。小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谈话，深思熟虑，高瞻远瞩，既分析了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又总结了十多年来建设和改革的基本经验，内容十分丰富。我觉得，这些重要谈话贯穿了一个鲜明的中心思想，这就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的讲话。

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放开手脚，大胆试验，排除各种干扰，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不断地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前进。对于这个中心思想，我们在认识上和工作中，一定要牢牢把握住。这也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小平同志的一贯思想。

为了深刻领会和全面掌握小平同志谈话的精神实质，我认为省部级以上的高级干部，很需要认真回顾和研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思路。

最近，我重新翻阅了十多年来小平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文章，包括尚未公开发表的同外国来宾的重要谈话。通过学习，对于小平同志的革命胆略、远见卓识和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精神，对于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和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新贡献，有了更深切的认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小平同志一再指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大力发展生产力，在长期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并最终战胜资本主义。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那么中国社会主义的状况究竟怎么样，发展生产力的任务实现得好不好呢？小平同志通过回顾和分析建国以来的历史事实，认为建国后的前八年是做得好的，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进行了社会

主义改造，成功地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年里，工作做得不好，虽然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不少成就，但总的说来国家的发展基本上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对外闭关自守，对内以阶级斗争为纲，制定的政策中有不少超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导致不但不能发展生产力，反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他提出必须纠正过去“左”的错误，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小平同志接着思考的问题是，国内国际的形势和条件，是不是有利于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是不是能够一心一意、聚精会神地进行经济建设呢？他经过全面分析认为，国内条件已经具备，“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全党正在对“左”的错误进行拨乱反正。国际条件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世界和平力量的发展已超过战争的力量，战争是可以避免的，争取一个较长时间的国际和平环境是可能做到的。为此我们的对外政策应进行调整，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所以，我们应该抓住这个难得的有利时机，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把中国的经济搞上去。要发展中国的经济，实现中国的现代化，究竟要确定什么样的战略目标呢？小平同志基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的基本国情，经过深入思考和精心设计，逐步提出了著名的“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就是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实现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

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如何才能顺利实现“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呢？小平同志认为必须采取根本区别于过去那种“左”的政策的一系列新的政策。他通过深刻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改革开放政策，并强调这是最重要最主要的新政策。他指出改革包括对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其他体制的改革，开放就是对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开放，对国内的各方面工作也要实行开放；指出改革开放同建国初期的革命一样，其目的是清除发展生产力的障碍，从这个意义上说也可以叫革命性的变革，或者说是第二次革命；指出改革开放的政策，必须长期坚持不变，至少七十年不变，因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和基本实现现代化，需要七十年时间，即本世纪末的二十年和下世纪的五十年，如果要变，我们就什么也搞不成，就会遭到人民的普遍反对。七十年以后也不会变，总之改革开放要贯穿中国的整个发展过程。在一提出实行改革开放时，小平同志就重申了四项基本原则，为什么要这样呢？小平同志的考虑是，无论经济建设还是改革开放，都需要有政治保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最根本的政治保证，它和坚持改革开放是相互依存的，最终都是为把经济建设搞上去这个中心任务服务的。他认为只有实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才能使中国的社会生产力逐步得到发展，从而逐步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整个过程中，还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这也是小平同志经常思考和强调的重要问题。他认为只有这样去做，才能实现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为了振兴中华民族，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小平同志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方针。实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新的事业，因而也必然是一个不能不遇到困难和风险的艰巨复杂的奋斗过程，所以小平同志反复强调，要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同时要坚持解放思想，开动脑筋，胆子要大，步子要实，不断摸索前进，不断总结经验，以引导我们的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思路，包括的重要之点很多，因为今天不是专门论述这个问题，不可能概括得很完全。但从上面提出的一些要点，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十多年来小平同志所提出的各种重要的理论观点和实际决策，都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具体实际的结合和统一，因而经得起社会实践的检验和历史风波的考验，因而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因而能随着实践的前进而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同时还可以清楚地看到，小平同志的重要思想是一以贯之的，他最近的谈话，也是他十多年来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贯思想的高度体现和新的发展。

我们的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不仅要努力学习和掌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小平同志的一系列战略思想、理论观点和决策原则，而且要努力学习他在研究新

情况解决新问题中的实事求是精神和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这样才能改进我们的领导工作，提高我们的领导水平和领导艺术。

实事求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他对外宾说过：我是实事求是派。我追求的目标是，力求我们国家的政策和实行这些政策的步骤和方法合乎我们自己的实际。他还说过，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是根据现在的情况来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他正是这样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

小平同志提出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引导我国现代化事业走上正确的发展道路，并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这是他为我们党、国家、民族和人民建立的新的历史功绩，也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在国际风云变幻中能够经得起严峻考验，立于不败之地的最重要的原因。完全可以这样说，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开创及其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的形成，标志着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科学认识实现了一个新的飞跃。实践已经证明，这是一条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沿着这条道路始终不渝地走下去，一定会大大促进我国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促进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促进我国社会的全面进步。

关于如何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

精神，同志们都在认真研究。下面我想分九个问题来谈一些看法，供同志们在内部研究问题时参考。

（一）关于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国际社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经济实力和以经济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竞争与较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巨大发展，但由于过去底子薄，由于改革开放前政策上发生“左”的失误，耽误了很长一段时间，使得我国经济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同时要看到，第一步战略目标虽然提前实现了，但要实现第二步特别是第三步战略目标，难度会不断加大。目前亚洲“四小龙”及其他周边国家和地区正在加快经济发展，国际经济贸易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再加上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这些都给我们带来了新的压力和挑战。如果我国经济不发展或发展得太慢，那么同西方发达国家甚至同周边国家的差距就会继续拉大，我们就会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要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所以能不能加快经济发展，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和增强综合国力，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对此同志们必须有高度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小平同志和其他老一辈革命家，以及全国人民对国家经济的发展都寄予殷切期望。

综观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对我们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快经济发展来说，有利条件不少。从国际来说，世界正处于新旧格局的交替过程中，虽然霸权主义和强权

政治依然存在，和平与发展问题并未得到解决，但仍然可以争取一个较长时间的和平环境。东欧、苏联演变以后，西方大国面临许多棘手的问题，既要应付东欧和独联体的新的危机，又要应付西方内部的新的政治矛盾和经济摩擦。对它们搞和平演变我们固然要保持警惕，但总的来说，目前国际上对我们的障碍不算多，我们可以灵活利用的回旋余地还是比较大的。世界新科技革命的进程正在加快，许多国家和地区正在进行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重组与升级，亚太地区经济发展出现良好势头。这些都为我们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了有利时机。从国内来说，十多年来建设和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大大增强了我国的经济实力。三年多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的全面开动，进一步创造了良好环境。一九八九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平息以后，经过大量工作，重新实现和保持了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党的基本路线更加深入人心，改革开放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建设和改革中，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进一步鼓舞了全党全国人民，各个方面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因此，只要我们紧紧抓住和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和良好机遇，完全可以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搞得更快更好。如果我们放过了这种有利时机，没有新的发展和新的作为，那就会犯历史性的错误。

要加快经济建设，必须有一个积极发展的速度。慢

了不行，停顿不前更不行。否则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小平同志很关心经济的发展速度，他在视察首钢时又强调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如果老是百分之六的速度，就会影响第二步目标的实现，而且会给第三步目标的实现造成更大的困难。他的这个意见，应该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最近，李鹏同志和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专门研究了这个问题。从全国来说，根据我们现有的物质技术条件、经济实力、社会承受能力，加上加快改革开放的措施和人的积极因素的进一步发挥，看来国民生产总值可以超过“八五”计划中确定的年均百分之六的增长速度，可以搞得再快一些，向百分之九、百分之十前进，只要把工作和措施跟上去，是有把握实现的，而且不会有太大的风险。

当前，我们要注意把握和做到这样几条。第一，抓紧有利时机，积极创造条件，力争以更快更好的速度前进，切不可过于求稳而丧失时机，迈不开发展的步子。第二，全国各地的情况和条件千差万别，在发展速度上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不作统一规定。凡有条件能搞快一些就搞快一些，只要是质量高、效益好、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速度，就应放胆去做。第三，要更新观念。不要一讲加快发展，就走到过去那种片面追求产值、指标和片面扩大基建规模的老路上去，新上一些必需的基建项目是完全应该的，但主要应向深化改革、推动技术进步、增加高质量的新产品、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提高企业素质等方面，去争速度要效益。这样

实现的发展速度，就会是又快又好的速度，不会有大的风险。第四，中央经济主管部门要深入下去，帮助地方和企业进行分析和研究，找到搞好企业的路子，并为它们加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切实搞好服务，改进宏观管理。总起来说，就是小平同志所要求的，要走给下面放松的路，不要走给下面卡紧的路。

要加快经济和改革开放的发展，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各经济主管部门、各地方和各企业，特别是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其他开放地区，除了适应和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外，一定要瞄准国际市场，瞄准外国产业和产品结构的重组情况、资金技术转移趋向等等，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实现对外贸易的多元化。在这方面，“四小龙”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二）关于改革也是革命也是解放生产力。

小平同志前些年就明确提出了改革也是革命的思想，认为在我国取得民主革命胜利和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改革是正在进行的又一次革命，或者说是第二次革命。在最近的谈话中，他又强调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小平同志要求我们把改革提到革命、提到解放生产力这样应有的高度上来认识和把握，这就把改革的性质、目的、意义，讲得更完全更透彻了。

改革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

生产力发展的原有经济体制，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新经济体制。我们过去长期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曾经起过重要作用。但是由于这种经济体制存在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端，存在忽视甚至排斥商品经济、忽视甚至排斥市场作用的弊端等等，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化生产发展的要求，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以致往往把整个经济搞死，使其失去生机与活力。所以，对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势在必行，否则就不可能实现我国的现代化。改革原有的经济体制，是为了清除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使生产力进一步得到解放，从这个意义上说改革也是一次革命，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

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掌握小平同志提出的改革也是革命，也是解放生产力这个重要理论观点，这对于加快和搞好改革开放，是十分重要的。有了这种理论认识，就可以提高我们进行改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三)关于大胆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和借鉴有用的东西。

资本主义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在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和社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许多历史的文明成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国家又处于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发生了不少新的变化。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目前在世界上拥有资本的优势、科学技术的优势、产业结构应变能力强的优势、对外贸易的优势、劳动者素质较高的优势。八

十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中，科技作用所占的比重已达到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到一九八八年，它们掌握的两万个跨国公司，控制着世界上所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一九九一年全世界出口额共三万五千三百亿美元，其中美、德、日、法、英、意、加七国的出口额就达到一万八千四百亿美元，占百分之五十二。资本主义国家有许多可供我们学习、借鉴和利用的东西，这应该引起我们的进一步重视。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应该包括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只有在继承和利用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创造出来的全部社会生产力和全部优秀文化成果的基础上，并结合新的实际进行新的创造，才能顺利建设成功。但是，在过去长时期内，我们在对待资本主义问题上，往往只看到或更多看到的是社会主义同它对立和斗争的一面，而很少看到社会主义同它还有学习、借鉴、合作和利用的一面。对于对立和斗争的一面，我们当然要看到，而且应认识到只要这两种社会制度还同时存在，它们的对立和斗争就不会消失，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和人民就要保持应有的警惕性。但在看到对立和斗争一面的同时，也要充分看到学习、借鉴、合作和利用的一面。只看到前一面，而看不到后一面，就陷入了认识上的片面性。这种认识上的片面性，不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法，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的进步。

小平同志提出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求我们摆脱过去的一些片面认识，大胆利用国外主要是资本主义国家的资金、人才和先进技术，大胆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立足我国实际，把国外的这些有用的东西认真学过来，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加以运用、改进、提高，以创造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新东西，这样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本事就会增大起来，就可以加快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所以我们在学习和利用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有用东西时，思想要更解放一些，胆子要更大一些，步子要更快一些，办法要更多一些，而不要被“姓社还是姓资”问题的抽象争论束缚住自己的思想和手脚，迈不开前进的步子。因为学习和利用这些有用的东西，不存在“姓社姓资”问题，它们是人类社会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资本主义社会可以用，社会主义社会也可以用。我们引进一些西方国家的资本，兴办一些“三资”企业，虽然外国资本家要赚一些钱，但总的说来，它们在我国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其中有我们的股份，我们可以收税，可以增加劳动者的就业机会，可以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可以更多地获得国际市场的信息，可以有助于扩大我们对外贸易的市场。所以，“三资”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同时要看到，任何社会都

不是纯而又纯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一点资本主义因素存在，也没有什么可怕的，国家政权掌握在我们手里，不会影响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我们必须树立一个明确认识，不管是哪种社会制度下创造的文明成果，只要是进步的优秀的东西，都应积极学习和运用。对糟粕的东西则应剔除，不能学。我们在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好的东西时，当然不能妄自菲薄，不能对社会主义事业缺乏信心。我们并不是一切都落后，如果因为要向外国学习，就以为自己什么也不行了，变成盲目崇外，那同样是一种片面性。

至于极少数人，认为中国对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如议会制、多党制、私有制等，也应照搬过来，对于这种错误倾向，我们任何时候都要警惕和防止，不能让它们干扰我们的改革开放事业。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社会出现某些新的变化，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会越来越融合在一起，这种抹去两种制度区别的所谓“趋同论”，也是站不住脚的。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在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上是有着本质区别的，这种本来就存在的根本界限，无疑是应该划清的，而不可以含糊。

总之，我们一方面要大胆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好东西，有些东西不仅要学，还要花钱去买；另一方面又要坚决抑制各种腐朽的东西和反映资本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准备了“两手”，掌握了“两点论”，我

们的学习和借鉴工作就会广泛正确地开展起来和长期坚持下去。

（四）关于加快经济体制改革。

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尽快建立社会主义的新经济体制。而建立新经济体制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要正确认识计划与市场问题及其相互关系，就是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加重视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作用。

历史经验说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实现社会经济高度发达不可逾越的阶段。充分发展的商品经济，必然离不开充分发育的完善的市场机制。那种认为市场作用多了，就会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的耽心，是没有根据的和不正确的。一九九〇年底，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理论上要搞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不是计划、市场这样的内容。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调节，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控制。资本主义不控制？有那么自由？最惠国待遇就是控制嘛！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那回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都得要，不搞市场，自甘落后，连世界信息都不知道。小平同志在最近的谈话中把这个问题讲得更简明更深刻了。他说：“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关于“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恩格斯在他晚年就已开

始察觉到了这个问题。一八九一年，他在批判德国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时指出，资本主义托拉斯的出现，标志着生产的“无计划性没有了”。他说：纲领草案中所说的“根源于资本主义私人生产的本质的无计划性”，这一句需要大加修改。一九一七年四月，列宁也曾经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加速了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的发展，一般垄断变为国家垄断，从而“正直接向它更高的、有计划的形式转变”。列宁又说：“关于资本主义问题的提法，不估计到托拉斯的作用，却说‘资本主义的特点是无计划性’，那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我引用恩格斯和列宁的这些话，是想引起同志们进一步注意，注意加强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变化情况的研究，以利于分清哪些是资本主义的本质特点，哪些不属于资本主义的本质特点。

到了本世纪三十年代，凯恩斯主义出现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也就是明显加强了对经济的宏观控制。凯恩斯强调对全社会进行总需求管理，特别是利用财政政策来调节总需求，这对挽救三十年代西方国家经济的大萧条起了重要作用。此外，凯恩斯主义和后凯恩斯主义还强调通过累进式个人所得税、遗产税和馈赠税，进行收入再分配的调节。这表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除了各企业内部加强了计划性，在宏观层次上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计划调节。

到了二次大战后，尤其是六十年代以来，随着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日益加深以及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纷纷制定和实施各种形式的宏观经济

计划。例如，日本先后制定了九个经济发展计划，法国也连续制定了十个经济发展计划。这些都说明，不少资本主义国家是很注意对经济活动进行计划控制的。因此，我们同志的思想不能再停留在过去的概念上了，不能把有计划只看成是社会主义独具的特征。当然，社会主义制度下和资本主义制度下运用计划手段的范围和形式是会有些区别的，如同运用市场手段的范围和形式也是会有些区别的一样。

关于“社会主义也有市场”，通过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应该说我们有了更深切的体会。我们把市场机制引入经济生活，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增添了生机与活力，对加快经济的发展起了显著的作用。过去，我们往往只看到市场的自发性方面所带来的一些消极作用，而很少看到市场对激励企业竞争，推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特别是看不到市场也是一种配置资源的方式，看不到它对优化资源配置所起的促进作用。这显然是一种认识上的片面性。大量事实表明，市场是配置资源和提供激励的有效方式，它通过竞争和价格杠杆把稀缺物资配置到能创造最好效益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带来压力和动力。而且，市场对各种信号的反映也是灵敏迅速的。正因为有这些优点，所以市场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已为社会主义国家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过去对市场的片面认识和偏见正在被抛弃。当然，我们强调充分看到市场的优点，并不是说市场是全面的万能的。市场也有其自身的明显弱点和局限性。例如，市场不可能自动地实现宏

观经济总量的稳定和平衡；市场难以对相当一部分公共设施 and 消费进行调节；在某些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的环节，市场调节不可能达到预期的社会目标；在一些垄断性行业、规模经济显著的行业，市场调节也不可能达到理想的效果。因此，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发挥计划调节的优势，来弥补和抑制市场调节的这些不足和消极作用，把宏观经济的平衡搞好，以保证整个经济的全面发展。在那些市场调节力所不及的若干环节中，也必须利用计划手段来配置资源。同时，还必须利用计划手段来加强社会保障和社会收入再分配的调节，防止两极分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对计划与市场问题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十二大时，讲的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概念；十三大时，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提出了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我这里讲的是党的正式文件中的一些提法，至于学术界、理论界在讨论中的不同意见、不同提法就更多了。最近经过学习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在对计划与市场 and 建立新经济体制问题的认识上，又有了一些新的提法。大体上有这么几种：一是建立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二是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体制，三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体制。认识的发展变化，包括出现不同意见、不同观点的讨论，这是正常的，说明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特别是对一些重大问题，往往总是要经过反复认识和反复讨论，并通过实践不断总结提高，才能得到比较科学的认识。现在可以这样讲，经过十多年的摸索和总结国内外经验，我们对建立社会主义的新经济体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认识，已经比较成熟了，在全党也进一步统一了，完全可以进入加快实施的阶段了。

上述这几种提法，究竟哪一种更切合我国的经济实际，更易于为大多数同志所接受，更有利于促进我们经济建设的发展，还可以继续研究，眼下不必忙于做出定论。不过，我想在十四大报告中，总得最后确定一种大多数同志都赞同的有关经济体制的比较科学的提法，以利于进一步统一全党同志的认识和行动，以利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的新经济体制的建立。我个人的看法，比较倾向于使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提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也就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从一开始就是有计划性的，这在人们的脑子里和认识上一直是清楚的，不会因为提法中不出现“有计划”三个字，就发生是不是取消了计划性的疑问。而且，前面已讲到资本主义经济也并不是无计划。所以，我觉得使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可以为大多数干部和群众所接受的。虽然这是我个人的看法，但也和中央一些同志交换过意见，大家基本上是赞成的。当然，这还不是定论。不管十四大报告中最后确定哪一种提法，都需要阐

明我国社会主义的新经济体制的主要特征。我认为，主要特征应有这样几个：一是在所有制结构上，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多种成分共同发展；二是在分配制度上，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防止两极分化；三是在经济运行机制上，把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长处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作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调节社会分配。

要加快新经济体制的建立，当前必须抓紧解决好几个关键性的问题。

一是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政府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管理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保证经济总量平衡和重大经济结构与布局的协调。政府部门不得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具体事务，一定要使微观经济放开搞活，同时搞好必要的宏观调控。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不可能孤立地实现。

二是抓紧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的转换，真正推动企业走上市场，使它们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和自担风险，达到责权利相统一。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的转换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进一步探索和选择公有制经济实现形式的过程，

这些形式应该是多种多样和正确有效的，这就需要在实践中继续大胆试验，取得成功经验后，就加以实行和推广。国家直接经营形式（一部分重大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必须由国家垄断的企业）、承包经营形式、股份经营形式、租赁经营形式等等，都可以区别不同国有企业的情况，在不同的范围内有选择地加以实行，并不断总结经验，使它们逐步完善起来。不管采取那种经营形式，目的都是为了把国有企业真正搞活搞好，使它们不断提高竞争能力和增强发展后劲。

三是要适应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要求，切实更新计划观念，转变计划管理职能和方式，使计划能够真正反映市场的供求变化。同时，要更多地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引导和调控市场健康发展。

四是大力培育和发展市场，建立统一的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这就要求我们的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必须共同配合，一方面努力建立和健全市场体系，在继续发展商品特别是生产资料市场的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包括股票和债券等有偿证券的资金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另一方面努力健全和严格执行市场管理制度，以利于形成和保持良好的市场秩序。

五是要加强经济法规和经济运行所必需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既要加强和完善硬件的基础设施，如通讯、计算机网络、银行、交通等等；又要健全和完善软件的基础设施，如规范的会计、审计、统计、税收等等，以保

证社会经济活动能够有秩序地运行。

（五）关于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改革，是对存在弊端的原有体制的革命，目的是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更加增强生机与活力。在加快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我们要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其同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并做到互相促进。

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是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西方国家一些人关注这个问题，是有其政治意图的。我在会见一些西方来宾时，坦率地说明了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任务和意义，毫不含糊地告诉他们，中国决不会搞多党制、议会制，不会走西方议会民主的道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我们将继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继续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同时，我们将通过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等措施，增强党政机关和领导班子的活力；通过机构改革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提高决策效率和办事效率；通过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权力下放等措施，充分调动各行各业和基层群众的积极性。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总的目的，就是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巩固党的领导，有利于在党的领导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利于取得和保持一个经济发展所必需的稳定的社会政

治环境。

当前，需要迅速提上日程并抓紧解决的一项重要政治体制改革任务，就是进一步进行机构改革，实行精兵简政。我们的党政机关机构臃肿、层次重叠、人浮于事、效率低下，已达到相当严重的地步。全国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达三千一百四十万人，其中党政群机关九百零六万人，事业单位两千二百三十四万人。县以上各级党政机关超编约六十万人，乡镇一级超编二百一十四万人。一九九〇年全国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人数，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七十。这么庞大的机构，大大加重了国家财政的负担。一九八〇年全国行政管理费开支为六十六点八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百分之五点五，到一九九〇年已达三百三十三点五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百分之九点七。如果加上事业费，一九九〇年共支出一千二百五十五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百分之三十六，各级财政已不堪其负。

这充分说明，机构改革，精兵简政，确实是到了刻不容缓，非搞不可的时候了。冗员充塞，食之者众，生之者寡，这是任何社会任何国家都难以承受的。

这种状况带来的弊端和后果十分严重。政出多门、各自为政、互相扯皮、互相推诿、不负责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宗派主义、纪律废弛、以权谋私等等现象都出来了。对宏观调控不力，对微观又干预过多，管得过死。许多部门硬性要求企业设置对口机构，配备人员，有的一直管到企业班组，把企业的手脚全给捆死了。这还有

什么企业自主权、什么经济活力可言？如果我们不下大决心搞机构改革，精兵简政，那么转变政府职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培育和发展市场等等，都有落空的危险，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就会障碍重重。

如何进行机构改革呢？中央责成中央编制委员会正在加紧研究改革的方案、步骤和措施。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总的方向是搞“小机关，大服务”。为了保证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有领导有秩序地分步实施。历史经验说明，凡是涉及带群众性的问题和直接涉及人们切身利益的问题，要格外慎重对待，要有充分的准备，而且要少说多做。

这里附带说一下，前些日子一些地方出现过“砸破‘三铁’”的口号，想尽快克服企业中存在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弊端，心意是好的，但鉴于目前社会保障体系很不健全，富余人员的出路尚未统筹安排，不宜简单提这样的口号，更不宜在报上公开宣传，以免引起人心浮动，给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以至社会安定带来不利影响。

党政机关精兵简政，关键是要积极引导富余的机关工作人员开发第三产业，这是主要的出路。西方发达国家的第三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比我们的大得多，到一九八八年，美国占到百分之七十一·三，日本占到百分之六十二·八，原西德占到百分之五十七·三，我国到一九八九年才占到百分之二十六·五。所以

我们发展第三产业前景广阔，大有文章可做。同时，要抓紧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以利于保持社会稳定。

（六）关于坚持“两手抓”的方针。

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小平同志在最近的谈话中，又一次强调了这个问题，并要求我们两只手都要硬，软不得。他说：“广东二十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加坡的社会秩序算是好的，他们管得严，我们应当借鉴他们的经验，而且比他们管得更好。”这段话意味深长。虽然是对广东讲的，但全国各地都应这样做，既要把经济建设、把物质文明搞上去，又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搞上去，做到两个文明同时并茂。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要注意坚持把对人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同进行中华民族优秀的思想文化传统、优良的社会公德教育，有机地结合和统一起来。

坚持“两手抓”抓什么？小平同志在不同场合，针对不同问题，曾经讲过要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等等。

实行“两手抓”，应该成为我们领导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 and 领导方法、领导艺术。这样就可以使我们的政策更加鲜明，使我们在工作中防

止顾此失彼。

为什么在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两手抓”呢？原因和理由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我们实行改革开放，把大门打开了，国外一些好的东西进来了，但也会带进来一些消极腐朽的东西，影响以至毒害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实行“两手抓”，就可以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各种丑恶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我们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事业，是相互协调和全面发展的事业，不但经济建设要上去，人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秩序、社会风气都要搞好，这样才能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和整个社会文明的全面发展。实行“两手抓”正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七）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精神。解放思想同实事求是是一致的。不解放思想，我们就不可能顺利地进行拨乱反正，就不可能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也就不可能制定新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也只有坚持解放思想，才能排除各种干扰，敢于探索，敢于创新，不断总结新的经验，引导我们的事业持续前进。总之，思想不解放，脑筋不换，一切工作都很难推动。思想解放了，脑筋活了，想问题的面就宽了，无论是发现和选拔人才，无论是克服前进中的困难和障碍，无论是开拓新的领域和新的事业，办

法就会更多，路子就会更广阔。因此可以说，解放思想是一个法宝，是一个帮助我们在思想上和工作上永远保持蓬勃生机与活力的法宝，必须伴随建设和改革长期坚持下去。所谓解放思想，就是要勇于冲破落后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善于从实际出发，努力去开拓进取。

改革开放是一个新事物，不可能一帆风顺，必然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干扰。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指出：“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有些理论家，政治家，拿大帽子吓唬人的，不是右，而是‘左’。‘左’带有革命的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左’的东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可怕呀！一个好好的东西，一下子被他搞掉了。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在认识和防止右特别是“左”的干扰问题上，我们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需要认真领会和把握几个重要精神。

在防止和反对错误倾向的问题上，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现实生活表明，“左”的表现主要是停留在过去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理解上，或者停留在过去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甚至完全扭曲了的认识上，或者停留在改革开放前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的思想和政策上，而不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变化了的客观实际，因此不容易接受改革开放的正确政策，甚至怀疑和

否定改革开放，认为搞改革开放就会走向资本主义道路，仍用过去那种“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来影响以至冲击经济建设为中心。右的表现主要是怀疑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甚至制造政治动乱，企图改变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无论是“左”还是右，都会给党造成巨大危害，都可以葬送社会主义。

为什么小平同志在讲到警惕右时，特别指出主要是防止“左”呢？这一点很重要，我们一定要深刻领会。这是因为在党的历史上“左”的错误泛滥的时间很长，影响很深，在改革开放中要开辟新的道路，要改变妨碍生产力发展的原有模式和做法时，阻力常常主要是来自“左”的方面。由于“左”的东西往往带着一些革命色彩，容易给人们以迷惑作用，这就更需要提醒我们的领导干部要特别注意防止“左”的干扰。

“左”和右都是片面性，它们产生的根源都是主观唯心主义。为了警惕右和主要防止“左”，在党内首先是在领导干部中，要提倡通过加强学习提高对右特别是“左”的危害性的认识，提倡自觉地结合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总结经验，从而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更加紧密团结全党同志，齐心协力地不断开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局面。

（八）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提高党的领导水平。

要全面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关键是把党搞好，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努力提高党的战斗

力。

现在历史条件变了，社会环境变了，党肩负的任务变了，因此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的方式、方法，也必须相应地加以改变或改进。过去党的建设的成功经验，应结合新的实际继续运用和发展，但光靠老经验老办法是不够的，必须有新的创造。这就要求我们根据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想，从理论和实践上加以努力。在理论上要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大胆探索，力求在党的建设理论上有新的建树；在实践上同样要鼓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大胆探索，努力在思想、作风、组织建设上寻找和创造新的办法，积累新的经验。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大力推进党的各方面的建设。

加强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涉及的问题很多，这里我只简要地谈四个问题。

一是关于新时期衡量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标准问题。过去在民主革命时期和建国初期，衡量的标准都比较明确，广大党员也好掌握。例如，革命战争时期，任务比较单一，只要忠于党，为打倒三大敌人，建立新中国而英勇奋斗，不怕牺牲，就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现在情况不同了，处于和平建设时期，广大党员分布在各个不同的战线上，到底要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才是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而且这样的标准要规定得简单明确，让广大党员好掌握，这个问题虽然也有了一些提法，但还需要继续探讨。我今天提出这个问题，就是请同志们进一步研究。我觉得，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的干部和

党员，应该是诚心为人民服务，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带领群众不断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做出实绩的人。如果衡量新时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的标准问题解决好了，能体现新时期的特征，对于培养党的接班人，正确有效地选拔和使用干部，也会进一步提供新的思想指导和工作基础。

二是关于党的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问题。在工作中和生活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这本来是党的老规矩、老传统。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老规矩、老传统也发生了问题。当然，并不是说所有的领导干部都不这样做了，不是的，大多数领导干部还是坚持以身作则的。但也确有一些领导干部，包括一些相当负责的高级干部，忘记了党的这个规矩和传统。为什么目前党内不正之风比较严重，而且难以消除呢？这同有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以身作则，不率先垂范，反而带头搞不正之风，或者随波逐流有很大关系。党风不正，腐败不除，对于党的团结、统一、纪律、声誉和战斗力，都是一个严重的致命伤。因为它从根本上损害了党同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要消除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首先要在党内真正造成一种浩然正气。党的干部和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必须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战争时期我们党提出过一个口号，叫做“冲锋在前，退却在后”，曾经鼓舞了许多共产党员英勇奋斗；建国以后的五、六十年代，我们党也提出过一个口号，叫做“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也曾经鼓舞了许多共产党员艰苦创

业。这两个口号当年都是很深入党心民心的。小平同志至今仍经常讲到这两个口号，来教育我们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员。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能不能也提出一个响亮的口号，来鼓舞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员去为人民的利益，为建设和改革建功立业。我们并不主张当苦行僧，但也决不可以把个人的待遇和享受看得高于一切、先于一切，那样还有什么共产党人的气味？当然要搞好党的作风建设，不只是提几句口号就可以解决问题的，还应从加强思想教育，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加强群众监督等多方面都做出努力。

三是关于加强学习问题。要把经济建设搞上去，要使社会主义中国在这个世界上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全党同志任重道远。而我们不懂得、不熟悉、不精通的东西还很多，或者过去懂得的、熟悉的东西，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知识的迅速更新，又变成不懂得、不熟悉了。所以唯一的办法，就是加强学习。只有加强学习，方能做到日新日日新，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同志们都很忙，是不是挤出时间主要抓好这几方面的学习。一要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并用以武装我们的思想，使之成为我们加强党性修养，做好本职工作的行动指南。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要精，要学以致用，不能搞本本主义。要重点学好小平同志的著作，因为这是最新的发展了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二是加强对经济学知识和经济工作实践经验的学习。经济建设是我

们的中心任务，不懂得经济学知识，不懂得实际经济工作经验，怎么能做好经济工作特别是经济领导工作呢？不直接从事经济工作的干部，同样应加强这方面的学习，不然，也不可能做好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工作。不仅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还要注意读些西方经济学著作，其中也有我们可以借鉴和利用的有益的东西。我们现在懂经济的干部不是多了，而是少了，这方面的人才很缺乏，但是这样的人才既不可能从天上掉下来，也不可能一个早上就都生长出来，还是要靠学习，靠长期坚持从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两个方面去学习。三要加强对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一九四五年延安编了一本供文化水平较低的干部学习的《文化课本》，毛泽东同志亲自为它写了一篇序。序中说：一个革命干部，必须有丰富的社会常识和自然知识，以为从事工作的基础与学习理论的基础，工作才有做好的希望。没有这个基础，其社会常识和自然常识限于直接见闻的范围，这样的人，虽然也能做某些工作，但要做得好是不可能的；虽然也能学到某些革命道理，但要学得好也是不可能的。这段话，对我们今天仍有启发意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如果我们的干部不学习，不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虽然也能勉强做某些工作，但要做得好是不可能的。同样，虽然也能学到某些建设和改革的道理，但要学得好也是不可能的。

四是大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整体战斗力的基础。目

前。基层党组织存在的问题很多，尽管大多数还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问题严重的基层党组织也相当不少。有的生产第一线长期没有党员，有的软弱涣散，有的瘫痪半瘫痪，有的完全失去战斗堡垒作用，有的甚至变了质。因此，党的基层组织不大抓不行了，不大力加强建设不行了。上级党委必须派专门力量下去，依靠当地的党员和群众，该整顿的整顿，该加强的加强，该重建的重建。在十四大以前，各级党委都要把它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重要的紧迫工作，立即抓起来，并切实抓出成效。

（九）关于全面落实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的初步部署和要求。

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传达以后，各级党委和全党同志是非常重视的，正在努力贯彻落实，形势很好。现在各级党委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精神，进一步发挥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其成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

中央在召开政治局全体会议之后，三月、四月、五月，中央常委又多次召开会议，在深入领会小平同志谈话精神的基础上，决定根据谈话中提出的一些重大问题，并结合当前建设和改革的实际情况，分成若干专题，一个一个地研究贯彻落实的初步方案，常委同志进行了分工。现在，正在分头组织力量加紧研究，待各个初步方案出来后，再召开常委会议和政治局会议进一步讨论，确定一个，下发一个，并继续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

办法。

第一个专题的贯彻落实的初步方案，即《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后，已作为中央今年第4号文件发下去了。关于搞好社会秩序、社会风气，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关于加强思想教育和宣传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等专题，待贯彻落实的初步方案确定以后，将陆续下发给大家。

中央初步考虑，在这些贯彻落实小平同志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初步方案下达以后，将不定期地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力量深入各省区市，了解贯彻落实的情况，并帮助研究解决遇到的一些问题，共同把贯彻落实的工作做好。目的就是上上下下同心同德地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努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贯彻落实小平同志的谈话精神和组织实施中央的各项工作部署，一定要同本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并使之具体化，坚持实事求是，创造性地进行工作。要重视调查研究，注意了解新情况，总结新经验。更善于抓大事，解决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要真抓实干，少说空话，多办实事，鼓实劲，出实效，坚决防止做表面文章。

最后，我想对中央党校和各地党校的工作讲几句话。中央党校和地方党校是我们党的重要阵地，既是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阵地，也是交流党的工作经验的阵地，更是培训党的干部的重要阵地。所以一定要把它们办好，而且要越办越好。不重视党校工作，认为党校可办可不办，

进党校学习可去可不去的思想，都是要不得的，不正确的。

十多年来，中央党校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全校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教学、研究和学校的改革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绩。我向同志们表示祝贺。希望大家在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的指导下，再接再厉，为我们党的事业培养出更多的优秀领导人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

为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必须使第三产业有一个全面、快速的发展。

一、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一)第三产业的加快发展是生产力提高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第三产业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缓慢，水平较低，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规律看，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普遍高于第一、第二产业，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明显的促进作用。我国现在已经进入这个阶段。为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必须紧紧抓住这一机遇，把第三产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可以促进市场充分发育，

提高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增强社会保障能力，有利于劳动、工资、价格、企业经营机制和流通体制等一系列改革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更多地吸引外资，有利于精简机构、提高效率，逐步改变机关、企事业单位办社会的状况，为改革开放在更广阔的领域向纵深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三）我国工业经济效益差，农业商品率低，流通不畅，财政困难，已经严重障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第三产业不适应第一、第二产业发展的需要。第三产业投入少，见效快，社会效益好。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既可以调整三次产业比例关系、优化国民经济结构，又是缓解经济生活中深层次矛盾和促进经济更快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

（四）九十年代，我国每年都将有大批新成长的劳动力和从第一、第二产业转移出来的劳动力需要安置。第三产业在吸纳劳动力就业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行业多，门类广，劳动密集、技术密集、知识密集行业并存，能够吸纳大量的和不同层次各类人员，特别是可以容纳大量科技、专业人才。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是缓解我国日益严峻的就业压力的主要出路。

（五）到本世纪末，我国人民的生活将达到小康水平。同温饱水平相比，小康水平不仅表现在居民收入所达到的标准，更重要的是要看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收入的提高，人民群众不仅在衣、

食、住、行、通讯、卫生和生活环境等物质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而且在文化娱乐、广播影视、图书出版、体育康复、旅游等精神生活方面也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只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的目标和重点

(六) 根据国情，我国对国民经济按三次产业作如下划分：第一产业是农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是除此以外的其他各业，主要包括流通部门、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

(七)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的目标是，争取用十年左右或更长一些时间，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九十年代，要在发展第一、第二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国民经济每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为此，第三产业增长速度要高于第一、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就业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重，力争达到或接近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

(八)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是：一、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

系密切的行业，主要是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金融业、保险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和文化卫生事业等。二、与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主要是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等咨询业）、信息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三、农村的第三产业，主要是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为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四、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科学研究事业、教育事业和公用事业等。

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九）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要放手让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私营企业、个人兴办那些投资少、见效快、劳动密集、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由国家办，但也要引入竞争机制，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下，动员地方、部门和集体经济力量兴办。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主要应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不能过多依赖国家投资。

（十）依靠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步伐。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改革和试点，大胆利用海外资金、技术和销售渠道；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各种途

径、方式筹集资金；积极推进集团化经营，打破部门、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界限，组建全国性和区域性第三产业企业集团，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凡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尽快全面铺开；一时效果不明显的，可继续试行；确实不成功的，应改试其他方式。

（十一）以产业化为方向，建立充满活力的第三产业自我发展机制。大多数第三产业机构应办成经济实体或实行企业化经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有的大部分福利型、公益型和事业型第三产业单位要逐步向经营型转变，实行企业化管理。

（十二）以社会化为方向，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不影响保密和安全的前提下，将现有的信息、咨询机构、内部服务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向社会开放，开展有偿服务，并创造条件使其与原单位脱钩，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同时，鼓励社会服务组织承揽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退休人员管理和其他事务性工作。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封闭式自我服务体系，使上述工作逐步实现社会化。

（十三）鼓励第三产业企业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兼并应关停并转的工业企业，在资产转让、债务清理、信贷和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这要作为加快调整工业结构的一项重要措施。

（十四）积极鼓励行政人员从机关分离出来，从事服务行业。从机关分离出来的人员与机关脱钩。同时要大力发展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尽可能多地吸纳从机

关分离出来的人员。为政府机构改革和精减人员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十五) 推进劳动人事制度改革, 赋予第三产业企业用工自主权。逐步实行辞退、辞职制度, 实现就业双向选择。实行企业化经营、不需财政拨付经费的事业单位, 用人放开, 自定编制; 财政拨付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 适当放宽编制。鼓励工业企业富余人员, 特别是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向第三产业流动。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和转业军人到第三产业企事业单位工作。

(十六) 遵循价值规律, 改革价格体系, 解决第三产业长期存在的价值补偿不足问题。除少数确实需要由国家制定价格和收费标准的以外, 第三产业的大部分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要放开, 分别情况实行浮动定价、同行议价或自行定价, 以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

(十七) 鼓励扩大国际化经营, 赋予部分国营大中型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权, 有条件的要努力向境外发展, 积极兴办海外中资企业。经批准, 可以赋予国营大中型外贸企业国内销售权。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统筹经营。进一步简化出国开展业务的审批手续。

(十八) 利用金融和税收等经济手段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对重点行业所需贷款, 在信贷计划中加以安排。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可以向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固定资产和简易设备维修贷款。对一些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 确有必要时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缓征、减征所得税。

(十九) 简化审批手续，改变目前第三产业开业难状况。放开第三产业企业经营自主权，允许他们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扩大经营范围；同时，要切实加强管理与监督。

(二十) 加强第三产业法制建设。加快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企业要依法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和经济监督部门要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督。确保第三产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二十一) 加强第三产业的规划和管理。各地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不同，第三产业的发展重点和速度也应有所区别。要因地制宜，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确定发展重点。将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信贷、就业、用地等列入城乡整体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贯彻落实本《决定》的实施方案，并尽快修订与本《决定》精神不符的政策法规。

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全党和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第三产业。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开阔思路，发挥创造性，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为实现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这一重大战略任务而努力奋斗。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
第一百零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二）坚持政企职责分开，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殖，落实企业的经营权；

（三）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把职工的劳

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

（四）发挥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五）坚持深化企业改革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管理相结合；

（六）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四条 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按照宏观要管好，微观要放开的要求，政府必须转变职能，改革管理企业的方式，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协调配套地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人事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

第五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组织以及全体职工都应当为实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和《企业法》规定的企业根本任务开展工作。社会各有关方面都应当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条件。

第二章 企业经营权

第六条 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以下简称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依法

行使经营权。企业资产经营形式是指规范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企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形式。

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试行税利分流，统一所得税率，免除企业税后负担，实行税后还贷。创造条件，试行股份制。

第八条 企业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

企业根据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要，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生产产品和为社会提供服务。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国家可以根据需要，有权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签订合同的，企业可以不安排生产。

企业对缺乏应当由国家计划保证的能源、主要物资供应和运输条件的指令性计划，可以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市场变化，要求调整。计划下达部门不予调整的，企业可以不执行。

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计划部门直接下达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以外，企业有权不执行任何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第九条 企业享有产品、劳务定价权。

企业生产的日用工业消费品，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个别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颁布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所列的少数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企业提供的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劳务，由企业自主定价。

法律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享有产品销售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不得对其采取封锁、限制和其他歧视性措施。

企业根据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应当按照计划规定的范围销售。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履行合同的，企业有权停止生产，并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生产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销售。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的产品生产任务后，超产部分可以自行销售。

企业生产国家规定由特定单位收购的产品，有权要求与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签订合同。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法规规定，向人民法

院起诉，追究收购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按照合同生产的产品，收购单位不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自行销售。

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除外。

第十一条 企业享有物资采购权。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有权要求与生产企业或者其他供货方签订合同。

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以外所需的物资，可以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供货形式、供货品种和数量，自主签订订货合同，并可以自主进行物资调剂。

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为企业指定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

第十二条 企业享有进出口权。

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并有权参与同外商的谈判。

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主使用留成外汇和进行外汇调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的留成外汇；不得截留企业有偿上交外汇后应当返还的人民币。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者提供其他劳务。

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进口自用的设备和物资。

具备条件的企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依法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有进出口经

营权的企业，在获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本企业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经常出入境人员的出入境，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经国务院授权，可以自行审批出境人员或者邀请境外有关人员来华从事商务活动，报外事部门直接办理出入境手续。

企业可以根据开展对外业务的实际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出境。

第十三条 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

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出具认可企业自行立项的文件。经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企业自主决定开工。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不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或者需要政府投资的，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需要银行贷款或者向社会发行债券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会同银行审批或者由银行审批。需要使用境外贷款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以留利安排生产性建设项目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可以退还企业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百分之四十税款。

企业根据其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可以增提新产品开发基金，报财政部门备案。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企业有权选择具体的折旧办法，确定加速折旧的幅度。

第十四条 企业享有留用资金支配权。

企业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殖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确定税后留用利润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可以将生产发展基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也可以将折旧费、大修理费和其他生产性资金合并用于技术改造或者生产性投资。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强令企业以折旧费、大修理费补交上交利润。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享有资产处置权。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可以出租，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抵押、有偿转让。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企业处置固定资产，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企业享有联营、兼并权。

企业有权按照下列方式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

（一）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二）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共同经营，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订立联营合同，确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营各方各自独立经营、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可以兼并其他企业，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

企业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企业的招工范围，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

业从所在城镇人口中招工，不受城镇内行政区划的限制。

企业录用退出现役的军人、少数民族人员、妇女和残疾人，法律和国务院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定向或者委托学校培养的毕业生，由原企业负责安排就业。对其他大专院校和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

刑满释放人员，同其他社会待业人员一样，经企业考核合格，可以录用。在服刑期间保留职工身份的刑满释放人员，原企业应当予以安置。

企业有权决定用工形式。企业可以实行合同化管理或者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可以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者以完成特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企业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企业有权在做好定员、定额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考评，择优上岗，实行合理劳动组合。对富余人员，企业可以采取发展第三产业、厂内转岗培训、提前退出岗位休养以及其他方式安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厂际交流、职业介绍机构调剂等方式，帮助转换工作单位。富余人员也可以自谋职业。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对被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和开除的职工，待业保险机构依法提供待业保险金，劳动部门应当提供再就业的机会，对其中属于集体户口的人员，当地的公安、粮食部门应当准予办理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

迁移手续，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接收。

第十八条 企业享有人事管理权。

企业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和责任与权利相统一的要求，自主行使人事管理权。

企业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实行聘用制、考核制。对被解聘或者未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安排其他工作，包括到工人岗位上工作。企业可以从优秀工人中选拔聘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招聘境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企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在本企业内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职务和待遇由企业自主决定。

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任免（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管理人员，由厂长按照国家的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聘任、解聘），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任免（聘任、解聘），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企业享有工资、奖金分配权。

企业的工资总额依照政府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确定，企业在相应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

企业有权根据职工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责任、劳动条件和实际贡献，决定工资、奖金的分配档次。企业可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或者其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工资制度，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具体分配形式。

企业有权制定职工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办法，自主决定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条件和时间。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由企业向职工发放奖金和晋级增薪的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享有内部机构设置权。

企业有权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决定企业的人员编制。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的要求，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享有拒绝摊派权。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企业可以向审计部门或者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要求作出处理。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单位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

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企业经营权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企业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厂长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职工按照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对企业盈亏也负有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企业必须建立分配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企业必须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实现利税计算）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增长幅度的原则。

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应当纳入工资总额。取消工资总额以外的一切单项奖。

企业必须根据经济效益的增减，决定职工收入的增减。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基数的确定与调整，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核准。亏损企业发放的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

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和奖金分配方案，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厂长晋升工资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有条件的可以由登记注册并经政府有关部门特别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核。

企业违反本条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职工多得的不当收入，应当自发现之日起，限

期逐步予以扣回。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每年从工资总额的新增部分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十的数额,作为企业工资储备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工资储备基金累计达到本企业一年工资总额的,不再提取。

第二十六条 企业连续三年全面完成上交任务,并实现企业财产增殖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给予相应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亏损企业的新任厂长,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扭亏增盈目标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厂长或者厂级领导相应的奖励,奖金由决定奖励的部门拨付。

第二十七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未完成上交利润任务的,应当以企业风险抵押金、工资储备基金、留利补交。

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达不到租赁合同规定的经营总目标或者欠交租金时,应当以企业的风险保证金、预支的生活费或者承租成员的年度收入抵补,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财产抵补。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者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有计划地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性亏损的，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应当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一年经营亏损的，应当适当核减企业工资总额，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得领取奖金。企业亏损严重的，还应当根据责任大小，相应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

企业连续二年经营亏损，亏损额继续增加的，应当核减企业的工资总额，除企业不得发放奖金外，根据责任大小，适当降低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的工资；对企业领导班子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厂级领导可以免职或者降级、降职。

对本条例施行前企业长期积累的亏损，经清产核资后，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三十条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财产盘点和审计，做到帐实相符，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不得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确保企业财产的保值、增殖。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资产负债和损益考核制度，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有条件的，经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查后，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准确核算成本，足额提取折旧费、大修理费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和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等手段，造

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企业用留用资金补足。

企业的生产性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以及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

第四章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企业的优胜劣汰。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没有市场销路、造成严重积压的，应当实行转产。企业为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根据市场预测和自身条件，可以主动实行转产。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经营性亏损严重的，可以自行申请停产整顿；政府主管部门也可以责令其停产整顿。停产整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停产整顿的企业，应当制定停产整顿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停产整顿的目标和规划；调整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措施；改善生产经营状况的措施；调整机构和人员的措施；扭亏为盈的措施；还债的措施。

企业自行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被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组织制定停

产整顿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盗窃、毁坏、哄抢、私分、隐匿、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企业停产整顿期间，财政部门应当准许其暂停上交承包利润；银行应当准许其延期支付贷款利息；企业应当停止发放奖金。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可以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合并。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合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范围内，可以采取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合并方案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提出。在政府主管部门主持下，合并各方经充分协商后，订立合并协议。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企业承担。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兼并其他企业。企业兼并是一种有偿的合并形式。企业被兼并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兼并企业承担。兼并企业与债权人经充分协商，可以订立分期偿还或者减免债务的协议；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酌情定期核减兼并企业的上交利润指标；银行对被兼并企业原欠其的债务，可以酌情停减利息；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二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

第三十五条 经政府批准，企业可以分立。企业分立时，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等。

第三十六条 企业经停产整顿仍然达不到扭亏目

标，并且无法实行合并的，以及因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在保证清偿债务的前提下，由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政府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予以解散。企业解散，由政府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七条 企业所欠债务，应当以留用资金清偿。留用资金不足以偿还债务的，可以依法用抵押企业财产的方式，保证债务的履行。

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应当依法破产。政府认为企业不宜破产的，应当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企业清偿债务。

企业宣告破产后，其他企业可以与破产企业清算组订立接收破产企业的协议，按照协议承担法院裁定的债务，接受破产企业财产，安排破产企业职工，并可以享受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兼并企业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政府决定解散的企业，职工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安置。

企业破产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置职工。

企业合并的，职工由合并后的企业或者兼并企业安置。

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

所得税。

第五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四十条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政府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一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企业财产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其他依据法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法规认定的属于全民所有、由企业经营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为确保企业财产所有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 考核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查和审计监督；

(二)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财产收益的分配方式、比例或者定额；

(三)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批准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企业自主决定的投资项目除外；

(四) 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和企业的设立、合并（不含兼并）、分立、终止、拍卖，批准企业提出的被兼并申请和破产申请；

(五)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审批企业财产的报损、冲减、核销及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的抵

押、有偿转让，组织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财产；

（六）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企业厂长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七）拟订企业财产管理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维护企业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十三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又有利于经济有序运行的宏观调控体系：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产业政策，控制总量平衡，规划和调整产业布局；

（二）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

（三）根据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要求，引导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四）建立和完善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制度、财务制度、成本制度、会计制度、折旧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税收征管制度，制定考核企业的经济指标体系，逐步将企业职工的全部工资性收入纳入成本管理；

（五）推动技术进步，开展技术和业务培训，为企业决策和经营活动提供信息、咨询。

第四十四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培育和完

市场体系，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一）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和封锁，建立和完善平等竞争、规则健全的全国统一市场；

（二）按照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统筹规划、协调和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企业产权转让市场等，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

（三）发布市场信息，加强市场管理，制止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五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

（二）建立和完善职工的待业保险制度，使职工在待业期间能够得到一定数量和一定期限的待业保险金，保证其基本生活；

（三）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保险制度。

第四十六条 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为企业提供服务：

（一）发展和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二）建立和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职业介绍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信息、咨询服务

机构等社会服务组织；

(三) 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培训待业人员，帮助其再就业；

(四) 健全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及时妥善处理劳动纠纷，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的关系，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机关或者有关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越、滥用管理权限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强令企业执行的；

(二) 干预企业投资决策权或者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有重大失误的；

(三) 以封锁、限制或者其他歧视性措施，侵犯企业物资采购权或者产品销售权的；

(四) 干预、截留企业的产品、劳务定价权的；

(五) 限制、截留企业进出口权，或者平调、挤占、挪用企业自主使用的留成外汇的；

(六) 截留或者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干预企

业资产处置权的；

(七) 强令企业对职工进行奖励、晋级增薪，干预企业录用、辞退、开除职工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八) 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任免厂长、其他厂级领导或者干预厂长行使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任免权的；

(九) 强令企业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以及违反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的；

(十) 非法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以及对拒绝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的；

(十一) 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阻止或者强迫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的；

(十二) 不依法履行对企业监督、检查职责，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经济处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执行指令性计划，或者不履行经济合同，长期拖欠贷款的；

(二) 对国家直接定价的产品，擅自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擅自立项和开工建设的；

(四) 因决策失误，建设项目不能按期投产，或者投产后产品无销路、投资无效益，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五) 不具备偿还能力，盲目贷款，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企业的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

(七) 滥用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和工资、奖金分配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八) 违反财务制度，不提或者少提折旧费、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者挂帐不摊，造成企业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的；

(九) 将生产性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或者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的；

(十) 在企业变更、终止过程中，因管理不善，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处置企业财产，造成损失的；

(十一) 因经营管理不善，致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或者企业破产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经营权的。

第四十九条 阻碍厂长和各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或者扰乱企业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科技等企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在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万 里

一、关于当前的形势及加快经济立法问题。

通过传达学习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全党全民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都在努力加快改革开放，抓住有利时机，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形势一片大好。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快、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就成为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的重要任务。我们应当认识到加快经济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增强责任感。在这一方面目前还不够，要尽可能地加快立法的步伐。关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在党的文件上已经明确规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是没有立法。公司法到目前也还没有立出来。总之，我们目前经济立法的迫切感还不够。小平同志讲话提出了市场经济不姓“社”、也不姓“资”的重大问题，使我们的思想豁然开朗。实际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市场经济有了很大发展。摒弃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国家经济体

制改革的主要趋势。为此，首先要法律化，要利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手段来调控经济。这就给我们立法机关提出了重大课题：如何用法律手段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这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任务。对此，我们要有一个统一的认识。

二、关于授予深圳立法权问题。

授予深圳立法权问题，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通过了。希望深圳珍惜和运用好授予的立法权，在发展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方面走在前面，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法制的市。深圳要研究宪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经制定的法律，注意在制定法规、规章时不能同宪法相冲突，注意上下左右的关系，注意内外的关系，要吸收香港和其他国家立法方面的成功经验。总之，我认为授予深圳立法权是正确的，对于推动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会产生重大作用。

给中共中央的信*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二日发表)

邓 颖 超

中共中央：

我是一九二四年在天津成立共青团的第一批团员。一九二五年三月天津市党委决定我转党，成为中共正式党员。

人总是要死的。对于我死后的处理，恳切要求党中央批准我以下的要求：

1. 遗体解剖后火化。
2. 骨灰不保留，撒掉，这是在一九五六年决定实行火葬后，我和周恩来同志约定的。
3. 不搞遗体告别。
4. 不开追悼会。

* 这是邓颖超同志生前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和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日写给中共中央的信，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二日在《人民日报》上发表。

5. 公布我的这些要求，作为我已逝世的消息。因为我认为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所做的工作和职务也都是党和人民决定的。

以上是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写的，此次重抄再增加以下两点：

1. 我所住的房舍，原同周恩来共住的，是全民所有，应交公使用，万勿搞什么故居和纪念等，这是我和周恩来同志生前就反对的。

2. 对周恩来同志的亲属，侄儿女辈，要求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领导 and 同志们，勿以因周恩来同志的关系，或以对周恩来同志的感情出发，而不依据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给予照顾安排。这是周恩来同志生前一贯执行的。我也坚决支持的。此点对端正党风是非常必要的。我无任何亲戚，唯一的一个远房侄子，他很本分，从未以我的关系提任何要求和照顾。以上两点，请一并予以公布。

邓 颖 超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日重写

悼念李先念同志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陈 云

先念同志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巨大损失。

我和先念同志相识，是在一九三七年四月。那时他率领西路军余部四百多人，浴血奋战，历尽艰辛，到达甘肃、新疆交界的星星峡，我以中央代表名义从苏联回到迪化（今乌鲁木齐），然后去星星峡接应他们。这在当时极为困难的条件下，为党和红军保存了一部分力量，尤其是保存了一批干部。

先念同志从红军时代起就是一位久经沙场、英勇善战的将军，在长期的武装斗争中，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

一九五四年先念同志从湖北调到中央，参与领导全国财经工作。他是将军管理经济，但他能很快精通当时的经济工作，这是十分难得的。

这里要特别提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念同志在十分艰难的情况下，协助周总理主持全国财经工作，使一大批在建和新建项目得以建成或加快了建设进度，其

中包括攀枝花钢铁厂、武钢一米七轧机、十三套大化肥、四套大化纤、焦枝铁路、襄渝铁路和胜利油田等，继续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打基础。

在粉碎“四人帮”这场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命运的斗争中，先念同志同叶帅一样起了重要作用。由于叶帅和先念同志在老干部中间很有威望，小平同志暗示他们找老干部谈话。我到叶帅那里，见到邓大姐谈完话出来。叶帅首先给我看了毛主席的一次谈话记录，其中有讲到党内有帮派的字样，然后问我怎么办？我说这场斗争不可避免。在叶帅和先念同志推动下，当时的中央下了决心，一举粉碎了“四人帮”，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先念同志和我虽然都没有到过特区，但我们一直很注意特区建设，认为特区要办，必须不断总结经验，力求使特区办好。这几年，深圳特区经济已经初步从进口型转变成出口型，高层建筑拔地而起，发展确实很快。现在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规模比过去要大得多、复杂得多，过去行之有效的一些做法，在当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很多已经不再适用。这就需要我们努力学习新的东西，不断探索和解决新的问题。

先念同志为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奋斗了一生。他的革命精神是永存的。我们要怀念他，学习他。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 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 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过）

当前，全国各地正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各级党委和政法战线要认真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大力加强政法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一、新形势下政法工作的指导思想。

今后一个较长时期政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强化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搞好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与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政法工作的思路要再开阔一点。要把是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把经济建设搞得更快更好，是否有利于加快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作为政法工作的出发点、最终目

的和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主要从两个方面加强政法工作：一是充分发挥政法部门在调节经济关系，改善改革开放的法制环境，保护投资者和敢于改革试验的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二是强化专政手段，保卫国家安全，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惩治腐败，扫除丑恶现象，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廉政建设，维护社会持续稳定，不仅现在，而且将来都要保证我国的社会秩序、社会风气好于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五个意识。

（一）增强服务意识。政法工作要紧紧围绕、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任何时候都不能偏离和干扰这个中心。开展各项工作，都要讲求政治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防止就治安抓治安和就案办案、孤立办案的倾向。政法干警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学习经济知识，了解经济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熟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政策、新措施，主动服务，超前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为经济建设服务应通过改进和加强政法工作，严格依法办事去实现。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政法工作，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决不能把服从和服务理解为政法工作不重要了，更不能理解为政法部门可以去做违反法律规定、超越职权和削弱专政职能的事情。

（二）增强改革意识。改革和发展是稳定的基础。政

法部门要大力支持和促进各项改革开放事业，并加大自身改革的力度。凡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的改革措施，首先都应积极支持；个别地方政府的个别措施明显不妥的，可以提出意见。对可能产生的某些消极因素，政法部门要把工作做在前头，力争将其影响抑制到最低限度。要清除一切不适应改革开放的旧观念，清理不利于改革开放的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改进治安管理和其他执法工作，该放宽的大胆放宽，该管严的切实管严，没有把握的可以进行试验。

以经济特区为政法工作的试验区，以沿海沿边沿江开放城市和大城市为政法工作的重点，积极探索政法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政法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新经验，用以指导和推动全国政法工作的改革。

（三）增强防“左”意识。政法战线要警惕右，但更要重视防止“左”。右主要表现为对一定范围阶级斗争的复杂性、长期性认识不足，对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和破坏斗争不力，对各种犯罪活动和丑恶现象下不了手。这种“手软”就是右。但是，“手硬”绝不等于要搞“左”的一套；也绝不能把运用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人民政权的必要措施视为“左”。在目前情况下，政法战线防“左”，主要是防止偏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一遇风吹草动就自觉不自觉地搞“以阶级斗争为纲”；防止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用对敌专政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用强制手段解决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防止用过去搞政治运动、甚至“群众专政”的方法解决社会治安问题；防

止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措施，侵犯人民群众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消极求稳，用陈旧过时的观念看待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事物；防止把正当的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措施当成违法犯罪处理，等等。

（四）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大力促进、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对改革中出现的、涉及群众的、属于内部思想教育和管理方面的事情，应由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去处理，政法部门不要直接出面干预。但要警惕由此而引起的不安定因素，积极协助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疏导工作。要严格依法办事，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绝不允许滥用职权，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绝不允许以权谋私，违法乱纪，贪赃枉法。

（五）增强群众路线意识。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群众路线并没有过时，依然具有专门工作不可替代的作用，必须继续坚持和发扬。

要教育广大政法干警增强群众观念，学会在新形势下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建立健全各种适合新形势的维护社会治安的群防群治组织。

要下决心精简上层，充实基层，把政法工作的重点放到基层去，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各地依照地方法规，在群众自愿原则下，收取少量治安费，用于群防群治，是合理的、必要的，但要十分珍惜民力，加强管理，节俭使用。

国家建立鼓励群众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奖励制度和
社会保障机制。

三、坚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法各部门都要坚持
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统一执法思想，坚决纠正存
在的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的问题，提高破案本领和执法
水平，强化打击手段。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项斗争和破案
战役，重点打击犯罪团伙和黑社会势力，坚决遏制暴力、
恶性案件增长的势头，进一步缩小重大刑事犯罪上升的
幅度。对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发生的报复伤害厂长、经
理的案件，必须及时查清，依法从严处理。

深入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继续把惩治贪污贿
赂犯罪放在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第一位，充实办案力量，
提高侦破水平，切实纠正对某些案件免诉不当的问题。对
大案要案，各级检察院、法院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查办，不
论涉及到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依法严惩。鉴于诈骗、偷
税抗税、假冒商标等金融、商业活动中的犯罪越来越突
出，政法部门要把这类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摆上重要位
置。要掌握好政策和法律，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对经
济纠纷案件公安机关不要插手，不能把经济纠纷案件混
为诈骗案件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的党政领导都要增强除“六害”的
政治责任心，采取更加严厉有效的措施，从流出地、流
入地同时查禁、堵截，从严打击。对卖淫嫖娼者发现一
个收容一个，进行半年到二年的教育改造。发现有色情

活动的饭店、宾馆、发廊和娱乐场所，要坚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这些单位的负责人，该撤换的坚决撤换，对其中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争取在近几年内使大中城市和开放地区的卖淫嫖娼活动大幅度减少或基本制止。

要严厉打击制、贩、运毒品的犯罪活动，坚决铲除国内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通过广泛宣传，提高全民禁毒意识，大力组织戒毒。积极参加联合国禁毒机构对“金三角”采取的国际禁毒合作行动。

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对大胆改革、敢闯敢试、做出贡献而有失误的人，处理要更加慎重。凡是政策和法律规定不明确的，不要轻易按违法犯罪追究，要注意保护他们的积极性。对其中确实构成犯罪但罪行较轻、认罪态度较好的，可以不采取强制措施，允许他们戴罪立功。

四、(略)

五、进一步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在今年至一九九四年底的三年内，通过持续深入开展反盗窃斗争，把打击、防范、教育、管理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城乡基层，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把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动员组织起来，形成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社会风气。

狠抓治安混乱地区的重点治理。今明两年内，要重点治理好经济特区、沿海沿江沿江开放城市、省会以上大城市和治安混乱的重点地区以及铁路、公路重点路段

的社会秩序。

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一是提倡尽可能由原单位接收安置；二是鼓励和帮助其自谋职业；三是暂时无业可就的，由司法行政和劳动部门共同开办以第三产业为主的经济实体，予以就业前的过渡性安置，并积极帮助其就业，防止流落社会重新犯罪。

六、严格执法，为经济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服务。

在加快改革开放、扩大经济交往的过程中，经济纠纷和法律事务必然增多，亟需加强经济、民事、海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和法律监督工作。在办理各种经济违法犯罪案件中，必须注意依法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保护技术市场开放，促进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要对生产、经营、流通、分配领域内的新情况、新问题抓紧进行调查研究，本着慎重从事、促进改革开放、保护改革者的原则，划清正当经济交往与经济违法犯罪的界限，及时做好司法解释。

要改革和加强律师、公证工作，积极发展律师、公证队伍，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维护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秩序。适当扩大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试点，逐步建立一些金融、证券、股票、知识产权和房地产开发等专业性律师事务所。经国务院批准，在依法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有选择、有限制地允许国外、境

外少量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五市设立办事机构，作为试点。

要从党内和领导干部抓起，下决心解决以罚代刑、地方保护主义、说情风和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等问题。

在执法活动中严禁搞“利益驱动”，罚没款必须全部上交财政，不得返还或留用。执法部门的办案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给予保证。

七、(略)

八、改进治安管理和内部保卫工作。

根据加快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特别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应尽快修订、完善有关管理法规，加强和改进各项治安管理工作。要适当下放权力，简化手续，提高效率，方便群众。

对流动人口和城镇外来人口，抓紧研究制订一套严密合理的管理办法，既有利于劳动力流动、就业安置，又有利于防止犯罪分子混迹其间流窜作案。

要加强工厂、矿山、油田等大中型企业和国家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在企业改革中，内部保卫工作不能削弱，机构要精干，人员素质要提高。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秩序管理工作，主要由各单位的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公安机关不能包办代替。

在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进一步发展保安服务公司，健全制度，严格管理，制定法规，使之成为一支维护治安的社会力量。

九、调整人民警察体制，理顺法院、检察院体制。

现行的人民警察体制比较混乱，国家警察、部门警察、企业警察、合同警察等多种多样，多头管理，执法和管理交叉扯皮，不利于发挥人民警察的整体效能。为改变此种状况，由公安部商有关部门提出人民警察体制的改革方案。

应尽快研究确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检察院的法律地位。根据新形势，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商有关部门，提出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方案。

十、给政法部门适当增加编制和经费。

随着形势的发展，政法工作任务更加繁重，这支队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现有的各级政法机构要保持稳定。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首先在于加强教育和训练，提高现有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严格把好进人关，清理、调出不适合做政法工作的人员，保证干警质量。与此同时，根据任务发展的需要，逐步给政法部门增加一些编制。经济发达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由省、市、自治区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政法部门警力不足的问题。

有重点地逐步改善政法队伍的装备，增加必要的设施和基本建设投资。今后，每年由各级财政给政法部门适当增拨一些经费。

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法编制和经费的计划保障机制，使政法部门的编制和经费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政法工作任务的增加而相应地增长。

十一、对劳改企业实行优惠政策。

劳改企业的主要任务是改造罪犯。为了进一步提高改造质量，必须改变劳改企业经济负担过重的状况。由国务院在计划、生产、经营上给劳改企业一些优惠政策。今后，国家对狱政建设、干警工资和犯人生活费应给予保证。

十二、抓紧立法。

当前要抓紧制定《人民警察法》、《检察官条例》、《法官条例》、《国家安全法》、《惩治贪污贿赂法》、《监管改造法》、《公证法》、《律师法》、《人民法庭组织条例》、《劳动教养法》等法律。

〔注〕 本文在收入本书时略有删节。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
服务质量的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对繁荣城乡经济，扩大出口创汇，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目前，我国的企业面临着国内外市场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抓好质量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切实加强质量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增加质量投入，加快改革步伐，改进工作方法，讲究工作实效。

(一) 克服片面追求产值、产量的倾向，切实摆正质量、数量、效益的关系，努力提高质量，发展品种，提高效益。

(二) 运用市场调节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手段，培育健全市场机制，引导企业面向市场，促使企业在竞争中不断提高质量。同时，要加强宏观调控，切实做好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 产品要符合标准，并把达到国际高质量水平产品的实物标准，作为提高质量的目标，切实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要。

(四) 要从过去侧重抓评比、上等级，转变为抓好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二、集中力量狠抓质量的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企业都要针对本部门、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国内外市场要求，确定提高质量的奋斗目标，制订抓好质量工作的具体措施。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我国重要产品的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状况，有明显改观。要重点扶持一批骨干企业，努力提高质量水平和档次，增产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名牌产品，形成经济规模，参与国际竞争。

三、要依靠技术进步提高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产品质量的薄弱环节，提出一批攻关项目，优先纳入各级技术进步计划。要强制性地淘汰耗能大、性能落后的产品，并定期公布目录。要提倡科研、生产和使用紧密结合，协同攻关，提高设计开发能力，加强工程、技术设计的质量管理。要广泛开展以提高质量、发展品种和节能降耗为中心的群众性技术革新、质量管理小组及合理化建议活动。

四、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企业提高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步伐，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改进服务。要制止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要积极宣传、表彰质量管理好的企业和名优产品，及时公布产品质量检测数据。要进一步完善耐用消费品的包修、包换、包退等规定和制度，做好售后服务和质量信息反馈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有关经济合同中质量条款的规定，加强质量仲裁，大力发展第三方的公证、委托检验，积极开展产品质量认证。

五、加强政策导向，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提高质量、发展品种的宏观政策研究，制定奖优政策，逐步形成一套完善的激励机制，促进企业自觉地提高质量。

(一) 各级经济综合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改革统计、考核办法，加快产品质量等级标准的制定，扩大质量统计考核的范围。要把提高质量、发展品种作为考核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统计部门要将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质量损失率、工业产品销售率、新产品产值率等质量指标逐步纳入正常的统计渠道。财政部门要逐步开展质量损失成本的核算工作。

(三) 银行、税务部门要制定政策，对企业为提高质量所采取措施的项目在信贷、税收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

(四) 继续实行优质优价政策，鼓励企业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标准水平、实物质量。对国家管理价格的产品，按照价格分工管理权限，由物价主管部门根据“按质论价，分等定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五) 企业要落实“质量否决权”制度。各级劳动部门在指导企业进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改革试点工作中，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采取适当的分配形式，把职工的工资、奖金分配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直接挂钩。企业可设立质量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提高质量、发展品种有贡献的职工。

六、加强质量监督，严格整改措施。

要扩大国家监督抽查的覆盖面，坚持抽查工作的突击性，并对质量问题严重的企业及其产品进行质量跟踪监督。国家监督抽查的重点是：有关危害人身安全、健康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用户和消费者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帮助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对揭露出来的问题要抓好整改。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

(一) 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一次不合格的企业，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发出“黄牌”警告。

(二)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区别情况采取边生产边整改、限产整改或停产整改等方式，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 企业进行整改后,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突击性复查。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国营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要免去厂长的职务,不得易地做官,企业主管部门要对其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 对影响面较大、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要予以揭露,由有关主管部门核实后公开曝光。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责任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为切实防止重复抽查,全国性抽查计划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协调。各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性抽查计划,应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批,由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各地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地区性抽查计划,也应报同级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统一协调。抽查结果应及时通报。为避免加重企业负担,监督抽查不得向企业收费。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所需经费由部门自有资金中开支。

七、加快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的审核注册工作。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要积极开展认证工作,加强对已获得质量认证产品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质量一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质量体系审核注册的范围,同时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统一管理办法。发挥各方面认证和审核机构的作用,开展企业质量体系的审核注册工作。要加强国

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认证，发展双边和多边认证，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促进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八、加强企业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一) 提高质量的基础在企业。企业要努力转换经营机制，从严治厂，整顿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加强现场管理，建立严格的质量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各级经济综合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质量管理的现状，采取分类指导的办法，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二) 企业要加强技术基础工作。要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根据市场、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制定高水平的企业内控标准。要进一步完善计量和测试手段，严格质量把关。

(三) 企业提高质量的关键在厂（矿）长、经理。没有高度质量意识的人不能当厂（矿）长、经理。厂（矿）长、经理是质量的第一责任者，要把企业的质量状况作为考核厂（矿）长、经理业绩的重要内容。厂（矿）长、经理对违反纪律的现象要敢抓敢管，同时要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培养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为提高质量尽职尽责。厂（矿）长、经理要支持质量检验工作，保证质量检验机构独立行使检验、监督的职能。对重大质量事故，必须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予行政处分或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对不称职的人员要及时撤换。各级政府及主管部

门要切实支持厂（矿）长、经理从严治理企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九、加快质量法规体系建设，依法管好质量。

要加快质量立法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质量法规体系，从法律上明确质量责任，对质量实行依法管理。各级监督部门要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严格执法，切实加强质量的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要严厉查处。各级政府要认真开展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从重从严查处；对利用“回扣”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可视同贪污、受贿行为处理。

十、开展全民质量意识教育，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一）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学习质量管理知识，提高质量意识。各级政府要重视并开展全民质量意识教育。要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技工学校 and 职业学校，培养具有良好素质的劳动后备军。在有条件的院校开设质量管理课程，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质量工作专门人才。企业要根据自身的行业特点和岗位规范要求，严格职工上岗前的质量培训。

（二）要继续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介在评价质量、提高全民质量意识等方面所起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要充分发挥各级质量管理协会、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作用。

提高质量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全国人民，特别是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付出艰苦的努力。各级政府和广大企业干部、职工群众都要把提高质量与本职工作紧密联系起来，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使我国的质量工作尽快取得明显进步，为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本决定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起实行。

在全国党校校长 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乔 石

同志们：

我们这次全国党校校长座谈会的主题是，交流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的情况和经验，探讨进一步搞好党校改革的思路 and 做法。从同志们谈的情况看，邓小平同志南巡时的重要谈话，使全国各级党校的同志受到极大的鼓舞，带来了新的一次思想解放，给工作增加了新的生机和活力。许多党校根据邓小平同志谈话精神，及时调整了教学内容，并积极探索进一步深化党校教育改革的路子，提出并采取了一些新措施。总的情况是好的，当然也还有差距，也遇到一些新的问题。我相信，通过这次会议，大家会在新形势下，在推进党校改革和建设的一些主要问题上，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振奋精神，从而把党校工作扎扎实实推向前进。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深化党校改革。

当前的国际形势，总的说，是有利于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旧的世界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一些地方动荡不安。但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在比较近的时期内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的现实可能性不大。同时，东欧演变、苏联解体使欧洲面临许多复杂的问题，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遇到许多困难。相对而言，亚太地区比较稳定，经济发展也比较快。现在，我国面临着一个历史上难得的加速发展的机遇。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个机遇，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这是我们这一代中国人、中国共产党人光荣的历史使命。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后，国内各方面工作有很大发展，全国正处在九十年代新的改革开放浪潮之中。上半年经济是以较高速增长增长的，其他方面的工作也有很大改观。只要我们按照邓小平同志的谈话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冲破束缚，大胆改革，我国的经济就一定会进入一个高速增长的新阶段。

面对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新要求，各级党校必须继续深入贯彻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精神和他一贯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改革。这是摆在各级党校面前重大而又紧迫的任务。党校的前途在于改革，党校的发展要靠改革，党校的工作也要通过改革去加强。

党校的改革，重点是教学改革。教学改革就是要坚

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紧密结合国际形势和当代社会主义发展的实际，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最重要的是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指示精神，做到学以致用，学能管用。我们要通过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解决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过去几年，各级党校从主观上说，是努力按照邓小平同志的一贯思想和中央的精神工作的，在教学改革方面做出了成绩。但同时，我们应当看到，党校的教学、科研现状距离邓小平同志谈话精神和客观形势的要求，还有相当的差距，有不少做得不够和不适应的地方。我们大家要开动脑筋，积极进取，把党校的教学改革和其他方面的改革深入扎实地进行下去，尽早上一个新台阶。

要上新台阶，首先必须认清党校的历史责任和使命。在培养党的干部，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方面，党校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这里关键是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冲破旧的束缚，创造新的水平。根据邓小平同志的谈话精神，首先还是要坚持学马列，越是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干部就越要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党校学员（特别是省以上党校的学员）还是应该读一些原著，但原著的分量要下决心精减，一定要少而精，要精选精读那

些最能体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著作，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精髓。对不同层次、不同文化理论基础的学员，可以规定不同的读书量。至于减少哪些课程，精选哪些原著，要与教师们商量，多做细致的工作。各地党校情况不同，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经过一段探索与实践，再来总结经验。

精选精读马克思主义著作，其中也包括选读毛泽东同志和邓小平同志的著作。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主要是选毛泽东思想发展的高峰期和成熟期的著作。如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矛盾论》和关于反对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强调实事求是、有的放矢的一些重要论述，这些论述现在仍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邓小平同志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尤其是继承和发展了“实事求是”这个最重要的思想精髓。邓小平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论述，如“一国两制”的构想，以及对待当前国际问题的冷静观察、沉着应付的方针，都是经过深思熟虑提出来的，对毛泽东思想都有发展。邓小平同志提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党的基本路线，是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出发，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大发展，必须作为党校教学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革命家，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条道路是来之不易的，是经历了许多困难，排除了各种干扰，付出了代价的；是在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

史经验，集中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在长期艰苦奋斗和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和智慧的基础上逐步开创出来的。十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条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是完全正确的。我们要珍惜它，自觉地维护它，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这样中国就大有希望；否则，就像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只能是死路一条。今后在前进的道路上还会遇到各种困难和曲折，我们要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和政治上的坚定性，要坚定不移地走这条道路，做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经过实践检验已经证明是正确的东西，就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不能动摇，不能轻易改变。动摇和改变只会葬送我们的国家，葬送我们的事业。这是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兴衰存亡的大问题。在基本路线问题上不能有任何的动摇和含糊。我们党校的同志一定要注意这一点。党校有责任把这个思想和道路向所有学员讲清楚，并一代一代地传下去，搞它一百年。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角度来说，我们也只有这样做，才能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当前我们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要结合学习邓小平同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论述，深刻领会他一贯的基本思想。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培养一批又一批的领导干部，这是我们各级党校的一项根本的长期的任务。党校教育与党的事业息息相关，中国的党校就是要联系中国的实际来办。如果我们把这件事办好了，我看党校就在根本上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尽到了责任，作出了贡献。

贯彻落实“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精神，也就是毛泽东同志讲的“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要克服本本主义和教条主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在国内外引起巨大反响，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这又一次充分说明，马克思主义理论只要联系实际，去解决当今的现实问题，就必然是管用的，而且它一旦被党和人民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适应新的形势，切实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办好党校的关键，也是增强党校吸引力的关键。这个问题已讲过多次，希望能够引起大家足够的重视。

另外，党校在教学中把学习马克思主义放在首位的同时，还应注意学习经济知识和现代科学知识，适当增加这方面的分量，扩大知识面。这一点很重要。早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全党特别是党的干部，要学习经济知识，学习现代化管理。因为只有这样，我们党才能肩负起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任。党校理所当然要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更好地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与此相联系，党校尤其是省级党校，在办好现有主体班次的同时，也可以办一些短期的实用性强的班次。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活跃党校学术空气，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

当前，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亿万人民建

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呼唤着理论的繁荣和发展，我们正面临着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大地上一个新的发展的好时机，党校理论工作者应当有所作为。

党校在理论研究、理论宣传方面，在党的历史上几次大的思想解放运动中，是作出了成绩、发挥了作用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党校的理论研究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观念陈旧，思想放不开，对有些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东西，或者不予承认，或者不敢肯定；对某些过时的理论结论或者抱着不放，或者不敢突破，等等。这些是同党内长期存在“左”的思想影响分不开的。因此，按照邓小平同志谈话精神，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是进一步深化党校教学改革和理论研究的重要前提条件。解放思想就要冲破那些过时的旧观念的束缚。最近有的地方党校提出，当前在观念上必须着重实现下列几个转变：变唯书、唯上的观念为唯实的观念；变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观念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观念；变固步自封、怕担风险的观念为抓住时机、开拓进取、敢为天下先的观念；变把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都看作是资产阶级性质的而一律予以排斥的观念为客观分析、能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国家对我有有益有用的东西、同时坚决抵制那些腐朽的有害的东西的观念。我认为这些意见是好的。邓小平同志提出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所以不能小看。我们要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的这个重要思想。

解放思想，必须切实贯彻“双百”方针。要鼓励教

学和科研人员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问题，鼓励开展学术争鸣。研究问题，思想必须解放，即使说错了话，也不要政治上上纲、扣大帽子。我们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要理论联系实际，而在理论联系实际的过程中也难免出一些差错，错了，注意在实践中加以改正就是了，千万不要整人。要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军事家，他说过，世界上没有常胜将军，三仗打胜两仗就算是不错的。同样，对教员讲课也不能要求百分之百都正确，一点错也不许出。如果这样苛求，后果只能是搞教条主义，照本宣科，划地为牢，把思想都搞窒息了。当然，党校教师必须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应当多接触实际，不断提高和增强识别、抵制错误思潮的能力。

这里，我还想讲一下借鉴、利用资本主义有用经验的问题。邓小平同志在谈话中要求我们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我们要按照邓小平同志这个思想，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对资本主义的科学态度，来研究当代资本主义，从中吸收和借鉴对我们有用的东西。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预言资本主义必然灭亡，指出这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当然从现在情况看，说资本主义很快就垮台还不大可能。因为社会主义还没有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发达的生产力。因此，我们大力发展经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对于最终战胜资本主义有极为重

要的意义。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资本主义又没有简单地全盘否定，而是肯定了资本主义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我们应该以这个基本思想为指导去研究资本主义。资本主义从本质上说主要是：在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基础上，资本家剥削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导致社会的两极分化。资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建立在这个经济基础上的。从总体上说，它是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但是，我们也不能因此就说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上层建筑都是坏的，其中有些是可以借鉴的。比如文学艺术，有的作品是有着长久的生命力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曾高度评价莎士比亚的作品。列宁对列夫·托尔斯泰的作品也给予了充分肯定，称它是俄国革命的一面镜子。又比如资本主义的法制搞了几百年，其中也有可借鉴的东西。当然决不能照抄，但收集关于各国法制的资料，参考借鉴是可以的。我们对资本主义国家的东西有个怎样认识和鉴别的问题，不能简单地、笼统地一概否定，要作具体分析。反动的、腐朽的东西必须抵制。同时也要看到，资本主义国家的有些东西，特别是那些属于人类共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并不是亿万富翁创造的，而是这些国家的劳动人民和知识分子创造的，我们可以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借鉴和利用，这也是符合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观点的。在党校的教学中，为了帮助学员加深对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的理解，适当增加一些评介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的内容是必要的。比如，对凯恩斯等人的经济理论，我们也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实事求是的分析和研究，其中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也可以借鉴。

三、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发挥党校的作用。

一九九〇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党校的地位和作用，强调了做好党校工作的重要性。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仍然要认真真、扎扎实实地做好落实工作。江泽民同志今年六月九日在中央党校的讲话中又重申了党校的性质和作用，并针对当前一些思想情况；指出要重视和加强党校工作。我们各级党委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在新的形势下，切实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努力把党校办得更好。

党校教育是为党的中心任务、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的。我们党历来重视办党校。在当前加快改革开放、抓紧时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各级党委更要善于利用党校这块阵地，用好这支队伍。要充分发挥党校在培养干部、深入学习和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更好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运用马克思主义探讨和研究重大现实问题等方面的作用，使党校成为推动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尤其要强调的是，我们要保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变，关键是要培养好领导骨干和跨世纪接班人。要建设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没有坚强的干部队伍是不行的。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善于全面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忘了哪一个也不行；要多一点辩证法，多一点全局观念，少一点片面性。因此，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大潮中，党校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党校不是无事可干，而是大有可为；党校不是可办可不办，而是必须办好。我们各级党委和全党同志，对此必须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各级党校要主动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党委要领导和关心党校的改革，过问党校的工作，帮助党校出主意，解决问题，为办好党校创造必要的条件。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党委和政府要从财力、物力上支持和加强党校建设，要想办法帮助党校逐步改善办学条件，解决经费、职称、教职工生活待遇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稳定和教师队伍，更好地发挥党校“三个阵地”、“一个熔炉”的作用。

在全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

李 鹏

全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作会议今天就要结束了。这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开得很及时，也很成功。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在邓小平同志年初巡视南方重要谈话和今年《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两个文件精神鼓舞下，全党和全国人民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这次会议就是在这种新形势下召开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制定与贯彻，是落实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是继续深化改革和加快经济发展总的部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基本精神将写进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去，将会长时期地起作用。环顾当前国际形势和国内形势，条件确实很

好。机不可失，时不我待。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时机，加快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使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

第二点，我们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包括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同时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的适当发展。目前我国独立核算的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有一万多个，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百分之二点九，但它们创造的工业产值却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上交国家的利税占百分之六十七，国家的经济命脉如能源、交通、大型机械、钢铁、化工等基础性行业，大部分掌握在国营大中型企业手里。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已经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也期待它们在今后作出更大的贡献。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增强企业活力，对于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效益不高，活力不强，有些企业的活力不如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对此要作具体分析，除了有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外，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原因，比如：有企业负担问题，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负担比较重；有价格方面的因素，许多企业如石油、煤炭企业的亏损，基本上是政策性亏损；还有结构问题，如一、二、三产业的比例，轻、重工业的比例，以及加工工业与基础工业之间的比例等，结构不合理；还有低水平的重复建设问

题，等等。这些问题都应该积极地加以解决。搞好大中型企业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关系到经济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大问题，我们要下决心把大中型企业搞好。

第三点，去年九月中央工作会议专门讨论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问题，提出了二十条措施。其中一部分措施是要政府部门给企业一些优惠政策，下放一些权力，为企业创造比较宽松的外部条件；对企业的要求，就是转换经营机制，真正做到面向市场。应该说，那次会议精神的贯彻对搞好大中型企业起了一定的作用。特别是今年以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值、利税、产销率都比较高，超过了全国工业的平均水平。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基建规模扩大拉动的，还是一种速度型效益的反映，企业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提高的成分不是很大，还不是主要因素。现在企业效益总体上还比较低，亏损面虽然有所减少，但亏损额仍在增加，结构调整进展也不大。这些都是我们今后要研究解决的一些大问题。

第四点，《企业法》是经过全国人大通过的，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基本法。自从一九八八年四月颁布以来，由于受到当时环境的影响，以及各方面认识上的局限，加上缺乏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措施，总的看贯彻落实的情况不够理想。大家希望搞一个条例，把《企业法》具体化，以便于实际操作。去年九月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国务院即组织有关部门做这件事。在朱镕基同志主持下，经

过几个月的工作，征求了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国务院讨论过多次，正式形成了这个《条例》，经中央政治局常委同意，现已公布实施。江泽民同志对这个《条例》作了重要批示。《条例》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也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的一件大事。它对增强企业活力，推动企业走向市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将发挥重要作用。现在的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这个文件。《条例》的形成是很不容易的，份量很重，内容丰富，虽然不能说它已经十全十美了，但有新意，有突破，也比较好操作。要把它贯彻好，首先要吃透精神。各地党政领导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在贯彻《条例》上来，花大力气，下大功夫，集中精力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大家建议以党中央和国务院名义联合下发关于贯彻《条例》的通知，我同意向中央建议搞这样一个文件，但形成和下发需要一定时间，各地不要等待。各省、市与会同志回去后要迅速向主要领导同志传达、汇报这次会议的精神。各省市要有一部分领导同志，特别是党政一把手，把精力放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上来，抓好《条例》的贯彻。

第五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一个很复杂的工作，在贯彻落实《条例》中要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一）转换经营机制的关键是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实体。计划和市场都是调节经济的手段，都要很好地加以利用。但是，从发展的方向上看，我们将更多地运用市场这个调节手段来推动经济发展。当然，我们的国家这么大，计划的作用还是要保留的，特别是在宏观调控上，计划还要发挥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市场机制将在更大的范围内发挥作用。现在已经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这是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党的十四大将要对此作出正式决定。

（二）要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企业法》中规定了企业的权利，《条例》把它细化为十四项自主权。应当说，企业应有的权利，这十四条都包括了。如果这十四项自主权都真正落实了，企业的活力就有了。我们一定要抓住这十四条不放，认真地、具体地、尽快地加以落实。

（三）《条例》对政府和企业的要求都是两个方面的，要全面地加以理解和贯彻。例如，对政府来说，宏观一定要管好，如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防止低水平的重复建设等；同时微观必须放开，对属于企业的十四项权利，不应把在手里不放。对于企业来说，一方面要建立激励机制，同时也需要有自我约束机制，比如对投资的方向和规模、收入分配等都要有约束，二者也是不可分的。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不能只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

第六点，贯彻《企业法》和《条例》，目的是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检验这个《条例》是不是好，要看

是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检验这个《条例》是不是贯彻得好，也要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标准。发展生产力不仅是产值和数量的增加，更重要的是质量的提高，结构的优化，科学技术的进步，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也就是说，在经济发展的路子上要逐步实现从粗放经营到集约经营的转变。不实现这种根本转变，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

第七点，这个条例的制定不容易，贯彻好更是一件艰巨的任务，需要各方面的配套改革，特别是需要各级政府转变职能。必须有政府职能的转变，才能使企业的十四项权利得到很好的落实。政府转换职能，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一方面是微观放开，不干涉企业的内部事务，把应该放给企业的权利真正放给它；另一方面是搞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属于政府应该做的工作一定要做好。政府机构改革中有一个“神”和“庙”的问题。现在有这么多的“神”和“庙”，如不进行大的改革，既“拆庙”又“搬神”，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就很困难。政府机构改革的方向，今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快更好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已经有原则规定。政府机构改革，国务院是龙头。要经过充分准备，提出具体方案，待明年三月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后实施。在目前政府机构不作大的变动的情况下，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仍有很多可以作的事情，比如说下放权利，搞好服务，提高办事效率，转变工作作风，等等。地方政府因为比较接近企业，可以首

先制定《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也不能等待，例如，有的部门有直属企业，就要按《条例》规定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县级机构改革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可以扩大试点范围，先行一步。

第八点，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我们要始终紧紧抓住不放。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各级政府部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方面，以此来带动其他方面的改革。目前大多数国营企业仍是坚持与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少数企业进行股份制和利税分流的试点。目前一些地方出现股票市场热、房地产热和开发区热，要引起注意。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和开发区，都是要办的，但要有计划、有引导地向前推进，使它健康发展。要保护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但也要加以正确的引导。该支持的不支持是错误，是失职；该引导的不引导也是错误，是失职。对这些问题，国务院已经委托邹家华副总理和朱镕基副总理专门进行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企业改革，企业改革的关键是转换经营机制，转换经营机制的重点是落实企业自主权。正像江泽民同志所说的，通过多年的实践证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并非易事，但必须坚决把这件事办好。我们现在已经有一部分大中型企业是搞得好的，这就说明大中型企业是可以搞好的。各级党政领导都要重视这个问题，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努力，把这件事情办好。就企业来说，既要发挥厂

长和经理的积极性，也要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企业广大职工是改革的动力，凡关系到改革的大事必须充分和职工商量，走群众路线，得到群众的理解、拥护和支持。总之，贯彻好这个《条例》，要各方面团结一致，同心协力。我相信，通过这个《条例》的贯彻，必定能够对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进一步搞好党的建设， 保证经济建设和 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

宋 平

这次组织部长会议，集中研究组织战线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部署今明两年地方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吕枫和全景同志在讲话中，对这两项工作做了部署，大家在讨论中讲了许多好意见，会议开得是好的。这里，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认真抓好党的建设。

当前，全党全国都在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总的形势很好。组织战线

* 这是宋平同志在全国省、区、市党委组织部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同其他战线一样，也出现了可喜的局面。

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不仅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有重要指导意义，对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包括思想、政治、组织和作风建设，也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小平同志说：“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说到底，关键是我们共产党内部要搞好”。小平同志这些话，再一次把党的建设提到了极其重要的位置。历史经验证明，中国革命的胜利，取决于我们党的正确领导；同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取决于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加富有成效的领导。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党的领导，搞好党的建设。我们有一个好的党，有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党的坚强领导，这是我们能够大胆实行改革开放最有力的保证。把党建设好，党是坚强有力的，我们的事业就会无往而不胜。我们做党建工作、组织工作的同志，要意识到自己肩上的担子很重，责任很大。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按照小平同志“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的意见，做了大量工作。前几年党的建设受到削弱的情况有了明显转变，党的建设有所加强。这对于保持我国的政治稳定，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起到了重要的保证作用。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应当肯定。

小平同志的谈话，对在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一定要联系实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小平同志的谈话精神学习好，贯彻好。

第一，要用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始终站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前列，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组织路线要服从政治路线，保证政治路线的实现。组织工作必须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自觉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第三，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把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成政治坚定、勇于改革、团结协作、联系群众、廉洁务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领导集体，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

第四，要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一项根本制度。要坚持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是我们党之所以坚强有力的重要保证。党内充分发扬民主，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党的重大决策才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充分发扬民主，也是对领导干部的一种监督。官僚主义，容易滋生不正之风。领导干部要有民主作风，能听取不同意见。在工作上有不同意见是正常现象，要充分讨论，形成决

议后，必须坚决执行，不能各行其是。

第五，加强对青年干部的教育，切实做好培养选拔接班人的工作。这是保持党的路线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关键。小平同志讲，真正关系到大局的是这件事。各级党委都要重视年轻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每隔一段时间研究一次，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把发现优秀人才作为自己的重要责任，广泛接触和了解干部，关心和帮助年轻干部健康成长。

第六，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战斗力。一定要把工厂、农村、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的党组织建设好，这是党密切联系群众，把党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的基础工作，要作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内容。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就是要按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把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落实好，把农村的基层组织建设好，促进农村经济更快地发展。要继续把这项工作抓好。

二、认真做好今明两年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到明年，省、市、县各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都要进行换届，还有十几个省、区、市的党委、纪委也要换届。这次换届时间集中，任务繁重，涉及面广，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部门要全力以赴，做好工作。

今年第四季度将召开党的十四大。十四大是在我国加快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通过换届，把地方各级领导班子配备好，对于贯

彻十四大精神，落实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定要从实现我们党在新时期的战略任务的高度，做好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把换届工作做好，最重要的是把人选好。要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真正把经过实践锻炼和考验，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尤其在改革开放中做出突出成绩、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上来。要注意挑选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年轻干部进班子。

经过十多年改革开放的锻炼，各条战线都涌现出了不少优秀人才。人才是有的，问题在于我们去发现。在这个问题上，首先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也就是小平同志讲的要“换脑筋”。不能论资排辈，迁就照顾，也不能求全责备。人不可能十全十美。只要主流好，基本素质好，有开拓创新精神，虽然有某些缺点毛病，也要热情帮助，把他们放到合适的岗位上去锻炼，发挥他们的作用。要放开视野，拓宽渠道，走群众路线，深入到建设和改革第一线去，到群众中去，广泛发现人才，选好选准人才。不要一讲选拔干部，只是想到党政干部，老在这个圈子里打转转。优秀人才机关有，工厂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村基层也有，要不拘一格选人才。

换届工作要统筹安排。党委、纪委、政府、人大、政协，几套班子要通盘考虑。配备领导班子要从工作需要出发。党委班子要充实一些熟悉经济工作的同志，有些做党务工作的同志也可以到政府任职，了解和熟悉经济工作，经受全面锻炼。同一领导班子内部要搭配好，不

仅每个成员都能胜任工作，而且整个班子要团结配合，互相取长补短，不能搞内耗。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选配好，既要有驾驭全局工作的能力，又要能够团结人，善于发挥大家的作用，把一班人拧成一股绳，共同做好工作。

要认真做好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党委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把党委的意图、班子的结构要求和干部本人的德才情况，通过适当的形式向代表作介绍，有什么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搞好新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非常重要。老班子存在什么矛盾和问题，尽可能通过换届加以解决。新班子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搞好团结，加强监督，使新班子有一个新的气象。

三、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当前，我国整个改革都在加快步伐，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也应积极向前推进，以适应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要求。

十多年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行了广泛而有效的探索，如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干部离退休制度，企业和乡镇干部实行聘任制，部分国家机关公开考试录用干部，国家公务员制度试点，民主推荐、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干部交流，人才流动，等等，所有这些改革，都要继续加以完善和推广。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统盘规划，分步实施，逐步配

套。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制度要扩大试点，为将来普遍推行做好准备。党的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也要抓紧修改。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群众团体的干部人事制度，也要相应进行改革。在改革中，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和竞争、激励机制，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发挥才干提供制度保证。

改革也是一场革命。现在是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很好的时机。要鼓励各地方、各部门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创造新鲜经验。实践证明成功的，就加以总结、完善和推广。

要通过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切实解决干部职务能上能下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但非解决不可。如果干部职务只能上不能下，会影响事业的发展，也不利于干部的成长进步，干部队伍就会像一潭死水，缺乏活力。所以，干部要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应当看到，随着各方面改革的深化，解决这个问题的条件比过去好多了。首先是人们的思想观念有了变化，当领导干部当然责任很重，做别的工作同样也能发挥作用；“能上”固然好，工作不适应，下来也是正常的。要造成这样一种舆论环境，减少干部能上能下的思想阻力。对职务下调的同志，要做好思想工作。今后干好了，工作需要，还可以上来。要建立必要的制度，如结合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完善企业管理人员聘用制，打破干部与工人的界限，实行择优而任。工人中间有能人，农

民中间有能人，如果划一条界限，工人永远是工人，农民永远是农民，干部永远是干部，对发现人才不利，对事业的发展不利。还有，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以及岗位考核和民主评议制度，提拔机关干部实行试用期制度等，这些改革措施，都有利于干部的能上能下。要积极探索，力争有新的突破。

自从中央关于干部交流的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的是实行岗位轮换，有的是在不同地区，包括经济较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搞对口交流，有的是部门与地方之间交流等，取得了一些成效。这次换届，是干部交流的一个好时机，要有计划地把这项工作推进一步。这件事，中央和地方要共同来做。各地感到哪些岗位需要人，哪些同志需要交流一下，党委提出意见，上级组织部门可以穿针引线，交流一些合适的干部过去，把班子搭配得更合理些。一个干部长期在一个地方工作，交流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可以开阔眼界，接触新鲜事物，对丰富知识、积累经验、提高领导水平都有好处。所以，干部交流应当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去抓。

现在，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已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一个严重问题，群众意见很大。机构改革势在必行。政府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把该下放的权力放下去，该管的事情管好。要把人员精简同改善干部队伍结构，促进生产力发展结合起来。可以向需要发展的部门转移，如政法、金融、工商、税务等；也可充实到公司和事业单位去；还可以兴办第三产业，发展

农村和城市社会化服务体系。县一级机构改革要注意充实基层，加强服务，特别是乡镇这一级要加强。转入经济实体的要和机关脱钩。官商不分，弊端太多，在旧社会、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大忌，我们更不能搞。要注意这个问题。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 改进宣传思想工作，更好地为 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的意见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通过）

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以后，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宣传思想战线的广大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联系实际，努力工作。中央政治局认为，当前，宣传思想战线面临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振奋精神，全面宣传“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一、继续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统一全党的思想。

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特别是我国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正确总结，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是中国人民创

造历史的伟大成果和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回答了当前我国建设和改革中的许多重大问题，既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又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实践表明，这一理论和路线，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辟了唯一正确的道路。只有遵循这一理论和路线，我们才能统一思想，增强信心，克服困难，胜利前进。

学习和贯彻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必须理论联系实际，最重要的就是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当前，学习要同组织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结合起来，用谈话精神指导建设和改革的各项工作。

通过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深刻认识“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论断的正确性。从理论根源、思想根源和历史根源上认识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是根深蒂固的，纠正“左”比右好的思想，从根本上克服“左”的影响。要防止对马克思主义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的理解，纠正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甚至完全扭曲了的认识，从那些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的思想观念和政策中解放出来，不被“姓资还是姓社”的抽象争论所束缚。

二、宣传思想工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从、服务于这个中心。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对“以阶级斗争为纲”的

拨乱反正，是发展事业、稳定社会、巩固政权的根本保证，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最高利益和共同愿望。在党和国家的全部工作中，只有经济建设这一个中心，不能偏离这个中心，不能搞多中心。经济部门要坚持这个中心，其他部门也必须围绕和服务于这个中心。在正常情况下，我们要坚持这个中心，在非常情况下，除了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也要紧紧抓住这个中心。宣传思想工作各部门要扭住这个中心不放，运用多种宣传手段，采取多种宣传形式，为经济建设帮忙鼓劲，把一心一意搞经济建设的空气搞得浓浓的，把全党、全国人民的注意力引导到集中精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要大力宣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的科学论断，牢固确立“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的战略思想。要通过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教育，帮助人们认识我国面临的严峻挑战和有利机遇，增强加快经济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经济知识的宣传。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开拓国内外市场，在重质量、讲效益的前提下，加快经济发展的好办法、好经验。宣传敢于冲破“左”的束缚，解放思想，换脑筋，开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新局面的领导干部、经济专家和企业家。

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宣传部门要与科技、教育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教育是基础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重视科技、重视教育、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

尚，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进一步落实。

三、加强改革开放的宣传，推动改革开放事业的健康发展。

改革是我国的又一次革命，是解放生产力、强国富民的必由之路；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九十年代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面临着艰巨的任务。通过加强改革开放的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对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理解更加深刻，对改革开放的前途更加充满信心，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的宏伟事业。

改革开放的宣传，要服从、服务于改革开放的整体部署，同各项重大改革开放措施的出台相配合。当前，重点是做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和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宣传。

改革开放的宣传，要帮助人们更新观念。我们有些思想、观念、习惯乃至语言，是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形成的。例如，有的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环境中产生的，有的是在产品经济基础上形成的，与当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要求很不适应。同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必将触及人们利益关系的调整，出现思想观念上的新矛盾、新问题。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宣传商品和市场观念、开放和竞争观念、效率和效益观念、民主和法制观念等，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

改革开放的宣传，要实事求是，防止片面性。介绍

先进典型，要讲清条件、环境，避免盲目推广。对于正在试验的改革措施，既要热情支持，鼓励试验，又要慎重稳妥，不要把尚未成熟的经验普遍推广。

四、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战略方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坚持不懈地搞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要充分认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存在的长期性及其严重危害，警惕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实施和平演变的图谋。

精神文明建设要着眼于建设。要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要大力宣传改革开放中涌现的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勇于奉献的先进典型。大力倡导城乡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认真总结沿海地区、经济特区、边境贸易地区和其他经济较发达地区这方面的新鲜经验。认真推广一些地方群众开展自我教育，形成良好人际关系的成功做法。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教育。加强国防教育，认真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军民、警民共建活动。要把坚持对人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同进行中华民族优秀的思想文化传统、优良的社会公德教育有机地结合和统一起来。要注意研究和借鉴一些后发达国家在对外开放和发展经济过程中，既吸收外来有益的文

明成果，又抵御外来腐朽文化不利影响的经验。

要大力加强青少年的教育工作。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状况关系着祖国的未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全社会都要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要大量提供切合青少年特点的精神食粮。文化设施的收费，对少年儿童要给予优惠。

改革开放愈是深入，愈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任何怀疑、削弱思想政治工作的观点和做法，都是错误的、有害的。思想政治工作要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从内容到方法认真加以改进，在化解矛盾、协调关系、理顺情绪、调动积极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扫黄”、除“六害”必须常抓不懈。要把集中打击和经常性管理结合起来，问题严重的地方每年要集中打击几次。大力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法制建设，继续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切实加强反腐倡廉的宣传，鼓励广大群众勇于同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做斗争。

保护文物是我们应尽的历史责任。必须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扎扎实实地把国家今后十年的文物抢救专款用好，力争尽快取得一批抢救成果。

五、面向实际，加强社会科学理论研究。

当今世界所有重大问题和复杂问题，都与哲学社会科学有着直接或间接联系。要重视和加强社会科学研究，使之活跃起来、繁荣起来，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为党和国家进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社会科学的理论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面向实际，了解实际，研究实际。要研究和阐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各种基本问题。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的丰富实践经验。研究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当前，特别要注意研究如何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等重大问题。切实改变对上述课题研究得不深刻、不系统的状况。同时，要加强对当代资本主义以及西方各种流派和理论思潮的研究，从理论上指导人们大胆地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对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的选题要做必要的增补，组织撰写一批质量较高的理论文章和论著。

要根据邓小平同志“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精神，改进干部的理论学习，做到少而精，分层次，重实效。

六、繁荣文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文艺的根本任务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的需要。当前蓬勃发展的形势，迫切要求文艺工作者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实际，努力反映时代精神，着力表现建设和改革的现实生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

繁荣文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要充分认识到文艺的多层次性和多样性，使我们的文艺园地丰富

多彩。由于“左”的思想影响，长期以来，在对文艺功能、文艺目的和文艺标准的认识上，存在着片面性。文艺有娱乐、审美、认识、教育等多方面的作用。我们应当十分重视和努力发挥文艺的思想教育作用，同时要充分发挥文艺的认识、审美、娱乐作用。我们要提倡多创作政治上有益、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也不反对政治上无害、艺术上较好、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文艺是一种复杂的精神劳动，非常需要文艺家发挥个人的创造精神，写什么和怎样写，只能由文艺家在艺术实践中去探索和逐步求得解决。在这方面，不要横加干涉。要继续为广大文艺工作者潜心创作创造民主、和谐的环境。要加强文艺评论工作，提倡平等的、友好的讨论。各艺术门类、各流派作家、艺术家之间要加强团结合作，把精力集中到出作品、出人才上来。

对城乡群众性文化活动，包括方兴未艾的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街头文化、旅游文化和卡拉OK等群众自娱自乐活动，要大力支持，加强引导，使其健康发展。

七、改进新闻、出版工作。

新闻战线要跟上时代潮流，用出色的宣传报道，引导和鼓舞干部群众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和舆论监督作用，达到团结、稳定、鼓劲的目的。提倡短新闻，增加信息量。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反映基层干部群众创造新生活的活动。讲究写作艺术，力求生动活泼，

增强新闻的说服力和可读性。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工具都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一个时期以来，电视、广播、报纸中严重存在着过多地报道一般会议和领导人一般性活动的现象，助长了形式主义，已经引起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强烈不满，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改进会议和领导人活动的新闻报道。要减少一般性会议的报道，不要把领导同志的出席作为报道与否或报道规格的标准。各种剪彩、奠基、首发式、首映式、周年纪念等活动一般不报道。各级负责同志要带头倡导务实作风，支持新闻单位改进这方面的新闻报道。

出版部门要加强与经济部门的联系，围绕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拓宽选题，提高出版质量。要适应不同层次读者的需求，多出书、出好书。

八、加强对外宣传，努力创造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

对外宣传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宣传我们自己，让外国人和海外同胞及时、全面、真实地了解中国。当前，要着力宣传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以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成就，化解人们的疑虑和误解，提高我国国际威望，增强我对外的吸引力。

对外宣传要加强针对性，提高宣传艺术。要根据宣传对象的特点，确定宣传内容和宣传形式。采取多种多样、生动活泼的方式方法，使人们喜欢听、喜欢看，力戒空洞说教和强加于人。

做好常驻我国的外国记者的工作。为他们正常采访提供方便和正确的信息，尽可能减少对我国的歪曲宣传，增

加于我有利的客观报道。

加强对外宣传阵地建设。完善现行的中央和地方对外提供电视、录像节目的管理体制与办法，以保证充足的对外节目源。

九、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宣传思想战线的体制改革。

宣传思想工作部门的现行领导和管理体制在某些方面与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不相适应，必须进行改革。通过改革，理顺关系，转变职能，精兵简政，提高效率。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既要解放思想，大胆试验，又要慎重稳妥，逐步进行。

宣传思想工作各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对机构设置、管理体制、人事制度、经济管理办法等进行改革。例如，改革剧团体制，集中力量办好代表国家级艺术水平的剧团。适当扩大地方和边境地区对外文化交流的权限，放宽有特殊专长的艺术人员应聘外出演出、任职期限。改革出版体制，积极搞好建立出版、印刷、发行企业集团的试验。理顺影视、音像体制，明确职责任务。文联、作协、记协等群众文化团体，应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继续实行体制改革，努力为作家、艺术家和新闻工作者服务。

要加强宣传、文化领域的法制建设。抓紧制订出版法、演出法、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利用外资兴办文化事业的法规等。

十、努力建设一支适应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要求的

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基本路线，积极促进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维护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都需要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特别是需要一批年青的理论工作者。因此，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宣传、理论、文艺、新闻、出版队伍的建设。

宣传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提高政治素质。同时，要努力学习经济知识，掌握宣传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过硬本领。把进取精神与求实态度结合起来，深入工厂、农村，与广大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

严格宣传纪律，加强职业道德和廉政建设。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电视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言论。对索贿受贿者，要严肃查处。

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标准，加强宣传队伍建设。要把那些坚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大胆提拔到宣传思想战线各部门的领导岗位上来。有计划地从经济部门和改革开放第一线挑选一批干部，充实宣传思想干部队伍。

十一、适当增加对宣传文化事业的投入。

目前，宣传文化部门特别是基层单位经费普遍短缺，城乡文化设施落后。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中央和地

方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必要的投入”的要求，应进一步落实。国家在编制年度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要逐步增加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国务院财经部门要研究解决宣传文化单位税赋过重、收费项目繁多的问题。国家对精神产品要实行差别税率。宣传文化系统的税收和上缴利润原则上要返还宣传文化系统，用于发展宣传文化事业。财政、税收、物价部门应主动会同宣传文化部门研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

十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

宣传思想工作是我们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议，经常抓。

党委在部署重要工作时，要给宣传思想部门提要求、定任务，充分发挥宣传思想工作部门应有的作用。要经常检查督促，加强指导，对重大问题的宣传亲自把关。要吸收宣传干部参加有关决策会议，使他们了解、熟悉工作全局。要帮助宣传思想部门解决人财物等实际困难，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宣传思想战线担负着繁重的任务，广大干部要解放思想，奋发向上，扎实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 党的建设，提高党在改革和 建设中的战斗力的意见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通过)

邓小平同志今年初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对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同样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极大地鼓舞了全党加快改革和建设步伐、进一步做好党建工作的积极性。邓小平同志在谈话中指出：“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说到底，关键是我们共产党内部要搞好”。党建工作要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从严治党，搞好党的自身建设，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始终站在改革和建设的前列，充

分发挥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一）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1. 学习和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的科学认识实现了一个新的飞跃，已经成为团结全党为实现新时期宏伟目标努力奋斗的思想基础。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和他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要把握一个中心思想：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放开手脚，大胆试验，排除各种干扰，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不断地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前进。高中级干部要带头学好，不仅要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的战略思想和理论观点，而且要学习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实事求是精神。

2. 教育党员、干部认清形势，振奋精神，树立更好更快地发展经济的雄心壮志。当今国际上的竞争，说到底还是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竞争。现在，我们既面临严峻的挑战，更有难得的发展机遇。只有抓住有利时机，加快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提高综合国力，我

们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全党同志都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好本职工作，为推动经济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贡献智慧和力量。

3. 教育党员、干部解放思想，增强改革开放意识，坚持实事求是。在把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问题上，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不要被姓“资”姓“社”的抽象争论束缚自己的手脚。要认清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对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事情，就大胆去干。要尊重实践，尊重群众的创造。不能固守那些过去起过作用、现在已经不适用的东西，不能搞“本本主义”。不能把本来属于社会主义的东西，误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不能把人类社会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和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看成是资本主义独有的。即使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也要加以区别。在我国政治经济条件制约下，只要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就要敢于利用；一时把握不准的，要允许看，允许试验。对确属资本主义腐朽的东西，要坚决抵制和摒弃。

4. 教育党员、干部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政治保证。要自觉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作长期斗争，在这种错误思潮苗头出现的时候就注意解决，绝不能任其泛滥。西方敌对势力搞和平演变，把希望寄托在我们以后的几代人身

上。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是长期的。我们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社会主义的巩固和发展，最根本的是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把经济搞上去。要把共产党员教育好，把干部教育好，把人民和青年教育好。

(二)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大胆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5. 正确的政治路线必须有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要进一步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勇于改革、团结协调、联系群众、廉洁务实、精干高效、能够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领导集体。各级领导班子都要切实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坚持原则，增强团结，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6. 选拔干部、配备领导班子，要全面执行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新时期衡量干部的德才，主要是看在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的表现。领导干部要有与履行职责相称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水平，能全面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定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有高度的革命事业心和胜任工作的领导能力；有强烈的改革开放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为政清廉，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民主，工作扎实。对于在改革和建设政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要大胆选拔重用。对于无所作为、不胜任现职的干部，要果断地调整下来。

7. 大胆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一项战略任务，也是当前的一项紧迫工作。现在，不少领导班子年轻干部偏少，没有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配备，必须抓紧发现、选拔优

秀年轻干部进入领导班子。一九九三年地方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及部分党委领导班子换届后，省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平均年龄要保持在五十五岁左右。五十岁以下的干部，在省级党委领导班子中，一般要有三人，政府领导班子中要有二人；其中，四十五岁左右的，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中至少各有一人。地、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年龄构成应更年轻些。要重视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党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8. 坚决冲破论资排辈、迁就照顾、求全责备等观念的束缚，解放思想，拓宽渠道，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对于经过一定台阶锻炼的优秀年轻干部，要大胆及时起用。特别优秀的可以破格提拔。

进一步放开视野，挑选政治思想好、熟悉经济、熟悉业务的同志着力加以培养。注意从工作成绩突出、很有朝气的地方发现人才。在干部管理上实行下管一级、考察两级的制度，扩大知人识人的范围。

看干部要注重大节和主流。对于犯过错误，但本质好、确有才干的干部，只要认识和改正了错误，就要敢于量才使用。

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都要有后备人选，并订出具体的培养措施。有潜力担任党政主要领导职务的优秀年轻干部，要给他们压担子，或安排到下一级主持全面工作，使他们及时得到锻炼。

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把发现优秀人才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广泛接触和了解干部，支持新上来的年轻干部

放手工作，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9. 选拔干部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要采用民主推荐、民主评议、个别谈话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任用干部，一定要公道正派，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事，由集体讨论决定。坚持五湖四海，择优而任，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三) 适应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要求，进一步搞好各级地方党委的建设。

10. 各级地方党委要把领导经济建设放在自己工作的中心位置。主要抓好三件事：一是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决定本地区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的目标、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和建设项目，以及关系全局的政策性问题；二是按照权限选好、用好、管好领导干部，包括重要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三是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动员、组织本地区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人民群众，为实现建设和改革的目标而奋斗。党委要支持政府充分行使管理经济的职权。政府及所属部门党组要坚决贯彻党委的决议。工会、共青团、妇联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委要加强对这些群众组织的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特点开展活动，在改革和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11. 地方党委要不断提高领导经济工作的水平。党委成员要经常深入经济建设第一线，了解、关心经济建设的全局，努力掌握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围绕经济建设做好分管的工作。党委中熟悉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偏

少的，应充实适当人选。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干部，有些可以交流或交叉任职。

12. 各级党委都要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做到“两只手都要硬”。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要把掌握“两手抓”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作为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

（四）发扬党内民主，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

13.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一项根本制度。只有坚持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才能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党的决策的正确和行动的统—，增强党的团结，提高党的战斗力。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有关规定，党的高级干部更要以身作则。中央和省（部）级党委（党组）要在执行民主集中制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对违反民主集中制的行为，要及时纠正。

14. 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活跃党的生活。全局性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内通报，并形成制度。积极疏通和拓宽下级组织和党员向上级反映情况和意见的渠道，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努力造成“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生动局面。

15. 每个党组织和党员都要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

切实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坚决反对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

16. 各级党委要健全党委制，坚持集体领导，充分发挥全委会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决策的有效性。决定重大问题，必须经过集体充分讨论；一经决定，必须坚决执行，不准各行其是。在党委会上讨论问题，要敢讲话、讲真话，反对会上不说、会后乱说等自由主义。主要领导同志作风要民主，认真倾听不同意见，善于集中正确意见。

党委领导集体的团结至关重要。领导成员要互通情况，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工作中的意见分歧，要通过谈心和民主讨论来解决。每个成员都要坚持原则，顾全大局，自觉维护领导集体的团结。

17. 加强党内监督，健全对领导干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以及党委内部的监督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过双重组织生活，领导班子要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制度。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对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要严肃处理。

抓紧制定地方党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条例，积极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

(五) 强化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

18. 各级各部门的党校、管理干部学校、培训中心等，是开展干部教育的重要阵地，党政领导同志要关心

这些机构的建设，指导他们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师资水平，充分发挥作用。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学，要密切联系建设和改革的实际，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帮助干部增强党性，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培训中，要结合各类干部的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法规等内容，加强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商品、市场、管理知识的培训。领导干部，特别是经济战线上的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会利用国内和国际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组织国内经济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活动的本领。

县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在每届任期内，都要脱产轮训一次。平时，可根据需要，围绕建设和改革中的突出问题，举办短期专题研讨班，及时总结经验，对的就坚持，不对的就改正，新问题出来抓紧研究解决，不断提高领导水平。

充分发挥开放地区、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培养人才方面的作用。近年来，部分沿海和内地、经济发达和不发达地区之间有计划地进行干部交流，收到了好的效果，要继续坚持和推广。交流的形式可以是调动，也可以是定期轮换。

19. 大力做好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工作，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的可靠接班人。现在，全国三十五岁以下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要以高度的历

史责任感和紧迫感，把这批干部培养教育好。帮助他们着重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坚定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二是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头脑中扎根；三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同时，要组织青年干部努力学习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作出规划，在今后几年内分期分批把青年干部轮训一遍。

组织青年干部到建设和改革第一线去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在地（市）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青年干部，凡是没有经过基层锻炼的，要到基层去工作二三年。直接分配到地（市）一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先到基层进行锻炼。每年都要从中央和省级党政机关挑选一批优秀青年干部，放到开放地区或条件较艰苦的地区去工作，使他们尽快成长。

（六）结合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

20. 十多年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行了广泛有效的探索，如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干部退（离）休制度，企业和乡镇干部实行聘用制，部分国家机关公开考试录用干部，开展国家公务员制度试点，民主推荐、民主评议领导干部，进行干部交流和人才流动等。所有这些改革，都要继续坚持，并加以完善和推广。

21.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通盘规划，分步实施，逐步配套。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逐

步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和竞争、激励机制，调动各类干部的积极性，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干提供制度保证。要改进干部管理的方法，做到管人与管事既紧密结合，又合理制约。

22. 结合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在国家行政机关逐步推行公务员制度。抓紧修改好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并与扩大公务员制度试点配套推行。在其他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也要形成各具特色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录用干部，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党政机关要逐步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岗位规范，实行目标责任制，把工作实绩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基本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逐级负责完善考核制度，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干部的升降、奖惩。完善选任、委任、考任、聘任等任用形式，建立辞职、辞退等制度。无论哪类干部人事管理制度，都要有利于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选优汰劣、调动干部积极性的机制。

党政机关的精简，要同改善干部队伍结构结合起来，进行余缺调剂，促进人才的合理配置。通过转移到经济实体、兴办第三产业、充实基层等渠道，实现机关人员的合理分流。

23. 抓住当前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有利时机，改革企业人事制度。按照规定，把应当下放的人事管理权下放给企业。要改变企业管理人员套用国家机关干部行政级别的做法。企业可以从工人中择优选聘管理人员，未

被聘用或解聘的管理人员也可以到工人岗位上工作。完善聘用制，为那些政治素质好、懂经营、会管理、有务实创新精神的人担任企业领导职务创造条件。对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效益连续下滑甚至亏损而又无力扭转局面的企业领导人，要坚决换下来。

24. 改进对科技人员的管理，努力做到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观念，从实际出发采取一些特殊政策，引导科技人员合理流动，促进科学技术同经济建设的结合。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5.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经过这几年的努力，基层党组织建设被削弱的状况有了改善，但问题还不少。要把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衡量党建工作做得如何的重要内容。加强和改进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积极探索适应新情况的新方法，使基层党组织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任务，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优秀的基层党组织要进行表彰，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对那些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上级要组织专门力量帮助进行整顿。

现在，生产第一线的党员太少。要认真做好培养积极分子的工作，在坚持标准、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同志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尤其要注重培养、吸收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中的优秀青年入党。

26. 全民所有制企业党组织要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这个中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主动协同企业行政领导解决企业改革和经营管理中的难点问题；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工人阶级在改革中的主力军作用；注意稳定企业政工队伍，提高他们的素质，发挥他们在改革中的积极作用。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改革，党组织的自身建设也要改进。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抓紧修改《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出现了许多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对这些经济组织中党的建设问题，要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在中方人员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这方面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应总结推广。没有建立党组织的，要积极创造条件。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等经济组织，也要从各自的实际出发，抓紧建立、健全党组织，创造适应这些企业特点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逐步形成党的工作规范。企业集团发展很快，党组织如何设置，要抓紧研究和探索。

27. 农村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的决定，积极带领广大农民群众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逐步实现奔小康的目标，把党的基本路线落实到基层。进一步搞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在党支部建设中，重点抓好领导班子建设，特别

是选好支部书记，同时积极推广目标管理、“创先争优”等行之有效的活动方式。注意发挥村民自治组织、村经济组织和各种群众组织的作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要围绕上述内容进行。

(八) 认真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切实改进领导作风。

28. 各级领导机关要带头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提倡务实精神，真抓实干，少说多做，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要精减会议，压缩文件，减少领导干部迎来送往等活动，腾出时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要讲真话，如实反映情况，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反对说假话。

29.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坚决、持久地同腐败现象作斗争。要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勤俭办一切事业，反对铺张浪费。在领导机关，特别是直接掌握人、财、物的岗位，要建立防范以权谋私的内部约束机制。对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案件，要按照法律、政策坚决查处，不能手软。继续推行“公开办事规则，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的制度，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首先解决好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題。

30. 改进领导作风要结合工作来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在部署工作时，应提出改进作风的要求；检查总结工作时，要检查作风方面的问题。上级党组织要经常分析下级领导班子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对那些有问题

的领导班子，要及时帮助；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要进行必要的调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规模 进行宏观调控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九月五日)

目前，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正在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和鼓舞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形势很好。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苗头和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猛，投资结构不尽合理，交通运输和能源、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一些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多；工业增长速度快而经济效益低下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银行货币、信贷投放增长过快，超过了经济增长和物价上涨的幅度，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这种情况如不及时扭转，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大，农业和能源、交通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难以得到加强，对今后的经

济发展也会造成不利的影响，并将对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带来困难。为了使经济能够持续稳定地以较髙速度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调控。目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过猛，工程建设超概算、建设资金不落实的情况比较普遍，单纯追求工业产值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趋势又有所抬头，有些地方不讲条件，盲目上开发区、铺新摊子，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势必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正确引导资金投向，调整投资结构，保证重点建设。要按国家产业政策和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严禁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对于自筹投资项目，任何单位和各级领导人都不得要求或强令银行用贷款垫补自筹投资缺口。为了进一步控制投资规模，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社会集资的管理，各类证券要按国家计划发行，不得擅自超计划发行，也不得以乱发各种名目债券等方式搞计划外集资。

二、加强对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的调控。今年经过调整的货币信贷计划，计划总量已有较大增加，是能够适应促进加快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步伐需要的。因此，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都必须坚决、认真地执行好这个计划，不得以任何方式迫使银行超计划发放贷款。为了确保全年货币信贷计划的实现，今年第三季度末银行贷款规模必须坚决控制在计划以内。哪家银行突破了，由哪家银行负责；哪个地区突破了，由哪个地区

的党委和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各家银行总行要加强对贷款规模的控制和对信贷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搞好资金调度和融通。各地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发放贷款，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认真督促当地银行严格遵守贷款计划，监督和支持银行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重申，金融是国家掌握的重要宏观调控手段，货币发行权、信用总量调控权和利率调整权等要由中央统一掌握，各地必须服从中央统一的金融政策。

三、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加速资金周转，支持经济加快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现在银行贷款余额已达两万亿元，加速周转百分之一，就是二百亿元，资金潜力很大。只要采取切实措施，加速资金周转，就可以腾出大量资金支持经济建设。因此，各地加快经济发展主要应当依靠挖掘现有资金的潜力，不能把希望单纯寄托在银行新增贷款上。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落实限产压库促销的措施，努力清理“三角债”，进一步搞活资金，减少资金占压，通过收回贷款再发放出去来调剂解决资金需要。当前银行资金运用的重点，一是保证居民储蓄存款支付，二是支持秋季农副产品收购，三是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四是支持效益好、质量高、外向型的经济发展。对于边生产、边积压和长期亏损又无弥补来源的企业或产品以及今年新增粮食财务挂帐的企业，银行要停止贷款。

四、积极组织货币回笼，控制货币投放。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大

力宣传和鼓励储蓄，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改善服务，方便群众存款，更多地吸收居民储蓄，千方百计地稳定和增加银行资金来源。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个人消费基金和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过快增长，积极组织生产适销对路商品，搞活商品流通，增加银行的货币回笼。

金融是国家筹集和分配生产建设资金的主要渠道，也是调控经济的一个重要杠杆。金融能否稳定发展，国家建设的宏观调控能否搞好，对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巩固与发展当前大好形势，保持经济较长时间的快速增长，至关重要。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从全国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按照上述精神和有关规定，切实解决当前经济工作中的问题，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使经济建设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

国务院关于发展 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改革和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特别是农产品数量的大幅度增长，对全国人民基本解决温饱问题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九十年代我国农业应当在继续重视产品数量的基础上，转入高产优质并重、提高效益的新阶段。这是我国农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转变。实现这个转变，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继续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基础地位的需要；对于满足城乡居民生活不断提高的消费需求，为工业提供更多的优质原料，缓解农产品卖难问题，较快地增加农民收入，拓宽农村工业品市场，实现小康目标，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更好地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把农产品推向市场。

八十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已经相继放开了水产、水果、蔬菜、畜禽、蛋奶等大多数农产品，促使这些产品的产量大幅度上升，优质高效比重不断扩大。实践证明，

把农产品放开，推向市场，是实现优质优价、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基本动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进一步放开农产品经营。对迄今尚未放开的农产品，都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放开，使农产品生产与市场需求直接联结起来，推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更快发展。

抓紧当前有利时机，加快粮食购销体制改革，进一步向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的方向推进。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分散决策，在考虑各方面承受能力和各项保证措施配套的前提下，凡是有条件放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提出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一般是继续保留定购数量，放开购销价格，实行随行就市。在市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保护价收购。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实行定购数量和购销价格一起放开。对放开的省份，中央在几年内继续保留财政补贴和粮食定购“三挂钩”优惠，逐年减少，以支持改革顺利实施。通过放开粮食购销价格，调动粮农尤其是主产区发展优质粮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这些地区的粮食生产优势，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

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粮食生产，稳定粮食市场：（一）抓紧以批发市场为主的市场体系建设，坚决消除地区封锁，建立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经济成分的粮食流通制度。（二）建立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机制。除经济作物和林牧渔业集中产区外，实行农业税征收粮食实物；进一步完善中央和地方多级粮食储备体系，通过吞吐调节平抑市场粮价；在财政支持下多方筹资，建

立中央和地方多层次粮食风险基金；健全市场预测制度和信息服务网络，指导产销地区之间建立相对稳定的大宗贸易协定；支持粮食部门转轨变型，实行企业化经营，开展以粮食加工为主的多种经营，继续发挥在粮食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实行粮食内外贸结合，更好地运用进出口调剂手段。(三)进一步加强对商品粮主产区的扶持，培育充足的粮源。适当增加农业基本建设投资 and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加强生产和流通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信贷规模，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乡镇企业；在良种、技术等方面支持加快发展养殖业；对粮食调出省给予一定数量的粮食出口权，同时纳入宏观调控计划并接受价格指导。

在粮食价格暂时尚未放开的地区，对国家定购的粮食参考市场价格，拉开品种、等级差价，做到优质优价。其他尚未放开的农产品同样要实行优质优价。

二、以市场为导向继续调整和不断优化农业生产结构。

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要把传统的粮食观念转变为现代的食物观念，把发展农业从仅仅依靠现有耕地转到开发利用全部国土资源。同时，正确引导消费，积极开拓市场。

对目前的种植业结构进行必要调整。在确保粮食稳步增长、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前提下，将传统的“粮食——经济作物”二元结构，逐步转向“粮食——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结构，不断提高农作物的综合利用率

和转化率。适当调整现有粮食统计口径，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饲料作物发展。

加快林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这些产业在整个农业中的比重，不断增加动物性食物和木本食物的供给量，改善人们的食物构成，逐步提高全民族的营养水平和健康水平。

在继续加强牧区畜牧业的同时，进一步发展农区畜牧业。充分利用农区的大量秸秆发展养牛、养羊和其他草食动物，通过秸秆过腹还田，增加有机肥料，培育地力，降低成本。在畜牧业的基础上发展加工业，对肉、骨、皮、毛、血等各种主副产品进行综合开发、综合利用，实现多层次增值，为乡镇企业发展开辟新的途径。

不论种植业还是林业、畜牧业和水产业，都要把扩大优质产品的生产放在突出地位，并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抓紧抓好。除改善人们食物结构外，还要不断增加优质工业原料的供给量，为提高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水平奠定基础。在保证满足市场产品需求总量增长的基础上，力争“八五”、“九五”期间使各业优质高效品种所占比重有明显提高。农业综合开发要带头走优质高产高效的路子，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的整体水平。

三、以流通为重点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体制。

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体制，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和加工，形成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紧密相连的产业体系，上联全国市场，下联千家万户，发展适度规模的商品生产基地和区域性支柱产业，是进入农村商品经

济大发展时期以后的必然要求，也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

鼓励各地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经济实体或利益共同体，打破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界限，不论农业、工业企业还是商业、外贸企业，不论国营、集体企业还是“三资”、股份合作企业或个体、私营企业，实行谁能牵头就支持谁牵头的政策。各地要进一步办好城乡农贸市场，继续鼓励农民有组织地参与流通，加快发展农村第三产业。

当前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组织，要重点发展加工、保鲜、运输和销售，实现农产品的多层次、大幅度增值，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容量。提倡和鼓励加工企业兴建农产品原料基地，或者实行加工企业与农产品原料基地直接挂钩，减少中间环节。根据市场需求，在重点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建立一些现代化的农产品加工生产线。

为扶持农产品加工、贮存、保鲜、运销等延伸环节的发展，对新办的从事这类经营活动的企业，实行优惠的税收、信贷政策。具体由税务、银行和农业等部门提出方案。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把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作为主要任务，推进技物结合，实行有偿服务，办好服务实体，使农业服务更具活力。县、乡政府机构要根据转变职能、加强服务的要求，加快改革进程，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整个农村商品经济服务。

四、依靠科技进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必将在更大程度上依靠科技进步。农业科研、教育和技术推广要尽快转到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为主的轨道上来，加快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农的方针，进一步推动农科教统筹结合，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职业教育，努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各地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农业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进入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同时在资金等方面增加对科技的投入。从各地实际出发，选择一批技术成熟、市场前景广阔和经济效益好的重要科技成果，大力进行推广，加速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转变。

优良品种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关键环节。坚持国内培育与国外引进并重的方针，目前要加快引进步伐，在此基础上培育出适合我国特点的更高水平的良种。在严格执行动植物检疫制度的前提下，解决联检部门过多、手续过繁、效率不高的问题，对有条件的省份赋予引进和检疫的审批权，建立引进良种的隔离试验区，同时加强对国内外疫情的监测。允许科研单位、农业技术部门和农业院校依法自主经营自己繁育和引进的良种。通过发展技术市场，实行良种和先进技术的有偿转让。允许集体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兴办良种繁育推广实体。加强种子管理工作，坚决打击伪劣假冒经营行为，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予以赔偿，违法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保鲜等先进技术的开发应用，制订农业高新技术发展计划，同时重视管理科学研究，不断提高我国农业科学管理水平。

实行农业科研成果推广的经济效益与科技单位、科技人员经济利益直接挂钩的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要实行重奖。在帮助农民富裕起来的同时，使科技人员也一起富裕起来。

五、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

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对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至关重要。这项工作要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对“绿色食品”等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确定的质量标志要严格管理，依法使用和保护。“八五”期间要以农产品等级制度为重点，初步建立主要农产品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的标准体系，通过试点，积极向全面实行农业标准化过渡。力争尽早在全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食品加工企业、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和批发市场内实行。具体由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农业部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

六、继续增加农业投入，调整资金投放结构。

中央和地方的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财政支农资金、农业信贷资金等，要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强而逐步增加。同时，加快发展农用工业，增加农业物质投入，提高农业生产资料质量。

当前要适当调整资金投放结构，增加对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投入比重，把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组织作为支持

对象，把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批发市场、交通运输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作为投资重点。

乡镇企业以工补农、建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避免削弱对农业的支持或过多加重乡镇企业的负担。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规定提取的按利润百分之十在税前列支的乡镇企业补助社会性开支等项资金，各地要继续照章提取，完善管理制度，切实保证重点用于发展农业尤其是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进一步搞活农村金融。充分发挥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主导作用，经过试点，从明年开始逐步改变目前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实行规模和比例双重控制的办法，实行多存多贷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做到充分自主地运用资金。采用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继续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满足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的需要。

七、改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生产条件。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离不开水利、交通、气象、农机等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改善，也离不开林业所构成的绿色屏障的保护。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过程中，要重视和抓好水利、林业、交通、气象、农机等方面的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为此，从明年起，每年从国家储备的粮、油、糖和库存中低档日用工业品中再拿出一部分，用以工代赈的办法重点扶持中西部地区，支持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兴修旱涝保收的基本农田，支持进行小流域治理、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发展造林种果和畜牧业，支持修建农村交通和通信等基础设施。这项工作要与扶贫开发紧密结合起来，使至今尚未完全解决温饱的几千万人口尽快稳定地解决温饱，逐步脱贫致富。具体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方案。

八、积极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加速农业对外开放步伐，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的资源转换机制，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

加快农产品外贸体制改革。提倡农贸结合，对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包括乡镇企业与农垦企业）和企业集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批准后赋予进出口经营权，使它们直接进入国际市场。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农产品边境贸易和农业合作，鼓励出国兴办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

改进农产品出口配额制度。根据各地货源提供情况，改进出口配额分配方式，做到公平合理。对被动配额外我国的出口农产品保留某些必要的主动配额，其余的逐步取消，鼓励开拓和扩大国际市场。出口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要符合国际标准，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积极从国外引进农业方面的资金、技术、设备和先进管理方式，鼓励兴办“三资”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适当下放农业引进外资项目审批权。

具体由经贸部与农业部共同研究，提出实施方案。

九、加强领导，建立适应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考核制度。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涉及多方面的工作。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改革的前列，从当地实际出发，共同努力，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出成效。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决定提出解决的各个专项问题，要抓紧研究，提出方案，作为配套文件，适时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以开发高新技术为主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试验示范区，以便总结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

为了推动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转变，从明年开始，改变过去单纯以产量指标为主的考核体系，建立产品数量与经济效益并重的综合考核体系，把农产品净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效益指标列为重要考核内容，作为衡量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县、乡政府工作实绩的基本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和发布,是深化企业改革的大事,是实施《企业法》的重要步骤,是落实去年九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具体行动,是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的重要措施。《条例》根据《企业法》的基本原则,按照向新经济体制过渡的要求,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方面,对《企业法》的一些原则规定作了具体表述和延伸,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条例》围绕企业进入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制定了关于企业内部和外部配套改革的各项规定,体现了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加快各项改革步伐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对于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加快向新经济体制过渡,促进

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为贯彻执行好《条例》，特通知如下：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企业改革，企业改革的关键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上来，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中心工作来抓。要认真学好《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正确理解《条例》的各项规定；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工具，积极宣传《条例》，使各级党政干部、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各方面的人员都了解、掌握《条例》的有关规定，正确贯彻执行好《条例》。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转变政府职能。各级党政部门要遵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围绕企业进入市场，本着政企职责分开，“宏观要管好，微观要放开”的原则，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搞好服务工作。各级党政部门均不得要求企业设置对口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制止一切向企业摊派的行为。企业所在地政府要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进行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的改革，为企业进入市场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三、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重点是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各级政府要遵照《条例》的规定，不折不扣地把经营自主权下放给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加强法制观念，对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行为，上级政

府要按《条例》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法律责任，确保企业经营自主权真正落实到企业。

四、企业要充分运用《条例》赋予的经营自主权，主动地进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进行竞争。要增强自负盈亏的责任感，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要强化自我约束机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要敢于和善于运用《条例》提供的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企业要把贯彻执行《条例》与推进技术进步、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内部配套改革，改进经营管理方式，全面提高企业素质。

五、企业贯彻落实《条例》要紧紧依靠广大群众。有关改革的大事，要充分与职工商量，发挥职代会的作用，群策群力，做好各项工作。企业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团组织，都要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开展工作，做好思想工作；要支持厂长的工作，保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要抓紧制定贯彻《条例》的实施办法。在今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尽快制定《条例》的实施办法，经国家体改委和国务院经贸办审核后下发，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抓紧制定《条例》的实施办法和配套的规章制度，与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联合下发。

七、各地党政部门要做好现行法规、规章和政策性

文件的清理工作。凡与《条例》规定相抵触的，一律按《条例》的规定执行。

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并非易事，但必须坚决把这件事办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亲自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要按照《条例》的规定，明确负责组织实施的部门和办事机构，坚持分类指导，分步推进。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并解决好贯彻落实《条例》的有关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用典型推动面上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在今年年底前将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向党中央和国务院作一次报告。

中国共产党 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
全体会议一九九二年十月九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一九九二年十月五日至九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委员一百六十六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零五人。列席会议的有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一百六十九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六十五人，有关负责同志六十五人。中央政治局主持了会议，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同志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决定，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全会讨论并通过了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讨论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一致决定将这两个文件提请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

全会同意中央政治局关于对赵紫阳同志在一九八九

年政治动乱中所犯错误继续审查情况的汇报，同意维持十三届四中全会对赵紫阳同志所犯错误的结论并结束审查。

全会是在民主、团结的气氛中进行的，为十四大的胜利召开作了充分的准备。